马来阿亚 华校董事会地位演变 大事记要

1950年-2010年

1950年-2010年

编委会:

总审: 锺伟前、邝其芳

主编:谢春美

编委:潘永杰、沈天奇、林玉娟 校对:潘永杰、沈天奇、林玉娟

封面/排版: 吕丽兰

出版者: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UCSCAM)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Tel : 603-87362337 Fax : 603-87362779

E-mail : ucscam@djz.edu.my

Homepage: http://www.djz.edu.my/v2

印 刷: 合喜印务有限公司

Percetakan Hasil Sdn.Bhd. No 20, Jalan Kilang Midah, Taman Midah, Cheras, 56000 Kuala Lumpur.

华小董事觉醒运动网址: http://www.djz.edu.my/resource

出版日期: 2011年2月

目录

1. 出版缘起	4
2. 绪论	5
3.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会地位演变大事记要	9
4. 附录: 附录A 华小董事会的组织与职权(饶仁毅) 附录B 马来西亚学校的种类(邝其芳) 附录C 谈谈华文小学董事会的地位和组织运作(沈天奇)	138 140 144

出版缘起

2006年,董总成立"华小董事觉醒中央工作委员会"以推展"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旨在加深华小董事对自身角色和责任的认识及加强各校董事会的操作。为推动各华小董事会成员按照《1996年教育法令》的规定,申请注册成为学校董事,以取得学校董事注册证,合法行使华小董事会管理华小的权力和职责,董总出版了《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手册》与《1996年教育法令》中文译本,供华小董事会和关心华教的社会人士参考。

2008年,董总推展第二阶段华小董事觉醒运动,工作重点在于推动各地华小董事会检讨和完善各校的董事会章程和学校赞助人简则。基于此,董总出版了《华小董事会章程手册》,供全国各地华小董事会参考。

2010年,董总推展"强化华小董事会运动"。为使各华教同道能更了解董事会的历史演变及现况,董总特出版了《马来西亚华校董事会地位演变大事记要1950年-2010年》。本书着重描绘华校董事会在过去历史发展过程中其角色与地位的演变,通过大事记要的方式,呈现了华校董事会如何由早期的完全自主阶段演变到现今边缘化处境的过程。希望借此得以让全国各地华校董事会能够更了解华小今天的处境,从而致力于寻找如何维护和发展母语教育的策略和方案。



"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推展暨授旗礼" (2006年6月18日) 加影董教总教育中心。

绪论

(1)19世纪初到20世纪初

从19世纪初到20世纪初,华小董事会拥有完整的自主权。然而,1920年后至1926年期间,英殖民政府颁布了几项学校注册法令和条例来管制华文小学:《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1925年海峡殖民地学校一般条例》与1926年海峡殖民地政府颁布新的《学校注册法令》。根据这些学校注册法令,华小董事会必须遵守多项条文规定,导至董事会不能像早期那样完全自由地处理学校的事务。这段期间,英殖民政府对有关法令或条例做了多次的修订,以填补任何可能出现的漏洞。虽然如此,英殖民政府对华校的管制主要还是在政治思想方面,在学校的管理与行政方面,董事会仍有极大的自主权。

(2)20世纪50年代初期

20世纪50年代初期,英殖民政府提出《1950年荷格报告书》、《1951年巴恩报告书》以及《1952年霍根报告书》,这些报告书忽视华小董事会是华小的拥有者和管理者的法律地位,都认为华校的存在不利于建国(nation-building)的需要,建议设立和优先发展"国民学校",以使其他源流的学校因逐渐缺乏学生而被迫关闭或改制为国民学校。届时,华小董事会将不复存在了。

1956年,以教育部部长拉萨为首的教育委员会发表了《拉萨报告书》。该报告书加入了与《巴恩报告书》第4章第4段相同内涵的第12条的"最终目标",就是把儿童纳入一个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国民教育体系。但在华社强烈反对下,教育部部长保证报告书第12条将不会出现在教育法令内。

(3)1957年独立前夕与独立后

1957年独立前夕颁布《1957年教育法令》,《拉萨报告书》中的"最终目标"没有出现在《1957年教育法令》内。《1957年教育法令》将马来文小学划分为"标准学校",而其他源流小学则划分为"标准型小学"。虽然,在该法令下华小成为全部资助学校(标准型小学),可以获得政府给予全部资助拨款,董事会可以减轻负担,但是,要获得全部资助拨款是有条件及要付出代价的。

在独立后的第二年,所有的资助学校都要因教育部部长所颁布的《1958年资助学校(管理)条例》、《1958年资助学校(管理章程)条例》、《1958年学校(财政资助)条例》以及《1958年学校

▲ 1950年-2010年

(注册)条例》等的条例受到约束。更甚的是,上述由教育部部长颁布的条例无需经过国会讨论和通过,可任由教育部部长修改,使其容易干涉华小董事会的操作和学校内部的业务,从而使华小董事会的自主权进一步削弱。

(4)1960年《拉曼达立报告书》

1960年,联盟政府成立"检讨教育政策实施委员会",该委员会于同年提出《拉曼达立报告书》。1961年,根据《拉曼达立报告书》制订的《1961年教育法令》,将《1957年教育法令》的多元化国家教育政策篡改为单元化的教育政策。没有被《1957年教育法令》接受的"最后目标",被《1961年教育法令》的绪论解释为是《1957年教育法令》第3条款所规定的国家教育政策。该法令的第21(2)条款是华小随时会被改为国小,而当局根本无须征求有关华小董事会的意见和同意,华小董事会失去了最后决定学校性质的主权与地位,华小再次面对被消灭的危机。

(5)1969年《阿兹报告书》及《1972年教育(修订)法令》

1969年,政府公布了有关教师薪金及服务调查的《阿兹报告书》,该报告书建议废除学校董事会,以学校发展部取代之,并主张政府有权征用校舍。1971年,《阿兹报告书(修订本)》公布,凡加入《阿兹薪金制》的教职员,可享有政府公务员的地位。而华小董事会方面,可以保留董事会,但职务只是负责学校的福利与发展,不再是教职员的雇主。1972年,政府通过《1972年教育(修订)法令》,该修订法令在《1961年教育法令》里增设一条第26(A)条款,规定所有全部资助学校的董事会必须在教育部部长所确定的一个日期解散。这些条文都严重践踏华小董事会的主权和地位。

在《阿兹报告书》的实施下,华小教职员都成了政府公务员,教职员的薪金不再由董事会发出。故此,华小董事会在学校财务管理方面,只负责签发支票和征收食堂、礼堂、贩卖部等的租金,以及筹款发展学校,因而对教职员失去了行政上管理的权力。教育部因此可以通过行政管道直接向教职员(特别是校长)发出指示,推行当局的计划或政策。

同时,《1972年教育(修订)法令》也在第116(q)条款内加入了教育部部长可以为教师与家长的组织而订立有关设立、组织、管理、控制以及解散的条例。根据修订后的第116条例,教育部部长于1973年5月22日制订了《1973年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规定每一个获得全部资助拨款的学校和教育机构必须设立家教协会,试图以家教协会来取代董事会。然而,历史没有按照有关方面的愿望来发展。华小的家教协会成立之后,不但没有取代董事会,反而成了董事会的伙伴,共同为华小的生存和发展而努力。

(6)董事会签署支票主权被剥夺

1977年5月20日,教育部财政及会计组发出列号5/1977年行政通令予各州教育局长。该通令的第2项规定不允许董事长签署支票,剥夺了董事长的权力。在董教总和华社强烈抗议后,当局收回有关指示。

1999 年4月28日,教育部财务组向各州教育局发出通令,规定学校的三个银行户头,即政府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Kerajaan)、SUWA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SUWA [Sumber Wang Awam])以及宿舍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Asrama)的支票,只能由校长、第一副校长、第二副校长和主任教师签署。这通令剥夺了学校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的权力,引起各校董事会和各州董联会的不满,纷纷要求教育部收回该项行政指示。当时的副教育部部长冯镇安曾表示,学校董事会有权签署政府基金组户头和SUWA基金组户头的支票,并指示教育部财务组和各州教育局,收回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通令。

2008年5月23日,教育部会计组发出"银行户头处理程序"(Tatacara Pengendalian Akaun Bank)公函给各州教育局,声明只有校长、第一副校长(行政)、第二副校长(学生事务)和课外活动主任,才获授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该行政指示剥夺了学校董事会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权力。

(7)《1996年教育法令》

取代《1961年教育法令》的《1995年教育法案》在国会三读通过后,于1996年在宪报上公布成为《1996年教育法令》,并于1998年1月1日正式生效。该法令把《1961年教育法令》中的单元化教育政策"最后目标"进一步成为现在就要实现的目标。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政府资助学校、私立学校、政府学校中的国民型学校以及经教育部部长鉴定的学校,都必须有董事会。该法令规定,如果教育部部长认为董事会已经违反该法令的任何条文或在该法令下,教育部部长有权力援引第59条文解散有关董事会。一旦有关董事会被解散后,教育部部长必须委任另一个不同的董事会,他也可以通过委任没有人数和任期限制的额外董事以改组原有的董事会。此外,教育部部长甚至可以委任新的董事来取代他认为没有履行职责的董事,还可以暂停甚至开除任何董事或所有董事,可见,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华校董事会的地位和主权仍然是亳无保障的。

(8) 华校食堂主权被剥夺

1998年9月初,八打灵县教育局向各源流中小学发出有关食堂(包括贩卖部)招标规则。根据该规则,食堂招标委员会是由校长担任主席,另两名委员为教育局代表及副校长,董事会在该委员会中没有代表。此项招标规则随后即引起八打灵育群华小食堂风波事件,县教育局在没有通知董事会的情况下为该校食堂另外招标,该校董事会针对此事表达强烈不满并致函县教育局,要求纠正该项不合理的措施。最后,时任教育部副部长的冯镇安表示,有关华小食堂的招标仍是学校董事会的权力,不过,在招标后,必须向县教育局报告。之后,食堂即由董事会所主持的开标获得者负责营业,风波乃告平息。

2004年9月中旬,槟州教育局发出公函予各源流学校,指示各校于2005年开始,把食堂招标权交予县教育局,此事引起槟威董联会的强烈不满,并认为有关指示已剥夺董事会主权。最后,经过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及槟州首席部长许子根的反映,教育部部长希山幕丁乃发出指示,将华小食堂招标主权交回董事会,此问题暂时得以纾解。

2005年与2007年间,也曾有华小董事会处理华小食堂招标主权被剥夺的个案发生,最后经过教育局发出函件指示华小食堂管理主权保持原状才暂时解决问题,但教育部仍未正式发函予国内各州教育局,以阐明华小及改制中学的食堂招标权是董事会的职权。

(9)华小董事会主权

《1996年教育法令》规定,学校的个别董事必须注册。未注册而任董事之职者,可被提控,罪名成立将被罚款不超过三万元或监禁不超过二年或两者兼施。如果各校华小董事没有注册为合法董事,这会导致董事会在学校管理权出现争议时,陷入困境。有鉴于此,董总于2006年成立中央工作委员会,推行"华小董事觉醒运动",通过广泛分发资料与举办交流会,推动华小董事对本身扮演的角色及责任的觉醒,进而加强各校董事会的操作。

这项运动虽然获得全国华小董事会的积极响应,但华小董事会的注册工作却面对州教育局的刁难,以致华小董事注册受阻,诸多借口以没收到中央的指示、"无须注册"为由拒绝申请,或以"没有表格"而拒绝办理,甚至拖延或完全不处理董事注册申请。虽然教育部有指示州教育局官员不要刁难或拖延批准华小董事申请注册,但却有一些州属仍面对教育局的刁难而无法进行注册。华小董事注册问题面对各州教育局的各种行政偏差以致注册受阻,因此,董总与各州董联会促请教育部正视实际问题,希望能够彻底解决。最后,教育部致函各州教育局,指示尽速处理华小董事的注册,惟问题仍没获得解决。

2008年,董教总拜会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并提呈一份概括13项教育建议的备忘录给教育部。其中一项是针对华小董事注册工作问题,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表示,教育部已经拟出一份华小董事会改选章程初稿,该章程初稿将会寻求各方面的意见,一经同意与接受后,该部将会尽快推出新的华小董事会章程蓝本。但至今,教育部仍没有与董教总讨论华小董事会条例草案,也并未公布有关章程蓝本。

结语

以上种种事件的发生,主要是教育政策和行政偏差使然,使到华小董事会从拥有完整的自主权,逐渐开始被管制,直到董事会主权被架空与剥夺。就算是在新的《1996年教育法令》下,董事会的地位和主权仍然没有保障。虽然基于客观现实,政府允许华小董事会的存在,但教育部却通过行政命令及各项措施逐步改变学校操作,来边缘化华小董事会。这导至董事会地位处于可有可无的状况,对学校的事务逐渐失去发言权。

在当前单元化教育思想主导的客观环境下,华小董事会被剥夺管理学校的权力,在维护和发展民族教育的道路上仍会困难重重。尽管如此,基于维护与发展学校,以及法令赋予华小董事会管理学校地位的事实,虽然面对种种限制,但只要华教工作者及华小董事会紧紧依靠广大群众,它必然能克服各种困难,为华文教育的发展尽一分心力。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会地位演变大事记要

1920年之前

19世纪期间,我国华文学校是以私塾的形式存在。1904年马来亚第一间新式华文学堂于槟城创办,至1914年3月,英属马来亚华侨学务总会正式成立期间,当时的华小管理层(董事会)是完全自主的,对学校的管理具有完整的自主权。当时,学校缺乏经费,教职员的职位没有保障,待遇菲薄,生活极不安定。董事会没有很好地处理学校经费和教职员待遇问题,影响往后华校的发展,包括董事会地位的转变。



槟城五福书院现址。



陈新政(1881-1924) 反对《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 被英殖民地政府遣送出境。



钟乐臣(1889-1930) 反对《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 ,被英殖民地政府遣送出境。

1920年《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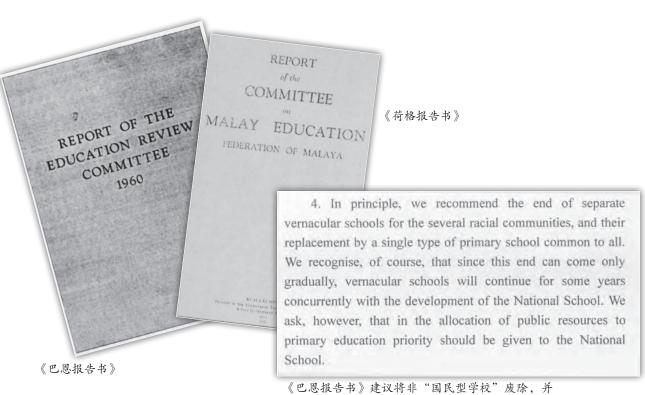
1920年10月27日,英殖民政府颁布了《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规定学生人数10名以上的学校必须注册,所使用的教科书必须经过当局审查批准,所有学校管理者及教员必须注册,而当局可以随时吊销学校、董事、校长或教师的注册。

1925年《1925年海峡殖民地学校一般条例》

海峡殖民地政府颁布了《1925年海峡殖民地学校一般条例》来管制学校和董事会。在这个条例下,新学校的建筑和既有学校的改建或扩建工程,必须获得教育局长的批准才能进行;学校的设备必须符合某些规格;董事会必须每年呈报学校的收支与董事及教师的资料。华小董事会必须遵守的事项更加繁琐,稍微疏忽即可能会受到惩罚。

1926年《1926年海峡殖民地学校注册法令》

海峡殖民地政府颁布了新的《学校注册法令》以取代1920年的《学校注册法令》。新法令规定每 所学校必须有一位总理(即董事长)。旧法令下是整个董事会向当局负责,新法令下,当局却只是唯 董事长是问。当局因此可以集中施加压力,更有效地管制华校和其董事会。



《巴恩报告书》建议将非"国民型学校"废除,并要求政府在过度时期优先拨款给"国民学校"。

1950年代初期《1950年荷格报告书》、《1951年巴恩报告书》、 《1952年霍根报告书》

英殖民政府所提出的《1950年荷格报告书》、《1951年巴恩报告书》以及《1952年霍根报告书》都认为华校的存在不利于建国的需要,建议设立"国民学校"并给予优先发展,以使其他源流的学校在逐渐缺乏学生下,被迫关闭或改制为国民学校。届时,也就没有所谓华校董事会的存在了。

1957年8月31日独立前夕《1957年教育法令》、 《1958年资助学校(管理)条例》、《1958年资助学校(管理章程) 条例》、《1958年学校(财政资助)条例》、《1958年学校(注册)条例》

国会通过《1957年教育法令》,在该法令下华小被列为标准型小学,可以获得政府给予全部资助拨款。然而,要获得全部资助拨款是有条件的,是要付出代价的。独立后的第二年,教育部部长就根据《1957年教育法令》所授予的权力,颁布了《1958年资助学校(管理)条例》、《1958年资助学校(管理章程)条例》、《1958年学校(财政资助)条例》以及《1958年学校(注册)条例》。所有的资助学校都要受到这些条例的约束。

PART I ADMINISTRATION AND GENERAL PURPO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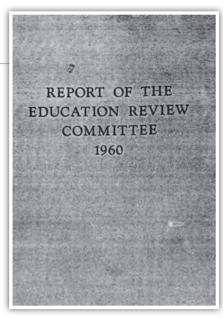
3. The educational policy of the Federation is to establish a national system of education acceptable to the people as a whole which will satisfy their needs and promote their cultural,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s a nation, with the intention of making the Malay language the national language of the country whilst preserving and sustaining the growth of the language and culture of peoples other than Malays living in the country.

Educational

《1957年教育法令》在其第三条款中明确规定了马来西亚的国家教育政策: "联合邦的教育政策是建立一个为全体联合邦人民所接受的国民教育体系来满足他们的需求和促进他们的文化、社会、经济及政治发展,其目的在于使马来语为国语,同时也维护及支持我国其他族群语文和文化的发展。"

1960年《拉曼达立报告书》

1960年,联盟政府成立以教育部部长拉曼达立为首的"检讨教育政策实施委员会",同年提出的《拉曼达立报告书》,在引述《1957年教育法令》中的国家教育政策时,却将"维护及支持我国其他族群语文和文化的发展"这一段极其重要的文字删除,同时却把国家教育政策篡改为"要使国语(即马来语)成为我国教育制度的主要教学媒介"。



1960年《拉曼达立报告书》。

1961年《1961年教育法令》

根据《拉曼达立报告书》制订的《1961年教育法令》,将《1957年教育法令》的多元化国家教育政策篡改为单元化的教育政策。没有被《1957年教育法令》接受的"最后目标",在经过一番诡辩,被《1961年教育法令》的绪论解释为是《1957年教育法令》第3条款所规定的国家教育政策。该法令的第21(2)条款是华小随时会被改为国小,无须征求有关华小董事会的意见和同意,此已严重践踏华小董事会的主权和地位。

Establishment and maintenance of Primary Schools.

- 21. (1) The Minister, may,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establish national primary schools and national-type primary schools and shall, subject to such provisions, maintain all such schools.
- (2) Where at any time the Minister is satisfied that a national-type primary school may suitably be converted into a national primary school he may by order direct that the school shall become a national primary school.

《1961年教育法令》第21(2)条款:

"在任何时候,如果教育部部长认为一所国民型小学适合改为国民小学,他可以发出指示,命令该校改为国民小学。

FEDERATION OF MALAYA

Act of Parliament No. 43 OF 1961

EDUCATION ACT, 1961

An Act to amend and consolidate the law relating to education.

Whereas the educational policy of the Federation originally declared in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1957, is to establish a national system of education which will satisfy the needs of the nation and promote its cultural,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WHEREAS it is considered desirable that regard shall be had, so far as is compatible with that policy, with the provision of efficient instruction and with the avoidance of unreasonable public expenditure, to the general principle that pupils are to be educ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ishes of their parents:

AND WHEREAS further provision is required for securing the effective execution of the said policy, including in particular provision for the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an educational system in which the national language is the main medium of instruction:

Now, THEREFORE, BE IT ENACTED by the Duli Yang Maha Mulia Seri Paduka Baginda Yang di-Pertuan Agong with the advice and consent of the Dewan Negara and Dewan Ra'ayat in Parliament assembled, an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same, as follows:

《1961年教育法令》绪论部份。

1969年《阿兹报告书》

◆1969年3月25日,政府公布了"皇家教师服务调查委员会"(又称"阿兹委员会")有关教师薪金及服务调查的《阿兹报告书》。该报告书建议废除学校董事会,以学校发展部取代之,并主张政府有权征用校舍。

項多議建要重出提另·種七十為減制薪師教 萬千七用費省可年每·行實諸付如議建約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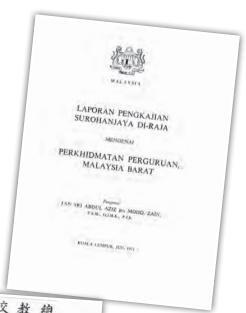
■ 三美夫等 契則外線 完接液 模樣,動種一省之 行事報報於對小 是你們能能更所 而可 必行 規則決定原定第二十分之 立立之地 被逐步 聚越拉斯森撒金 一時市地用下機區 自己的人员 達得 他的 的一点一点相似的 一点一点,一点的"你就是他还是黄洲温泉树的金属的麻黄红之事"。他的"有什么",一点的"你就是他还是黄洲温泉树的金属树麻黄红之事"。他的"有什么",一点也以《全年选择费用美术》,也就不是大量之一。 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可以是一点。 "我们是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就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是一个一点,我们就是一个一点,我们就是一点,我们就是一个一点,我们就是一个一点,我们就是一点,我们就是一个一点,我们就是一点,我们就是一点,我们就是一点,我们就是一点,我们就是一个一点,我们就是一个一点,我们就是一个一点,我们就是一点,我们就是一个一点,我们就是一点,我们就是一点,我们就是一点,我们就是一个一点,我们就是一个一点,我们就是一点,我们就是一个一点,我们就是一点,我们就是一个一点,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一点,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一点,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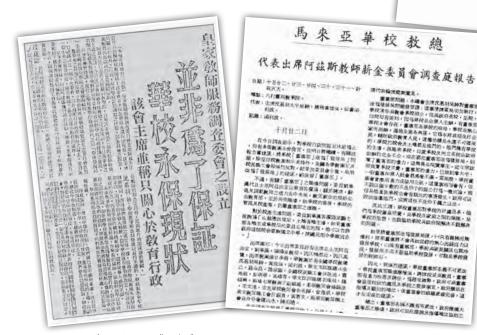
出指後弊利種各析分書告報茲阿 值價在存有部事董 展發利福校學責負助協部展發為組改應惟 認承到受須權業產

1969年3月26日《通报》。

1969年3月27日《通报》。

- ◆1970年1月27日,阿兹委员会再度被委任检讨1969年的《阿兹报告书》。
- ◆1970年10月23日、24日、30及31日,一连四日,阿兹委员会调查庭在八打灵回教学院举行聆听会,以董教总为首的15个华教团体轮流发表意见,力争保留华校董事会组织及其职权。阿兹委员会表示,除了削减学校董事会在辞聘与签发薪金等权力之外,将保留董事会名称及其原有的地位。然而,1971年《阿兹报告书(修订本)》虽然说明保留董事会,但又表示: "不过无须要保留现有的形式。"





《阿兹报告书》

教总代表出席阿兹 教师薪金委员会调 查庭聆听会。

1970年10月23日《通报》。



1971年12月4日,全国华校董教大会。

1971年"全国华校董教大会"

◆1971年12月4日,董教总与马华公会教育委员会(即三大机构)假吉隆坡中华大会堂联合主催全国华校董教大会,商讨如何促请政府确保华校永不变质、保存华校董事会职权、恢复华校高中三会考以维持华校师资来源,以及华校各类型教师应有之公平合理待遇等问题;大会强烈反对《阿兹报告书》废除学校董事会的建议,并通过委派代表团向政府力争保存董事会的组织及其原有职权。

◆1971年12月5日,教育部部长胡先翁在语文出版局接见董教总与马华公会二百余名代表。部长表示,政府是重组董事会而不是废除董事会,而且除了"雇佣及解雇"的权力外,董事会其他权力保持不变。



1971年12月5日,董教总与马华公会代表会见教育部长胡先翁。

◆1972年1月10日,教育部部长胡先翁在国会重申,是重组董事会而不是废除董事会。

26A. Winding-up of board of managers and governors

(1) On the date to be determined by the Minister, every board of managers and governors in any fully assisted school or fully assiste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be wound-up in such manner as the Minister may determined; and thereupon it shall cease to employ and to be the employers of teachers and other employees and every instrument of management or government pertaining to such school o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cease to have effect.

第26(A)条款。

备 根据《阿兹报告书》的建议,政府于1972年颁布了《1972年教育(修订)法令》,在《1961年教育法令》里增添一条第26(A)条款,规定所有全部资助学校的董事会, **注:** 必须在教育部部长所确定的一个日期解散。





1974年10月10日,《南洋商报》。

- ◆1974年10月9日,政府宣布成立以教育部部长马哈迪为首的教育检讨委员会,检讨教育政策的实施。
- ◆1974年11月24日,董教总 在教总大厦召开由各社团和 校友会代表列席的联席会 议,会上议决拟定备忘录, 由全国华人注册社团共同签 名盖章后,呈予教育检讨委 员会。



1974年11月25日,《南洋商报》。



1975年1月30日,董教总联同各华团代表提交《华团教育备忘录》予教育检讨委员会秘书处主任阿都拉曼阿萨。

◆1975年1月30日,全国三千 多个华人注册社团联合盖章签 署了备忘录,并由董总主席林 晃昇和教总主席沈慕羽联同各 地华团代表呈交教育检讨委员 会。该备忘录的第二章"董事 部、学校行政及职工问题"内 具体的提出董事部的功绩、董 事部的组织与职权等。该建议 的基本要求包括董事部的组织 应保留及一切职权不变。

MEMORANDUM
PERTUBUHAN-PERTUBUHAN CHINA YANG BERDAFTAR
SELURUH MALAYSIA KEPADA
JAWATANKUASA KABINET
PELAKSANAAN DASAR PELAJARAN

全國華人註册社團 向部長級教育檢討委員會提呈之備忘錄

Memorandum submitted by the All Malaysian Chinese Guilds and Associations to the Cabinet Review Committee on Education

全国三千二百多个华人注 册社团联合盖章的《华团 教育备忘录》。

27 JAN 1975

1977年根据《1961年教育法令》第26(A)条款宣布解散董事会

◆1977年2月7日,教育部致函吉隆坡力 行华小、坤成华小及15所其他源流学校 指出,在因解散董事会而引起的全部问 题获得解决后,教育部部长将会根据 《1961年教育法令》第26(A)条款宣 布解散董事会的日期,并指拟派官员到 这些学校调查, 若解散董事会, 学校财 务上是否会发生困难等问题。这事引起 了华社的普遍关注。

A 教,轄月长汎 事)育拟区七拿山,解法根的日督有不同,解法根的政阿关 見 悉学第一间函都教**隆** 副校廿九华吉卡育坡 雪 大阪声新已表示关注一 ,並进行研究及调查 日曾分別与教育总监 下季督慕勒与学校組总 论此事。 談 期督給耶会副阿由 五阿予加在数都数 副返都澄达拿育卡育部国卡清返督部迪部 长。迪与国阿长发秘 将解后都陈出书 于释,卡声,长 本。促迪新預拿 星拿他从将料督

1977年2月24日,《南洋商报》。

即关学三 事会后董明 。函接间这。在对、於尊 件获华样 最报教出孔 的類文一 近界、昨日 问教一六,部 孔,坤 件将议中志 其用强主他及调席 权解,林另利僱华晃一 仍教校升方面, 各似小来 源来学,流函与联 在的部在全 权除联团 学。一邦 與 利了席华之为有议董 校估间直 共计国轄有收民区 十到型已 这部会独丘 。一改名而示 是,失相翁表法 ,为称不, 负仍僱之,曾令 涉文学是 件部日 在中华大 但一一是法林起有请已当见在他 但中文名仍叫「董事部」 是解散。在法令下,英文 信与解像教职员的权利外 是解散。在法令下,英文 行Board of Committee 是解散。在法令下,英文 行Board of Govener」 是解散。在法令下,英文 行Board of Govener」 是解散。在法令下,英文 行题。在法令下,英文 是解散。在法令下,英文 会世 开会议讨: 有副下影可那为董 关数月响以么如事 事育三。干华果部

也

1977年2月28日,《南洋商报》。

● 1950年-2010年

◆1977年3月1日,教育部部长马哈迪在接见马华公会中央教育局代表团时,表示政府目前无意引用《1961年教育法令》第26(A)条款来解散董事会。



1977年3月2日,《南洋商报》。

◆1977年3月3日,董教总代表团会见教育部总监拿督慕勒,后者表示政府无意解散董事会。但是,他也强调,根据《1961年教育法令》第26(A)条款,教育部部长有权改组董事会。



1977年3月4日,《南洋商报》。

◆1977年3月6日,董总代表紧急大会在吉隆坡中华大会堂召开。大会吁请政府废除有关解散董事会的《1961年教育法令》第26(A)条款及第21(2)条款。



1977年3月6日,董总代表紧急大会在吉隆坡中华大会堂召开。



1977年3月7日、《星槟日报》。

◆1977年3月21日,董总主席林晃昇向教 育部部长马哈迪提呈备忘录,详细说明 董事会制度对所有学校是有所裨益的, 并要求保留董事会组织,其一切职权不 变。

过后,教育部再致函力行华小和坤成华 小,表示现阶段不派官员到校进行调查 工作。



董总向教育部部长马哈迪提呈备忘录。

1977年 华小分校不能设立董事会

◆1977年8月1日,雪州 董联会执委会会议讨论 关于雪州教育局不准循 人华小(二)校、坤成 华小(二)校、增江华 小(二)校、增江中区 华小(二)校及沙登华 小(二)校设立董事会 的问题。



1977年8月1日,《南洋商报》。

备 注:

循人小学董事会鉴于循人小学已分为(一)校和(二)校,于1977年5月10日向雪州教育局提出循 人小学(二)校设立本身董事会的要求。6月6日,雪州教育局长在答复循人小学董事会的公函中表 示,学校分为一、二两校后,其二校被视为新的学校,无须有董事会,只能由财务管理委员会管 理。

当时,增江中区华小(二)校、沙登新村华小(二)校及槟华小学(二)校也不准许成立董事会。

董总就上述问题询问教育总监拿督慕勒,后者则说这是属于法律问题,不是行政问题。董总于是建 议双方在法律顾问的协助下,就法律观点进行磋商。教育总监拿督慕勒答应于8月6日接见董总代表 会谈此事,但却临时取消会见。

重下董,九 式部 董令二 确 它途一除者思: 个提

懸,已还程们一久部布法七

而作班事这的於一一部非 已子人部样改它切的除废 !換马的的組仅权权了除

慕副勒首

与哈地医生,马来西亚联合邦华 以外所正这偏差,或者安 以外所正这偏差,或者安 以外所正这偏差,或者安 以外所正这偏差,或者安 以外,多求他亲自出面解安 以外,

四亚教育总监拿督禀出去,副本也致給副趣的办法。

道事会问题

期。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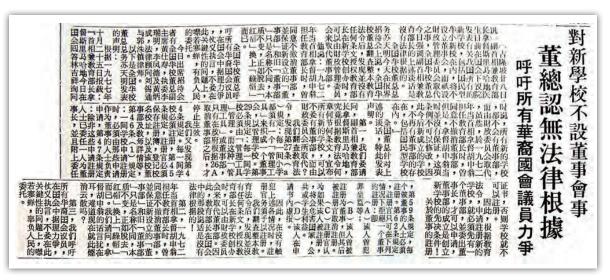
翁 的 信 如

1977年8月19日,《南洋商报》。

- ◆1977年8月12日、董总致函首相胡先翁、 吁请出面解决华小分校不能设立董事会的问 题及安排日期会面, 共同谋求彻底解决该问 题。然而,有关函件却一直没有获得回应。
- ◆1977年10月25日,教育部部长马哈迪在国 会答复林吉祥的问题时表示,今后新的学 校,包括国民型华文小学在内,只有财务委 员会,而不再有董事会。

長馬 或 哈哈 所 設 在國 財 立董 政 會 理 委 員 會

1977年10月26日,《南洋商报》。



1977年10月30日,《南洋商报》。

- ◆1977年10月28日,董总针对此事召开新闻发布会,发表声明说,教育部部长有关新的学校都不会有董事会的说法,乃是没有法律根据的。
- ◆1977年12月8日,副首相兼教育部部长马哈迪在国会再度宣称,教育部将不会考虑在新的学校设董事会,有关学校的一切行政将由教育部直接管理。
- ◆1977年12月15日,董总就学校董事会问题,向首相胡先翁提呈一份备忘录,指出新学校不设董事会是没有法律根据的,要求立刻纠正偏差,或是安排适当日期与董总代表会面,以谋求问题的解决。

过后, 雪州教育局并没有收回其函件, 但也不阻止有关分校成立董事会。



1977年12月9日,《星洲日报》。



1977年12月18日,董总向首相胡先翁提呈备忘录。

1977年 剥夺董事长签署学校支票之权力

◆1977年5月20日,教育部财政及会计组发出列号5/1977行政通令 给各州教育局长。该通令第2项规定剥夺了董事长签署学校支票的 权力。接下来, 霹雳、森美兰、马六甲与柔佛各州华文小学先后接 获州教育局通令采用有关签署学校支票的新程序,即一千元以下的 学校支票,无需董事长的签名。在柔佛州,甚至在某些特殊情况和 有需要时,学校书记可以作为第四个签名者以取代董事长。



1977年9月27日,报章报导。

◆1977年9月26日,董总致函教育部 部长马哈迪,要求教育部收回有关签 署学校支票的新措施。

◆1977年9月27 日, 雪州马华联委 会代表团就有关签 署学校支票的新安 排会见教育总监拿 督慕勒。教育总监 表示,签署学校支 票的新措施是应一 些学校的要求而作 的,因为它们要找

董事长签名时有困难,但这些学校不是华校。 他说,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接受或拒绝有关的 新措施。

◆1977年11月4日,教育部副部长陈声新发表文 告说,没有面对找不到董事长签名问题的学校不 须要遵照有关签署学校支票的新措施。

> 教育部指示霹雳州教育局, 无必要命令华小改变原来的 签署支票方式。



霹雳董联会致函教育总监要求收回 有关签署支票的指示。



1977年9月27日,雪州马华联委会代表团就有关签署学校支 票的新程序会见教育总监拿督慕勒。



◆1978年5月22日,雪州与联邦直辖区教育局长发出bil(78)dlm.Pej.Pel.Sel.10367通令,规定雪隆各中小学仍须依照教育部财政及会计组列号5/1977通令的指示来处理签署学校支票事宜。

附 錄 (B)		
12 10		
授權	路殺格(華謹)	
致 *	_銀行 日期:	
(1) 學 校户口名字:		
(2)户口號器:		
(3) 兹投權予		
CO AZ DE THE S		
姓名	敝 位 簽名式	
(a)	主席	
(b)	校長	
(c)	高級 助理	
(d)	高級教師 方式處理上述戶口的帳目。	
以下列所规定的 (D)或(D)或(D)作爲第 (A)或(D)作爲第三日 注、每一般異只有	高級教師 方式處理上巡戶口的帳目。 第一簽署者 第二副署者 即署者 能在支票上簽名一次。	
(d) 以下列所规定的:(i) 或(c) 或(d) 作為(ii) 或(b) 或(c) 作為(iii) 定(ii) 作為第三語注、每一職員只有(4) 兩位核准者的姓名	高級教師 方式處程上述戶口的帳目。 第一簽署者 第二例署者 即署者 能在支票上簽名一次。	
以下列所规定的 (D)或(D)或(D)作爲第 (A)或(D)作爲第三日 注、每一般異只有	高級教師 方式處理上述戶口的帳目。第一簽署者 第二副署者 創署者 維在支票上簽名一次。	
(d) 以下列所规定的:(i) 或(c) 或(d) 作為(ii) 或(b) 或(c) 作為(iii) 定(ii) 作為第三語注、每一職員只有(4) 兩位核准者的姓名	高級教師 方式處程上述戶口的帳目。 第一簽署者 第二例署者 即署者 能在支票上簽名一次。	
(d) 以下列所规定的 (i) 或 (c) 或 (d) 作 [6] 第 (a) 或 (b) 作 [6] 第 (a) 或 (b) 作 [6] 第 (d) 附 位 核 准 者 的 姓 者	高級教師 方式健學上述戶口的惟目。 第一簽署者 第二副署者 副署者 主在支票上簽名一次。	访對
(d) 以下列所规定的 (i) 或 (c) 或 (d) 作 [6] 第 (a) 或 (b) 作 [6] 第 (a) 或 (b) 作 [6] 第 (c) 作 [6] 第 (d) 附位核准者的姓名	高級故師 方式處理上述戶口的機目。 第一簽署者 第二個署者 創署者 主在支票上簽名一次。 基 位	前對 ,可

雪州教育局通告的附录部分。

◆1978年6月28日,董总致函教育部部长拿督慕沙希淡,要求部长调查及澄清由雪州及联邦直辖区教育局发出的通令。

剶 力同题署 總蘇天明已函 据经号育五及 该引5总月会 数及国部本 長簽學校支票權 • 支票的 董 : 已华 督廿 经联 慕七 新上致 九 品 和权力将被剥弃重事长签署学统第(2)項指 教育總 清表 见育七 成校, 月我 夺校規 事 請教長澄 ·重提 利 監

董总致函教育部长拿督慕沙希淡。

◆1978年7月4日,雪州与联邦直辖区教育局长发出bil(82)dlm.Pej.Pel.Sel.10367通令予雪隆各华小校长,声言其5月22日通令附录(即授权书表格)的签名事项已产生了误解,同时指示各校可在给予银行的授权书表格(C)栏内删去"高级助理"(Guru Penolong Kanan)的

雪蘭莪/聯邦直轄市教育總監 一九七八年七月四日數國民型 華文小學全體校長函(譯文)

編就 '(82) dlm. Pej Pel. Sel. 10367).

字眼,代以董事会财政或董事会授权签署支票之董事名字。

運啓者:

關於存款本地銀行事

- (一) 一些董事會對本局一九七八年五月廿二日有關上述 郵件的通告[編號 (78) ālm. Pej. Pel. Sel. 10367))的附錄 , 即授權書表格上的簽名學項選生了誤會 ·
- 口 爲了澄清此事,該民型華文小學可繼鎖採用現有的簽署支票的安排·當你向本局提呈轉換銀行戶口授權醫表格時,可在授權醫表格(c)關內删去高級助理(Guru Penolong Ranan)的字眼,代以董事部財政(Bendahari)或董事部授權以簽署支票的董事的名字。
 - 回 諸位校長之中,若遂有對此事不清楚的,可到本局 詢問財政助理,以獲得更進一步的瞭解。

此致

雲腳勢/聯邦盲線市教育網歇

Nohd. Diah Bin Haji Nerdin

一 九七八年七月四日

雪州与联邦直辖区教育局长发出新通告予雪隆各华小校长。

◆1978年7月18日,董总主席林晃昇致函全国华小董事长和校长,希望各校在设立银行户头时,在给银行的授权书中,明确规定除董事长为当然签署人外,再授权董事会财政或另一位董事为联署支票者;无此签署支票方式的学校应改立授权书,予以修正,以维护董事会应有权力。



1978年7月19日,《星槟日报》。

◆1978年7月21日,教育部注册组就董总6月28日的公函正式回信说: 雪州与联邦直辖区教育局长5月22日所发出的通告,目的不是要接管董事长签署学校支票的权力,如果一名董事长愿意签署学校支票,那么他可以继续这么做。

Talipon: K.L. 23571

Kawai: "PELAJARAN"



KEMENTERIAN PELAJARAN MALAYSIA RUMAH PERSEKUTUAN IALAN SULTAN HISHAMUDIN KUALA LUMPUR 01-34

1/(4) 21hb. Julai, 1978.

Suret Sage:

RP.5390/13/S.K.1/(4)

· Surat Tuan:

Estimuscha
Persekutuan Persatuan-persatuan Lembaga
Pengurus Sekolah China P.T.M.,
c/o Selangor Chinese Assembly Hall,
Jalan Birch,
Kuala Lumpur.

Tuan,

Kuasa Lembaga Pengurus Sekolah untuk menandatangani cek-cek sekolah

Dengan hormatnya saya merujuk kapada surat tuan kepada Y.B. Menteri Pelajaran bertarikh 28hb. Jun, 1978 mengenai perkara di atas.

2. Saya ingin menjelaskan bahawa surat pekeliling yang dikeluarkan olen Pengarah Pelajaran Selangor/Wilayah Persakutuan dibawah bil. (78) dim. Pej. Pel. Sel. 10367 bertarikh 22hb. Mei, 1978 bukanlah bertujuan untuk mengambil alih kuasa Pengerusi Lembaga Sekolah sebagai penandatangan cek-cek sekolah. Pekeliling itu bertujuan untuk mengatasi kesulitan yang dihadapi oleh mana-mana sekolah yang sukar mendapatkan Pengerusinya untuk menandatangani cek-cek sekolah. Perlulah ditegaskan behawa peratoran dalam surat pekeliling yang dimaksudkan itu sama sekali tiduk menghalang Pengerusi Lembaga Sekolah daripada menandatangani cek-cek sekolah. Ini bermakna sekiranya seorang Pengerusi Lembaga Sekolah bersedia menandatangani cek-cek sekolah maka ia bolehlah terus berbuat demikian.

3. Adalah diharapkan keterangan di atas akan mengelakkan sebarang perselisihan faham terhadap surut pekeliling yang dimaksudkan di atas. Saya juga berharap supaya sesebuah sekelah yang mempunyai masaalah mengenai perkara ini akan berhubung dangan Pengarah Pelajaran yang berkenaan untuk menyelesaikannya.

Sekian. Terima kasih.

Saya yang memurut perintah,

(P. Navapatharajah) Bahagtan Pendaftaran b.p. Ketua Setiausaha, Kementerian Pelajaran.

/sr.

教育部注册组就董总6月28日的公函正式回信。

1977年 华小董事会献校地给政府

- ◆1977年初, 槟城发生华小董事会献校地给政府 之事。
- ◆1977年4月10日,董总各州属会在槟城举行第2次联席会议,对有关华小董事会献地给政府一事作出讨论,并呼吁全国华校董事会切勿献校产给政府。
- ◆1977年11月初,教育部副部长陈声新在沙巴州哥打京那巴鲁为中华小学分校主持开幕典礼时,公然劝说华校董事会捐献所拥有之校产给当局。他表示:"政府欢迎董事会拥有校产的学校,把校产捐献给政府,然后政府将负起其全部发展计划。"、"如果一间学校其校产属于董事会,政府仅能在其经济许可下,拨出补助金帮助董事会完成扩建校舍计划。"
- ◆1977年11月13日,董总各州属会第4次联席会议 指出,教育部副部长陈声新所说华校将校产献给 政府可得充分拨款事,与事实不符,因此重申4月 10日的决议案,呼吁全国华校董事会切勿将校产 献给政府,以免损害华校前途。
- ◆1978年3月6日,董总主席林晃昇特别致函全国华小董事会,促请他们切勿献出校产给政府,应以华文中学改制后未能获得充分拨款发展为借鉴。
- ◆1980年11月21日,在新山县华小发展工委会与 该地区马华公会代表对话座谈会上,柔佛州马青 团长沈玉壁认为,为了华小能获得一百巴仙的辅 助,董事会应把校地献给政府。



1977年4月11日,报章报导。



1977年11月14日,《星洲日报》



1978年3月9日,《光华日报》。

◆1980年12月5日、董教总发表联合 声明,对沈玉壁的言论表示遗憾, 并指出董教总早在1977年就已呼吁 各地华小不要把校地献给政府,保 有一定主权以确保华小永不变质。



1980年12月5日,董教总联合发表文告。

1989年 修改《1961年教育法令》

- ◆1989年9月10日,教育部副部长云时进向报界透露,在 拟订中的新教育法令,将扩大家教协会的组织,容纳各方 热心人士和专业人士,以便能更有效的改进学校的发展云 云。这引起华社的忧虑,因为这已是学校董事会的结构, 不再是原来单纯的家长和教师组织了。
- ◆1989年9月30日,董教总担忧新教育法令可能对董事会 地位不利,致函要求教育部删除《1961年教育法令》第26 (A),同时确立学校董事会的地位。

雲時進:教育部正考慮 安插家協專業人士 協助學校蓬勃發展

1989年9月11日,《通报》。

◆1989年10月26日,教育部副部长云时 进证实教育部正检讨学校董事会所扮演 的角色,惟拒绝透露是否在近期内废除 董事会。

担忧在新法令下家协取代董事会 董教总致函要求教育部 删除教育法令26A条文

[書隆殷三十日訊] 马来西亚 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主席林晃昇与 大马华校教師会总会副主席陆庭 前,日前致動部教育部长安华依南拉 , 医安姆斯加拉姆, 欣,要求教育都在新矿、自法令中 副除甘六A項条文,同时确立学校 董事会的地位。 谈话。而发出这對联名 林晃昇与陆庭谕是 针对酮教育部长云时进 最近发表「在新的教育 法令下将扩大家教协会

部 進 (4) 华文小千元 华人所语教育的"楼", 华人所语教育的"楼", 华文教育是马来 西亚社会的一个战感与 理。华校董事会的否定 更是数感问题中的想 点。 「我们希望教育。 實

董

權限縮小

家協取代

云

(吉隆坡 廿六日訳) 数府學校的董事部所扮 面的角色, 與獨立前近 校起來已大大演經。預 料在近期內,教育鄉將 廢除國內所有政府學校

中的黄海部。 消息指出·现今的學 枝董事部聯務現已逐漸 由教育部或家教協會取

在過去,學皮董事島 的順勝包括洞涛教師、委任學校訓導主任和監 **各校務:但是:今日的** 董事凯巴不再在學校行政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了

副教育系统電話番目 前受動時,征貨教育部正檢討學校董事部所仍 強的角色,惟他拒絕透 器是否在近期內層除着

事節。 他也輸出,政府學校 的董事部现在所扮演的 角色已大不如前。其種

他說,在一些學樣建 築物和地皮是屬於私人 團體的學校。重事部仍 然捐款給學校,特別是 華文國民型學校,這積 情形最常見。 他說,目前仍有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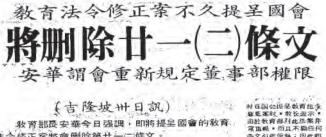
學校是由信託局或私人 质视有,他们将土地租 给巫校。

個推出·國内的學校 可分為兩類。一是學校 的土地及建築物都是屬 於政府的·另一種是學 校的土地及建築物省是 私人繼禮所確有,政府 只給予金總上的質助。 他說,國內也有不少 由教育或得教斯顿股立 的學校。

他認。有法律條文允 許权育部廢除那些全面 由政府賢助的學校的並

1989年10月27日,《中国报》。

1989年10月1日,《南洋商报》。



教育部長安華今日强調,即將提呈國會的教育。

教育部部长安华强调, 即将提呈国会的教育法令修正案将会 删除第21(2)条文。

◆1989年10月30日,教育部部长安华强调,即将提呈国 会的教育法令修正案将会删除第21(2)条文。他否认在 教育法令修正案中会删除董事会的权力, 而只是划定董 事会的权力。他解释教育部划定董事会权限是由于接获 不少校长的投拆指董事会越权, 因此教育部认为有必要 明文规定董事会的权限。

教育部修改教育法令重組華小董事部

草案內容宜盡早公佈 董總從詳研究提意見

句,當局趣言基於民主 董事郎當然有権過問, 髮中的新教育法令,愿沒有基麼意義的 精神,早日公佈草案的 至於數學方針,只要校 該恢復獨立中學的維貼

1989年11月1日,《通报》。

◆1989年10月31日,董总要求教育部尽早公布修改教育法 令及重组华小董事会草案详情,以便各有关团体有足够的 时间对这问题作深入研究及提呈意见与建议。

政府修改教育法令 不廢除華小董事部

•本報导計 •

(覃健文吉隆坡十九日訊)

副教育部长云时进 披露: 政府在修改教育 地位将不受影响。

他说·教育部长安

华经同意,在修改一九 董事部。 六一年教育法令时。不 废除华小现有的董事部 却有意在未来五年內。

部原有意在草拟中的新 教育法令 + 将华小董事 部的名称改为「学校局」,「以免董事部干预 校政」或「使校长难办 歌」。

不过教育部这项建 及後米爾文。 议普遍上,不为华社接受,有者更認为董事部 为华校的保母。若沒有 董事部·便沒有今天的

云时进今日在其办 事處受詢时表示,经他 法令时。华小董事部的 与安华商洽多次后,后 者已同意在修改教育法 令,不废除华小现有的

不过他说,教育部 将全国中小学政为全日 据悉,较早时教育 制,並把现有的小学六 年制缩短为五年制。

云时进表示,當中 小学被政为全日制后。 教育部計划在学校增投 手艺制作課程及可能教 授第三種語文 + 这包括 华文 · 阿拉伯文 · 日文

1990年1月20日,《星洲日报》。

◆1990年1月19日,教育部副 部长云时进披露, 政府在修改 《1961年教育法令》时,不废 除华小董事会。

國

1990年5月8日,《星洲日报》。

◆1990年5月7日,教育部部长 安华在教育部召开记者会, 公 布以他为首的内阁修改教育法 令委员会对教育修正法案所达 致的初步决定。他表示,教育 法令修改后, 华小与淡小的地 位保持不变,除了废除国小的 董事会外, 华淡小董事会的地 位将继续保留。



「約翰·**政府省到了都是有利于**维社的內容 但是所謂的教育法令被**建**第了一些可能是在

華小耀臺重重

1990年5月9日,《中国报》。

◆1990年5月8日,董教总及 各华团对教育部部长安华公 布新教育法令纲要,采取同 一立场,坚持教育部应公布 新教育法令草案全文,而不 是隐瞒"可能"对华文教育 不利的部分。董教总认为教 育部部长须明确交代华小董 事会的地位,特别是校地属 政府之华小的董事会是否也 继续存在。

る。 成数・安華兴会性・郵价信用系元店。 人有智士自身的总量。人類對教育任命 体然為傷情相限之。 1、實象類型特・通電車業公員全部会

时进:新教育法令一旦实施 解散全津貼華小董事部



陈汉光 特别报道

(吉隆坡十五日讯)建议中的 九九〇年教育法令一旦实施,全 各地至少会有四百卅二间全津华 的董事部,将面对被解散的厄

还。 马华朗总会长原副教育能长公时进今日的 本报透武设项前息时说,马华将会继续作出势力,争取保留这些全律律小的董事能的故位。 他说,争小董事能和力力。它们尤其在华 他表示,董子华小董事那的贡献,马华将 他表示,董子华小董事那的贡献,马华将 通过内阁内外,搜续积极力保所有绝小董事都 的地位不幸。 教育都长安华旅市拉肤上周宣布新的教育 法专的简份解逐时遭到,私人学校、政府幸 法专的简份解逐时遭到,

432间华小受影响

起学校。包括國民原华小或淡小的董事都称集 採存在,思考这些学校的土地属董事都信托人 拥有,不过、所有土地属董事都信托人 学校的董事部。将被废除一个人。 一个人人九年的统计数字, 是一九人九年的统计数字, 是一九人九年的统计数字, 是外人看五十八個。 这也是非常假如安仲宣布的上述纲要付该 实行。上述四百州二同全津华小的董事都,将 受转纳。 另外那八百五十八同中津华小训不 便能。

华小董都哈被解散、受影响的谈小则是州总 整字统计显示,以固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 描绘字统计显示,以固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 请的圆小共有圆千几百卅七间,受影响的学校 秦即子八百余间,相度或远镜学上,从成小高小的企业投稿设置拥有,所以市场的企业设备的必要,虽然安华已经标出上之宣布,无论如何。他原调,虽然安华已经标出上之宣布,还出身体格色线等分为使银管全外重新指的必要,虽然安华已经标出上或宣布。不过身体格色,因为黄雕都在华小女展场争中的努力对象是看只展于华小。他发马华的努力对象是看只展于华小。他发一点是青空的。因为其能激症学位的閲覧,每年起不适为是肉。。

◆1990年5月15日,教育部副部长云时讲 透露,建议中的《1990年教育法案》一 旦通过及实施,全国各地全津贴华小董 事会,将会面对被解散的厄运。不过马 华将会继续作出努力,争取保留全津贴 华小董事会的地位。

1990年5月16日,《南洋商报》。

教总反对解散董事部 促華團表態謀對策

[吉隆坡十七日讯] 教总今日在一项临时召开的紧急特别理事 会会议上,议决致函十五华团关注教育法令七人小组及十五华团,针对秘 而不宣的一九九〇年教育法令草案,尽速召开会议,商讨对策。

1990年5月18日,《南洋商报》。

華社反對・安華費解 董事部多餘没必要保留

(云頂高原廿一日訊)教育部長 安華依布拉欣今日表示,由於全津 贴華小的校地屬於教育部,董事部 又沒有學校行政的實權,形同虛設 ,因此,教育都沒有必要對全津貼 華小例外,保留董事部口

他說:「由於全津貼取府華小董事鄉沒有實 權·它的存在也失去意義。」 他表示不明白華社爲何堅持要保留形同盧設

的全津贴政府華小董事部,因爲它已未具有學 的一切行政權力,如聘請敦靜的權力。 「我不明白爲何他們不信任政府全權處理學



郵沒實權,存在也 沒意義.....

論。不過,他個人若不 會作出最後決定。 安華張調,私人學校 或半津贴政府小學的土

的,但是,全潭站政府小學完全是屬於政府的 ,為何政府要給予這些學校例外,保習從此學 校的董事德呢? 「再說。在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下,是述圖

高除政府無小的新事系。至於校治屬於晉京部

的話則不受影響。」
安華今日在這里爲一項小學新課程期展所討 會主持開幕後,針對馬離總會長拿督斯里林良 實醫生表示與審社的看法相同,不質同政府廢

除全津贴政府拿小的董事部事發言。 他動促各有關方面在針對教育法令的條改提

出的意見不應該只考慮到一個族群的立場,否則,其他族群的意見就無法樂額。 他說:「我現在所看到的,有些人的強是只 考慮到本族的立場,假如馬來人不同意這麼得 呢?因此,在符合華社的要求時,也要顯反馬

施了国民,在行行申配即發来等,也學與反為 來人的應受。」。 他機調,修改教育法令必須接納各方面的意 見。不然教會產生許多問題,因為馬來人也有 本身的立場,其實,他問也會對極改法令的數 項課服提出張烈的要求。

◆1990年5月17日, 教总召开紧急会议, 议决致函十五华团关注《1990年教育法 案》,要求十五华团针对《1990年教育 法案》及全津贴华小董事会问题, 尽谏 召开会议, 商讨对策。

◆1990年5月21日,教育部部长安华表 示,内阁检讨修改教育法令委员会仍在 讨论是否要废除全津贴华小董事会的问 题。他表示,由于全津贴华小的校地属 于教育部,董事会又没有学校行政的实 权,形同虚设,因此教育部没有必要对 全津贴华小例外,保留董事会。安华的 这番谈话,显示政府在废除全津贴华小 董事会的问题上,采取坚定立场。

1990年5月22日,《中国报》。

校长: 内阁委会研究放弃解散建议

董事部有希望保留

(吉隆坡廿三日讯) 教育部长安华依不拉致今天表示,内阁教育法合研究委员会将研究取消有关建设解散全律学校董事部的条故。

中、天子中以常私。

他说,一九九〇年教育法令着
素的各項条章,目前無常附出最初
院定。

此外光,该受员会看望能在下
型玩完直工师,以把有各层管理。
安华放拍总水今天下在英岛。

[1] 对记者发来资话时,但此上连接
基

数早时,他位上连接
基

数早时,他位上转了内围教育
在今朝汉委迎给的第五法会会。

为用的工作者从来是一个时汉委迎给的发生,

整學時,他包主持了內國教育 法令研究委員会的原五次会议未向 內國是原始的原五次会议未向 內國是原始的一天,等 有任今的任何常數就不是使而決定 提供的任何常數就不是使而決定 類別全课中不分類五次会可 應。他说一年子分類五次之前,不 上心一问题有提出讨论,不过如来上 个小决定。

電补充,其实有很多表数早已 18克風縣的情形了获得解決。 信形容聚个苹果大數上相當「 1.5 与 一台通過, 有考虑到各个 的歷史。 他指出·其实在开始的阶段。

内阁凯在等候内阁教育研究委

员会的报告,然后才作出决定。 今日在内阁开会之后,内阁载 育研究委员会使开会讨论有关问题。

图:
 代表以华春为主的政策。马 华、民政及人联三党的版长起认 为:无论是全津临半课学校,重奉 都有存在的价值。 周時,他们所持约立场是以任 董春郑在学校的建设上作出极大的 贡献。

果是要增國权會和设备,只羅政府 的故歌是不足够的。

的推致是不证券的。 「因此、校畫在这方面持續機 重要的角色。因而有必要保留全律 学校的董事部。」 指息用组、假如该委员会价格 无法达索、取决定、量标项报告书 教列旁,或者负责在全位不能一 致建过的问题部交迫内阁作最后决

1990年5月24日,《南洋商报》。

女 並 華 裔 長 董 事 部



(吉隆坡廿五日訊)

口 医水 以 几 口 部 》 由於較青華化於字級市区於古 三名华海市縣的建议上宣相设施。 亞 此內獨恰計 較青莎令委员会预考 指这课施收公治为确法的第一 期多一次会议。以协商另一项会对 华文小学产生而大影响的建议,但 建筑等,但是是是

的繁要阶段,因此如果成晶出去, 社会与董事邸存在与否的問題一样



教長安華認爲全津學校董

教長安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華記念

 本記念

 本記念

1990年5月26日,《星洲日报》。

安華稱在新教育法令下 董事部地位與權力 將會有更明確交代

(吉隆坡廿四日訊) 教育部長安華依 布拉欣表示激賞華小董事部對學校發展的 積極貢献,但是他說,在新的教育法令下 ,全津貼華小董事部的地位與權力範圍將 會有更明確的交代。

他並没有針對全津貼平小董事部是否 已經不會被廢除作出答復,只是一再強調 全津贴與半津贴學校董事部的地位是不能 相等的。

1990年5月25日,《星洲日报》。

- ◆1990年5月24日,教育部部长安华表示,在新 的教育法令下,全津贴华小董事会的地位与权 力范围将会有更明显的交代。但他并没有针对 全津贴华小董事会是否废除作出答复,只是一 再强调全津贴与半津贴学校董事会的地位是不 能相等的。
- ◆1990年5月25日,教育部部长安华与三名华裔部 长,即卫生部部长黄俊杰、原产业部部长林敬益、 科学工艺及环境部部长杨国斯(内阁检讨修改教育 法令委员会成员),无法在废除全津贴学校董事会 的建议上达致共识, 因此内阁检讨修改教育法令委 员会把这课题提交至内阁讨论。

内閣激辯不通過 教育法令修正草案

交六人委会再讨论



1990年5月31日,《星洲日报》。

◆1990年5月30日,内阁在会议上无法针对新教育 法令修正草案达致一致的意见, 故决定交回给检 讨修改教育法令委员会, 重新考虑各方面的需要 后,再拟定新的修正草案。



内阁检讨修改教育法令委员会将再次召开会议,讨论1990年教育法令草案内一些还未获得解决的课题。

- ◆1990年5月31日,内阁检讨修改教育法令委员会将再次召开会议,讨论《1990年教育法案》内一些还未获得解决的课题(包括私人学校和政府学校董事会的操作地位),然后再把讨论结果呈交给内阁会议。
- ◆1990年6月3日,董总召开各州属会特别联席会议,吁请全国华团致电首相马哈迪,促请公布《1990年教育法案》全文,以让全民有充裕时间参与审订。会议通过8项决议,包括坚持要求政府在草拟《1990年教育法案》时,废除《1961年教育法令》第26(A)条文,以确保董事会的继续存在及其职权不被剥夺;反对政府以校地主权属性,将华校一分为二,即"全津贴"与"半津贴"华小,从而取消或削弱董事会原有的法定地位与职权。



1990年6月3日,董总召开的各州属会特别联席会议。

理由似是而非影响華教生存

廢除校董地位董總反對到底

(吉隆坡三日訊)董總主席林晃 昇重申,董總反對政府以似是而非 的理由剥奪兼校董事部的存在,及 堅決反對政府以校地主權屬性,將 華校董事部一分為二,從而取消或 削弱董事部原有的法定地位與職權

1990年6月4日,《中国报》。

華校董事部保留 林敬益披露 内閣委員會已同意

教育部令將明文規定獨中 可保持現狀

(吉隆坡五日訊)

内閣檢討修改教育法令委員會今日在會議中 , 同意保留華小的董事部, 而且其名稱也不會被

同時,上述委員會在考慮到各方面的需要后 ,也在今日的會議中,一致通過在新的教育法令 第一百四十五條款下,明文規定讓全國獨中繼續 保持現狀,包括媒介語,考試制度及鮮校方針。

事部 名称的情况, 專起 定一个适定的条文是不容易的。

「命督士里林敬念也 重申,华文小学的地位 在国家教育制度下已获 **静**術定, 华小可使用线 谱为媒介语,而国语则 成为必修科。」

提到私立学校时。

1990年6月6日,《星洲日报》。

内閣教育法令委會 同意 保留全津貼華小董事部 独中将获政府拨款

[吉隆坡五日讯] 教育 部长安华依布拉欣说,有关修改教育法令的内阁委员会今天召开的会 议,在各方面都取得积极的进展。

取得大进展的重要课题包括华小董事都的

何题。 安华是於这項会议结束后回答记者徇问时 这样说。他是这个委员会的主席。这项会议由 下午的三时开始至约六时结束。 民政党主席。督斯里林敏益医生说,这项 会议取得的进展和突破成,其中包括同意保留 华小董奉祀、包括全津贴华小的董事部。 订於下星期一召开的另一项会议,主要的 持起讨论承认董奉部对教育作出的贡献的有关 会文的特殊。

条文的措辞。

不太UJBUT 同时,在第一四五条文下,也同意属非营 利机构的独中的现有数学方针,数学媒介语, 考试制度和课程等,会继续保留,并且会获政

府提供拨款等方面的协助。 幼稚園可以自由选择媒介语。但独中和幼 稚園河列国文为必條料。对私立学校政府会加

删除廿一 (二) 条文

林氏说。在这项修正教育法令草案下,已 除去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第廿一(二)项条文, 教长已无权改变华小性质,因此这项新的修正 法令草案下,能更明确地保障华小在国家教育 制度内的地位。

他说,上述重大课题都已经在会议上获得 解决。

今天的会议还没作出最后决定的主要问 題,是有关保留董事部的条文要如何措辞和作

出途特。 油及是否涉及更改董事部名称的问题时, 他说:不是。董事部的名称不能改。 他说:会议考虑到,国小要的是家教协会,

1990年6月6日,《南洋商报》。

◆1990年6月5日,内阁检讨修改教育法令委员会在会 议中,同意保留全津贴华小的董事会,而且董事会名 称也不会被更改。

註册官有權封校 規定董事部職

(吉隆坡八日訊) 消息透露, 在新的教育法令中,政府將廢除 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第廿一 (二) 條文,不過,也將增加一項條 文, 赋予學校註册官更大的權力 , 讓他有權援引有關係文來關閉 已「建反國家利益」的學校〇

此外、消息說華小董事部可以保留、不過。 在新的教育社令下,該部將制訂條文明確規定 全律貼和半津貼政府華小董事部的職權。

通是安華今日在此間與校長及教師對話時所 披露的部份新教育法令內容。一名出席對話的 校長向記者透露安華的部份談話

要全部委員滿意

廢除該法令第廿一 (二) 條文的課題來攻擊前 者の

「不過・安華解釋說・廢除有關條文並不意 味著削弱部長的職權,因爲,政府已在新教育

法令下,加强學校註冊官的權力,在必要時。 可關閉有關學校。

目前,只有數長才有權力援引教育法令的條 文來關閉國民型小學・而學校註冊官的權限。 只限于批准開辦新學校而已

至於學校董事部方面,消息說,雖然現有的 菲小董事部的權力非常有限,但是沒有明確的 條文來區分全津贴和半津贴着小董事部的權限 · 因此 · 引起混淆不清。

另外,在較早時,安華在有關對話結束後飲 董事部的問題時指出,有關草擬工作將沂尾襲

詢及何時把有關草案提呈予內閣時, 他說: 「可能下週一、週二、週三

至於是否能及時在本周國會召開前提呈予國 會的問題,他說,也許可以,不過,一切須胥 該校長說,安華是批評46精神藉著政府決定。規內閣研究修改教育法令委員會的討論進展。

安華也是該委員會主席。他說,當每個成員 都滿意有關草案內容,該草案就大功告成了 他說,一旦完成草案後·將立即把全部內容 公佈予人民。

◆1990年6月8日、教育部部长安华表 示,政府将废除《1961年教育法令》 第21(2)条文,不过,会增加一项条 文,赋予学校注册官更大的权力,让他 有权援引有关条文来关闭已"违反国家 利益"的学校。他也表示,虽然内阁检 讨修改教育法令委员会已同意保留董事 会, 但会制订条文明确规定全津贴与半 津贴华小董事会的职权。

1990年6月9日,《中国报》。

華校保留董事部惟國語名稱統-

安華欲晤董教總位

(吉隆坡十一日,訊)

教育部長安華今日表明 b 他準備接見董教總代表,不過這項會談必須待至 內閣檢討教育法令委員會針對整個教育 修正案達致共識之後,才能進行。

他说,上述委员会 事部,不过其国语名称 已同意继续保留华校董 斯被统一,即將現有的

Lembaga Pengelola 5 Lembaga Pengurus 统称为 Le mbaga Pengelola: 而且全准 贴与半律贴学校董事部 的职权在必须要有区别 ,尤其是在管理学校的

◆1990年6月11日,教育部部长安华表示,他准备 在内阁检讨修改教育法令委员会对新教育法令草案 达致共识后,才接见董教总。他认为董教总不应该 在该委员会达致共识之前,一味强调要会见他而忽 略一些有关教育法令草案的官方程序。他也证实, 在新教育法令里全津贴华小董事会获得保留,不过 其国语名称将被统一,即将现有的Lembaga Pengelola 与Lembaga Pengurus统称为Lembaga Pengelola,而且 全津贴与半津贴学校董事会的职权有所分别,特别 是有关学校的资产。

一方面。

奉干汶项修正案会 否在今日开始举行的国 会下议院会议期间被提 出辩论 · 则交由内阁全 权决定 · 不过他个人不 希望在象促的情况下提 呈这项修正案,而且这 法案也須提呈给总检察

安华是今日在教育 都主持内阁检讨教育法 令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后 向报界发表談话。

针对他与董教总的 会談·安华说:董敬总 必須尊盧政府程序、按 部就班,先將他们的歌 见呈上给教育部·教育 部自会在内阁六人委员 会会议中讨论其意见。 然后再呈上给内阁讨论

「如果董數总能夠 接受这項政府程序。政 府还是会继续採取贈明 态度,任何人如何額加 的意见或總议,政府仍 会考虑给予接纳、毕竟 都 (由委员会草拟的草 案) 並不是一份已不能 再验修改的最后公文」

安华说:「我必须 證清·我曾经提见过董 教总代表·我也会再与 他们举行会談,但是不 要在内閣委员会未完成 工作前即过份的施压。

「董教总必须给內 周委员会一点时间:让 我们先完成草拟法案的 任务。在这之前、我们 已细心讨论了各造所呈 上的备忘录。」

「不要在大人委员 会达致共识即頻頻催促 Lembaga Pengelola

· 是与食萃疗会额。因为但如属时我给一个答便。而另一用名部长又作出各身的答覆。那将 引起更多问题。」

在汉之前,雅敏以 与全国十五华团都表示 欲与教长安华举行对话 • 直接向他表达华社对 教育法案的疑虑和见解

针对华校董事部问 題 • 超初在记者的追问 下,安华僅婉转的回答:「在这问题上,教育 那採取的是开明态度。 因为它的确在建被与资 助学校方面贡献良多, 而且,它也多方协助政府

「不过在现权与管 理学校员产方面。华津 与全律学校的董事部必 须要有区分。原则上政 府不反对任何团体协助 与资助学校。」

在记者的追问下, 安华表示,董事部可获 保留,大人委员会正在讨论它应符合那一些条 件,及那一种新姿态出 现。

他举例,现在华校 董事部的国语名称分为 Lembaga Pengelola **5Lembaga** Pengurus两种,修改 法合后它特赦统称为

1990年6月12日,《南洋商报》。

云時進説新教育法令下

華小董事部受承認 地位也有所提高

副教育部长云时进表 示。在新的教育法令下 • 华小董事部不只受到 政府的承認,地位也有 所提高。

他说・这主要是董 事部的地位 • 已从政治 上转为法律上的承認。 他在国会走廊受詢

时说·实际上华小在被 政府接管过来後 · 其董 事部已名存实亡 · 没有 委任校长及聘請教师等 的行政权。

他说。一九六一年 教育法令·並没有明文 确定董事部的权力範圍 • 但是新的教育法令在

(吉隆坡十四日讯 这方面则给予明确交代

他说,在这之前, 即使是縣教育局也不理 踩董事部,不过隨着教 育法令有这样的条文之 後·教育部的每一个部 门不只要承認董事部的 地位 • 也要给予合作。

内阁检討教育法令 委員会将在下周二,再度於教育部開会,然后 再把草案呈交给內阁討

该委員会的成員之 一,即衛生部长黃俊傑 在受詢时说,委員会还 要討論一些条款的法律 用词。

他说,委員会各成 員,将在本月十九日早 上,再度见面商討。

教育部长安华依布 拉欣在本月十一日透露 。委員会已同意继续保 留华校董事部,不过其 国語名称将被统一,即 将现有的Lembaga Pengelola与

L embaga Pengurus,统称为 Lembaga Pengelola

他说,不过全津与 半津学校董事部的職权 也必须要有區別,尤其 是在管理学校的资产方 面。

◆1990年6月14日,教育部副 部长云时进表示, 在新的教育 法令下,华小董事会的地位, 实际上将会提高。这主要是董 事会的地位,已从政治上转为 法律上的承认。

1990年6月15日,《星洲日报》。

◆1990年7月31日,教育部 部长安华接受大马电视台 的访问时,公布《1990年教 育法案》的部份内容。他 强调,政府答应撒消《1961 年教育法令》第21(2)条 文,但教育部部长仍有权关 闭学校及解散学校董事会。

新教育法案部分内容

(吉隆坡卅日訊)

教育部長安華將在明日公佈備受關注的一九 九〇年教育法案的部份内容。

安職被爵・明日 上午他將在廣播大廈 接受大馬戰視台的訪問,屆時,他將向至 國解釋新敬育法令的

部份内容,包括政府 修改一九六九年教育 法令的原因及政府如 何修改班項法令 他也將在明日的

. 西談中,解釋爲何改 府在新的教育法会中 納入一些新的條款, 及政府 款的理由。不遇他沒

有费明道是否包括集 道包括修阿及法律問 廿一(二)條款在內 履。 題。 内閣修改教育

安耶是今日在簡 文出版局領發卓越級 務膜子教育部屬下一 百五十名公務員后, 向報界聲表談話。

他打趣說:「如 民間有充足時間詳細 研究及提呈意見,消 務民間緩應的問題時

·他說:「這應交由 內閣決定。」 内閣决定。」 安華表示,新教 育法令的草擬工作幾 沂完成,目前只在康 意辭去衛生部長順。 會否影響他在上這內 關委員會作爲馬華代

法令委員會仍有定期 召開會贈,大部份問 題已獲得解決,准備 工作已達最后階段。

萨到馬大甲州瓜 拉寧宜州國席捕還時

也是巫統副主席的 安集毀示,雖然獨立 人士候還人阿都事官 隨獲得四六精神黨的 協助,但國軍的候選 人依不拉於都倫仍以 四千六百八十五個多 數票勝出,這是人民 值得驕傲的。

在上述補獨中 國際候選人得五千四 百四十七票,獨立人 士得七百六十二票, 按櫃金被沒收。

1990年7月31日,《星洲日报》。

教育法令諮理會成立

50團體組成⊙包括反對黨代表 將加速及簡化有關法令擬定程序

(古隆坡二日訊) 内阁已同意成立一 个由約五十个團體組成的教育法令諮詢沒 事會,來加速及簡化一九九零集教育法令 的擬定程序。

教育部長安華依布拉欣在教育部召開 記者會時說,這个理事會的成員將以各族 群的教育團體為主,其他也包括反對黨的

1990年8月3日,《星洲日报》。

◆1990年8月2日, 内阁通过设立国家教育咨询理事会, 以收集人民对新教育法令的意见,并寻求解决备受各方 面关注的教育法令问题。

◆1990年8月18日,教育部 公布受邀派代表参与咨询理 事会的68个党团名单,其中 包括董总、教总、雪兰莪中 华大会堂、留台联总以及南 大校友会。

包括董教总、行动党、四六精神

[吉隆坡十八日讯] 教育部今天公布受遊派代表参与 国家教育拉海理事会的六十八个党团名单,其中包括全国 十六个主義政党及五十二个教育,专业,社会及青年组织。

董总及数位在这个理事会中分

别获得一席。 除了十六个政党、受邀参与该 理事会的有七个教育团体,十个教 师组织,尤个专业组织,十八个社 会团体,两个青年组织,两个毕业 生协会、两个学生组织及两个权长

十六个受邀的政党中包括四个 主要的反对党,它们是回教党,马 来西亚人民党,四六精神及民主行

本四型人民无。四八個母及民主引 动党。 教育部已发出邀请函子这些党 团、要求它们覆函并提星被委参与 该理事会的代表名字。 否仍分别可委派一名代表, 教育部长安华依布拉队日前

说,教育部希望国家教育协思理事 会能在下星期召开首次会议。 该理事会将就新教育法案进行 讨论及协商,从而提供建议及意见 以下是受邀参与国家教育协商

理事会的党团名单

△政党:

巫统,马华,国大党,民政党, 砂土著保守党,沙巴团结党,砂人 联党,砂达雅族党,砂烷,砂国民 党,回教党,马人民党,四六精神, 人民进步党,民主行动党,

△數育团体:

公教育以內 乌东西亚幼稚园协会,乌来西 亚基督学校理事会,乌来西亚高 总,大学副校长代表,乌来西亚高 级教育官员协会,乌来西亚教育协 会,全国私立学院协会。

△ 教师组织:

马来西亚教总,全国教师职工 会,全国洪米尔学校教师职工会, 西马马来教师职工会,西马宗教教

防会国职工会・马来半高数学を必 职工会、沙巴教师职工会、砂勝越 教师职工会、砂糖越土著教师职工 · 马大学术人员协会。

△ 专业组织:

马来西亚全国写作人联合会, 马来西亚语文协会,马来西亚历 史协会,与来西亚历安人交服委协会, 来西亚工程布协会,马来西亚历经 济协会,与来西亚女大学毕业生历 会,乌来西亚医药公会,乌来西亚 神师公会。

1. 在安田中 国民體定述。 马来民亚消费 人联合会、标城消费人协会、马来 西亚妇女理事会、马来民五四数代数基金 会、中东大学产业生马来西亚歌歌歌 原协会、马来西亚佛教会、马来西 原协会、马来西亚佛教会、马来西 正半數學人,且本西亚泰教士生协会 亚兴 都教会,马来西亚旁遮昔协会

△ 毕业生协会:

SULUH BUDIMAN协会 中东回数大学毕业生协会。

△ 学生组织;

马来半岛马来学生联合会 马来西亚回数学生协会。 △ 校长协会:

全国中学校长协会。全国小 学校长协会。

即将召开首次会议

(北海十八日讯) 教育部长安 华指出,我国各民族都的整大 处,安居乐业,因为华驱的三大种 族人民是以协商方式来解决他们之 同的问题。他选择,教育协商理事

同的问题。"他您是,你有问题是事 会即将召开首次会议。 安华昨晚是在派艇东海民政分 部假蔵北平安村天公坛戏台举行庆 祝成立廿一周年纪念联攻宴会及为 马华世校等暮遊菜礼盒基金上。发 **邀谈话。**

1990年8月19日,《星洲日报》。



1990年9月3日, 国家教育咨询理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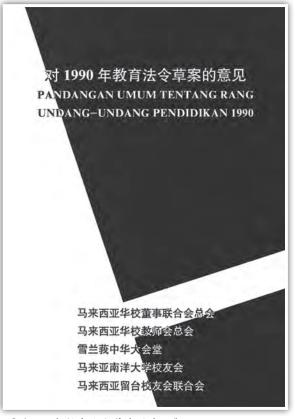
◆1990年9月3日,国家教育咨询理事会 以教育部部长安华为首,该理事会召 开第一次会议, 共有82个团体派代表参 加。



五华团成立的专案小组对新育法令草案反建议书作最后修饰。

◆1990年9月18日,五华团(董总、教总、雪兰莪中华大会堂、留台联总以及南大校友会)联席会议决定成立以陈松生为召集人的《1990年教育法案》专案小组,以拟定华团对该法案的看法和建议。

- ◆1990年9月26日,国家教育咨询理事会董总代表叶新田在理事会议中,正式表明反对《1990年教育法案》中多项不利华教的条文。谈到华小董事会的地位,他表示不同意基于技术问题,例如以土地拥有权属政府或董事会而把华小分为全津贴与半津贴的学校。
- ◆1991年3月7日,五华团代表将《对1990年教育法令草案的意见》正式呈交国家教育咨询理事会。
- ◆1991年10月10日,教育部部长安华表示,基于大选来临,国家教育咨询理事会会议展延,直到另行通知为止。



《对1990年教育法令草案的意见》

备 注: 从1990年9月25日至1991年3月6日,五华团《1990年教育法案》专案小组共开了8次工作会议,终于完成任务。此后,教育部修改教育法令之事就一直没有下文了。到了1995年大选后,新上任的教育部部长纳吉才宣布将向国会提呈新的《1995年教育法案》。新的教育法案内容基本上与《1990年教育法案》相同,五华团所提呈的意见和修改建议都没有被接纳。

1992年 华小董事会变成财务小组

◆1992年7月26日,董教总发现雪隆数间华小董事 会变成财务小组, 因此希望马华公会与民政党负起 应尽的责任, 尊重华社的要求, 确保华小不变质。

) 董总主席胡万铎今日 不滿華小董事部變財務小組 说,董总可以发动图大 的运动来抗议董事部变 财务小组的事件,不过 董總冀馬華民政 並总希望在采取行动 前。马华及民政领先负 起责任确保华小董事部 確保華小不變質 的完整性·并在这方面 專重华社的意思。 他强调,董事部不

完整,也是华小变质。 他希望马华及民政、特 别是马华的副教育领长 鸿镇安博士能尊重华社

的要求。 他说·董教总已发 现雪隆数间华小的董事 题。 節已变成财务小组,因 此,这两个一再保证华 小董事会将会存在的执 政党必须负起他们的责

及鲁仲连掌督林华龙。

「正徳州 「押中に対点」 「報告・ 出売・生動向
 「教早前・在主持第 図、原是不足为資的。」 「在面別送些问题 は、原是不足为資的。」 「在面別送些问题 は、重要に接接収率 生物情味的角度来处理 一質的处理半軟问题的

近年来,在董教 总取合华业的力争下, 华小安敦略的情况略有 幕,我国历史上首把为

。 他说,通过这些具有九十年代特色的华教 群众运动,他们深信为 扩展重数总华教事业而 推行的蓄軟总数資中心 的宏图大计将如阴完战

1992年7月27日,《星洲日报》。

◆1992年9月19日,董总主席胡万铎表示,董总鉴于华小董事会地位与主权问题的严 重性,经于常委会议上议决成立"捍卫华小董事会主权与地位小组",在各地区举办 讲座会,藉此促使各界人士关注新教育法令的拟定及其对华教发展的影响。

胡萬鐸:董總已設小組 擬定步驟促使各方瞭解

(怕保十九日訊)董總主席胡萬鐸 學稱,董總已成立捍衛菲小董事會主權 與地位小组,以便擬定步驟,努力促進 各方對菲小董事會的重要地位及其所面 對問題的瞭解。

蓄总主席胡万铎今 日代表葡數总出席全国 华教火炬行第一线第十 站在怡保深高中学举

词。他也是探斋中学董 事长。

氏表示,华教的前 途与华小董事会的命运 行的传递火炬仪式上致 息息相关。一旦华小董 事会主权与地位丧失。 华小将轻易变质,华教 在我国的地位也将笈笈 可危中

他指出·种种迹象 显示・当局把华小划分 为全律与非全律两种类 对华教采取较开放的态

型,把全律华小董事会 职权逐渐剥夺的企图是 存在的。更令人关注的

是、新教育法今草案也

有这种迹象。 氏称,近年来政府 度,经使华教团体与当 局关系获得某种程度的 调和。他希望华小董事 会地位与主权问题能尽 速解决,使到上述有利 局面不会受到破坏。

他披露,董总鉴于 华小董事会地位与主权 问题的严重性,经干日 前的一项常委会议上议 决战立捍卫华小董事会 主权与地位小组,以展 开活动,就力行华小事 件及华小董事会的主权 地位,包括其职权与 操作,在各地区举行座 谈会、讲座等, 以藉此 促使各界人士关注新教 有法令的拟定,以及其 对华教发展的影响。

他继续震,该小组 其中一项任务是安排董 教总与马华、民政及人 联络政党对法,以偏斜 对个别问题及新教育法 今对华小董事会的影响 等问题进行讨论。

1992年9月20日,《星洲日报》。

◆1992年9月22日,各州董联会负责人透露,目前华小董事会的权力出现逐渐被削弱的危机,一些原属董事会的决策权力转由校长或教育局全权处理。教育局发给学校的公文中,完全没有说明邀请董事会出席学校决策会议,这显示教育部并没有明确规范董事会的职权。

4

譚翠鳳・吉隆坡廿二日訊

各州董聯會負責人、華小校長和董事長都堅 決認爲有必要繼續捍衛華小董事會主權與地位 ,並呼吁教育部應明文邀請董事會出席學校的 決策會議,聽取他們的意見。

董總主席胡萬鐸昨天披雲,董總已成立捍衛 華小董事會主權與地位小組,以促進各方進一 步了解華小董事會的重要性和所面對的問題。

州董聯會負責人今日接受本報訪問時透露, 目前華小董事會的權力確實有逐漸式敵的危機 出現。他們說,一些過去原屬董事會的決定權 力,現在都已旁落,轉由校長或教育局全權處 理。

而教育局發給學校的公文中,也完全沒有誌 明邀請董事會出席學校決策會議。因此,這頭 示,教育部並沒有明確規範董事會的職權,也 沒有賦予它任何權力。

吉蘭丹準校董教聯合會副主席陳子儒接受本 報詢問時坦承表示,教育部目前所發出的公文 中,都完全沒有提及董事會,這顯示教育部並 沒有明確規範董事會職權。許多時候,董事會 主動參與某些決策會議時,也沒有遭排擠。

再者,他指出,以吉蘭丹州爲例,過去該州 教育局規定所有華小的董事會名單都必須向當 局呈報。但現在卻沒有硬性要求華小必須這樣 做白

因此陳氏認為, 教育局這種對準小董事部表現得莫不開心的額度, 委實讓鄰小董事會感到 主權正逐漸被削弱。

他重申,雖然當局一再擊稱菲小董事會地位 不變,但他認爲那只是形式上的保証而已,實 際上種衝現象已顯示華小董事會的主權正逐漸 式為。 責,財務董事是形同處設,是一個可有可無的 機構。

角色舉足輕重

燕美華小董事長高偉實則堅決認為,董事會 在發展華小工作上扮演專足輕重的角色。他說, ,無論華小的擴建、籌款甚或徵求雖敦事宜,

堅决捍衛主權地位 各州董聯會吁教部 函邀出席學校會議

雪隆蘆願會主席劉明淵受胸時也聲稱,董事 會主權已有旁落的危機出現。他學例指出,如 贪堂招標一事,過去都是由董事會負責,但現 在卻交由教育局全權處理,董事會只受邀出席 開標的會議。

他也指出,自從國民小學的董事會被財務董事取代後,不但不能像華小董事會般有定期開會;而且學校的籌敵活動也都交由家教協會負

許多時候都由董事會負責策劃和推動。

然而,在另一方面,一名華小校長則指出, 一間華小的董事會權力是否能夠維持,育視該 校校長的做法和態度。

他認為,若校長奪重董事會,在許多事情上 都會征詢他們的意見。但若校長沒有這種觀念 ,他可以事事都不向董事會報備,而該校董事 會也就形同處設。

1992年9月23日,《中国报》。

◆1992年10月11日,教育部副部 长冯镇安促请华社勿再质疑华小 董事会地位的问题。他表示,新 教育法案中的第57(1)条文已经 详细阐明,每个学校及教育机构 包括华小及各源流学校的董事会 的主权都受到保障。他也强调, 马华已经成功废除《1961年教育 法令》中的第21(2)条文,证明 华小将会成为我国教育体系的重 要一份子。

華小董事會地位受保障 馮鎮安促華社勿再質疑

証實安邦華小獲十萬元撥款發展教育

(吉隆坡十一日訊)副教育部長馮 鎮安博士再三促請華社勿再質疑華小董 事會地位的問題。

他表示,新教育法令中的第五十七 (一)條文已經詳細闡明,每個學校及 教育中心,包括華小及各源流學校的董 事部的主權都會受到保障。

他昨晚出席安邦国 民型小学创校八十周年 暨新校舍落成联欢晚会 上致词时,劝请华社对 华小董事部存在的问题 勿再抱着怀疑的态度。 他也强调,马华已 经成功废除新教育法令 中的廿一(二)条文, 证明华小将会成为我国 教育制度的重要一份子 ,继续在国内发展。

他表示,政府已经 承认华小所扮演的重要 角色,国阵政府在开明 的政策之下,将会增加 华小的拨款,以便继续 发展华小。

他说,如果大马要

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促请华社勿再质疑华小董事会地位的问题。

◆1992年10月21日,董教总发表文告要求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调查国内目前有多少所华小的董事会是 以财务小组形式操作。

[附件卅三] **董教总文告** (1992.10.21·吉隆坡)

董教总针对力行华小董事会事件发表联合声明:

- (一)根据十月廿日南洋商报(马来西亚新闻第六版)报导,雪州教育局学校注册官诺 汀达兰于九月廿八日正式致函予力行华校董事会秘书指示,教育部已批准校长于 五月廿六日提呈的力行新届董事会名单中的九位董事,另三名官员代表名单有待 教育部核准。
 - (二)董教总强烈非议雪州教育局学校注册官诺汀达兰再次蒙骗华社。因为董教总代表 团于九月廿九日会见副教长冯镇安博士及教育部官员谈商力行事件时,诺汀达兰 在会上表明教育部对有关力行董事会名单,尚未作出决定。然而,今天的事实证 明,教育部早于九月廿九日之前已核准有关名单。董教总已于十月七日举行记者 会要求冯副部长针对诺汀达兰的不负责作法作出交待。迄今未有下文。
 - (三)教育部所核准的力行董事会名单,乃依据"五月廿四日赞助人大会"所提呈者、董教总重申,由力行董事部于五月三日召开的赞助人大会才是合法的会议。教育部应该依据惯例批准五月三日的董事会名单。
- (四) 董教总重申,根据法律意见,四位人士所召开的五月廿四赞助人大会是无效的。因为:
 - (a) 出席该日会议的赞助人所提呈的赞助人表格,是欲参加财务小组的表格,因此申请被董事会拒绝。因此他们在法律上不是赞助人。同时没有法律地位和 资格召开或参与五月廿四日赞助人大会。
 - (b) 依据教育法令规定下的华小董事会章程, 赞助人大会必须由董事会召开。不 是由董事会召开的赞助人大会在法律上是不合法和无效。因此、据此提呈的 董事会名单也是缺乏法律依据和无效的。
 - (c) 召开赞助人大会是属董事会主权范围内事务, 五月廿四日赞助大会否定了董事会的主权, 这是华社所难以接受的。
- (五) 副教育部长冯镇安博士于十月十八日表示:他肯定力行华小董事会的地位不受影响,董事部将继续进行学校的发展工作。不过,他并不能担保谁会被推选为董事长或是董事部成员。谁被挑选应由赞助人去决定,这不是他的职责;他也没有能力这么做。董教总重申,冯镇安副教长对力行事件处理不当,且有欺瞒和蒙骗华社之嫌。

1992年10月21日,董教总发表文告。

◆1992年10月23日,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不愿针对 董教总要求他调查国内有多少所华小董事会设有财 务小组的要求做出任何评论。

董教總促調查多少華小設財務小組

1992年10月24日,《星洲日报》。

◆1992年10月28日,马华署理总会长拿督李金狮表示,只要设有财务小组的华小向教育部提出申请 以董事会取代财务小组,教育部可以接受他们的要求。他也指出,一些华小出现董事会和财务小组 之分是过去行政安排上出现的技术问题。与此同时,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透露,他正处理少数几所 华小财务小组的问题。据他所知,全国只有4、5所华小拥有财务小组。

李金獅表示: 華小財務小組 可申請改爲董事部

(八打靈再也廿八日訊)

凡是已經成爲財務小紐的華小,可以荷聚 育部要求改以董事部取代。

督李金狮指出,只要有 关华小向教育部提出申 请,教育部可以接受他 们的要求·以董事部取 代财务小组。

他说,如果校方没 子。 有提出申请,有关学校 的家长也可以联名要求 校方采取上述的步骤。

场非常重要,如果校方 坚持要成立董事部,即

马华署理总会长拿 使教育部有通函说明可 以成立财务小组,教育 部也会接受校方的意愿

> 他说,首邦市力行 华小便是一个最好的例

他指出·目前一些 华小出现董事部和财务 小组之分·是过去行政 他认为,校方的立 安排上出现的技术问题

他说·教育部的确

曾发出过,学校可以成 立财务小组的通函。

> 馬華可以 協助糾正

他指出,这种现象 由来已久,既然华社担 心财务小组会威胁华小 的主权。马华可以协助 寻求纠正。

他重申,马华对华 小董事部继续存在的立 场是不变的。

1992年10月29日,《星洲日报》。

馮鎮安刻着手處理 華小財務小組問題

另一方面・副教育 时诱嬴, 他正在着手处 是拥有财务小组。 理少数几间华小财务小 组的问题。

他说,据他所知。 部长冯镇安受本报询及 全国只有四、五间华小

> 四债安也指出·在 马以中的新教育法案下 ,补会明确的规定华小 **董事部地位,而完全没 岩级及财务小州**。

1994年《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

◆1994年1月3日,教育部部长苏来曼道勿提出《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制定2000年的主要目标,以落实我国朝向2020年宏愿。但是《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的"社会参与"部份只提及家教协会,完全没有提及华校董事会组织。



1994年1月4日,《星洲日报》。



無以系受和収益条要で大性資子並付別 一項超过三小小時的原金仪后、計入教育 節长事書苏耒曼道院生最近发表的<教育器 主要工作目标>、支表文管。 文管指出、蓋數並行政府求取一些初 开致的政策和精施。进行教育政章、编辑人 大切立位即で下止在如前

它说,在政府宣布的教育改革方案中 2括量近发表的〈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 专理工科目改用美文媒介、特改大专法 育的改革和发展有明确和公平的方案。 "相反的、单元化教育的【最终目标】 建筑基中和肯定,对这一点我们表示报心。

文告说,重数显认为《教育部主要工作 師之是一份重的文件。为了广泛和限人员 研究这一份文件。重数总将要求各州重要 会。教师会和校友会成立小组。全面收集资 等度、投资价论。然后将意见交由置数总综合 需要、以停埋服务会差头局。

对于《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畫數於 作出以下几点初步意见。 自在《新教育法案》號與董多年不予公 省的情况下,教育部公布《教育能主要工作 目标》、#教工作者及华社应给予特别的复

 "将各匯能学校置于同一综合大模的做法,我们担心是一九八五年<综合学 计划>的概据。我们担心是一九八五年< 应通过实施公平金通的政策示法数。
◆董事等是华小和强镇。几十年的历史
经证明。华小截住在农政支援、董事合是一个作出国工农献的组织。政府应给了肯定,并 步加强和政策其功能。但在《目外》之,有 北全股有提及学校董事合。我们认为政府不 思考思考董事会才毕心的重要核,这是以所有

1994年1月24日,《南洋商报》。

◆1994年1月23日,董教总召开联席会议针对《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发表文告,原则上欢迎《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为作目标》的开放政策,但却对某些内容具有隐忧,其中一点是《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完全没有提及学校董事会,这是教育部有意忽略董事会对华小的重要性。



1994年1月23日,董教总召开联席会议针对《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发表文告。

董總歡迎新教育概念對『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標』郭全強促董家協等提意見

1994年3月8日,《星洲 日报》。

◆1994年3月7日,董总主席郭全强表示虽然《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的教育概念是开放政策,但该目标对华小不利的关键是忽略了华小董事会的存在。他强调华小董事会的不被重视及消失,将导致华小变质。



1994年5月8日,董总于董教总教育中心举办《教育 部主要工作目标》座谈会。

- ◆1994年5月8日,董总在董教总教育中心举办《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座谈会,来自全国各地关心华文教育者针对该目标发表意见,经过与会者的讨论后,汇整意见并向外发表文告。
- ◆1994年6月26日,董总常委在会员代表大会上吁请华社关注《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忽视学校董事会地位及其所扮演的角色。大会促请政府尊重华社意愿,保存华小董事会的主权与地位,使其发挥应有的功能。



1994年6月26日,董总主席郭全强在会员大会上吁请华社关注《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

1994年 学校董事会成员由15人减至12人

降董联会反对

合会坚决反对雪州教育局通知华小董事会、 将现有华小董事会的 15 位成员刚被至 12 位。 这合即所继针及费用密切关注这个问题。 并吁请华小董事会在现阶段,勿自动将董事

会人数削減。 管腸华校董事联合会昨天召开执委会议时 该会认为,雪州教育局的行动。旨在削弱

华小的地位。 该会希望华小董事会配合董总或该会向有

接着市里平平東至民首奉郑联员会刊 美当局指理力争。确保华小永不变质。 另一方面,读会全力支持董总针对马华为 独中解款的原则与立语。即马华为独中筹款 所获的表,在处理方式上应增加。 的意愿,直接分配给全国六十间独中。 该会听请马华应以大局为重,避免在为独

的局面及产生负面的影响。 雪髓华校董孝联合会指出,马华一开始就打着独中的旗帜为 独中等款,日前却表示以党的名义与形象, 四个可称,日期中状示以见四石人与形形。 通过本身党员的组织网络,发动全体党员为独 中脚款,是党内的邮平、又谓为浮罗交恰针划 等款,无照特又款移交给浮罗交恰等似是而 事的官论,是否意味着马华可以随时改变主 要。 "这对我在公共地位"。 意, 特义款移交给其他单位:

1994年7月12日,《新明日报》。

- ◆1994年7月11日,雪州教育局发函给州内的学校董事会,要他们依据 《1961年教育法令》下的《1966年教育(管理章程)(修订)条例》,将 董事会的成员由现有的15人减至12人。针对此事, 雪隆华校董联会在理事 会上吁请各华小董事会在现阶段勿自动将董事会董事人数削减。
- ◆1994年7月15日,董总促请雪 州教育局收回执行《1961年教育 法令》下的《1966年教育(管理 章程)(修正)条例》, 避免华 校发展面对阻碍。

董總促請雪州教育局 收回管理契約修正條例

1994年7月16日,《星洲日报》。

冯镇安澄清教部没下令减少



那歲員并没有减少。

吴国维特别报道

提醒校方照章行事

◆1994年8月1日,教育部副部长 冯镇安表示,董事会成员是根 据《1961年教育法令》条文委任 的,不能任意更改其结构,因此 华小董事会的成员结构并没有改 变,人数也没有减少。他也澄 清, 雪州教育局所发出的公函纯 属误会,教育部只是要求有关学 校根据教育法令的条文登记其董 事会成员。

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澄清, 雪州教育 局所发出的公函纯属误会。

官委董事不受限制 黄



(吉隆坡十日讯) 雪隆董联会主席黄仕寿 今日指出。虽然华小董 事会成员的人数没有减 少,但是,由于官方所 委任的董事人教治有受 到限制,反而对华小更

他担心,如果教育 部委任多名董事,华小 董事会最终将受到教育 部的控制而失去自主权 , 对华小的发展非常不 利。

他今日针对副教育 部长拿督冯镇安博士指 华小董事会成员的人数 没有受削减一事发表谈 话。雪州一带的某些华 小最近接到教育局的书 面指示,要削减董事会

拿你冯镇安博士日 前指出,华小董事会的 人数是没有受到限制的 它可以是十二名、十 五名或廿名。

他也澄清,根据一 年教育法令的条 文,校友会与家教协会 可以个别派出三名代表 ,学校产业信托人或赞

助人可以派出不超过三 名代表,而如果教育部 长委任六名董事会成员 的话,总共就有十五名 董事,人数并没有减少

另一方面,黄仕寿 今日受询时指出,根据 华小在过去三十多年来 的惯例,董事会成员是 以五个组织的代表形成 ,即官方委任三人、校 友会、赞助人大会、家 教协会以及信托人分别 三人,总共十五人。

但是·州教育局所 发出给某些学校的通知 则指出,董事会成员是 由校友会三人、家教协 会三人以及赞助人大会 或信托人三人所组织,

而官方可以委任不少过 三名董事。

做什套指出,虽然 由官方所委任的董事可 以把董事会奏足十五人 ,可是,官方也可以委 任更多的董事会成员。 这样一来,即使董事会 人数没有削减,可是其 结构已经不同。

他担心华小董事会 被官方所委任的董事控 制后, 格失去自主权。 对华小造成不利的形势

因此, 他促诸众似 四镇安圳士亲自致函给 有关的华小,表明让华 小保持惯例,让五个组 织个别派出三名代表出 任华小董事。

◆1994年8月10日,雪隆华校董联会主 席黄仕寿指出,虽然华小董事会成员 没有减少,但是官方所委任的董事人 数却没有受限制。他担心如果教育部 委任多名董事, 华小董事会最终将受 到教育部的控制而失去自主权,反而 对华小不利。因此,他促请教育部副 部长冯镇安致函给有关华小,表明让 华小保持惯例, 让五个组织个别派出 三名代表出任华小董事。

1994年8月11日,《星洲日报》。

馮鎭安:教育部按例委任



康樂茶小家教協會主席黃春茶移交會堂及籃球場的 鎮巡給拿督馮鎮安博士。左一與右一分別是康樂茶小董 事長莫 順昌以及建校署委會顧問陳財和 0

(古隆坡十二日訊) 刷教 教育部长所委任的董事组成,成员 有部長拿督鴻鎮安博士今日表 示,教育部根本無意控制禁小,董事鄉,因此,精官姜董事來 控制每小董事部的問題是不存

在的。 他指出,虽然教育部可以委任 不少过三人进人董事部,但都是根据校长的推荐来委任的,通常都只

網股长的推荐來與任印。通常都人 是委任六人、使华小董事部成员维 持在十五人。 他说。有人担心教育綜合通过 首奏的董事来控制华小董事部。事 実上。这个问题根本是不存在的。 而在几十年来,这个问题都不曾发 "201 生过。

勿在雞蛋里挑骨頭

他促请一些人勿专找问题及在 鸡蛋里挠骨头,既然华小董事部成

所重生的背头,或不平小重中中吸 员没有减少,就不应再挑起其他不 存在的问题。 章智冯镇安博士今日在蕉塘康 乐华小代表联邦直辖区教育局接受 社会人士捐献给资人学的一座篮球

场和食室的仪式后,受到记者的尚 何时发表上述谈话。 他说,根据一九六一年數有法 令的条文规定,华小董事部的成员 是由校友会、家教协会、赞助人及

总共是十五人。 他指出,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 条文也阐明由教育部长所委任的董 事不可少过三人,这种结构长久以 来都被使用,并没有发生所谓的官 來都接便用: 升较有茲生所預約 委董事並前94/董事部的神件。 另一方面: 面及联邦直辖区马 连续会主席陈敖和明宁教育部在 施納增建4小,以应位日趋增加的 专商学生的需求的问题: 他表示教 育部会慎重考虑这个问题。 他数型时间,在他 他数型时间,在他 他数型时间,在他 一个数型时间,在他 他较早时指出,燕賴三个地区目前 还有学校保留地,他希望教育部会 选择其中一个地区增建华小。这三 个地区是美和家花园、斯嘉镇以及 胡姬岭。

教育制度民主化

另一方面,拿督冯镇安博士在 致词时指出,我国已经达到最重要 的教育目标,就是教育制度民主化 ,让九十九点九巴仙的适龄儿童有 机会接受最基本的小学教育。

他指出,华小拥有最优秀的条件培养三语人才,他认为,师资和设备固然重要,但是,学校的文化、精神和本身的组织,才是提高学

生学术水平和素质的重要因素。

◆1994年8月12日,教育部副部长冯镇 安表示,教育部根本无意控制华小董 事会,因此藉官派董事来控制董事会 的问题是不存在的。

1994年8月13日,《星洲日报》。

1995年《1995年教育法案》

- ◆1995年5月15日,教育部部长纳 吉指出将在近期内提呈一份新的 教育法令草案予国会通过。被询 及新教育法令的内容是否会撒消 或修改现有教育法令的第21(2) 条文时,他表示会先在内阁讨论 才提呈给国会。
- ◆1995年6月23日,教育部部长 纳吉透露,新教育法令草案已拟 定,内阁原则上批准该草案, 并成立以他为首的内阁教育委员 会,深入讨论有关细节。

那吉:國會下月召開會議

能提新教育法

(檳城十五日訊)

教育部長拿督士里那吉透 露,他將盡量在下個月召開的 國會會議提呈新的教育法令, 以擬定符合大馬國情的教育政

他说,新教育法令是我国社会敏感的 问题,特别是对华社。不过。教育部将制 定适合各种族的教育政策。

教育部长拿督士里那吉是在接受本报 记者独家访问时,透露上述消息。他说。 内阁将会尽快讨论这项新的数有法令,以 便提早给国会辩论。T

当被询及新教育法令的内容。是否会 撤消或修改现有教育法令的的廿一(

徽捐或條款與有數資法令的的计一(二) 条文的。[他说。有关新數資法令会先在內 <u>阁中讨论,然后才提足</u>幹国会。] 一九六一年數賣法令第廿一条(二) 是我国社会的敏感问题。因抗着华人社会 。该条文是授权教育部长。在必要时将华 文及談米尔文小学改制为国民小学。

及及於不示文小子以前为国民小子。 自从国会通过该教育法令以后,华社 不断的要求政府按除此条文。而过去许多 年来,这项条文也一直成为议论不休的课

此外。历届大选中。教育法令都成为 政抬课题。并在多次的大选中左右了华人 的选票。

过后, 副首相拿督士里安华于八十年 代后期,任教育部长时提出草拟新教育法 今,并宣布新教育法今会删除廿一(二 条文。條改教育法令主要目的是要使我国 教育政策走向新的领域,走出传统配合科 学工艺教育的革新。

新的教育法令被提出后,华社寄望政 府在全面修改已嫌过时的教育法令的过程 中,也采取开明、民主的态度看待各种语文的发展,不只藉此巩固国语的地位,还 须尽力提高华小及淡米尔文小学的教育水

华社对修改中的新教育法令提出各项 意见。一九九0年大选过后,担任教育部长的安华,成立一个由各族组成的教育语 **匈理事会,反映民间的意愿,以加速及简** 化新教育法令的拟定。

不过。自此之后,新教育法令鲜少被 提出,甚至近年来,新教育法令也沉寂了 一段时间。

1955年5月16日,《星洲日报》。

(檳城廿三日訊) 新教育法令 草案經擬定,內閣特別委員會正在 溧入討論有關細節,並將提呈於八 月召開的國會尋求通過〇

2) 1 關注的新教育法令意塞,包括條改小學 教育法令及入學年齡等,主要及較散感課題。 教育部長拿督斯里那吉今日指出,內閣原則 上於批准新教育法令草案,並已成立一個以他 呈國會辯論及檢討後,才由政府對外宣佈其內

有關新教育法令委員會成員共有七人,委員 包括工程部長拿督斯里沙米維魯、原產業部長 拿督斯里林敬益醫生、前任教育部長即現任農 業部長拿督蘇萊曼道勿、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長 食好強和排壞十、十地及合作計等展系統長倉 烏蘇蘇甘及國民團結及社會發展部部長拿督

口在下思議后。 那吉表示,上述委員小組將會針對整個新被 育法令的建議作出檢討,復得內閣批准運過, 才公開新教育法令內容。

他認爲在現階段提早向人民宣佈有關法令的 内容是不公平的

照顧貧苦學生

而且,數長也透露,他有得到指示,在內閣 還沒談論教育法令草案之前,對內容要三緘其 口,勿泄露新教育法令的內容。 教育部長是於今早受邀爲理科大學與國家能

源公司簽署政解儀完終見斯後,對關系如是被

在胸及新教育法令問題時,那吉表示,私人 大專法令將盡可能先在八月國會中提呈辯論; 而大真法令估計則會於今年杪才提呈。

至於大學企業化計劃,教長認爲會較具伸縮 性。政府在原則上是同意遺項計劃,一些主要 政策包括教育條例選得由內閣作出決定。無論如何,實施大學企業化計劃所涉及的服務計劃、產業管理、個人素質及決策性政策,肯定會

教育部長保証,家境濟寒但符合申請大學入

學資格的學生不會被拒然大學門整外。 此外,數育部長強調在第七大馬計劃下,政 府將致力推動電腦教育,同時考慮在初階段首 選大型學校進行電腦啓蒙教育。



1995年6月24日,《中国报》。

◆1995年7月24日,内阁教育委员会开 会后,教育部部长纳吉宣布将在10月间 向国会提呈《1995年教育法案》。

内閣委會成員全表滿意

(吉隆坡廿四日訊) 在教育法令內關委員會中代表各 國陣成員黨參與制定教育法令的內閣成員,對今日擬妥的 - 九九零年教育法令草案感到非常滿意,並在今日舉行的 會議中對草案的所有條文進行了最後的審核工作。

各政党领袖在今日的会议结束后。昇 口同声表示这是一项很顺利的会议,并表示取得了积极的成果;无论如何,他们拒 绝透露草案详情 9

下月提呈內閣批准

教育於大潔巫姚剛主席奉替士里那吉 主持会议后对记者说:[T这是一项俱穿阶 会议,我们今天逐一确定了所有的条文。 并将在下个月提呈给内阁批准,然后提呈

给国会。」 C马华总秘书兼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长拿 工工程以后相指说:

管等退榜为來的歷及地方政府的依靠 管院<u>組建博士受到时</u>,不斷堅起拇指说: 「会议非常顺利」」 「国大党主席拿督士里三美成鲁以及人 裝党署理主席拿督刘贺镇也法:「会议成 果從好,非常积极。」 「公也是源百就任教育得长以來百次主

持的教育法令内阁委员会会议,会议审核 了过去五年来该委员会所检讨和讨论的草 案条文,可说他主持的是第一次,也是最 后一次会议の

逐一審核草案條文

今日的会议已经逐一市核和确定了教育法令草案内的所有条文和内容,有关草案将于八月交由内阁通过,预料能够在八

1995年7月25日,《星洲日报》。

◆1995年8月7日,董教总前往拜会马华总秘书陈祖排,讨论新教育法令草案及针对华教 问题进行交流。陈祖排向董教总简短汇报教育法令草案内容,但没有透露草案的详情。



全督陳祖排博士向董教總代表簡報新教育法令草案的内容,同時針對華教問題進行交流。右起為拿督 馮鎮安博士、黃復生、郭全强、王超羣、李成材、拿督陳祖排博士、林時清以及陸庭諭。

1995年8月8日,《星洲日报》。



◆1995年8月31日,董教总、雪华堂、南大 校友会及留台联总召开联席会议,提出7项 在《1990年教育法案》中不利华教发展的条 文,其中一项条文是有关部长有权解散学校 董事会及委任额外学校董事条文问题。五大 华团促请华社关注有关7项条文是否会继续 保存在《1995年教育法案》内, 并呼吁政府 在向国会提呈草案前公布其内容。

7华团紧急会议商新教育法

华教面对5困扰

[加影 6日讯]全国7 上华国担忧一旦 1995 年教育法 >草彙通过,华教及华校将面

55项图扰。

达5项问题分别为: (1)1961 年数育法令的'最终目标'将 1995年教育法令下推行。

独中统考或停办

(2)约半数现有华小董事部可能被解散。

(17)中最近4平小量季即引用使季取。 (4)年文整中或不能采用董敷总制定的课 職本,而必须采用政府、统一课程, 並 整獨拿加政府主办的,共同考试, (5)除非获得教育部长的批准,任何人不

有事好。 有重势此,7大华团紧急呼吁政府延后将 5年教育注令乘客提是本届国会讨论通 ,并公市原案内容以便让人民(尤其是女教 长)提供费见 他们表示,根据所获得的资讯显示。

15年數百法令草案关于华數的限制条文 1961年教育法令更为广泛和严峻

7机构联合发文告

7 个年数机构是今晚在加影整数总数育中心全国性联席紧急会议后,联合发出上述文告。 紧急会议是由董总及教总所发动,会议历时3 %。

出席这项紧急会议的除了蓄較总全体常务委员 ,大马实际、大马等校校友会联总、大马等台 会联总、大马南洋大学校友会联总、大马等台 会联总、大马南洋大学校友会与雪兰转中华大 选各版 2 名代表出席、人数约有 70 人。 出席是项会议者包括堂联义务秘书刘磐石及文

化主任傳外中,、大鳥枝友会联总会长開業英、留台联总会长期玉辉及除志成。南大枝友会秘书刘庆 祺及署理会长陈培和,及雪华堂副会长朱光铭及青 年別別长罗去昌。

设关注教育法小组

7大华团也呼吁华社密切关注1995年教育法 令嘉峯、以确保年数的生存与发展不受阻挠。 此外、董总主席郭全强也向记者表示(会上也 决定由7个华团各派出2名代表,以成立一个,关 庄新教育法令工作小组)。

1995年8月31日,董教总、雪华堂、南大校友会及留台联总 召开联席会议。

1995年10月7日, 《南洋商报》。

◆1995年10月6日,七华团 (董总、教总、堂联、雪华 堂、校友联总、留台联总及 南大校友会) 召开紧急联席 会议后发表声明,指出新教 育法案一旦通过, 华教及华 校将面临五大危机(其中之 一危机是约半数现有华小董 事会将被解散),同时紧急 呼吁政府公布法案内容,延 后将法案提呈国会, 让人民



1995年10月6日,七华团召开紧急联席会议,成立了"七华团关注《1995年 教育法案》委员会"

提供意见。七华团也成立了"七华团关注《1995年教育法案》委员会"以商讨对策。

▲ 1950年-2010年

◆1995年10月7日,教育部部长纳吉表示,教育部不会延期向国会提出新教育法案。

教長納吉表示 新教令依期呈國會

(吉隆坡七日訊)教育部長拿督斯里納吉今日針對畫 教總昨晚召集五大文教機構舉行緊急聯席會課,寫教育部 延期向國會提呈一九九五年新教育法令草案一事,表明草 案符依据婚星國會。

果此同時,副教育部長奉督馮續安博士亦樂重聲明, 新教育法令根本沒有所謂的華教危機,相反的,舊有法令 對華教華校的不足之應,反而會有所改善。 他指出,新法令不但已經廢除令華教人士寢食雕安多

他指出,新法令不但已經廢除令擊數人士寢食雕安多 年的 21(2) 條文,而且"最終目標"的含意也已徹底改 變。

他透露。"最終目標"已從以前的"國語將成爲各譚 流學校敦學媒介語",改成接受現有各源流學校體系,包 括華小典獨中的存在事實。

他認為,在新法令的"最終目標"下,華小與獨中 的存在,將永遠成為我國教育體系的一部份。

馮續安博士也是馬華副總秘書,他今日出席拉曼學院本年度畢樂典禮之後,針對以董敬總爲首的七大華團 緊急聯席會議的聲明,向新聞界發表談話。

他指出,若與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比較,新法令其 實可說是取得了很大的進步。他甚至把新教育法令形容 爲國陣權向自由的其中一個象征。

他說,而九六一年教育法令賦權數長解散各源流學校的董事部,不過在新法令下,這並不包括國民型學校,意即數長接受國民型學校的董事部組織。

董事部繼續存在 "對我們來 說,華小董事部組織 不但繼續存在,而且

不但繼續存在,而且 將會扮演一個重要的 角色。" 他表示:"我們

已經跟蓋教練的代表 解釋週,也見過很多 次,也強調過,相信 他們也明白、了

無論如何,他表示馬攀領袖准備再會

見他們,商討教育課題,而下一次的見面已 定在本月九日,在馬華總秘書乘房屋及地方 政府部長拿督陳祖排博士的辦事處舉行。

至于私立學院的籌辦事宜,他解釋,任 何私立學院的開辦,一路來都須獲得教育部 長的批准,而新法令也將繼續保有這項條 個。

他說:"開辦私立學院要先行申請,並 不是什麼新條例。無論如何,新法令對私立 學院將制定新的指南,以便私立學院日後在 新教育制度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1995年10月8日, 《光华日报》。

从不同立场看新教育法案

马华董教总意见相左

[吉隆坡9日讯]董教总领 人今日与马华总秘书兼房屋及地方 府部长拿督陈租排博士,讨论即将 呈新国会的新教育法案课题,不过 方的法案的条文看法不同,各有不 的诠释。

條組排縛土在其即门办事处接见蓋數总代表接对 设。马华认为新数百法案比1961年数百法令好。 贝曼他的普法,许多马华的领袖和专才也有这种看

他表示,不过,畫數包則所该法案存有一些時忧, 从不同的角度看问题,而有不同的看法。 前往拜為孫氏的蕭板包代表是蕭台主席都全溫。 數章王超幹。至以包身中新田博士、教包剛主席結麼 董包住停哪问「昨天芳和董总执行秘书英妻鄉」。

陈祖排:细则交内阁决定

陈博士说,今天的会面也是例常会面。双方不时针 数课题、交换意见,这次则讨论最近的新教育法案

(e) 他设、葡萄总向他反映他们对一些条文的担忧。并 学生的事品如空小、董事部和独中地位的问题。他 随忧。号学会研究。并会尽量大的努力。 他要示、新致青法辈已废除不利年校的第21(2)

陈思邦也是内阁教育小组委员会成员之一,他说: 阁委员会对新教育法案,原则上已同意一些东西。 一些国财交由内阁决定,因为有一些总西近米作楼 发生。

定。 信斯世、内阁还没有好论和批信这项新教育法案。 两及该法案在提呈给国会时,而董教总和华团不满 证据附斜如何,他长说,很多国会议员是负责任 据附由国会辩论。

(他表示、内閣委員会是由多位代表各族群的部长组 他表示、内閣委員会是由多位代表各族群的部长组 他们都必須附級各族計画教育,不只是基于马来文 或年又教育,而经过多次讨论才达成协议。

郭全强:月中呈国会太仓促

粉別數資都长靠會斯里地吉巴表明不会把斷數資法 這幾單在10月中旬开始召开的国会会议時,在场 身主專緊全國表示,这次國会在10月16日开会, 在这个計模就提型给国会讨论,这就太仓促了。 "相反的,若是在12月的國会会议期间提早園 即还有一些时间可以再讨论。" ◆1995年10月9日,董教总负责人到地方及房屋部部长办事处与陈祖排、冯镇安讨论新教育法案事。



陳祖排與董教總代表,再次針對新教育法令進行交流。右一及二為郭全強及 王超群。

1995年10月10日,《中国报》。

1995年10月10日,《南洋商报》。

◆1995年10月11日,教育部部长纳吉官布,鉴于新教育法案内的一些细则仍 有待内阁批准,新教育法案将延至12月国会会议尾声时才提呈。

(吉隆坡十一日訊) 教育部長拿督斯里那吉 今日表示,新教育法令 法案不會在下個星期提 呈國會,而是在國會會 護末期,即十二月許, 才提呈國會辯論。

他說,這是因爲內閣 還沒有通過是項法案, 所以,下個星期開始的 國會會議,不會立即討 論新的教育法令法案。

詢及是否有足夠的時 間供辯論時,他透霞, 國會議員至少有兩天的

時間辯論是項法案。

那吉是今日出席內閣 會議後,在他的部門向 記者這麼表示。他說, 至少兩天的辯論時間是 充足的。

呈新教育法令法案的要 求,因此,那吉表示, 今年杪才提呈國會的決 定,符合華社的意願。

他表示,目前,內閣 還在處理一些細節,當 華社多次要求展延提 內閣通過後,新法案才

會提呈國會。

「新教育法令的法案 ,需要總檢察署合作草 擬,由於目前總檢察長 手頭上還有許多法案要 草擬,所以,不能夠及 時完成草擬新教育法令 法案的工作。」

在提到明年新學年, 不硬性强制學生上預備 班的法令時,那吉表示 ,這與新教育法令是兩 回事,所以,不會受到 新教育法令的影響。

教育部长那吉宣布,新教育法案延至12月国会会议才提呈。

◆1995年10月17日, "七华团关注《1995年教育法案》委员会"召开第一 次会议, 议决草拟备忘录, 以提呈教育部。

7大华团关注新教育法案小组

[吉隆坡 17日讯]由7大 华团组成的关注新教育法令草案 小组,正着手草拟一份备忘录, 以提呈教育部。

根据消息来源,这7个概括华教及华 团的联合组织在昨晚的首次会议上,同意 拟定一份备忘录。

预料这项备忘录将在新教育法令草案 提呈国会前。交到教育部长拿督斯里纳吉 手上。

召开首次会议

昨晚·这个以董总主席郭全强为首的 华社关注新教育法令草案小组在雪华堂召 开第一次会议。惟参与会议的各华教及华 团代表在会後皆对讨论事项及内容三缄其

历时 2 小时 30 分的会议,是在晚上 8 时开始,10时30分结束。

主席郭全强在会後不愿对记者提出的 问题作答·只表示目前的情况·不适宜发 表任何谈话。

代表堂联出席会议的刘磐石较後向记 者说,与会者的确是针对即将呈上国会的 新教育法令草案拟出一些,解决问题,的 对策,不过,目前仍不适合公布详情。

共有7个华教及华团组织出席上述会议,包括董总主席郭全强。总务叶新田、 莫泰熙,教总主席王超群、副主席陆庭 谕、大马校友会联合会会长周素英、刘伟 林、吴顺源、堂联代表刘磐石、傅孙中、 雪华堂代表朱光铭、罗志昌、留台联总陈 志成,南大校友会刘庆祺等。

1995年10月18日,《南洋商报》。

新教育法令不可能滿足所有族群

希望異中求同 「我们希望大家能够在异中求 同,把整个问题重点放在国家教育 的问题上,一旦取得了共同的默要 和共识后,就一起朝这方面发展和 提升国家的教育水准。」 那古表示。既然新教育法案是 一个全国性的政策。大家就经该以 有商有量的协资精神来解决克圆各 神姓见。

种核见。 他今日是在北保主持一间小学 的周年纪念开幕仪式后,受记者询 间有关华吐对新教育征案存有原思 和不安的反应,教育部特如何克服 这項问题时,发表上达该语。

可向馬華反映



达致一个共识。而不能以狭窄的 一种族观点,要求当局全面满足

學一种激素成,要不可用工場的 其要字。 環境与學學機學型企具機。 健康尚別數質在4之事實好,屬 會市場,數質社產小组委員会特在下 與日子全位。因此,他们可以通过 接受代表來母妹祖排。直接在会上 反映马伞的意愿。

不影響獨中統考

1995年11月6日,《星洲日报》。

◆1995年11月5日,教育部部长纳吉指出,勿以单一种族的角 度来看待新教育法令,该法令不可能满足所有族群的意愿,不 过,如各政党代表提出好建议,他会考虑接受这些意见。

1995年11月6日,《南洋商报》。

翠國注目・凝議八年・一改再改 納 宣

(新加坡七日駅) 大馬教育部長拿督斯 里納古今日在此間說,有關新教育法令的法 — 項法令。 案,將於十二月十九日或廿日在國會提出。 教長說,這項法案的草案將於年秒提呈 — 項法案要變這么久,而且要經過一次又

他在此間舉行的亞洲管理機構協會會議生/ 做・就永遠做不成了! 個在此同學口可生而百生學的學學 致詞後如是對記者指出。 「一旦在內閣提出後,它將提呈國會,即 說,很多人關心這項法令,因爲它涉及教

「一旦在內閣從DA 5 1000 在一九九六年國家預算案辯論之後。」 在過去八年里,取代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

的這項建議中新教育法令,是萬衆期待的

一項法案要擬這么久,而且要經過一次又 一次的討論,辯論與審核。

教長說,八年已夠長了,如果現在不

育及影響每一個人。 他說,其中一些條款可能如今不太明 確,惟一旦在國會提呈後,許許多多的憂 慮將會消失。他補充說,新教育法令將會 使任何領域放下心頭大石。#



納吉: 道是 我國歷史上擬議 最久的新教育法案。

◆1995年11月7日, "内阁检讨修改 教育法令委员会"已定于11月16日召 开特别会议,商讨《1995年教育法 案》事宜,待新教育法案经内阁核准 后,有望于12月19日提呈国会。

1995年11月8日,《光华日报》。

◆1995年11月9日,董总主席 郭全强吁请马华公会、民政 党和人联党在新教育法案课题 上有一致的立场, 在内阁就比 较有份量表达华社的意见。他 说,《1995年教育法案》基本 上还是以《1990年教育法案》 为蓝本,内容有很多不符合我 国局势的发展, 也不符合这几 年来所推行的开放政策。

爭取改善教育法案不利條文 郭全強吁黨團緊密合作

(昔加末9日讯 全国董总主席郭全 强强调, 针对新的教 育法令草案。华社教 有团体、社团与各华裔执政党须进行紧密 的联络。并真正采取 致的步骤和看法, 今草案未在国会通过 前发挥影响力。把不 应有的限制及约束条 文废除或修改, 以保

障华教未来发展。 他表示,既然政 府一再强调要在政治 上实行开放政策, 国 家领导人更应以开明 态度, 让华社针对新教育法案内容提出更 加具体的意见,这样 才不会与英明首相所 提倡的2020年先进国 宏愿背道而驰。

步吁请教 育部能以民意为重,

尽旱公布新的教育法 令草案内容,以让人 民可以反映意见,或 者至少让曾参与1990 年教育草案的谘询理 事会华团过目有关法 案,以便提出具有建

设性的建议。 『目前,全体华 社都期望以华人为基 础的执政党对新教育 法令是采取认真及时 时关注的态度,向教 育部长反映华社的看 法及感受。」 郭全强昨晚出席 由昔加末县发展华小 工委会召开的探讨新 教育法令草案大会时 也强调政府应对有 关新教育法案能明文 规定给予华教保障。 以消除华社对该法令 所产生的困扰。

针对饮水思源运 动的推展工作、郭全 强表示, 饮水思源运动本来到今年年底便 结束, 但由于新教育 ·法令的事件。令董教 总人员唯有集中精神

处理问题。 他说,饮水思源 运动商筹款目标 1 刊 万元还很远,目前只 认捐到 100 多万元。 因此有关活动会继续 在明年推展。

與政黨討論新教育法

(加影十日訊)董總主席郭 全強今日表示,雖然董教總及 五個華團的代表已會見華基執 政黨領袖,並且也於本月七日 晚上受邀出席民政黨一項聚餐 裏對話會,但他們對一九九五 ** 华教育法令草案所產生的憂慮** 仍然存在。

他說,本月七日晚上與民政黨獨補對話 時,雖然華團代表從匯報中得悉民政黨已 向部長繼早反蘇聯,但當蘇爾代表要求參 閱有關文件時,民政黨卻拒絕。因此,當 晚的對話並沒有得到具體結論。

郭全强今日在黃教練加影教育中心舉行 的七華團關注一九九五年教育法令草案小 組委員會會議上講話。

他說,雖然七華團已發了聯合文告,過 後也見過盡基執政黨領袖,但憂慮仍然沒 有故變,今晚大家跟馬華領袖見面時,還 會提出來討論,看一看大家應該做些什麼

他說,教育法令對國家的發展影響很大 ,尤其是對華教以後的前途,更是如此。 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由於其條文有許多

對華教不公平和不合理。因此,卅四年來 都遭到革社的反對,這項一九九五年教育 法令草案一旦通過,也將影響華教的發展 , 是否又是長達卅四年, 沒有人敢下定論

「因此,每一句,每一個字,華團的人 都很重視,也要看的清清楚楚。華國已化 了很多時間去推敲和斟酌,現在仍然還要

化時間研究。」 一九九〇年教育法令草案,拿團已表示 不接受,並且已提呈了反建議。也跟政黨 領袖談了許多,至今被接受了多少呢?大 家都不清楚。

「據華團代表所知,一九九五年草案基 本上與一九九〇年草案沒有什麼不同·因 此,我們沒有理由會接受。

他又說,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及一九九 ○年教育法令草案都是一元化的政策,與 華社及我國多元化國情相悖,一九九五年 草案如果仍然如此,華團怎能放心和接受 呢?

郭全强也說,今晚馬蘭召集的剝話會除 七個華團出席外。也可能包括全國總商會 和其他兩個華基執政黨,民政及人聯黨代 表,大家般法在一九九五年草案定十二月 十九日提星國會通過前爭取糾正不利的條

1995年11月11日,《中国报》。

◆1995年11月10日,七华团在董教总教育 中心召开关于成立"新教育法案协商理事 会"预备会议。

之后, 七华团代表与马华公会、民政党及 人联党在吉隆坡贵都酒店举行联席会议。 七华团经过三小时的会议后发表声明。在 聆听了民政党代表和马华公会代表的汇报

> 后,证明了七华团所提呈 的五点担忧是有根据的, 希望新教育法案展延提呈 国会, 直到新教育法案经 民主协商, 达致圆满解决 方案。

馬華民政人聯三黨 將向內閣代提意

他今晚是在此间出席 3 个以华裔为主的政党与 7 个华团举行历时逾 3 句的联席会议后,向记者发表上

他形容,今晚的会议是『非常有价值的』,大家 都是在融洽的气氛下谈话有关教育法案的问题。 施设。在该会议上,所有出席的代表,都没有直 接提出要求所有政党及华团代表达致一个共同的立场

。 他指出,出席代表只是针对教育法案问题,坦承 "交接更见,发表本身的看法。" "交接更见,发表本身的看法。" 强氏的发誓是主称的技术。 强于,出席者连征劳力,引求一个可为大家接受 他说,政府的政策是开放的,目前的问题是有关 的社会并未正确反映政府施政开明的程度。

個級,或所的政策是不成功。目前即同時經濟外 的技分并定確反映政府施政开明的程度。 人戰質關生產拿管对質值指出,国降3个年裔为 主政党,都会采取积极努力,以一致立场来解決目前

新教育法案的问题。 另一方面,董总执行秘书英泰照在会议后发表一 编以,1年图名文的文告指出,经过多次的会议后,证 安天71年图对1995年新教育法案所提出的5点担忧。 是有根期的。

假翎的。 在这篇措词强硬的文告中,7年团坚决反对这项

新育資长率 (古鄉城10日刊) 马华总会长拿曾斯里林贝东德 安认为。未提呈国会辩论及通过的1995年新教育法 安徽、中华东文高要在设理海 他说:"除了一些过生一直在现状中社的条文外 还有一些条文是墨爱我们支持特理师。」

李智斯里林良實醫生 (左正)昨日主時 特別為1995年新教育法業召開的會長理事會 ·左起是陸環佑、黃家原、陳廣才、輩納漢 ·林良賞、陳祖耕、蔣凱明、黃思莽及飾育

林 良 條文待澄清

潜病, 以传这些有点摸整两可的字膜改正, 以情整侧明条文的意思。 格是今日生特特别召开的会论理事会会议后, 阿 记者发生上连特别召开的会论理事会会议后, 阿 记者发生上连续证据。在今年多时召开的特别会长顺章 在主要是他马拿了解1956年新教育注令草案的最新近 林良实指出, 该定教育及建厚也神接见头征 每百钱多种的各九人士。以收集他到的意见。 他表示, 该党将一步一步展开奔关工作, 阿时会 与这些权利。如重数是及任何管理行多次全面, 向特 们报告请扶草最新进度和研究他们的意见。 对于今日的会议, 他被示、抽席的与命保袖在听

別报告铁坛早最新近限和听取惯们1的意见。 对于今日的会议,他表示,出席的马华领袖在听 取该党内阅教育委员会成员奉替陈担排博士、副教育 部长拿督冯镇安博士及马华法律局主任群悦明汇报后 ,对此课题已取得共识,同时了解1995年新教育法令 草案的最新进展。 华国代表

1995年11月11日,《南洋商报》。

1995年11月11日,《星洲日报》。

◆1995年11月13日,七华团将新教育法令草案备忘录寄给教育部部长纳吉。

10.22 致教育部长函

尊敬的教育部长

1995年11月13日

1995 年教育法令草案事

关于上述教育法令事,我们七华社团体再次向尊敬的部长表达华社的意思。我们也诚恳的希望尊敬的部 长也同时参阅我们于1995年10月12日所提呈的信。

- 2. 根据我们得到的资讯,内阁教育小组已就允许华文教育及华校继续在本国存在与发展达验了共 识与协定,这是朝向 2020 年宏愿的一个正确方向。
- 3. 正如尊敬的部长所知,我们至今尚未得到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故我们也无法对它提出任何具 体建议。然而,我们获知 1995 年教育法令草法案与 1990 年所拟定的法案没多大不同。对于 1990 年法案里限制及阻碍华文教育存在及发展的条文、我们感到非常失望。以下便是其中一些不应存 在于一个多元种族国家的教育令内的条文:
 - (甲)第19(1),21及75条文直接阻碍华文独立中学的发展;
 - (乙)第70(1)及70(5)阻止华文独立中学统一考试的举行;
 - (丙)第72,73及87否定社团成立学院或教育机构的努力,及
 - (丁)第78(1)及78(2)阻止华文独立中学与董教总联系。
 - 因此,我们坚决认为这样的草案与我们期盼的 2020 年宏愿是背道而驰的。
- 4. 众所周知,1990年教育法令草案是在首相提出2020年宏愿概念之前草拟。因此,在草案内的建议 必然不能提出 2020 宏愿后的令人满意与不适合多元民族的社会环境。此外,我们不能否定一些 负责拟 1995 年收育法令案的官员只是以 1990 年者作为参考并从中只作些许修改。因此,我们认 为,在拟订 1995 年教育法案这份草案时,是未曾考虑部长间的协议,也是未接纳人民的意见。这 是与我们欲达致 2020 年宏愿的目标背道而驰的。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敬请尊敬的部长监督及管制 1995 年教育法令草案的草拟工作与方式,并且 确保类似上述条文不包含在此草案内,以免产生任何误解与麻烦。

- 为了不引起任何混淆及方便尊敬的部长全面了解华社的立场与看法,我们恳请尊敬的部长参阅:
- ① 1988 年 12 月 17 日由全马主要华团星给当时教育部长、最募费的拿督斯里安华的"重新检讨 1961 年教育法令"备忘录。
- ② 1990 年五大华团呈给最尊贵的拿督斯里安华的"1990 年教育法案修改建议与普遍看法"备忘 录。
- 5. 我们非常祈望尊敬的部长重视我们的要求呼吁, 并希望在下一次内阁开会前将 (199 年教育法令 草案>公布予广大民众,或至少分发一份予代表人民意愿的团体。
- 6. 最后,我们希望我国多元民族社会的意愿会受到考虑。

谨此,谢谢!

七华团

刷本呈:(1)拿督陈祖排博士

- (2)拿督斯里林敬益医生
- (3)拿替刘贤镇
- (4)拿督斯里三美成鲁

收录于1995年《董总工作报告 书》,致给教育部部长那吉志 期1995年11月13日的函件。

新教育法次份备忘录 7华团已然名呈教

(吉薩坡 13 日讯)以董教总为首的7华团代表,今天已经签好新教育法令草案的第二份备忘录,并以快邮方式寄给教育部长拿督斯里纳吉。 董总主席郭全强今天向(南洋商报)说、除了纳吉、这份备忘录的剧本也分别寄给马

华、民政党、人联党和国大党。 他说,这份备忘录今午由各代表签好,他本身则是在昨晚预早签署。

董教总领袖于 7 月间第一次拜会纳吉时,曾向纳吉提呈一份新教育法令草案的备忘

由董总、教总、校友联总、堂联、留台联总、南大校友会和售华堂组成的7华团关注新教育法令草案委员会,于10月16日召开首次会议,决定拟定第二份备忘录,以期在草案福星国会之前星给纳吉。

1995年11月14日,《南洋商报》。

◆1995年11月16日, "内阁检讨修改教育法令委员会"召开最后一次会议。据了解,三个华基政党代表在会议上反映华团的要求和建议,但都没有被接受。会后,教育部部长纳吉向报界说,保证华小和独中不受影响。



教育部長那吉 (左) 主持内閣教育委員會會議。

(加影十六日訊) 董教總及五個華團對 一九九五年教育法令 草案所提呈的意見及 要求,與一九八五年 「華團宣言」有關語 文教育事項的總要求 ,基本上是一致的。 董教總一項消息說 ,一九八五年華團宣 言是由我國廿七個華 團所簽署,對語文教 育事項總要求方面提 出幾個觀點,其中包 括國文與母語的關係 、立法與行政措施、 獨中貢獻、承認統考

關於國文與母語的 關係,宣言說:「我 們接受馬來西亞語為 國語及多元民族共同 語文,然而不能作為 語文同化和語文歧視 的根據。

及母語列爲正課。

董教總所呈意見 與85年宣言一致

「立法與行政措施 方面,當局必須停止 通過立法或行政權力 强行語文同化和歧視 政策,以確保各族人 民自由學習和使用母 語母文的基本人權和 憲制權不受侵犯。

定母語必修課

「政府應承認獨中 對國民教育所作的貢 獻及其存在的意義, 並要求在經濟、師資 訓練、建校、設備等 方面扶助獨中發展。

「承認獨中統考文

憑作爲小學師資訓練 的資格,解決華小師 資不足問題。此外, 國內各大學,特別是 中文系也應開放給擁 有高中統考文憑的獨 中生就讀。」

華團宣言也要求當局規定母語爲學生的 必修科,列爲正課, 並提供統一的課程、 充足的教材和合格的 師資。

廿七個華團簽署這 項史無前例的華團宣 言後,於一九八八年 十五個華團又聯合向 教育部長提呈「關於 檢討一九六一年教育 法令備忘錄。」

十五個華團是董總 、教總及十三州的大 會堂。

有關華團也於一九 九一年對「一九九零

這份備忘錄是於一 九九五年六月間,董 教總領袖禮貌拜會新 上任的教長那吉時呈 上。

董教總的消息說, 自一九八五年至今年 十一月十四日提皇備 教育部長的一連串備 忘錄,基本上是一致 的,因此,華社對教 育的要求是合情合理 的,華基執政黨應協 助解決。

1995年11月17日,《中国报》。

◆1995年11月19日,七华团在董教总教育中心召开"《1995年教育法案》汇报大会",来自全国各地的201个团体代表和550位其他单位代表出席了汇报大会。大会一致通过四项决议案,包括要求政府展延将新教育法案提呈内阁。



1995年11月19日,七华团在董教总教育中心召开"《1995年教育法案》汇报大会"。

致:全国华团主席

1995 年教育法案 汇报大会

《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即将呈国会通过,华文教育和华人文化可能面临各种严峻的约束和危机。我们作为华团的主要领导机构之一,有责任召集全国华团代表进行汇报。教育法令事关重大,影响深远,特此通告全国华团,敬请派代表出席。

日期:1995年11月19日(星期日)

时间:早上十时正至下午一时 地点:加影董教总教育中心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TEL:03 - 8362337

FAX:03 - 8362779

七华团关注 1995 年教育法令草案委员会

(董总、教总、堂联、雪华堂、校友联总、留台联总、南大校友会)

(D12994)

1995年11月15日,《南洋商报》。

(加影十九日訊)我屬七大華團今日議 決・堅決反對一九九五年新教育法令於十二 月十九日提呈給國會;並要求教育部延遭提 呈,以讓人民有充裕的時間辯論有關法令。

他們也一致呼吁政府公佈草案內容,以 便讓人民(尤其是文教團體)提供意見。華 社密切注意新教育法令草案的進展,確保華 教的生存與發展不會受到阻撓。

攀校董事聯合會總會、中華大會堂聯合 會、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華校敦師會總 會、華校校友會聯合會總會、華校教師會總 會、華校校友會聯合會總會、南洋大學校友 每及書關後中華大會堂七個組織,今日在董 數是獨大獨中加影行政樓召開的聯席會議 上,一致抵肚上遊觀末。

七辈關及受邀代表包括教總主席王組 群、堂聯會長吳德芳、校友聯總會長周素 英、留台聯總會長陳志成、實華堂署理會長 劉磐石、南大校友會代表陳培和、教禮及董 議院人。

根據該七大華團所獲得的資料顯示,一 九九五年新教育法令草案驅於華教的限制條 文,比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更爲廣泛及嚴 變。他們擴養一旦草案獲得通過,鄰教及華 小將面臨以下的危機;

(一),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的「最終 目標」將在一九九五年教育法令下推行; (二),約全數項方的華小著書架教有

(二),約半數現有的華小董事部將有 被解散的危機。

(三),獨中統考將有被停辦的危機;

(四) - 维文獨中不能採用董教總制定

七大華團吁教育部位遲呈新教育法会

的課程和踩本,須採用政府「統一課程」; 獨中生必須參加政府主辦的「共同考試」;

(五),除非獲得教育部長的批准,任何人不得創立或倡辦高等學府,或爲其籍款,或相數予選些高等學府。

此外,蓋總主席郭全强指出,蓋敦總經 過卅多位隸師,及花費三多個月的時對新教 育法令提出反建議,並把有關建議呈交教育 部、惟至目前仍石沉大海,臺無客訊。

他指出,新教育法令不只對華教不利, 也對其他種族、私人學院及私人機構內設的 培訓計劃造成影響。

1995年11月20日, 《光明日报》。

◆1995年11月22日,教育部部长纳吉官布,内阁会议已核准《1995年教育法案》。他说, 在《1995年教育法案》下,全国华小及淡小董事会将获得保留,而60所独中将获得永久办 校注册准证,并获准举行独中统考。



1995年11月23日,《星洲日报》。

(吉隆坡廿二日訊)九五年教育法令草 案明文規定,華小及 淡小董事部將獲得保 留,而六十間獨中將 獲得永久辦校註冊准 證,並獲准舉行獨中 統考。

一旦此法令在下個 月獲得國會通過後, 將有特定條文闡明華 小董事部保留及獨中 獲永久註冊的准証。

交通部長兼馬華總 會長拿督斯里林良實 醫生指出,內閣已在 今日會議上,一致通 過新教育法令草案內 容,馬華也對新教育 法令內容表示滿意。

他表示,教育部也 冊准證。 允准獨中舉行統考, 一旦法令獲得通過,

獨中獲永久辦校准証

定。

他說,目前,一些 獨中只獲得臨時或某 個限期的辦校註冊, 有者則獲得永久註冊 ,不過,新的教育法 令將確保全國所有六 十間獨中獲得永久註

他說,馬華已參與 草擬教育法令超過六 將有明文規定這項決 年,並且已經歷三屆

教長的時代,不過, 總算在今年有所了結

此外,他表示,馬 華也對內閣教育小組 委員會能順利完成法 令草案的草擬工作表 示滿意。

他是在出席內閣會 議後·在其部門的一 項記者會上,如是指 出。

1995年11月22日,教育部部长那吉宣布,在《1995年教育法案》下, 全国华小及淡小董事会将获得保留。

1995年教育法案重點

- ●第21(2)條文廢除;
- 華小、淡小仍可採用國語

以外的語文作爲教學媒介語:

●教長有權解散未遵守法令 條規的學校董事部,並有權委任 另一個董事部取代:

●學校/教育機構主辦考試 , 須獲考試局長批准,惟供本身 學生參加的評估考試或測驗不受 此條文限制:

●私立學校/教育機構須獲 教長批准,才可以和國内外大學 /教育機構進行研究課程或訓練 計劃, 達犯有關條款, 可被罰款 或坐牢;

●提供小學及中學教育的私 立學校,必須遵照國民教育課程 的需求,也須爲學生準備面對在 新教育法今下規定的考試。

◆1995年12月7日,《1995年教育法案》正式提呈国 会一读,阐明除了国民型小学外,所有政府学校的董 事会必须在部长所定下的日期之前解散和停止聘请教 职员。这也意味着, 华社担忧被解散的国民型华小董 事会,在新的教育法令下将继续获得保留。不过,法 案也阐明,这些董事会必须遵守法案中所列明的条 款,否则教育部部长有权力援引第59条文解散有关董 事会。一旦有关董事会被解散后,教育部部长有权委 任另一个董事会取代之。

"七华团关注《1995年教育法案》委员会"于当晚召 开紧急会议并发表声明, 指教育部部长在内阁核准新 法案后所作的保证,并未明文列入新法案内。委员会 也吁请政府展延二读教育法案, 让人民有时间对教育 法案表达意见。七华团希望在近期内会见教育部部 长,再次表达华社对新法案的忧虑。

1995年12月8日,《星洲日报》。

指教長保證未列入新法案

7大華團吁展延二

(去降缺7日訊) 苦粉烛及5 (言僚做了日訊) 重效應級 5 未範圍含驗針對1995年数虧法含草 業今日正式提呈國會複。召開緊急 會議前封述一致發表聯合變明,指 教育部長在內閣結准新法樂接所修 的保證、進未明文列入新法樂內。

会议认为,基于 国家长远利益,7华 团吁请政府展延二读 新祛案,以便让人民 有时间对新祛案表达

意见。 在联合声明中。 华团认为今日公布 的1995年教育法案印证了华社长期的优惠 ,新法案比1961年教 育法令更严峻, 威胁 华教生存和发展的危

机仍存在。 『新法案第 143 ,虽赋予教育部长 髓免权, 但是部长可 在任何时候可以撤销 紧急会议,包括召集

或更改任何豁免的

条件。』 上述紧急会议今 晚在此间曾华堂举行 ,并由董总主席郭全 强及教总主席王超群

建校联总主席主题时 主持。 出席者尚有董总 联总主席周末英、章 联总主席周末英、章 南大校友会陈培和。 刘庆祺;雪华堂罗志 高、留台联总陈志成

等。 此外。董总律师 团了成员也出席上述

人张碧芳、陈松生、 蔡庆文、董德勇、饶 仁毅、邝其芳、谢春

以下是7华团联 合发表的6点声明: 1,今天公布的 1.今大公布的 1995年教育法案印证 了华社长期的忧虑。 新法案比1961年教育 法令更严峻。威励华 教生存和发展的危机

仍然存在。 2.教育部长在内 阁核准新法案后所作 的保证, 并未明文列

人新法案内。 3.新法案第143 条虽然赋予教育部长 新免权,但是部长可 在任何时候加以撤销 或更改任何豁免的 条件。 4.7 华团希望在



近期内会见教育部长 , 再次表达华社对新 社案的反应、不满及 意见。 5.7 华团吁请政

府基于国家长远利益 展延二进新法案 以便人民有时间对新 法案表达意见。

6.7 华团将于近 日内发展文告,进 步表达华团对新法案 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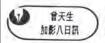


1995年12月8日,《星洲日报》。

1995年12月8日,《星洲日报》。

◆1995年12月8日,七华团律师团获得《1995年教育法案》最新版本后,召开紧急会议,详细研究其 条文,并在9日向七华团提呈了一份意见书。

董教總法律顧問團



九九五年教育法 令對我國今後的教育 發展,尤其是華敬, 將產生既深且遠的影

響,所以重数總法律 顧問團十三名成員, 决定於今日下午召開 項緊急會議,全面 逐句逐字學研究其內

董教總法律顧問團 召集人强碧芳律師,

容口

今日早上通過電傳方 式,向各成員分發 項緊急會議通告。

這項會議原本擬在 雪輔堂會議室舉行, 後基于地點更方便起 見,而改在加影董教 總教育中心學行。



七葉用聯合律師團前號 (七日) 存開緊急會議,商材新教貢法業課題

據董總秘書處一項 消息說·董數總法律 顧問團非常重視這項 法令草案的内容,自 昨日中午取得有關草 案的副本後,即分頭 展開閱讀與研究工作 ,因爲大家擔心其條 文內容・將影響並敦

發展。 消息說,今日下午 五時開始的會議,大

家都準備通宵達旦地 學行反覆研究,並擬 出一份資料向華計公 佈,以讓全體華人社 會知道其內容,然後 促大家儘快提呈評論 和意見。

消息說, 法律顧問 剛認置對待這項新草 案的精神令人激賞, 希望全體華團能夠充 份配合,以爭取華教

在新法令草案下得到 公平與合理的對待。 法律顧問團成員以 張碧芳律師爲召集人

,其他成員包括鄭其 芳、陳松生、蔡慶文 、劉錫通、饒仁穀、 楊培根、鄭永傳、羅 繼炎、李克旋、徐庶 雄、蘇林邦及謝春榮

1995年12月9日,《中国报》。

◆1995年12月9日,七华团接纳了律师团的意见书并公布于报章。意见书证实了《1995年教育法案》 比《1961年教育法令》对华教更加不利和严峻。

教育部部长纳吉向报界发言说,由于新教育法案已不再是国家课题,他不准备接见董教总或其他华社 文教团体。他说,华社无须对新法令担忧。

(b) 任何教育机构有理证(v) 中 会章程) 的条文被故意地不受到现会; (b) 任何教育机构管理证状 (即董事 (2) 部长可以在任何时候由他自决取 消在第(1) 数下受委任的任何额外董

长可以得书面通知,寄交至该董事会 以"经济制藏的董事长,命令解散该董事会,如果 法追你就危。 部长认为该董事会

(a) 已经进反本法令或在本法令下制 定的任何附属法律条文的规定。

定的任何制满法即杀又的规定。 (e) 没有防止该学校被利用于危害马 米西亚或其任何部分的利益、或造反 考的条文、计有下列条款。

(b) 本条文授权总注册官为了马来西 亚,公共或任何人的利益,可以撤销 重事注册。因此若有任何人不满某人 担任某华小董事,而向注册官告状,

蔣在第(1) 数下で委任的任何教育 提供的任何额外董事,必须所有情况 (2) 55 来 子 第 325 年 (4) 事实文授权部长,或其属下宣员 (2) 55 来 分 10 世中上成東前政府提供给任何教育 或在法令下賦予他的职资。那么。都 (4) 提中的元素部为本身学生主办大考 表现以一一。 (5) 提中的元素部为本身学生主办大考 有人。 (6) 提取 50 次 (7) (6) 提中的元素部为本身学生主办大考 有人的。 (6) 提取 50 次 (6) 提取 50 次 (7) 数 (6) 提取 50 次 (6) 提取 50 次 (7) 数 (8) 提收 60 次 (6) 但是校内的大考,小考及测整不 是独中或任何一间整中 (7) 全组 60 同独中或任何一间整中 (7) 全组 60 同独中或任何一间整中 (7) 全组 60 同独中或任何一间整中

多久将由影长作出词示。 ③ 50 象 (1) 在依賴本法令下制定的 实施一些核中社或华小从为不利的条 条例给予一所资析或政府资助教育机 交或条集。而张小不遵循。那么,政 构,董事会一个清遇的机会之钱。那 府的技数就可能被中止成款制。这是 长可以得书面通知。 新交至该董事会 以"经济制粮"或"财务封锁"的方

独中统考的问题

1·第19条: "何一问学 公共的全) ④93(1)(b) 参中,如果依总注册官 看来,为了联合邦。公共或任何人的 由或在本结令下或者在其下制定的任 利益,该名人士不应当继续银任为一 何条例规定的考试,除非是由或在本 一间学校必须准备其学生参加 由或在本法令下或者在其下制定的任 (a) 第69(1) 及 (2) 規定, 任何人或

(a) 算69(1) 及(2) 規念, 任何人或 教育机构在事先来获得访试局主任 面核准前, 不准举办任何考试, 即使 批准, 也要符合考试局主任认可的条 样才可举办。 (b) 题中是学校, 或教育机构。 (c) 题中是学校, 或教育机构。 (d) 规中历末极为企业工产大考 公表为细胞, 这是新 69(4)(4) 重66(4)

中工委会主办的。而號中工委会是董 教总的属下工作单位,因此,实际上, 验中统考是由董教总主办的。

(h) 而董教总不是学校,而是"任何 人"。因此,李教总不是学校,而是"任何 人",因此,董軟总在没有获得考试 局主任事先书面核准及遵守他规定的 条件(如果有附加条件的话)而擅自举 《1995 年教育法案》中涉及独中统

为 独中统考,重数总数抵触法令,加

列 的杂文、 计有下列条款。

- 樂和名成立, 董教总数长勉会被引

1 · 第 19 条:

- 蘇廣高一万元成坐中一年或两者兼施。

纳吉声明 95 年新法案 非以 61 年法令作蓝本

[瓜拉丁加奴 10 日讯]教育部长拿督斯 里纳吉今天说,政府并不是以 1961 年教育法 令内容充作新法案的蓝本。

他重申,事实上1995年新法案是一 新的法案,许多新的条文被草拟而将落实。

他说:"这是一个新产生的法案。 教长表示,这个新法案里,政府仍然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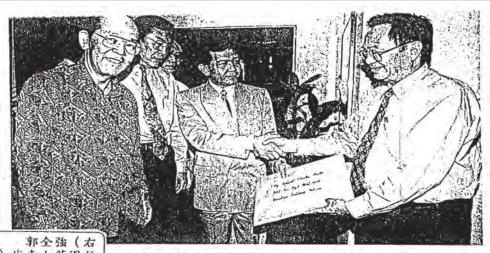
了 1956 年其已故先父在担任教长时拟定的 〈拉萨报告书〉里的核心政策与精粹,并成为 目前政策的基本条件。

因为它对国家的团结与种族和谐与人民 幸福有重大贡献。"

教长是今天在龙运为教育日主持开幕时致 词,其讲词是由教育局长丹斯里旺查希代读。

1995年12月11日,《南洋商报》。

◆1995年12月15日,七华团再次提呈有关《1995年教育法案》建议备忘录予教育部部长纳 吉,以便教育部部长在该法案二读前,参考华团对是项法案的意见。



)代表七華團呈 交備忘錄給教長 政治秘書阿里斯 阿諾 (右二), 左起爲吳德芳、 王超群及劉整石

冀教育法案二讀前考慮建議

(吉隆坡15日讯) 七华团关注 1995年 教育法案工作委员会 今日提呈备忘录给教 育部长拿督斯里那吉 ,希望教长在国会提 呈教育法案二读之前 ,能够考虑华团的意 见:0

七华团领袖今早 大约11时前往教育部 提呈备忘录,不过, 基于教长仍在印尼雅

加达出席一项东合教 育部长会议,因此, 有关备忘录由那吉的 政治秘书阿里斯阿诺 接收。

阿里斯表示会在 部长明日回来后,即 刻把有关备忘录交给 部长。那吉将于本月 18日 (星期一) 在国 会提呈教育法案二读 • 以供国会议员辩论

七华团是董总、

教总、堂联、雪华堂 、校友联总、留台联 总及南大校友。

董总主席郭全强 说,有关备忘录是在 教育法案公布后,经 过律师团研究后而提 出的反建议和意见。

他说:「我们有 针对法案内容提出问 题, 当然也有提出解 决问题的建议·我们 希望教长在下星期一 提呈国会二读之前,

能够认真考虑这些意 的部长。 见。」

询及备忘录的内 容,他说,为了表示 对教长的尊敬,他不 便在教长未阅读有关 备忘录之前而对报界 发表,他表示会在较 后时发表声明。

郭全强也指出, 七华团将把这份备忘 .录的副本呈交给副教 育部长傘督冯镇安博 士以及其他华裔政党

今日出席备总录 移交仪式的七华团领 袖分别是董总主席郭 全强、总务叶新田、 教心主席王扭群,副 主席陆庭谕、堂联总 会长吴德芳、雪华堂 署理会长刘磐石、南 大校友会署理主席陈 培和、留台联总会长 郑玉辉以及校友联总 会长周索英。

1995年12月16日,《星洲日报》。





1995年12月17日,七华团在董教总教育中心举行"全国华团争取华教权益大会"

◆1995年12月17日,七华团在董教总教育中心举 行"全国华团争取华教权益大会",出席者包 括来自全国的307个团体约2000名代表。董总主 席郭全强在大会上致词时说,在《1995年教育法 案》正式成为法令后,它将对华教的生存和发展 带来深远的影响。因此, 召开大会旨在表达民 意,要求展延在国会二读法案,让人民有足够的 时间,针对教育法案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1995年12月18日至20日

国会下议院一连二读及三读通过《1995年教育法 案》。该法案于1996年在宪报上公布成为《1996 年教育法令》,并于1998年1月1日正式生效。

(加修十七日訊) 董總主席郭全强今日 說,爲什麼要將關係 幕教存亡的権力・放 在部县一個人的豁免 罐上及將來可能出现

的實施條例內。 間置数線教育中心主 開重數線取貨中心主 辦的「全國等團爭取 導数權益大會」上致 同時,這麼質問。 他說,政府一些領 導人及繼基政黨的一

些領導人,一再宣佈 一九九五年教育法案 對華教有利,認為華 計的臺灣是多餘的。 他們認為華教地位已 經得到保障。但是, 大家並沒有在新放育 法客里看到任何白紙 黑字的明文保障,也 未曾看到將來實施條 例的任何具體說明,

證又何來保障?

重大貢獻 他蹬拐,目前一干

百多間等小及六十 問獨中,從國家獨立 前到现在,幾十年來 華社出錢出力支持下 ,已爲國家培養了不 少人才,作出了重大的貢獻,首相,副首 相及許多國家領域人 對此都會在口頭上給 予肯定,甚至給予價 揚,爲什麼在草葉斯 教育法案時,不能給 予華教明文的保障?

他說,爲什麼關係

擊敗存亡的權力放在

部長一個人的鮮亮權 上及將來可能出現的 四三條文允許部長 可臟時修改或取消緊 · 清趣的法令地 便華社今後每日每時 都要提心用曆。

深入討論

他晚、十二月七日 當一九九五华新法案 在國會一讀後,華麗 蔣整體教育法令華案 交給律師團研究分析 及詳細和深入討論。 華閣的結論一致認為 它並沒有對華數地位 作出明文的保障。



郭今強

他跳・新法案比現 行的法令更封閉、更 級键·對華敦更不利 變成法令後將嚴重影 響華敦金運獲十年 所以今日召開大會要 求展延二寶, 顯人民 有足夠的時間對新法 案提供意見, 希望政 府能真正體現民主協 商精神,提出一個能 賞全民接受的新法案

1995年12月18日,《中国报》。

他說, 當局正準備 一份有關大學學數的模式,并將在它完成 后,邀快公布。 他說,當局共有四項有關教育的法 案,并由教育部及總檢察署專人處理。 在該項精論中,一名政府後產騰與吗 可本地大學提高研究素質,以培育卓越的 風盛生。

事棄生。 關陣巴里文打區議員阿都拉曼蘇萊曼 脱,許多領域抱怨目前的本地大學畢棄生 業質的低劣。 但說,如果這項폜點沒有及時克服, 本地大學企業化後,將無法與其他私人學 院戲爭。

顯法令以恢復這些自由。 穿羅山背區國會議員農沙里阿末醫生 說,大學應在國家建設方面機出更多時間。

阿都拉曼說。目前大學畢業生的專業 水平。包括對英文及國文的掌握都十分 低。他們對外面世界也沒有掌握足夠的資

訊。 行動繁丹城區國會議員林吉祥說,該 法案并沒有恢復學術自由及給予學生及較 投資論自由。 他說選其不符合副首相會督斯里安 依布拉於在八牛代獨聯教育部時所許下 的承諾。副哲相當時會許諾教育將修改有

問。 他說,在大學企業化的過程中,當局 應確保學術及非學術性具工的利益。 熟古說、該法案其他錄規包括以大學 管理委員會取代大學評議會爲最高管理階 層。

層。 該條規也提識將大學評議會成員從原 本的十六人減少至八人。

上院三读通过 新教育法案

[吉隆坡 28 日讯] 上议院今日三读通过 199% 年教育法案及大专(修正)法案。

与此同时,上议院也通过另外4项法案,即 1995年证券业(修正法案)、1995年证券业(中央 存票)修正法案、1995年纳闽岸外金融服务局法 案,以及1995年国家土地法典(修正)法案。

上议院通过这些法案之後,宣告无限期休会。

1995年12月22日,《光华日报》。

1995年12月29日,《南洋商报》。

1996年 教育部发函各校调查解散董事会意见

(駐隆記者鄧偉秀十 四日訊)華校董事部解散 純屬校方自我虛驚,政府 今日澄清無意解散華小, 改制華文中學,其他改制 國民型中學及獨中董事 部,反而更進一步承認董 事部存在的價值。

副教育部長馮纖安博士今日就横州一些 華校董事擔心會被解散的疑關作出澄清,教 華校董事據心會被解做的疑關作出澄清,教 他舉例說,力行華小及一些全津華小, 育部是爲了收集政府學校的董事部最新資 以前是自稱董事部及董事是,不受法律承

早報董事部的資料。

馮麒安博士說,他今日已召見教育部官 員,官員亦向他解釋來施去態。

他說·政府要收集資料并非冲着華校。 其主要原因是國小及政府中學董事部并不活 羅、所以、教育部考慮它有沒有存在的價 值。

他說·教育部長拿督斯里納吉在國會提 呈一九九五年新教育法令已經闡明,華文小學,國中,獨立中學包括全津及半津華小, 宗教學校的董事部都會被保留下來。它已比

料,才發函給所有州教育部,指示政府學校 那,好像力行鄰小只是財務小組,現在已獲 政府承訊其董事部、全津着小的校地是屬於 政府的

他補充,江沙皇家馬來學院,吉隆坡維 10個元, 120至 800 元 7 元 1 日本公平 多利亞書院, 校地都是政府地, 其董事部活 麗, 扮演良好的輔助校務角色,董事部地位 也被保持。

他說,校方收到通知而非董事部是行政 問題,董事部將由校長轉告,他說,教育部 學校組是於今年十月廿九日發通告給全國各 州敵育局,調查各校董事部的情况,該兩件 發予各校,引起單小與改制華文中學董事部

安子存後、「大阪車の「東京の町車を下手車車の 一場盧薫。 他就、通知指出在十一月十二日的截止 日期是可以展延的、校方爲有關表格爆妥, 表明保留董事部便行了。#

1996年11月15日,《光华日报》。

- ◆1996年11月8日, 槟州教育局发函各校, 征求校长对解散董事会的意见。
- ◆1996年11月14日,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澄清,教育部无意解散华校董事会,而 是为了收集政府学校董事会的最新资料,才致函给所有州教育局,指示政府学校 呈报董事会资料。
- ◆1996年11月15日,董教总发表文告,遗憾教育部这项行政上的错误,同时要求 收回华小的意见调查表。

10.11 11 月 15 日: 吁请槟州教育局收回调查表格

针对槟城州教育局发函各校,包括华小,征求校长针对解散董事会意见一事,副教育部 长在澄清时表示: "在新教育法令下, 所有国民型小学, 包括华小和淡小, 改制中小学以 及独立中学董事会的地位都明文规定必须保留,表示它们也全面在法律下受到保护。 既然如此, 教育部学校组主任阿都鲁夫, 致函教育局, 要求它们调查州内各校的董事会 最新情况和进展,并要求各校对董事会是否有必要保存或解散提供意见,应是针对教育 法令 62(1) (b) 项所涉及的国民小学和国民中学, 而不是 62(1) (a) 项的政府国民型小 学。

因此, 槟州教育局把有关调查表格寄给国民型小学以及改制国民中学是一项行政上的 错误,它所引起的混乱和不安是令人遗憾。"解铃还需系铃人",部长应指示槟州教育局, 把调查表格收回,才能从根本上平息这场风波。

如果继续要求校长如表格的要求来决定该校董事会是否应该保留是不妥当的。因为: ①国民型小学及改制国民中学董事会的存在已经受到教育法令的保障,不应受到任何 质野:

②把董事会应否保留的问题交由校长决定也是对董事部主权的一种侵 犯。

我们吁请部长立即指示槟州教育局把该调查表格收回,我们已经指示槟州董联会直接 向槟州教育局交涉。同时吁请各校校长紧密和董事部配合,以确保董事会的存在与发展。

1996年11月15日,董教总发表文告,吁请槟州教育局收回调查表格。

翁书宏报道

「关丹16日讯]在旧教育法 令下全津华小成立的"财务小组",今天受促重新申请注册,更改而扩大为"董事会",并拥 1 并拥 有发展有关华小的实权。她位在 断射育法今下获得保障。

1997年1月17日,《南洋 商报》。

教部發公泳聲言

(恰保廿七日訊)教育部又出『新招』,

會,該信也聲明如果有關方面反對解除,就必 申請表格,以確保董事會繼續存在 領旗申請表格:

霹靂董聯會主席胡萬鐸今日披露,他是於 今日接到一封由校方轉交給他的信後,才知道 何應付。 上途事件、並令他大為寶鷺。

(恰保廿七日訊)教育部又出「新招」, 這回是效論關民學學文中學·學歷書解於有關學 較的董事會,今到平靜的教育界再起風波! 類類學,新羅州一些國民學文中學在過 素數日。已發到教育局來函說明翌解散董事 在一旦發到教育局來函說明翌解散董事 在一旦發到教育局來函說明翌解散董事

捷政解,由於教育局的有關信件來似一陣 風,使對接獲信件的學校當局一時間不知要如

無論如何、據悉、國內部份國民型中學的

校長,基於此事將影響到董事會在國民型中學 所扮演的角色,因而目前已在互相聯絡,並希望能從中達成一個共識。 另一方面,譯覆董聯會較早前也在一篇文

告中指指出、對鄰校而言、董事會是擊敗的保 護神,負有發展和監督教育的責任,同時也是 學校與此會及家長聯系的模樣,是以絕對不應 該解散,

「肅護單校董事會聯合會是由全霹靂所有 獨中、國民型中學和華小董事會所組成,對該 廢除國民型單文中學董事會的問題極為關注和 重視・並隨時關注事件的發展・準備與教育局

文告說,該會希望各校董事會闡時向各校 校長樂解是否收到類似函件,並召集緊急董事 會議商討對漢,同時能隨時與薛寶董聯會保持 聯系並可直接聯絡該會秘書張伙森,電話:

2537691 · 各校董事會負有家長 · 民族和社會的委 · 各校董事會負有家長 · 民族和社會的委 托・在面對問題時應挺身而出,尋求解決方案

它也希望各校校友會和家教協會隨時配合 董事會·關注學校的發展·共維護學校權益·

1997年2月28日, 《光明日报》。

- ◆1997年1月16日,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表示,不管是全津贴或半津贴 的华小,《1996年教育法令》中已明文规定及保障董事会的存在,华小 董事会将不再有董事会和财务小组之分。
- ◆1997年2月27日,霹雳及马六甲州教育局发函给州内改制中学,援引 教育法令第13章条规,除国民型小学,所有政府学校的董事会都必须解 散,如果反对则须另作申请。

馮鎭安: 無需填寫成立表格

(吉隆坡 28 日讯)副教育部长拿督冯镇安博 士今日劝告华小、教会学校、改制学校及国民型 华文中学的董事会,不必为霹雳州教育局发出的 废除董事会公函感到担忧,因为上述学校董事会 的地位受到法律保障。

冯镇安是针对霹雳州教育 局发出有关废除改制中学董事会 公函的事件、召开记者会、作出 以上澄清

他指出:「有鉴於此,我会 指示教育部学校组,不需把上述 公函寄给教会、改制学校、国民型华文中学及华小,这些学校也 不需要填写任何申请成立董事会 的表格。」

霹雳华校董事会主席胡万铎 一项记者会透露,向该州 教育局已向一些国民型中学发出 有关废除董事会的公函。

6 我会指示教育部学校 组,不需把上述公函寄 给教会、改制学校、国 民型华文中学及华小。

--冯镇安

有关公函说明,除了国民型 华小,所有学校的董事会都将被 废除;如果校方反对废除・就需 另外填写表格;不过,有意成立 董事会的国小及国中,则可以在 获得教长的批准下成立。

馮博士強調教育部長拿督斯里納吉已 經在國會演詞中

純屬誤會

表明華小、宗教 中學和改制中 學,即國民型雄 文中學的董事部 騎保留,所以, 它的地位已獲得 保證。 有兩個州的教育局發表上述通告

給董事部, 這是 因爲州教育部接 到全國教育總監 有關解散董事部的教育法令條文 在三月一日舉行 會議・這兩個州 發出通函,其他 州削未有發出

述會議的用意此 實剛好與解散董 事部的看法是相 反的, 教育部鼓 勵一些學校, 例 如江沙星家學 院,太平要德華 七世中學,古隆 坡維多利亞中學成立董事部。

到公函的學校有 什么勧告,他說 「不需要填(表格),不需要 格) 不 必 理

◆1997年2月28日,教 育部副部长冯镇安重 申,改制中学和教会学 校董事会地位不受影 响。他也说,教育部去 年在国会提呈新教育法 案时,已表明华小、独 中和改制中学董事会将 获保留,这已经非常明 确。

1997年3月1日,《星洲日报》。

1997年3月1日,《光华日报》。

● 1950年-2010年

◆1997年3月1日,董教总发表文告,认为教育部有必要明确通知各级官员,华小、独中和改制中学(国民型中学)董事会保留不变。

董事部保留不變 教局應通知各校

(檳城一日訊)董教總今日發表文告教育部應明確通 知各級官員,華小,獨中和國民型中學董事部保留不變。

董教總認眞追究爲甚麼有關的州教育局官員會違反學校組的指示,犯上錯誤;教育部應尊重現有的董事部組織及其章程,若要實施任何新條規,必需先與董教總協商,避免造成新的混亂和不安。

董教總文告稱霹靂及馬六甲兩州教育局致函州內國民 (型)中學及國民小學,言明根據<1996年教育法令>第 13章規條,除了國民型小學,所有政府學校的董事部都必 需解散,惟某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可在教育部長許可下 成立董事部。若學校要成立或繼續董事部的存在,校長需填具一份表格向教育部長申請。明顯的,依據上述函件,在上個月改稱國民中學的改制華文中學或國民型中學的董事部,必需解散或由校長決定董事部的存亡。

副教育部長拿督馮鎭安博士昨日在其辦事 處接受報界詢問時表明上述兩州教育局發出的 公函與學校組的指示有出入。他將指示教育部

官員採取行動糾正,有關董事部可以不必理會上述教育局 的公函。

董敏總認爲長久以來,董事部在我國華文學校的發展 與維持上,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政府領導人也多次在 公開場合表示認同這種貢獻,因此,教育部及州教育局官 員應提高對華社維護及保存董事部的共同意愿的敏感度, 才不致一而再的犯上令華社不安的錯誤,而教育部長也應 兌現華小易名事件時所作的承諾,將有關影響華校(包括 國民型中學)的措施,先行通知副教育部長馮鎭安;避免 一再犯上所謂的〈技術〉性錯誤。#

1997年3月2日,《光华日报》。

◆1997年3月12日,教育部学校组发函给所有州教育局,强调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所有私立学校、政府资助学校与国民型华文小学及国民型淡米尔文小学的董事会都获得保留,且无须散解。

教育部发函各州申明依法行事

华校董事部不







[吉隆坡 12 日讯]教育部学校组今日发出公函给各州教育局,重申根据新教育法令,改制国民型中学、私立学校、教会学校、国民型华小、淡小董事部地位不受影响。

这也意味着独立中学、教会学校、改制 国民型中学董事部会继续保留,毋需解散。

78中学提供董事部资料

教育部副部长拿督冯镇安博士今天在办 事处宣布这个消息。公函由学校组副主任哈 芝阿都拉夷夫致给各州教育局,副本则致给 副教长冯镇安、教育局总监旺查希、副总监 拿督玛诺。

冯镇安说,为了重新整理全国各学校的 记录,包括国民型华小、国民型淡小、独立 中学、教会学校、改制国民型中学,学校组 也要求全国 78 间国民型中学提供学校董事 部资料,迎合 1996 年新教育法令。

他说,要保留或申请董事部的国民小学、国民中学,他们必须提出申请,由教长决定。

官员近期与校长对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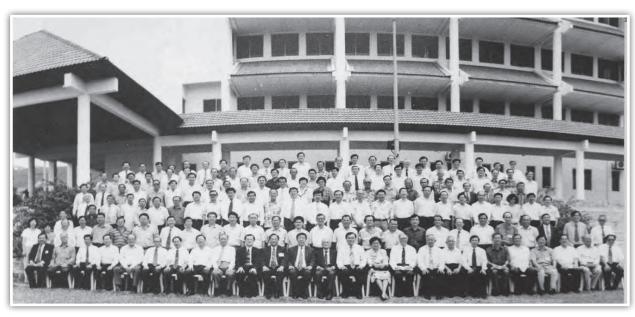
另一方面,为了抑制中学生纪律败坏问题,教育部官员最近会与国民型中学校长对话,深人了解国民型学校的组织、文化、教学注。

副部长说,一般有董事部、家教协会、 校友会的国民型中学或独中的学生纪律都很 好,没有棘手的纪律问题。"这些学校的董 家教3机构也可协助学校解决问题。"

"教育部官员预料最近一两个月内与校 长对话,设法克服学生纪律问题。"

他认为,一般在国民型中学毕业的学生,出来社会后也比较独立自律。

1997年3月13日,《南洋商报》。



1997年8月17日, "全国国民型中学董事交流会"。



1997年8月23日至24日, "马来西亚华校董家教交流会



1998年2月15日,董教总成立"全国国民型中学工委会"。

- ◆1997年8月17日,来自全国54所改制中 学近200名代表汇聚董教总教育中心,出 席董教总举办的"全国国民型中学董事交 流会",就改制中学在新教育法令下的地 位问题,进行探讨与交流。
- ◆1997年8月23日至24日,董教总独中工委会与董教总华小工委会联合在董教总教育中心主办"马来西亚华校董家教交流会",主题为"发掘问题,解决问题;加强组织,促进团结",以深入探讨《1996年教育法令》对华校组织的影响,共有230名来自全国各地华小、独中办校人员出席。
- ◆1998年2月15日,董教总成立"全国国 民型中学工委会",该工委会的成立将着 重捍卫董事会的组织与主权,并维持传统 的办学特征。

1999年 学校董事会签署支票权力被剥夺

◆1999年4月28日,教育部财务组(Bahagian Kewangan)向各州教育局发出列号3/1999年通令(Surat Pekeliling Bahagian Kewangan Bil. 3 Tahun 1999),规定学校的三个银行户头,即政府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Kerajaan)、SUWA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SUWA [Sumber Wang Awam])以及宿舍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Asrama)的支票,只能由校长、第一副校长、第二副校长和主任教师签署。教育部再次剥夺学校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的权力,引起各校董事会和各州董联会的不满,纷纷要求教育部收回该项行政指示。

该通令第3.4项规定,款额一万令吉及以上的支票是由校长、第一副校长、第二副校长和主任教师的其中3人签署,而款额少过1万令吉的支票则是由校长、第一副校长、第二副校长和主任教师的其中2人签署。教育部财务组表示,该通令于1999年5月16日正式实施。

3.4 Bagi tujuan di atas, cek-cek sekolah perlu mempunyai tandatangan seperti berikut :-

Cek bernilai RM 10,000.00 Cek bernilai kurang daripada dan ke atas RM 10,000.00 Cek ini perlu mempunyai 3 (tiga) Cek ini perlu mempunyai 2 (dua) tandatangan yang terdiri dari manatandatangan yang terdiri dari manamana tiga dari pegawai - pegawai mana dua dari pegawai - pegawai beikut :beikut :-- Pengetua atau Guru Besar Pengetua atau Guru Besar Guru Penolong Kanan I - Guru Penolong Kanan I Guru Penolong Kanan II dan - Guru Penolong Kanan II dan Seorang lagi Guru Kanan Seorang lagi Guru Kanan

教育部财务组列号3/1999年通令第3.4项规定的原文。

◆1999年6月4日,霹雳州华校董联会主席胡万铎发表文告指出,教育部财务组发函各 州教育局,再由州教育局发函各校,关于学校董事长无权签署学校银行户头支票一 事,已经剥夺了董事长的权力。

〔 怡保 4 日讯〕霹雳华校董事会联合会主 席胡万铎指政府部门缺乏沟通,经常发生一些 错误偏差,这些偏差有时含有敏感性,且足以 破坏多元种族共同辛苦建立的和谐关系,希望 政府应认真检讨和纠正。

胡主席是针对最近教育部财 政组发给各州教育局,再由州教育局发函全州各学校·有关学校 银行户口的支票董事长不能签署 事作上述谈话,他说,学校银行 户口支票本来董事长有签署权。 但现在已遭剥夺。

缺乏良好沟通

影响重大事情的推行,一 的情形也是如此·足见政府部门 处理事情根本缺乏 原好的沟通, 他说,许多事情的发生实在让人 莫明其妙,到底是政府政策,还 是官员故意造成的行政偏差。

他强调·华校发展一路来都 他说,令人惊奇的是,这些 遭受风雨的摧残和打击,自从马 哈迪医生担任首相後,在他的領 ·实施开放政策·许多非华 族子弟进人华校攻读传·各族关系更加密切友好和团结·对共同 发展国家有很大的帮助,但可惜 些官员却故意搞风搞雨・破坏 各族的良好关系。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他希望各校董事会密切关注 事态的发展,坚决反对董事会权 力被剥夺,他说,各华基政党应积极关注此不公平事件的发生, 尤其国阵政府应认真加以检讨和 纠正,以免这些含有敏感性的错 误偏差,破坏我国多元种族共同 辛苦建立的和谐关系。



■胡万铎

1999年6月5日,《南洋商报》。

◆1999年6月5日,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针对霹雳董联会发表的文告表示,他将展开调 查,如果事情属实,他将指示霹雳州教育局收回指示,同时恢复董事长签署学校银行 户头支票的权力。

・小・董・事・长・禁・签・支・票・事・

华小董事长贡献

报道 宋秀英

〔吉隆坡5日讯〕副 教育部长拿督冯镇安博 士今日指示霹雳州教育 局收回指示,恢复董事 长在学校银行户口支票 签署的权力。

他说·他将针对上述事件展 开调查,如果事情鳳实,霹雳州 教育局必须收回指示,同时恢复

他表示·华小向来是靠董事 部积极配合,才得以解决学校面 对的各种问题,尤其是学校经费 方面・董寧部更是不遗余力。

冯镇安是针对霹雳州华校董 事会联合会主席胡万锋今日的谈 话,受本报访问时这样说。

剥夺权力

胡万锋今日在其文告中揭露 教育部财政组最近通知各州教育 局,再由州教育局发函通知全州 各学校、有关学校银行户口的支 罪·董事长无权签署·这已剥夺 葡萄长的权力。

冯镇安说:"董事长无权在 学校户口的支票上签名是不可能 大文/ 山的又樂上签名是不可能 发生的,我会要求教育部官员作 出解释。"

他表示,许多华小的土地控 **侧权都是由董事**部控制,因此董 事部的汗马功劳不可抹煞。

他赞扬董事部为华小尽心尽力,为了确保学校发展,时常对外筹款,为学校缴付水电费,甚 至自讨腰包开设补习班,让学生 上补习课。

他希望州教育局遵重这项传 统的支票签署方式,不应在这问 願节外生枝。



■副教育部长拿督冯镇安 博士

他认为,董事长有权学校户 口支票上签名是向来存有的传 统,这种方式并没有产生太大问题,因此教育部没有必要加以修 改。

他吁请各州华小董事部依照 传统行事・有权在支票上签名。

1999年6月6日,《南洋商报》。

▲ 1950年-2010年

◆1999年6月18日,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重申,董事会签署支票的惯例将照旧执行,教育部已决定收回指示。

〔哥打峇魯 18 日讯〕马华副总会长、丹州联委会主席兼教育部副部长拿督冯镇安博士重申,传统上董事会签署支票的惯例将照旧执行,而教育部已决定收回只容许校长签署支票的指示。

他说,收回只容许校长签署支票 的指示公函将在近日内发出,这也意味着有关签署支票的决定已全部被撤 除。

他是昨日出席吉兰丹马华瓜拉吉 赖区会主办的马华团结之夜暨三大机 构新届执委就职仪式会后,在一项记 者发布会上表示。

他说,教育部在接获有关投诉后

教部撤销仅校长签署指示

校董可续签支票

已经向财政部作出反映,并获 得教育部有关单位官员及财政部的同意,重新检讨指示。

"由于财政部及教育部官员并不 了解董事会签署支票的理由,因此才 会发生有关指示的问题。"

他表示·目前所有华校都可以在

政府决定收回指示的情况下,以传统 方式来处理签署支票的事务。

他说,尽管教育部有关单位的官员与财政部依旧把目前的阶段列为重新检讨阶段,不过华校仍能放心,因为最终有关指示仍会被取消,而华校董事继续保留签署支票的传统。

1999年6月19日,《南洋商报》。

◆1999年6月25日,董教总发表文告,促请教育部尽快发出公函,以明文正式收回不准董事会签署支票的指示。文告表明,一向以来,华小和国民型中学的支票是由董事会主席、董事会财政和董事会秘书(即校长)签署。教育部的这项行政指示,剥夺了董事会代表签署学校支票的权力,严重侵犯董事会主权。教育部财务组也曾于1977年5月20日发出类似行政指示,企图剥夺董事会主权。

学・校・董・事・禁・签・支・票・风・波

支票没人签・没接明确指示

学校行政运作大洁。

〔 槟城 25 日讯〕学校没有 人签支票,学校运作停顿。

一名校长表示,到今日为止,还没收到教育局的进一步指示,在这种情况下,致使该校出现行政上的问题。

"我们需要钱用,但是,却找不到人来 签支票。"

教育部曾指示学校从今年5月16日起。 学校的支票不必由董事签名、改由正副校长 签署。

此事件经引起了董联会及各校董事部的强 烈反应,一致要求教育部收回成命,并且通过 向副教育部长反映,寻求解决方案。

在目前这种悬而未的情况下,许多校长都 不知如何是好,一方面董事部和董联会提出反 对,另一方面,教育部还没进一步的指示。 在董事部和策联会还在上诉的情况下,致

使许多校长不知所措下·以致出现支票没人签名的情况。

据知,在此一事件上,槟州的华校董事部 都反应激烈,认为教育部忽罔顾董事部对学校 的贡献。

1999年6月26日,《南洋商报》。

◆1999年6月29日,教育部财务组发出列号4/1999年通令的行政指示给各州教育局,表示在SUWA基金组户头方面,展延在设有学校董事会的政府资助学校、国民型学校和国民中学实行该组早前发出的列号3/1999年通令第3.4项的规定。



Kementeran Pendidikan Malaysia Bahasian Kewangan, Paras 4, Blok 1. Pusat Bandar Damansara. 3884 Kuala Lumpur

Telefon: KL 2586900) Kuwat: Penjadiann Telex Nov. MA 2(153 Par Nov. BS-154450)

KP.1602/625/38/ (38)

29 Jun 1999

Timbalan Ketua Pengarah Jabatan Sekolah Timbalan Ketua Pengarah Jabatan Pendidikan Teknikal Timbalan Ketua Pengarah Jabatan Pendidikan Khas Semua Pengarah Pendidikan Negeri

Tuan,

SURAT PEKELILING BAHAGIAN KEWANGAN BIL. 4 TAHUN 1999 PINDAAN KEPADA SURAT PEKELILING BAHAGIAN KEWANGAN BIL 3 TAHUN 1999 (ATURCARA PEMBUKAAN AKAUN BANK SEKOLAH DAN KUASA MENANDATANGANI CEK-CEK SEKOLAH)

Tujuan Surat Pekeliling ini adalah untuk menangguhkan perlaksanaan para 3.4 Surat Pekeliling Bahagian Kewangan Bil.3 Tahun 1999 untuk dikaji semula. Oleh itu, adalah diputuskan bahawa perlaksanaan para 3.4 Surat Pekeliling Bahagian Kewangan Bil.3 Tahun 1999 adalah ditangguhkan bagi Akaun Kumpulan Wang SUWA sekolah-sekolah Bantuan Kerajaan, Jenis Kebangsaan dan Menengah Kebangsaan yang mempunyai Lembaga Pengelola sahaja.

- Penangguhan ini adalah berkuatkuasa dengan serta merta sehingga ke suatu tarikh yang akan ditetapkan kemudian.
- " BERKHIDMAT UNTUK NEGARA "
- " CINTAILAH BAHASA KI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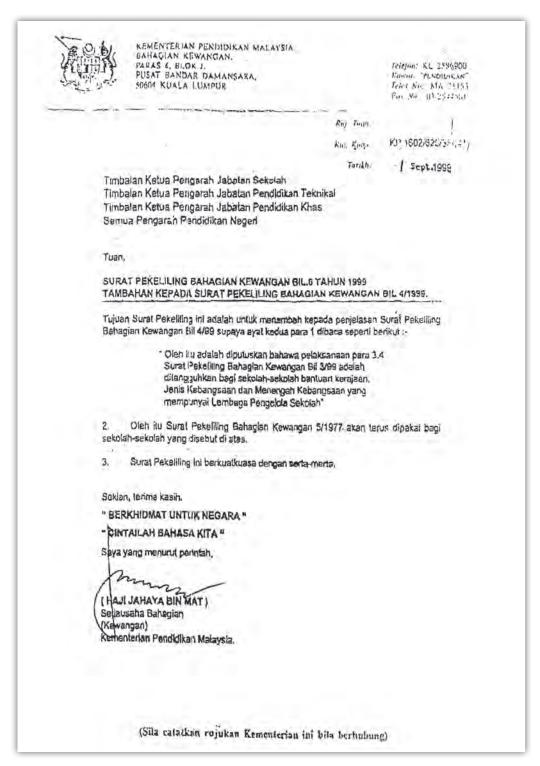
Saya yang menurut perintah,

(HJ. JAHAYA BIN MAT) Setiausaha Bahagian Bahagian Kewangan 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教育部财务组发出的列号4/1999年通令。

▲ 1950年-2010年

◆1999年9月1日,教育部财务组发出列号6/1999年通令的行政指示给各州教育局,表示展延在设有学校董事会的政府资助学校、国民型学校和国民中学实行该组早前发出的列号3/1999年通令第3.4项的规定。该通令声明,教育部财务组列号5/1977年通令将继续在这些学校实行。



教育部财务组列号6/1999年通令。

董事長不可簽支票

教育部撤銷禁令

(吉隆坡七日訊)教育部本月 已發出公函,正式收回華小及國 民型中學董事長不可以簽發支票 的指示,讓董事長繼續行使傳統 權力。

教育部剧部長拿督馮鎭安今日 指出,董事會的權力將會保持原 狀,繼續扮演以往的傳統角色。 他說,財政部的指示已不需要實 行,教育部也會與財政部重新研 究該課題。

他表示, 華小董事會無須擔心 權力被剝削, 該部會也向財政部 反映學校的特徵及傳統方式。

馮鎭安今日是在辦事處召開的 記者會上,發表談話。

他說明,學校可以繼續保留此 特徵及傳統,讓董事會協助校方 處理財務問題。

他說,華小在過去數十年來, 在處理財務方面都沒有問題。 詢及有關不諳華文的教師擔任 華小高職一事,馮鎭安重申,華 小高職教師必須通曉華文,否則 献會被調走。

他說,政府已制定相關政策, 問題只是出現在學校的行政。

教總副主席陸庭論昨日在教總 聯席會讓中,指不語華文的高職 教師日益增加。

馮鎮安也促請董教總提呈報告,陳明不語華文的高職教師的 任教學校,以便教育部可以進行 調查。

他說,董教總及校方所提呈的 報告相左,因而,教育部必須向 各造深入瞭解。

他表示,如果高職教師有語言 問題,將會影響與三大機構的溝 通。

他也說明,該都早在去年已發 出公函,收回財政部的指令,允 許董事長維持簽署支票的權力。 ◆1999年9月7日,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表示,教育部已经在9月1日正式发出公函,收回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通令,并表示学校董事会有权签署政府基金组户头和SUWA基金组户头的支票。

1999年9月8日,《中国报》。

2000年 华小校地拥有权与"全津贴"、"半津贴"学校

早在1970年代,教育部就以"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来区分华小、淡小和教会学校,以限制 这些学校所应得的发展拨款,造成这些学校长期所得发展拔款十分稀少。

- ◆1998年1月14日,教育部官员开会通过《学校建筑扩建/重建指南》,把校地属于中央政府的学校划分为"全津贴学校",而校地不属于中央政府的学校则划分为"半津贴学校",规定所谓的半津贴学校自己负责学校扩建或重建的经费,在竣工后必须把有关建筑物移交给州教育局。
- ◆2000年4月12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表示,教育部将向各州政府争取把全国65 所半津贴华小的土地捐献给该部,而这些学校转换为全津贴学校后,就不再须要筹钱建校舍,所有开销将由教育部全面津贴。他也强调,若有关华小转为全津贴学校后,现有董事会仍然继续存在。



2000年4月13日,《星洲日报》。

[吉隆坡 13 日 讯)董教总今日发表文 告指出,政府把国民型 小学分为半津贴和全津 贴是行政偏差的做法。 政府应废除这种不合法 令、歧视华小及破坏我 国各民族团结的措施。

董教总发表的文告,有董 总主席郭全强和教总主席王超 群的签名。文告表示、董教总 一致认为,一所华小无论校地 于属于教育部或属于州政府, 或是属于董事会、都是国家教 育体系内的学校,政府必须给 予和国家教育体系的其他源流 学校同等的待遇。

董教总是针对副教育部长 拿督韩春锦在本月12日出席 内阁会议后所发表的谈话,这



■教总主席王超群(左)和董总主席郭全强

样表示。 .

韩春锦日前表示,教育部 目前正向各州政府争取把全国 65 间半津贴华小的土地捐献给 该部,以便该部把这些华小转 换成全津贴学校。

他说,当校地捐献给教育

部、而这些学校转换为全津贴 学校时,他们就不再需要筹钱

董教总表示,所谓"当校 地捐献给教育部,而这些学校 转换为全津贴学校时,他们就 不再需要筹钱建校舍"的说

法,其实是一厢情愿的想法。 因为全国各地许多校地属于政 府的华小,都还不时向华社募 捐以进行建校或扩建计划。

另搞一套行政偏差

文告说,将国民型小学分 为半津贴和全津贴的做法是行 政偏差,这样的分类据说是根 据校地拥有权来界定・校地为 政府拥有的是全津贴学校、校 地不属于政府的是半津贴学

不过,无论是在1957年 教育法令,或是1961年教育 法令或 1996 年教育法令里, 都没有这样的分类。

董教总表示,这样的分类 可说是有官员在教育法令之外 另搞一套的行政偏差,其目的 是要诸多为难华小的发展。

2000年4月13日,董教总发表文告。

- ◆2000年4月13日,董教总发表文告指 出, 华小校地无论是属于教育部或是州 政府,还是董事会,都是国家教育体系 内的学校, 政府必须给予和国家教育体 系的其他源流学校同等的待遇。
- ◆2000年4月23日,董总主席郭全强在董 总常委与教总常委联席会议上指出,柔 佛州内有几所华小, 收到州教育局的函 件,表示在教育部策划与教育政策研究 组所拟定的《学校建筑扩建/重建指南》 下,校地非中央政府拥有的华小在扩建 或重建学校后,须将有关建筑物移交给 州教育局。

(加影廿五日訊)重教 總呼吁至顧華小對教育部 策劃與研究組所證的一份 指南・要華小斯校地交回 教育部管理・提高警惕。 董總主席郭全強而日主 特董總與敦總常委聯席會

議致詞時,這麼表示。 他說,柔佛州重聯會帶 年大會,將聽各地單小代 表的報告後,感到政府正 全面推行一九九八年教育 法令下不利離小發展的一 些條文。

他說,這四個聯小包括 砂益、資標巴轄的正督,

以及於去年十二月千八日 收到來信的皆株巴輔輕新

出租和使用等,全由教育部委任的官員,或獲持授權的校長全權處理,有關董事部等於虛設。

違反蒙社震願

行。 他感到政府正試圖全面 執行一九九六年教育法 令,因為對家数協會、教 育輔規則也發出新的規則。而 董事部、使董事部主備 传失。

失。 儘管如此, 迄今, 其他 期屬和宋執行教育部策劃 與研究組的指南, 因為 。 這項指兩是在一九九八 有局, 可用可四段結合州數 有局,

2000年4月26日,《星洲日报》。

◆2000年4月28日,董教总针对此事发表文告,并吁请全国华校董事会坚决反对《学校扩建或重 建指南》,并要求教育部立即撤消这份指南。

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向媒体披露,有关指南并没有牵涉到董事会主权问题,它只是字眼上 的应用所引起的误会。指南的原版的确有注明"建筑物建竣及证实可资应用后,必须交给 (diserahkan)校方/州教育局,让校方管理",但是如今已简化为"建筑物建竣及证实可资应用 后,必须交由校方/州教育局管理(diuruskan)"。他表示,教育部已经同意修改字眼,因为该 部本来只是希望校方能够管理或使用有关建筑物,完全没有掠夺董事会主权的意思。

半津學校建竣須移交教育局

(八打灵再也28日讯)董教总指教育部策 划与教育政策研究组拟定的有关半津贴学校扩 建或重建完成,及取得入伙纸后,必须将有关 建筑物移交给州教育局或校方的做法,是非常 荒谬的。

董教总表示,更加令人不满的是这项指南,还 规定学校董事会必须先同意移交建筑物,当局才会 批准有关扩建或重建的计划。

蓋教总吁请全国华校董事会坚决反对上述指 南,并要求教育部立即撤消这份指南的规定。

重尼王府邦至海州农心王师上全部 联合签署的文告中,如此表示。 文告指出,这份指南将"政府资助学校"定义 的获得"发展金"及全部"补助金"的学校中的 "以及"曲解为"或者",从而把"政府资助学 校"无中生有地分为两组学校,即获得"发展金 的学校和获得"补助金"的学校。

斥官员法外立法

文告指出,实则上,"政府资助学校"理应同时享有"发展金"及"补助金"拨款的权利,以确 "政府资助学校"理应同 保学校正常的发展。

董教总认为,指南擅自阐述把获得"发展金 的学校解释为校地非中央政府拥有学校(这就是一 些人士所说的"半津贴学校")、获得"补助金" 的学校被解释为校地属中央政府的学校(即一些人 士所说的"全津贴学校")。

"显然,这就是企图捏造出所谓的"全津贴学 校 "和 " 半津贴学校 " 的类别,以便为歧视校地非 中央 政府拥有的学校伪造论据。"

蓋教总指出·众所周知·校地非中央政府拥有 的学校,大部份是华文小学及淡米尔文小学,教育 部官员的上述做法不但是法外立法,更是明目张胆 地公然剥夺华文小学和淡米尔文小学的地位和权

董教总指出,所谓"平津贴学校"的扩建或重 建是一般是由董事会进行的,而在教育法令下,董 事会负责学校的管理。因此有关的规定,不但不合 理,简重就是滥权。

董教总认为,任何人士特别是在学校进行扩建 或重建时,必须关注这项课题,若发现任何类似的 事件发生,务必马上与董联会及董教总联系。

2000年4月29日,《星洲日报》。

郭全強促擬條文 詮釋董事部權限



(吉隆坡 30 日讯)董总主 席郭全强吁请教育部,尽快拟定 具体的条文、诠释董事部的义务 和权力范围,以供大家讨论。

他指出、自 1996 年教育法 令实施后,教育部已设定关於家 教协会的条文,但至今就是没有 任何关於董事部的明确条文,使到他们无所依从、无从讨论,也 不知如何方可保障董事部的权 力。

他说,虽然教育部副部长拿 督䲠春锦已澄清说、学校建筑物 建竣后,将交由校方管理,用在 教学方面·而非移交给学校或教 育局,但是他认为副部长仍有几 点还是没有解释清楚。

其中一项就是食堂、贩卖 后,反而面对许许多多的问题。

部、礼党、球场的管理和收入是 否还是归董事部所有。他表示。 一向以来这些地方的收入皆由董 事部所管理、花费在学校事务方 面,其中完全没有涉及个人利 益。

郭全强要向教育部了解,在 学校交由校方管理后,这些收入 是否也是由校长负责。若是由校 长管理,是否表示董事部已经失 去管理的主权?

他说,目前教育部还未能提 供确实的答案给他们。不过,他 希望在短时间内,董总和教总可 以和教育部作出交流与讨论。

另外・他认为・整个教育指 南的条文不合理,且影响董事部 的丰权。

他指出,之前没有教育指南 时,董事部和校方反而可以把学 校管理得很好。在新指南实行

◆2000年4月30日,董总主席郭全强吁请教育部 尽快拟定具体的条文,诠释董事会的义务与权 力以供大家参考。他指出,自《1996年教育法 令》实施后,教育部至今都没有任何关于董事 会的明确条文。

2000年5月1日,《星洲日报》。

◆2000年5月9日,董教总代表与教育部教育策划与研究组官员和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进行交流。韩春锦在交流后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教育部欢迎董教总对华小礼堂和食堂等设备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更妥善的解决方式。董教总则认为双方这次讨论未达到共识。



■教育部策劃和教育政策研究組官員(左)和董教總代表會晤,右起為董總署理主席葉新田博士、教總主席王超群及拿督韓春錦。

2000年5月10日,《中国报》。

董事部擬參與管理食堂禮堂 韓春錦:問題可解決

(吉隆坡9日讯)教育部副 部长拿督韩春锦表示,教育部和 董教总都有共同的目标,即希望 把学校办得最好。

他说,董教总提出有关董事 部有权参与管理学校食堂及礼堂 一事,是可以解决的,不是一个 困难的问题。

"食堂指南里虽然没有阐明 董事部的权力,以及学校食堂和 礼堂的租金分配等细节,但是, 这些都可以坐下来谈,教育部将 会开明处理。"

"我们(教育部)欢迎董教 总提出对学校食堂及礼堂的管理 提出意见:教育部和董教总都有 共同的目标、即希望把学校做得 最好。"

他今日在教育部与董教总代 表及教育部策划及政策研究组举 行的交流会后,在新闻发布会 上,如此表示。

韩春锦说,学校建筑物建竣 后,必须移交给校方或州教育局 的事件已经解决,并且再次强调 教育部并没有剥夺董事部权力的

"只要校地是董事部拥有的,学校里的一草一木都是董事部的;只是教师和校长是属於教育部。"

与此同时,他表示,师训学院华文组的面试将会在6月初举行,以及师训学院华文组将会在7月的第一个星期开课。

另一方面,董教总在与教育 部策划及政策研究组举行交流会 后对记者表示,董教总认为双方 这次的讨论还未达到共识。

> 王超群:未达共识 教总执行秘 教总主席王超群说,董教总 任叶翰杰。

将对教育部策划及政策研究组主 任阿兹敏博士对学校建筑物建竣 后,移交给校方或州教育局的解 释,做出进一步的讨论,并将会 在较后提呈一份备忘录予教育 部。

"阿茲敏向我们强调,教育 部并没有意图剥夺董事部的权力,只是'移交'字眼引起误解 而己。"

叶新田:董事部出钱出力

董总署理主席叶新田博士 则表示,董事部出钱出力来建筑 学校的食堂及礼堂,因此,董事 部应该要对食堂及礼堂有些权 力,才是合理的。

他说,食堂租金的分配方面,并没有明文规定多少巴仙给董事部,多少巴仙归属校方等。

"因此,我们(董教总)要 有明文规定,以免出现官员的个 人意见。"

出席今日交流讨论会的董教 总代表包括教总主席王超群、董 总署理主席叶新田、董总高级研 究员邝其芳、教总总务陈宝武、 教总执行秘书姚丽芳、副行政主 任叶翰杰。

2000年5月10日,《星洲日报》。

◆2000年5月11日,董教总呼吁政府取消华小全津贴、半津贴的区别,废除《学校建筑扩 建/重建指南》。董教总也呼吁全国华小董事会坚决反对《学校建筑扩建/重建指南》,同 时不能将扩建好的建筑物移交予教育局及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

[加影11日讯]董 教总今天呼吁政府纠正 法外立法的谬误·取消 全津、半津的区别,废 除《学校重建/扩建指 南》。

董教总也呼吁全国 华小董事·避免签署增建 及扩建校舍后,须移交予 教育局的文件,因为董教 总目前正向教育部交涉, 要求取消这项指南。

董总主席郭全强今天 在新闻发布会上说,这项 指南其实是法外立法,是 教育部官员根据本身看法

董教总肝废《学校重建扩建指南》

法外立法违教育

而拟定措施、教育法令并 无此条文。

出席者包括藍总署理 主席叶新田博士, 教总主 席王超群、副主席陆庭 谕、总务陈宝武,董教总 教育中心高级研究员邝其 芳、资讯局行政主任钟伟 前、规划与发展部行政主 任詹缘端、董总首席行政 主任莫泰熙。

有违教育法令

郭全强说,教育部官 员是根据其对教育法令的 看法来诠释法令,拟定有 关指南、董教总认为这其 实违反教育法令。

王超群表示、教育部 的策划与教育政策研究组

主任阿兹米士日前在副教 育部长拿督韩春锦安排下 会见董教总代表时,对董 教总提此问题深感不悦。

他说,董教总认为, 这项指南已剥削董事部的 主权,应予取消;全国华 小董事部也应坚决拒绝移 交建筑物,以维护董事部 的主权。

叶新田说,学校根本 不应有全津及半津学校的 区分。这使董事部的主权 受到侵蚀。他说,有关指 南对华小非常不利,应马 上废除。

2000年5月12日,《南洋商报》。

2000年7月26日,《南洋商报》。

韓春錦:學校建築物交校方管理

(吉隆坡 26 日訊)教育部副部长章書 韩春鄉今日再次强调,教育部只是把学校增 建或重進后的建筑物使用权移交给校方,并 没有取走董事部对有关建筑物的拥有权。

他指出,董事部仍然拥有学校建筑物的 2,如果校长与董事部在这方面发生纠 纷·教育部将站在董事部这一方。

功,軟件的於於在匯學的这一方。 他今日出席乌华中央教育局与董數总领 导人的一项交流会后,发表上述该话。 他指出、教育部的一份指海指学校要克 物在描述完成后必须移交给教育局、再由教 育局移安给学校管理,可能是用语上出现一 些问题,可作出修改,不过这并不影响董事 配的主权。

拟学校董事部新细则

他认为,董事部是负责筹款兴建建筑)一方,因此拥有建筑物主权和管理 物的一方·因此拥 权·是合理的要求。

鄭青錦也披露。 教育部目前正在拟定 学校董事部新细则,他将确保有关细则不 会影响华小董事部的主权。

董教总今日与马华讨论 5 项特解决的 课题,包括确保宏愿小学不会使华小变 版、取得 1998 年家數协会偏差条文、纠正 区分华小为全津、半津学校的偏差、纠正 针对校地非中央政府拥有学校扩建、重建 指南的偏差,以及学校董事会新指南的课

董教总促请教育部废除 1996 年教育法 ▶第 130(2)(1)条及 1998 年限教规则第 4 (2)条,授权教育部官员批准既非家长又非 教师(包括校长)的人士成为家教协会的成

它们也促清教育認取消"政府资助学 校"中有关"全律学校"与"半律学校"的 称谓和区分。

董厳息也呼吁教育部把有关指南中"肆 號的建筑物在取得人伙妖后必须移交校方/ 州教育局,以便在证实可以使用后由校方管 理"的条文师除"

的泉文咖啡。 蓋數总指出,教育部的华小董事会新指 须确保华校董事会的明确地位和权利, 以确保华小永不变质。

2000年7月27日,《星洲日报》。

◆2000年7月26日,董教总就 五项当前华教问题与马华进 行交流。教育部副部长韩春 锦表示由于《学校建筑扩建/ 重建指南》中有关"serah" 的字眼引起各方的混淆和担 忧, 因此当局将会对此再作 深入研究。另外,他也强 调,校地属董事会的学校, 其主权还是归董事会。

(吉隆坡 28 日讯)教 育部长丹斯里慕沙莫哈末 说·若华小半津贴学校欲转 为全津贴学校,华小董事部 将不复存在。

他说,若华小董事部愿 意把土地拥有权移交给教育 部,那么该部将会考虑把它 们转为全津贴学校。

不过,他表示,华小半 津贴学校欲获得政府 的全部支援而转 为全津贴学

校·它们必须把学校 的主权移交给政府及以国 民学校系统来管理,而董 事部也将不复存在。

政府学校

不能由董事部管理

他说: "一些华小董事 部同意把校地主权移交给教 育部,但是他们要求继续保 留董事部,这是行不通的, 我们不能够接受,因为政府 的学校不能够让董事部来管 理。

"这是一个非常棘手的 课题·通常华小是不会同意 的。这也是为甚么华小董事 部不愿意把校地的主权移交 给政府的原因;而在政府方 面,我们也不能够把建筑物 建立在别人的土地上。

他说, 半津贴学校必须 自己去寻找经济来源以便兴 建校舍,这造成一些不富裕 地区的有关学校面对问题。

复办假期师训解决师资

他今日在此间为 2000 年淡米尔学校校长研讨会主 持开幕礼后,在一项新闻发 布会上如此表示。

另一方面,在致

词时部 长希朗除 了增加招收学 员进入全时间的 师训文凭课程就读 华文及淡米尔文课 程外,在今年11月 份开始复办的假期师训 班,可以解决华小及淡小 面对华文及淡米尔文师资 不足的问题。

他说,为了提高教学的 素质,该部让拥有超过2年 教学经验及符合资格的临时 教师攻读全时间的师训文凭 课程及假期师训班。

慕沙表示,许多学生/ 数不多的学校,不同班 级的学生必须同在一个 课室上课,因此该部 决定提供教导不同班 级学牛同在一间 课室上课的教学 法予还没有 投入教学服 务的教 师。

◆2000年10月28日,教育部部长 慕沙宣称, 半津贴华小转为全津 贴学校后,必须把校地拥有权移 交给教育部,以及必须改用国小 的学校管理制度, 而董事会将不 复存在。

◆2000年10月31日, 董教总针对 教育部部长的谈话发表文告指 出,教育部官员无视教育法令条 文规定,擅自将校地不属联邦政 府的政府资助学校一律(包括华 小)归类为"半津贴"学校已是 严重行政偏差,现在教育部部长 进一步连教育法令明文规定的华 小董事会的法定地位也想加以否 定,实令华人社会,特别是文教 团体感震惊。

2000年10月29日,《星洲日报》。

華川轉全津董事會

在一项新闻发布会宣称,华小转为全津贴学校 意地加以否定。 后,董事会将不复存在的谈话深表遗憾并促请 教长作出澄清,以解华社忧虑。

董教总认为,按我国现行教育法令第53条(1) 及第53条(3)规定,国民型小学及部长所指定的学 校必须有董事会。基于此,华小的董事会组织的法 定地位是非常明确的,怎能说华小转为全津贴学校 后,董事会将不复存在呢?

董教总今天发表文告针对丹斯里慕沙莫哈末的 谈话指出,教育部官员无视教育法令条文规定,擅 自将校地不属联邦政府的政府资助学校一律(包括 华小)归类为"半津贴"学校已是严重行政偏差, 现在教育部长进一步连教育法令明文规定的华小董 事会的法定地位也想加以否定,实令华人社会,特 别是文教团体感震惊。

董教总重申,华小董事会向来都在协助政府办 好属于国家教育体系一环的母语学校,并监督有关 学校的行政、教学等方面的运作;加强学校与社区 的联系,使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三方面 能有机会结合,充分发挥学校的办学功能。从这个 意义来说,政府理应高度赞扬董事会对国家教育事

(吉隆坡 31 日讯)董教总对教育部长日前 业所作出的努力与无私的奉献精神,而不是有意无

应谅解不移交校地主权

对于教育部长说・有关华小董事会不愿意把学 校校地主权移交给政府及政府不能够把建筑物建立 在别人的土地上的谈话,董教总认为有关问题不能 从单方面来谈。董事会愿意长期将土地供政府作办 学用途、为国家培育人才、政府理应感激有关董事 会的慷慨义举。基于某些原因,董事会不愿意将校 地主权移交,政府应给予谅解而不是加以责难。此 外,当原有校舍陈旧破烂后,由于校舍属政府学校 专用,政府应从家长及学生利益出发,去加以维修 或重建,除非有关当局有意另寻地点搬迁学校,而 不是将整个责任推给地主(董事会)或当地华人社 会,而政府却置身度外。

据董教总所获的统计资料,我国1千280多间 华小中,校地主权属董事会约占三分之二,校地主 权属政府约占三分之一。董教总从学校所得回馈, 即使校地属政府的所谓"全津贴"华小,在申请政 府拨款重建或扩建校舍同样面对问题,最后还是被 迫要向华社筹款,这不知又是行政偏差还是政府政 策所使然?希望部长能为华社释疑。

◆2000年11月2日,马华副总会长冯镇安表示, 华小转为全津贴学校后,董事会将继续存在,华 社不须感到担忧。他已向教育部部长慕沙解释在 《1996年教育法令》下,华小、淡小或教会学校 的董事会是肯定存在的。教育部部长在聆听其解 释后,已明白董事会在教育法令下受到保障,并 表示会遵从法令。

董事会继续存在

[吉隆坡2日讯]马华副总 会长拿督冯镇安博士昨天说,华 小转为全津学校后,董事会将继 续存在, 华社不需感到担忧。

肯定存在

他说,他昨早已会见教育部 长丹斯里慕沙莫哈末,并向他解 释在 1996 年教育法令下,只要 是国民型小学,不论是华小、淡 小或教会学校·董事部是肯定存

他表示, 惠沙在聆听其解释 后,也认同董事部过去对华小作 出的巨大贡献。

冯镇安昨天在一项记者会上 表示,马华向来都认为董事部是 华小的特征,当初制订 1996年 教育法令时,马华也一再强调, 必须明文规定华小董事会的存

他说,上周六在槟城召开的 马华中委会议,曾有华教人士针 对教长的谈话向他求证、指教长 的言论令华杜戚到疑惑。

慕沙上周为淡米尔小学校长 研讨会主持开幕时表示,一旦华 小转为全津学校后·董事部将不 复存在。

慕沙的谈话令华社感到震 惊,董教总日前更发表文告,要 求教长针对此事作出澄清。

冯镇安说,在他清楚分析 下,慕沙已明白董事部是在教育 法令下受到保障,并表示会遵从 法令。

2000年11月3日,《南洋商报》。

◆2002年3月9日,教育部部长慕沙再次发表半 津贴华小若要申请成为全津贴学校,必须将土 地拥有权献给政府。

须 半津贴 津贴学校要 政 成为全津贴学校, 这样政府才能把新建筑 第 一个条件是这些学校的土地拥 物兴建在屬於政府的土地上。 地 有权, 國慕沙

(吉隆坡9日讯)教育 部长丹斯里慕沙莫哈末说, 内阁已讨论半津贴学校转为 全津贴学校的事项,不过政 府不会规定半津贴学校一定 要接受转为全津贴学校。

他说,半津贴学校要成为全津贴 学校,第一个条件是这些学校的土地 拥有权必须移交给政府,这样政府才 能把新建筑物兴建在属於政府的土地

他今日为帝帝旺沙布特里国中越 野赛跑主持鸣枪礼后,受询及国大党 主席拿督斯里三美威鲁日前表示内阁 已同意把所有半津贴学校改为全津贴 学校时说、三美威鲁正和他洽商这项 问题,以便研究如何落实。

他说,除非拥有土地主权的董事 部或教会或其他人士,愿意把土地主 权移交给政府,政府才会负责兴建学 校新建筑物。

不过,他说,教育部将认真研究 如何为半津贴学校提供比现在更多的 援助。

短期不可能落实

"我们(政府)没要求半津贴学校 转为全津贴学校、除非这些学校提出申 请·我们将会认真研究这些申请。 他说,目前全国大约有1千200

所半津贴学校,包括前身为教会学校的国小。

他强调、在短时间内、不可能所有半津贴学校可以转为全津贴学 校、因为这涉及非常大笔款项。

"半津贴学校约有1干200所,加上大约6干间国小计划实行全日 制,而我们预计需要2千至3千所全日制国小,全部加起来大约4千所 学校需要用到钱。若每所学校需耗费1千万至2千万元,可以想像我们 需要多少金钱。所以,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实行半津贴学校转为全津贴学

2002年3月10日,《星洲日报》。

学校分为全津半津 董教总喻为不明智

[吉隆坡 12 日讯] 董教总 针对教育部长丹斯里慕沙莫哈 末发表有关半津贴及全津贴学 校的谈话,发表文告指出,无 论在现有或过去的教育法令, 都没有根据校地拥有权把学校 区为"全津贴学校"和"半津 贴学校"的条文规定。

文告说,教育部却通过指 南把学校依土地拥有权分类为 "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 校",这种违法措施,引起人 民不满情绪,实是不明智之 举。

它说,校地不属中央政府 的学校大部分是华小和淡小, 教育部所实行的"全津与半津" 学校分类作法不但是法外立 法,更是否定华小和淡小的地 位与权利,及限制华小和淡小 的发展空间。

董教总认为,无论校地拥 有权属于政府或民间,政府只 要把有关土地规定为教育用 途,一视同仁地对待各源流的 学,消除政策偏差所引起的民间不满情绪,从而结合政府与 民间力量把国家教育办得 好,这才是富国强民之道。 ◆2002年3月12日,董教总发表 文告重申看法,无论在现有或过 去的教育法令,都没有根据校地 拥有权把学校区分为"全津贴学 校"和"半津贴学校"的规定。

2002年3月12日,董教总发表文告重申看法。

董教总:达致成功关键

公平发展各源流学校



2007年6月13日,《南洋商报》。

◆2007年6月12日,董教总针对《2006-2010年教育发展大蓝图》发表总体意见书指出,该教育蓝图在着重发展国小和国中的同时,对其他源流学校则含糊其词,一语带过,可说完全没有明确列出具体发展规划;并要求教育部修正该教育蓝图,增加有关积极发展华小、淡小、教会学校和宗教学校的章节,明确列出发展这些学校的具体政策、拨款和计划。

◆2008年7月8日,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表示,教育部已成立小组为半津贴学校草 拟"迷你蓝图",以逐步把半津贴学校转为全津贴学校,平衡半津贴学校与全津贴 学校的拨款落差。他表示,"迷你蓝图"是《2006-2010年教育发展大蓝图》下的 一个小蓝图,主要是关注半津贴学校的发展。

魏家祥:改善资源分配迷你蓝图

(吉隆坡8日讯) 教育部副 部长魏家祥今日说・教育部已着 手改善半律学校资源分配的迷你 蓝图,逐步把现有半津贴学校改 为全律贴学校、今后不管是全律 还是半津的学校、将是历史名

他说·上述蓝圈将详尽佩释 如何协助半津学校,以便半律及

他今日在国会走廊召开记者 会说,这份迷你蓝图也会提到从 半津转为全津学校的具体建议。

他说・教育部早前已成立一 个小组、负责草拟改善半津学校 **资源分配的迷你蓝图,有关蓝图** 初步概念预料会在2个月内完

他也说,教育部是在今年4 月23日获得内阁批准,成立内 部小组起草有关蓝图、据悉、起

草工作已完成一半。 快弄好这份拉图,预料会在2个 月内有概念性的蓝图。

"不管是全津还是半津,这

些都是历史名词、最重要的是政 府在维修津贴方面,都有答应大 部分学校的要求 -

他说,目前国内有1千782 所政府半律学校、其中华小占 他说: "我们要求负责人尽 889 所、被小占 374 所、小学教 会学校占 283 所、中学教会学校 占 11 所,另外有 117 是宗教学 校



2008年7月9日,《南洋商报》。

◆2008年7月9日,教总主席王超群说,教育部必须让华小和淡小享有与国小平等的 待遇,最好是把华小和淡小的发展纳入《2006-2010年教育发展大蓝图》内,而不 是拟另一份"迷你蓝图",以免予人"附属物"的感觉。

王超群吁阐明全津校定义



(吉隆坡9日讯) 教总主席 王超群说·即使半津贴学校即 将成为历史名词、不过、最重 要的是教育部必须让国民型小 学·即华小和淡小享有与国小 平等的待遇。

他今日向《南洋商报》 说,华小在建校、师贤和拨款 方面,都应该享有像国小一样 的符週,包括制度化兴建华

小、按学生比率拨款·那才是 华社欢迎的突破

"即使目前部分的华小属全 津学校,它们在建校方面,并 没有获得政府 100% 资助,校 方仍需筹款。"

他说、教育部需要制定全 津学校定义,阐明国民型全津 学校的待遇是否和国小相等。

此外,王韶群建议教育部 副部长魏家祥博士领导改善半 津学校资源分配迷你蓝图的拟 定工作,而且须参考华社提呈 的备忘录,而不是交由官员去



负责草拟。 他认为·教育部有意愿逐

北把半津学校改为全津学校是 好事,况且,联邦宪法并没有 把国内学校划分为半津或全津

"即使校批不属政府的学 校,仍然是用于教育,因此, 不应归类为半津学校。"

询及他对这份迷你蓝图的 期望·他表示须待教育部公布 详情。不过、他说、最好是把 国民型小学的发展纳人十年教 育发展大蓝图内,而不是另拟 - 份迷你蓝图, 以免予人"附 属物"的感觉。

2008年7月10日,《南洋商报》。

- ◆2008年7月10日,董教总发表 文告强调无论是1957年、1961 年或现在的1996年教育法令, 都没有"全津贴学校"和"半 津贴学校"的规定,并吁请教 育部废除1998年《学校扩建/ 重建指南》,以消除教育部官 员法外立法的"全津贴学校"和 "半津贴学校"区分。董教 总也促请全国各华小董事会提 高警惕,不要把校地或建筑物 等校产移交给当局,以避免董 事会主权受到蚕食。
- ◆2008年7月24日,教育部部长 希山慕丁表示,凡欲把半津贴 转为全津贴的学校,必须把校 地拥有权转交给教育部。
- ◆2008年7月26日,董总主席叶新田表示,2000年10月28日,当时的教育部部长慕沙莫哈末曾给半津贴学校转为全津贴学校立下了三个条件,即校地拥有权必须移交给政府、学校不得有董事会以及学校未来必须以国小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 ◆2008年7月30日,教育部副部 长魏家祥表示,以校地拥有权 换全津贴地位只限于淡小,这 模式不会用在华小身上。
- ◆2008年7月31日,教育部部长 希山慕丁表示将以不同方式处 理华小由半津贴转为全津贴事 宜,教育部正与各方面探讨以 寻求最佳方式来解决汶问题。

董教总 F 各校 董事会提高警惕, 不要把校地或建 筑物等校产移交当 局,以免董事会主 权受蚕食。

董教總:避免主權遭蠶食

董事會勿移交校產

2008年7月11日,《星洲日报》。

希山:欲转全津学校

土地拥有权须交教育部

2008年7月25日,《南洋商报》。

魏家祥:国大党献议淡小转全津

未逼华小交出校地

2008年7月26日,《南洋商报》。

■教育部部将会与地方领袖、非政府组织等利益单位共同会商,以便寻求一项最佳的解决方案。■希山裏丁

教長:半津轉全津

不同方式處理校地權

(布城31日讯)教育部长章督斯里愈 山麓丁说,该部将采取不同的方式采处 理华小由半津转换为全津学校的土地主 权问题。

他认为:在这方面:该部并没有一定的方

他说。该部将会与地方领袖,非政府组织等 利益单位共同会商,以便寻求一项最佳的解决方 零。 他是今日在移交奖状能5名获选到俄罗斯和哈萨克来跟目睹MEASAT 3a卫星升空仪式后,在新朋发布会上这么表示。

对待华淡小宏校超越种族

但说: 該那在处理學該小和宏愿學校的课题 时, 将是超越种族, 宗教的, 让各演演學校学子 能够在国际舞台上竞争。

2008年8月1日,《星洲日报》。

魏家祥澄清

半津轉全津未必要獻地

因此,他呼吁华小 董事勿担心要成为全 津贴学校,必须将校 地献给政府的条件。

淡小情況有別

府,以便成为全津贴学校一事,引发部分华 小董事部担心要成为全津贴学校,必须将原 本属于董事部拥有的校地献给政府的忧虑。

魏家祥也是马青总秘书。他今日出席马华 峇东埔交流会时,这么指出。

他说,淡小情况属于个案,由于淡小无能 力继续以半津贴方式生存,所以主动提出献 地政府,以期获得全面资助。

但这种情况并不会发生在其他半津贴华小 身上,因为我国共有1178间各源流半津贴学 校,而政府绝不可能会以单一方案,解决这 些半津学校成为全津学校。

魏家祥透露,目前全国有7万名非华裔友族就读华小,对加强各族文化交流,有很大帮助。

他说,国阵候选人阿力夏便是一个很好的 例子。

2008年8月16日,《中国报》。

◆2008年8月15日,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澄清,教育部 没要求半津贴华小转为全津贴学校须将校地转交给政 府,这有别干淡小献地成为全津贴学校的情况。

教育總監:先決條件

轉全津須交出校地權

(安顺16日讯)教育总监拿督阿里 篡丁说。国内任何源流学校,如果要从 半津贴学校申请转为全津贴学校,校地 主权必须交给政府,这是必须严格遵守 的先决条件。

阿里慕丁今日代表教育部长章督斯 里希山襄丁为安顺理科中学家教协会大 会主持开幕礼后,接受《星洲日报》访 同时说,全津贴和半津贴学校的最主要 分别是校地主权问题,前者校地属于政 府,后者校地属于私人拥有。

"如果有半津贴学校希望申请为 全津贴学校、首先校方需将校地主权交 给政府、这也是必须严格遵守的先决条 件。"

目前许多华小、淡小、前教会学校

及人民宗教学校属于半津贴学校。半津 学校只享有师资和行政拨款,而全津学 校应享受到全面的教育支援。

150学校属半津

阿里慕丁牧早在开幕礼上回答现场 家长询问时说,半津贴学校如要申请为 全津贴学校,必须遵守教育部订下的条 规,只要该学校符合教育部的条件,学 校是可以提出申请的。

他说,目前全国还有约150所人民宗 教学校属于半津贴学校。

另一方面,阿里攤丁说,教育部让 乡区一些小学附设幼儿园,这些幼儿园 应尽可能设在有需要的地方,不要对政 府开办的其他幼儿园带来竞争。 ◆2008年8月16日,教育 总监阿里慕丁说,半津贴 学校申请转全津贴时,先 决条件是校地必须转交给 政府。

2008年8月17日,《星洲日报》。

2001年 吉隆坡联邦直辖区教育局发函要求华小董事会重新注册

◆2001年1月15日,吉隆坡联邦直辖区教育局援引《1996年教育法令》,致函区内40所华小校长,要求提呈华小董事会的1位董事长及5位董事名单,作为学校董事会注册事宜。



2001年4月26日,《南洋商报》。

◆2001年4月25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声明,吉隆坡联邦直辖区教育局发出的公函,不是要求华小董事会重新注册,而是收集和更新华小董事会的最新资料,绝非肆意削减董事会的权力。



2001年4月26日,《星洲日报》。

董事會重註冊或削弱代表權董教總吁華社正視

(吉隆坡 30 日訊)董教總呼吁華社正視聯 邦直轄區教育局指示市內 40 間華小校長,必 須爲董事會重新註冊的措舉,因爲這將影響 華小董事會的權利及削弱其代表權。

同時,董敦總也促請教育部在未公佈《1996 年教育法令》下的新董事會規則之前,先與董 敦總商談,以冤新的董事會規則又產生新的 問願。

教總主席郭全強和教總主席王超群今日發表聯合文告指出,根據當局發給 40 所華小校長的信件,已明確指明有關華小"需要註冊"(dikehendaki mendaftarkan),並非只是要求收集董事會的最新資料(maklumat)而已。

文告說,聯邦直轄區教育局致函予市內 40 間華小校長的舉動,目的並非純粹爲了收集 董事會或更新董事會資料而已,這點值得華 社深思。

文告指出,雖然教育部副部長拿督韓春錦

因爲信函中的確闡明有關華小"需要註冊"不 是僅僅收集董事會或更新董事會資料。

"如果只是收集或更新董事會資料,爲何 卻指定每間學校董事會由一位董事長及至少5 位董事組成,而不是直接要求將現有的董事 會名單呈上,這裡面是否別有文章及深意, 值得華祉深思。"

文告指出,據悉,有關信函是直接只發給 40所華小校長,並沒有發給有關學校董事 會,以及通知雪州董聯會或董教總,教育局 這種做法未免不尊重各校董事會,令董教總 深表潰憾。

董教總是針對直轄區教育局於今年 1 月 15 日 致函吉隆坡 40 所華小校長,援用《1996 年教育 法令》通知每間華小,董事會由 1 位董事長及 至少 5 位董事名單,作爲註冊學校董事會公函 事件,而發表上述文告。 ◆2001年4月30日,董教总 发表文告指出,根据教育 局发给40所华小校长的信 件,已明确指明有关华小" 需要注册"(dikehendaki mendaftarkan),并非只是 要求收集董事会的最新资料 (maklumat)而已。

2001年5月1日, 《光明日报》。

直轄區教局函件作廢

教育部并没有指示州教育局发出函件, 以收集华小童事会量新资料;其他州属的教育局也没有如此做,因此直辖区教育局商件

己作废。



無需重新註冊



(吉隆坡 14 日讯)在教育部 的指示下,联邦直辖区教育局要 求 40 所华小董事部重新注册的函 件巴作废,有关华小董事会不须 再作出任何回应。

该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今日接 受本报询同时披露,他已指示该局 取得要华小董事会重新注册,以收 集最新资料的函件,以免很淆视 听。

没指示州教局发函

他说,这项指示是基於2个理由,一是教育部并没有指示州教育局发出有关函件,以收集华小董事会最新资料;况且其他州属的教育

局没有如此做,因此直辖区教育局 也没必要这么做。

随著韩春锦作出这项指示后, 因直辖区教育局的指令而引发华小 董事会权力将削减的争论也将告一 段落。

董总於今年4月22日透露,直辖区教育局於今年1月中发函直辖区 44 所华小的校长,以重新注册学校董事会。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151条款,全国华小董事会被视为在(1991年教育法令)下已注册。基於此,直辖区教育局的指令引起董教总对新董事会章程将削弱董事部权力的贩据。

韩春锦表示,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修正的新董事会章程,目前仍由该部法律局章拟中,他不清楚有关章程的修正内容,或什么时候会出处。

注册研讨会取消

他强调愿意与董教总针对华校 董事会的问题和相关章程作交流。

他说,如果董數总对草拟中的 新董事会规章有任何意见,他准备 与董教总代表进行交流。

另一方面,韩春锦表示,由於 直轄区教育局已收回此函件的指 令,因此吉隆被联邦直辖区华小校 长理事会原订於今日举行的学校董 事会注册研讨会也取消。

吉隆坡联邦直辖区华小校长理 事会负责人受询时表示,该会是在 直辖区教育局的建议下,取消有关 研讨会。

他说,该教育局表示,华小董事会重新填写资料的事件已获得解

决,所以建议取消有关研讨会。 他指出,他不了解"事件已获 得解决"的意思,由於是项课题敏 感,因此他也不愿对报界发表进一 步谈话。 ◆2001年5月14日,在教育部的指示下,吉隆坡联邦直辖区教育局要求40所华小董事会重新注册的函件作废,有关华小董事会不须再作出任何回应。

2001年5月15日,《星洲日报》。

2002年 董事会仅可管理一所学校

- ◆2002年11月26日,教育总监阿都拉菲发出志号13/2002函件,函件通令各州教育局长,转达该局和其属下各县教育局官员,以及拥有董事会的学校校长,必须确保该校董事会仅能处理自己学校事务,不准与其他学校董事会进行联合活动。有关公函引用《1996年教育法令》第53(1)及第53(3)条文发出。
- ◆2003年1月24日,董教总发表文告表示针对上述通令深感不解,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53(1)及第53(3)条文并没有提及上述事项,因此,董教总促请教育部针对有关公函内容作出解释。

教育总监阿都拉菲致给《星洲日报》 一篇书面声明,回应董教总的文告 表示,这项指示符合《1996年教育法 令》第53条款的规定。第53(1)条款 阐明,每所教育机构要有管理章程; 第53(2)条款阐明,每个管理章程 必须规定成立一个有一位主席的董事 会,董事们根据这项法令及任何在这 项法令下制定的方式管理该教育机 构。当第53(1)和53(2)条款一起 读时,意思是每一所学校要有管理章 程,以便设立一个董事会来管理有关 学校。简而言之,每一个董事会只可 以管理一所学校。 教育總監:依管理合約設立

電車會只可管理 1 校

黄傳易 報道

(吉陸坡 24 日訊)由教育总监拿督 阿都拉菲在去年 11 月 26 日(編号 13/ 2002) 签署政路各州教育局局长的会助 是为了向所有政府学校、政府资助 学校和私正学校的董事会讲解有关每一个董事会的设立,是为了管理一间学

阿都拉菲今日致给《星洲日报》一篇书 面声明,回应董教总的文告时说,这项指示 符合 1996 年教育法令第 53 条款的规定。

他说,第53(1)条軟闸明,根据这项 法令条款。每个教育机构要有管理合约 见如相互。等于mgelolaan);第53(2)条款 则阐明,每一个管理合约要有规定以设立董事会。即拥有一名主席,董事们根据这项法 令及任何这项法令下条规的一贯方式管理有 关数育机构。

他说,当第53(1)和53(2)条款一起读时,意思是每一间学校要有管理合约。 以便设立一个董事会来管理有关学校。简而 当第 53(1)和 53 (2)条款一起读时,意思 是每一间学校要有管理合 约,以便设立一个董事会来 管理有关学校。简而言之, 每一个董事会只可以管理一 间学校。

官之、每一个董事会只可以管理一间学校。 他说、与此同时、第53(3)条款只是 规定教育机构除了国民型学校和配长鉴定的 学校、不使用第53(1)条数。

学校、不使用第53(1)条款。 "第53(3)条款和董数总提起的课题 没有关系。"

阿都拉菲说,有关公函是发给所有州教育局局长,以便传达给所有的政府学校、政府签助学校和私力学校。

"当有任何指示或资讯要传达给学校时,这是通常使用的方法。教育部不会致信 给每一间学校以传达如此的一般指示。"

2003年1月25日,《星洲日报》。

理事务"。

不允董事與他校進行聯合活動可認總對教部公四表閣

(加影 24 日讯)董教总对教育总监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发给各校校长有关学校董事会运作的一份公函深表关注。有关公函引用《1996年教育法令》第 53(1)及第 53(3)条文发出,有关通令指示,"每个董事会必须负责学校的管理事务,它不允许与其他学校董事会进行联合活动及涉及其他学校的管

董教总发表文告表示对上述通令深感不解,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53(1)及第53(3)条文并没有提及上述事项,因此,董教总促请教育部应对有关公函内容作出进一步的解释说明,以免各方作出不同诠释或揣测,造成混淆不清的局面,影响学校董事会的正常操作。

董教总对此项涉及学校董事会 的重大事项,教育部没有直接致函 学校董事长,这种不尊重学校董事 会地位的举动,深表遗憾。

2003年1月25日,《星洲日报》。

2004年 华小食堂招标主权被剥夺



源流学校的食堂招标必须交给

是教育局处理。 有关的董事会对此处理。 有关的董事会对此处理。 有关的董事会对此处理。 想不满与反对,并 对方比董者会 数不满与反对,并 对方比董者会 数字子华校董事会

州内各源流学校学生事务副校 长。目前有关贫重新新标主 权维属的问题。已为华校董事 会和校方带来很大的困扰。"

10月杪须呈招标表

据他所了解,關較长必須 在10月秒記招标表格交给身教 育局。 他属何、学校食堂委员会 名单里完全沒有董事会代表, 这是否意味着当局不承认董事

及於台灣株都当局不承认重事会的存在? 他说,出席的校长也分得 一本学校食堂管理指南。而指 南内的第27页注明学校食堂委 风会由校长担任顾问,主席是

一向来都由董事会主持招 标和管理、这是华校和国民学校不同之处、当局为什么要把 实施在国民学校的措施强加在 华校?"

将致函数局要求澄清

他促請当局向华校董事 会:阐明及澄清有关华校之食 堂招标所引起的疑虑

拿督黄俪溪 · 副总务杨裕仁 · 理事谢镒嵘及庄秋成 。

2004年9月19日,《星洲日报》。

标及管理主权属于董事会

◆2004年9月13日, 槟州教育局 正式发函表明,将从2005年开始 接管华小食堂招标。

- ◆2004年9月18日, 槟威董联会 接获州内华校董事会的投拆, 指 槟州教育局指示校方在2005年开 始,各源流学校的食堂招标必须 交给县教育局处理。
- ◆2004年9月21日, 媒体证实, 槟州教育局已正式发出公函予各 华小, 表明从2005年开始接管华 小食堂招标,禁止华小董事会与 原有的食堂承包商续约,校方必 须完全遵守教育部分发的2004年 《学校食堂管理指南》。

校董不能再過問食堂合約



(核城21日讯) 核州教育 局正式发出公函, 禁止华小 董事部与原有的食堂承包商 续约。

槟州教育局主任拿督达哇是在 本月13日正式发出通告予各华小, 表明将从明年起开始接管华小食堂

(槟城21日讯)槟州经济策 划、教育、人力资源、科学、工艺 及创新委员会主席拿督杜乾炔行政 议员吁请, 州教育局应将华小食堂 招标权归还董事部。

他今日直斥当局对华小的运作 缺乏敏感,缺乏对华小事务运作的 了解。冒然以国民小学作为标准接 管华小食堂招标权。

通告禁止所有董事部与学校食 偿承包商续约, 校方必须完全遵守

教育部分发的食堂管理指南。 有关的通知书指出,一旦学 校的食堂合约在今年12月31日期 湖后,各校董事部不可以与小贩談 约。



實州教育與正式发出公庙。 表明将从朝年結开始接管华小食堂招标权。此举引起各界关注。

可醫業至期遙

「若是有关合约是到2005年12 月31日期測,那么小販可继续在學 校营业直到期測,但绝对不可以在 合约期淵后续约。」

今后华小校方在处理食堂招标 事务, 须符合数育局定下的价格目 录条件、学校食堂价目程序以及附件1至4,这些都列在食堂管理指南

针对上述事件, 按威华校董事 联合会日前已召开新闻发布会,坚 决反对教育局上述决定。

该会主席拿督杨云贵指出,该 会会员向他投诉,教育局限定华小 食堂招标资料表格须在10月秒前提

呈教育局。 尽管権威董事联合会在发布会 上非议教育局有干预华小食堂招标 正平以数有同符下原至和称 权力之嫌,但至今却没有获得教育 局的回应,岂料该局在日前更发出 正式通知,禁止华小董事部与原有 的食资承包商铁约。

(槟城23日 讯) 槟州教育局局 长拿督达哇吁请华 校董事会放心,当 局将会圆满解决食 堂招标权的课题。

▲ 1950年-2010年

他今日受询 时说·他即将与 负责的官员举行会 议,以期针对董事 会在华校食堂招标 权一事·草拟更详 细招标细节。

据本报所了 解,此次华校董事 会食堂招标权风波 爆发,主要是发生 一些误解,即有关 负责学校食堂事务 的官员在食堂招标 委员会名单上,遗 漏了董事会,当局 将会作出纠正。

据悉,教育 局将在之后重新约 见华小及国民型华

文中学代表,以便针对食堂招标一事 作出最新汇报。

无论如何,目前出现的另一未 明朗的问题是,当局为了透明度而安 排县教育局官员列席学校食堂招标会 议,那么华校方面的食堂招标合约, 届时是由谁与承包商签署呢?

2004年9月24日,《星洲日报》。

韓春錦:與教長討論後才決定

子法律资格的合约签 韩春锦宣布,有关学校童 霍松标权的最新指示智嗣执行,直至他与部长章督希 山麓丁作出深入讨论后,才宣布新决 定 這一事应该从三个角度去探讨·阿签署者,以及指标过程的透明度 他个人认为,食堂招标管理一事应该从三

个角度去提讨,即学校帽理({Q长与董事会的 权力),鉴定合乎法律资格的信约签署者,以 及招标过程的录明度。

巫统大会后向部长汇报

"目前,部长正忙于巫统代表大会,待他 返回教育都上班后,我便会向他作出汇报,以 对食堂招标的课题作进一步探讨。" 他感激董事会一路来负责处;理学校食堂的

工作·而他也会把这一点作为数·育部重新探讨 食堂招标权的考虑因素之一。

韩春娜今日为马来西亚国民型华文中学校 长程事会主持"教育研讨会暨召开第11届常年

大会"闭幕仪式后的新闻发布会上。作出上述 补充。

教育部最近发出公函予各源流中。小学 **谕令所有食堂合约在今年届福后不可续约,所** 有招标工作将在明年起由县教育局主持。

引起董联会强烈不满

此辈引起了槟威华校董联会的强烈不满。 为当局委食了董事会的权力、毕竟、华校食 堂乃属于董事会的资产之一

针对此,韩春锦说、上述新指示之所以产 生,主要是因为近年来一小部分中学获得设立 "财务执行小组"(PUSAT TANGGUNGJAWAB), 赋予校方权力来管理学校财务,包括了主持食

選択 (大変) 東京 (

2004年9月25日,《星洲日报》。

鉴定合

葉新田:華小董事會有職權問題

(甲洞26日讯) 董总署理 董事长叶新田, 呼吁华小董 事会若接获任何不利华小董 事会的官方指示, 应立即与 苗联会及董总联络, 以捍卫 华小董事会的职权。

61 新田館聯出版「幾江北区

中新出印經出席 「增江私丛 年小鄉鄉扩建校會鹽及展基金千人 賽」时,作出以上呼吁。 他指出,最近核城和森美兰州 发生华小董事会被州教育局禁止涉 及食堂招标工作后,使华小董事会 的职责及权力再次受侵犯。

的职员及权力仍次支援犯。 「不过,今天教育部蒯部长章 督轄青锦表示,将与教育部长讨论 后、才宣布最后决定,并暂时搁置 有关学校命管招标器新指南。

他表示:「现今华小董事会 似乎只剩下为建设学校而筹款的职 前,到底董事会还有那些权力?」 価指出、1958年以前华小董事 会成员是由创办机构或乡团派出。 就是在赞助人大会上选出。当时董 事会负责打理学校财务、行政及督

理。包括教职员聘请及解雇。

「雖《1961年教育法令》頒布 后,董事会领有教育部长委任代表 才能继续得到津贴。1972年后,华 小教职员皆成为政府公务员、董事 会无权削请及解雇教职员。」 「另外、70年代中期、教育部

官員曾发出无需董事长签署学校支 票指示。经过抗议后,当局表示收 回有关指示, 但这项措施在一些学 校似乎已成为正常程序。」

教育法令保留董事權

他指出,除了食堂的招标,礼

堂曾理也发生类似事情。 他说。根据《1996年教育法 令》,董事会仍是负责华小行政和 管理机构。因此、董事会现所当然 拥有签署学校支票、管理食堂及礼 堂权力。

他呼吁华小三机构针对有关 事件提高警惕。认清本身工作及权

他指出,中国崛起后,华文的 国际地位及體求相应提高。 「其他国家如印尼的华文教

育,已有复兴现象。我希望开明的 政府随者改变对华文教育的传统立



场及态度。

此外,叶氏在会上以雪隆董联 会主席身份宣布, 董联会已完成百

万令吉师贤培训基金的筹款工作。 「我们正草拟简章,成立管理 委员会,并计划周开第一项培训活

动。」 他指出,一系列培训计划必须 在5年内完全实行。 「培训对象为独中及华小教 师,目的为提升华文及中华文化认 识水平。并改善各科教学方法及遗

效。1

2004年9月27日,《东方日报》。

- ◆2004年9月23日,槟州教育局局长达哇吁请华校董事会放心,他即将与负责的官员举行会议,以期 针对董事会在华校食堂招标权一事,草拟更详细招标细则。
- ◆2004年9月24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宣称,针对最近教育局发出由教育局全权处理食堂的管理和 招标工作的指示,已经暂时搁置。他将向教育部部长希山慕丁汇报及商议解决方法。
- ◆2004年9月26日,董总呼吁华小董事会若接获任何不利华小董事会的官方指示,应立即与董联会及 董总联络,以捍卫华小董事会的职权。



2004年10月2日,《南洋商报》。

- ◆2004年10月1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表示,教育部将发出新指南,包括授权校长代表教育部和承包商签约,并由教育部秘书长下放权力,让校长委任招标局的成员等。
- ◆2004年10月2日,董教总发表文告指出,根据教育法令,董事会有签署学校支票、管理食堂和礼堂的权力。董教总也呼吁华教工作者必须认真看待华小食堂招标事件,坚持反对一切剥夺华校董事会权力的措施。

董教總: 管理華小機構

董事會權力不容剝奪

董事会是负责华小管理的机构。理所 当然,董事会有签署学校支票、管理食堂 和礼堂的权力。■

2004年10月2日,《星洲日报》。

◆2004年10月9日、虽然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宣布有关学校食堂招标的最新指示暂搁执行,然而槟州 县教育局重发公函,指示校方按新的招标指南,提交招标资料。

教局索食堂招标资料

槟岛校方陷入两难局面

槟城9日讯

华小食堂招标风波末 了,槟岛县教育局昨日已 重发公函,促请校方把所 填好的食堂招标资料,交 给县教育局,此举已引起 校方异议及不满。

2004年10月10日,《南洋商报》。

教局再指示交招標資料 華小校方進退兩難

(槟城9日讯) 华小食堂招标风 被未了。副教长的谈话与槟岛县教 育局的书面指示不一, 使华小校方

进退两难! 機島县教育局昨日重新发出公 丽。促请校方把坬好的食堂招标资 料交给县教育局, 此非已引起校方 的异议及不满。 县教育局这项指令,与教育部刷

部长拿餐韩春糖日前说, 华小食堂 招标事宜已智履廷, 出现矛盾, 也 产生混淆, 这已便校方陷入进退两 谁的窘境。

槟岛各中小学校长已於昨日开始 陆续接获,这封志期10月5日,由核岛县教育局局长诺拉签署的公通。

指令勢在必行

随著县教育局重新发函,并设下2个日期,即本月15日或最迟29日前,要求校方完成公 要求校方完成公 开招标申请工作後, 把所有欲招标的食堂承 包商名单及款额基交易教育,以让县教育局 作最後定夺,这意味指令已势在必行。 在模州,许多校长原以为华校食堂招标主 权问题、已露曙光、因此、 把之 前教育局发出的食堂管理指令。

置之不理,没有再作後续工作。 但县教育局不但正式发函, 在之前口头知会校方,1日没有 接获教育部白纸黑字通知, 县教 育局仍会根据新指令执行任务。 数名校长投诉说,由于校方是 由槟岛县教育局管辖,而今"面

"上司发令、校方哪有不遵从 的道理? 只不过。校方不明白,为何副

华小在进行招标申请手续时,那 是以华文书写。由董事部全权处 理。如今,教育局要校方在为期 1个月期限,重新制定好以马来 文书写的招标申请表格,费时又

另一名校长也说:这边州高官们说 问题解决了。那边师却又来第2封公 商。要我们必须源从、我们的听证的。 他强调,要知道教育局完全不了 解华格鲁索经营文化,更何况,根据 华校传统,向来是价高者可得,校方 及董事部是是情况而定。这项指令、 未免则校方太沉重了

2004年10月10日,《中国报》。

檳教局口頭承諾不強執行新措施

(模據11日訊) 核州华教工作 委员会主席掌督杜乾焕行政仪员塑 露。杭州教育局经口头应允, 针对 华小及改制中学的食堂招标表格, 暂时阿开一面,不会强加执行旧有

他表示, 教育局针对食堂招 标课题所发出的第二封信, 纯属遵 循原有指示, 作出提醒的谕令, 不 过,起一番磨舌的解释后。數青局 已口头应允,不根据旧有的指示强

他解释, 根据教育局的说法。 随著第一對信发出所引起的风遊 后,教育局一直都在等特来自中央 的指示,可是迟迟不获新谕令,唯 有再次出令一封信。提醌各校在期限內提是軟黨招标表格。 杜乾燒煙今日出席標州立法议

会后。受询州内华校食堂招标风被 的最新进展时, 如是指出。

「华小食堂招标课題」在今年 9月、由標威华校董事联合会揭发。 据信意联会透響, 杭州教育局在一项各额流学生事务管理会议上, 指 示从2005年开始,各颁流的学校食 置招标权,需交予县數育局主持, 而招标表格必须在10月杪前,提呈 子县教育周.

这项「新物示」立即引起提 董联会的不满,而事关重大,也引 起全国各地的董家教及董教总的关 注, 指当局的作法越级代府。

29日前呈表格

较后, 教育部副部长本帮聘春 锦发表文告指出, 教育部经下令指示, 管时缩置执行学校食意招标的 斯指南。同时、教育部部长希山器 丁也表示、特会以最好的方式、解 决华小食堂招标。

董总各州属会第59次联席会议上。 模整联会主席拿督杨云贵披露州内 华小及国民型中学校长,先后又接 获显教育的谕令。限定校方须在10 月15日成10月29日之前, 星上投标 食堂的表格予县教育局,而再掀起 轩然大被。 在会议上,与会的各州代表-

致通过师项特别议案,即重申华小 及國民型中学會堂是属董事会的校 产之一,食堂管理与招标权不容剥 奇,并坚决要求解州教育局收回剥

奇董事会主权的不合法指示。 对此, 杜乾焕今日在州议会 走廊表示, 经过解释后, 教育局允 诺不根据旧指示执行招标谕令, 但 这等于说, 教育局在采取观望的态度, 等特中央教育部的最新指示。

他表示,在这股过度期间, 华小及改制中学在招标食堂的权利 小食堂招标。 无论如何,昨日在核州(1995年上,享有特别的新生。

2004年10月12日,《东方日报》。

◆2004年10月14日,教育部部长希山慕丁在主持部门内 阁会议汇报会后的新闻发布会上说: "华小食堂招标权 恢复原状",而他补充说"恢复原状的意思是照着学校 董事会的要求去做"。在同一天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 锦也吁请华小校长, 在任何事务上必须遵循学校董事会 的意愿行事。

◆2004年10月11日, 槟州华文教育工委会 主席杜乾焕披露, 槟州教育局已口头应 允,针对华小及改制中学,暂不执行食堂 招标新指南, 直至教育部发出新指示。

教長:權力交回董事部

食堂招標恢復原

(吉隆坡14日讯) 教育部 长章智希山都了宣布。学校 食堂招标程序恢复原状; 章 即华小食堂招标权力将交回 董事郡。使食堂招标风波数

版学師。 医阿斯里斯 建甲醛 新山區了和教育部副部长章母 移動線別口周沖編團,教育部特別 学校實置別推印度的解碼,并不 是有它「荷亨」或「侵占」董事等 的权力。 英用尼贝迪夫拉加州学校

草裔生怕權力被奪

「我的決定差望決的、認致 认为食堂课题对较而言,并非什么

度。」 赤山基下今天在其都门主持每 用切断去议汇划之后。河域体宣布

这项决定。 他长表示、所谓的「恢复原 找」,就加重等面所要求的一样。 即食觉招标空洞重事而负责,倘若

課題不應被種族化 地強領, 复斯丽认为@到丁食



国内各源近学校并

拿招标权力。华小单位权会受到影响及侵占。这些思想是按疑的。

2004年10月15日,《东方日报》。

10月15日: 董教总针对教育部部长拿督希山·慕丁于10月14日在其部门主持每 周内阁会议汇报会后向传媒宣布,有关华小及改制中学食堂招标将恢复原状,交回 董事会负责,以及表示我国各源流学校的并存,不应被种族化或宗教化、各源流学 校的存在对国家并不是绊脚石,反而是我国在全球化与多元化时代的一项优势的谈 话,发表文告。

- 董教总对教育部长拿督希山·慕丁在尊重与肯定华小及改制中学董事会在食堂管理 的合法主权方面所作的宣布,表示欣慰。与此同时,为避免学校方面产生不必要的 困扰,我们吁请教育部尽快指示各州教育局发函,通令收回先前已发出的有关《学 校食堂管理指南》及相关函件。
- 2. 教育部长拿督希山·慕丁在 10 月 14 日发表有关在当前全球化、多元化与知识经济 时代中,我国各源流学校的并存,不仅不是种族化课题,也不是国家发展与团结的 绊脚石, 反而是我国的一项重要优势。董教总对于教育部长的这番开明、时务的谈 话,表示激赏与认同。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吁请当局早日修改不合时宜的教育政策 与法令、营造一个对各民族母语教育的生存与发展有利的教育环境、让我国各源流 学校与教育机构享有更灵活、自主性更强的办学条件, 充分发挥各自的特点与优势, 为提升我国国民整体素质,增强国家竞争力作出更大的贡献。

2004年10月15日,董教总发表文告。

◆2004年10月15日,董教总 发表文告指出,为避免学校 方面产生不必要的困扰, 吁 请教育部尽快指示各州教育 局发函, 收回先前已发出的 有关《学校食堂管理指南》 及相关函件。

學校食堂風波再起! 招標箱須交教育局開標

(吉隆坡19日讯) 雪隆华校 建并负起长期维修的工作,未 董联会今日发表文告指出《一 获教育局分文拨款,若是食堂 些教育局发出通告、表示必须 将食堂招标箱交到县教育局开 标,学校食堂风波显然悬而未 食堂的管理和招标权却要交给 决,情况变得更混乱。

拿督希山幕丁虽然于今年10月 .14日宣布学校食堂招标权"维 持原状" ·即"照着学校董事 部的要求去做"的立场,并没 有被遵守。

董事会主权受侵犯

文告说,教长也没有通令 各校他的宣布·而一些教育局 即发出通告,表示必须将食堂 招标箱交到县教育局开标。

文告说·华小是华社艰苦 奋斗、努力经营下所建立起来 的文化财产,董事会为建校出 策。 钱又出力,为国家培育英才做 出重大项献。但是、董事会的 主权知受到日益的侵犯, 削弱 和边缘化、地位发发可危。

雪隆华校董联会表示,华 小食堂是由华小三机构筹款兴 03-41424381。

租金由董事会征收也肯定是用 在学校的发展和学生福利上, 教育局是极不合理的。如果教 文告说,该会已接获区内 育部长有诚意解决此事,为何 华小董事会投诉,指教育部长 不发函全国华小,以释董事会 主权被削夺的疑虑?

吁踊跃出席明日交流会

文告说,食堂招标权问 题突显了董事会主权旁落的事 实,雪隆华校董联会希望雪障 区各华小董事会重视此事, 踊 跃出席本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 该会文良港会所举行的"华校 三机构系列交流会之(一): 认识及捍卫华小董事会主权 与职权", 共同探讨董事会所 面对的主权旁落问题和寻求对

有意参加者可以通过电话 向该会秘书处林秀莱斯名高忠 话:03-4142190,41482800, 或将姓名,代表第一位李聪 位、电话等个人资料传真正念 100 独中工芸

2004年11月19日,雪隆华校董联会发 表文告。

◆2004年11月19日,雪隆华校董联会发表文告说,一些 教育局发出通告,表示必须将食堂招标箱交到县教育局 开标,学校食堂风波显然悬而未决,情况变得更混乱。

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表示,教育部已发出非常明确的指 示,华小食堂招标将根据原有的方式进行,教育部部长 也已经授权他监督和处理有关问题, 若校方面对州或县 教育局的施压,可即刻联络副部长办公室作出投诉。



2004年11月20日,《星洲日报》。

◆2004年11月23日,董教总发表 文告, 重申10月15日的看法, 以 厘清目前在处理食堂招标方面所 产生的问题。

◆2004年11月25日,教育部部长 希山慕丁针对学校食堂招标风波 表示,他已与马华公会及民政党 领袖达致共识并交由他们处理, 若问题无法有效解决,教育部惟 有执行当初的决定。

(吉隆坡23日讯)董教总吁请教育部长拿督 希山慕丁,按他于10月14日针对华小食堂招标问 题所作的宣布,向各州教育局发出书面通令,以 化解目前在处理食堂招标问题上所出现的混乱局

董教总指出,教育部长于10月14日在主持部 门内阁会议汇报会后的新闻发布会上说: "华小 食堂招标权恢复原状,而恢复原状的意思是照着 学校董事会的要求去做"

文告指出,同一天,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 锦也吁请华小校长,在任何事务上必须遵循学校 董事会的意愿行事。可是目前在一些州属的教育 局依然按照较早所发通令,通知各校有关食堂招 标须交到县教育局开标,及教育局总监是签署招 标合约的有效人的做法行事。

"对于目前出现如此'上有政策,下有对 的混乱,不符合国家新领导层所强调务实理 政的理念,董教总除深表遗憾外,也谴责不遵从 教育部长指示的涉滥权官员。"

董教总重申,从过去及现有教育法令下,华 小董事会作为学校的管理机构,非常明确。作为 华小董事会主权管辖下的食堂招标理应由董事会 处理"

官员一再违反法令

"可是,有关教育官员却一再地违反法令, 不时通过不合理的行政命令。逐步剥夺董事会在 学校管理上的主权与合法权利。致使董事会的地 位不断地被侵蚀或边缘化,这是包括华小董事会 在内的华社难以接受的。"

董教总促请全国华小董事会认清及捍卫本身的主权与职权,加强 组织、坚守岗位、维护学校董事会的合法地位、纠正目前在学校管理上 的各种偏差与不合理现象,以履行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职责,且在食堂主 权及招标问题上据理力争,决不能妥协。

招标问题上据理力争,决不能妥协。 董教总同时吁请涉及食堂招标的各造,必须尊重重事实在这方面 所拥有的法令上所赋于的权力·所有食堂承租合约必须与董事会<u>整</u>事正 斯教慈

2004年11月24日,《星洲日报》。

吉隆坡 25 日爪

针对学校食堂招 标权风波,数骨部长 拿督希川原丁说・他 本已与马华公会及民 政党领袖达致共识。 并交由他们处理,但 是如果问题无法有效 解决,教育部惟有执 行当初的决定。

争小食量招标权风牌始于今 年9月、当时橋威等校實報会对 稿州教育局指示校方在2005年开 始,各專派学校的食業招标权必 須交給品教育局处理,结果引起

强烈不廣。 虽然希山都丁在10月14日 宣布・他决定的概念 梅华小食堂的招标权交回舱 董事都负责。可是由于教育部米 有针对他的这项指示发出通少给 各教育局、导致一些教育局发出

各教育局, 守效一经教育局及出 的指示与教义起。 被未完一被又起。 建教施致此常理教育等及出 通过各种教育。 两明教长之前 的导领,以两种水造解决合意指 近似的基础。

希山:若风波依旧

如学校食堂

会议汇票会后,在记者会说。他当初的决定是依据他和马举总会 长春旬斯里黄家淀、教育斯副部 长春餐時學問和榕城州首康德科 丹斯里许子根博士之间的共识所

韩春锦许子根处理

此外,他指出,他已交由轉 春報和许子根处理这件事。但 道执行教育部之前的决定。 他说,他当初将华小食堂的

做证,他当到将非小官事的 服标权交易的截塞。 正符合整数总的重整。 "我没有我们当初的快定, 是没有我们当的的决定,是 因为我得到写外和民政领袖的。 证。如果他们不能解决。我被迫 证。 即到当初的决定,并执行有关决 注。

他说。他还有很多更重要的 他不希望故意抱标仪风放钢 个案需要解决,目前最重要是不



翻新山寨丁不希望春觉初 板权风波闹得油流扬扬 以致模糊其他更重要的教

得排誘扬扬,以致模糊其他更重 要的教育议程

让食堂招标权风波图状孢圆的数 提体制 施指出,这个风波需要以特别方式处理,他相信问题可以解

重

教

總

招標

教育改革加强融合

另一方面、针对副首相拿管 斯里納吉提、政府之所以推行國 民服役计划。是因为我國的教育 体制无法促成国民融合、看山寨 丁表示赞同纳吉这项说法。

合的看法。 他说,为了促进各族学生的 融合、教育都正在推行教育或 菲,不过,他没有进一步通難该/ 那的教育改革针到内容。

2004年11月26日,《南洋商报》。

◆2004年12月2日,董教总针对目前华 小董事会主权和食堂招标问题, 虽在教 育部部长希山慕丁表示华小食堂招标权 恢复原状,依照华小董事会的要求去做 后,仍然没有获得妥善解决,出现混乱 现象,发表文告,并重申华小董事会的 主权。

董教總:官員須認清及尊重

《1996年教育法》明确规定华小董事会为华小的管理机构,其 权利是不能被质疑及剥夺的。

(吉隆坡2日讯)董教总指出,作 为华小的管理机构,华小董事会的职 权,理所当然的包括管理学校产业如 食堂和礼堂,以及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等。

发文告重申董事会主权

它吁请教育部、教育局及有关官员、必 须认清及尊重受华社委托的华小董事会,在教 育法令下所賦予的权利·由华小董事会全权处 理食堂招标及签署相关合约·尽早结束目前在 食堂招标问题上所出现的混乱局面。

董敏总针对目前华小董事会主权和食堂 招标问题。虽在教育部长拿督希山慕丁表示华 小食堂招标权恢复原状,依照华小董事会的要 求去做后,仍然没有获得妥善解决,出现混乱 现象,发表文告重申华小董事会的主权

文告指出,从过去及现有教育法令下。 都肯定学校董事会的贡献。以及其会法地位

都肯定学校董事会的贡献,以及五行海域以 (1996年教育法)明确規定步力。臺灣政治 的管理机构,其权利是不能能原和及利令政治 它也吁请全国各华》基本企業時代开关 议。主持学校的查查招引。5年,坚持维泰华分 董事会的权利,并履行生产事金统和表表。 在 说 局

2004年12月3日,《星洲日报》。

2005年 学校董事就任年龄的限制



2005年3月20日,《中国报》。

◆2005年3月19日,甲州教育局局长沙烈向《中国报》披 露,教育部正在草拟一项条例,限制65岁以上的人士不能 担任学校董事。他表示,现阶段拥有董事会的学校仍可依 据现有条例行事。

甲州董联会主席林源瑞表示,有关条例一旦实行,必定影

响华校的发展。

*(吉隆坡19日讯) 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 春锦披露, 他完全没 有接到教育局官员有 关限制学校董事年龄 的草拟书。

无论如何, 他说, 他会确保任何有关 ₹ 董事部章程的修改细 节,必须获得教育部 长批准。

> 他表示不希望, 公 众只听说有关草拟事 项就引起争论。

任何有关董事部 的课题, 我都会密切 关注。

韩春锦今日接受 《中国报》询及教育

部正在草拟限制学校董事年龄的新条例时, 这麽表示。

甲州教育局主任沙烈教授已证实,有关限 制学校董事年龄不得超过65岁的条例,目前 还在草拟阶段。

虽然如此,他也表示,目前仍无法确定, 教育部最终会否落实有关新条例。

2005年3月20日,《中国报》。

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披露,他完全没有接到教育局官员有关限制学校董事年龄的草拟书。不过,他 会确保任何有关董事会章程的修改细节,必须获得教育部部长批准。

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华小允许设 立董事部,并负责管理校产,如食堂 及贩卖部,并监督一切收入合法和合 理地使用, 否则政府有权撤除董事的

1996年教育法令通过后,教育部都

(加影20日讯) 董总将向全国华小 再次分发董事部章程草案和指南书, 希望全国华小都拥有自己章程的董事 部和按照1996年教育法令操作。



■郭全强(右4)主持常委会第7次会议。

◆2005年3月20日,董总主席 郭全强在主持第24届董总常委 会第7次会议后向媒体表示, 董总将向全国华小再次分发董

事会章程草案。

・第・24・屆・董・總・常・委・會・第・7・次・會・議・

没有提呈任何划一的董事部章程, 教总多次询问也不得要领, 因此, 董 教总的在多年前草拟一份章程供各华 和当作设立董事部的指南, 现 在常委会会议决定再次分发。

統一章程減少糾紛

董总主席郭全强今日主持第24届董 总常委会第7次会议后,在署理主席 叶新田博士,副主席林源瑞等陪同 下,举行新闻发布会时,这么表示。

他说, 1996年教育法令规定华小必 须要设立董事部, 没有设立将会受处 罚,如果没有照章程操作也会被对 付, 而至今董总发现许多华小有董 事部但没有章程。

他说,今日举行的常委会第7次 会议, 吉打州的常委代表提出他们 的看法和要求, 认为全国华小董事 部应有统一的章程, 以方便操作, 减少在校内发生纠纷。

出席会议的各州常委代表认同这 项建议,遂决定在尽快时间内,把 多年前已拟就的草案和指南书发给 各州董联会, 再由他们通过各地方 华小发展工委会,发到各华小董事 部作参考。

董总主席郭全强在第24届董总常委第7次会议表示,董总再次分发董事会章 程草案予全国华小。

◆2005年3月21日,教育部副 部长韩春锦针对限制学校董 事就任年龄事表示,学校董 事是由各校董事推选,故限 制董事就任年龄一事应交由 该校董事会自行决定,其它 单位无权干涉。

學校董事就任年齡

(吉隆坡21日讯)教育部副部 长拿督韩春锦指出,任何一个单位 都没必要向校方提出,限制学校董 事就任年龄的建议。

他说,基于学校董事是由各校 董事推选, 故建议限制董事就任年 龄一事, 应交由该校董事部自行定 夺, 其它单位无权干涉。

韩春锦是于今日出席「第十

一届第二季第一次国会会议」开幕 仪式后, 针对马六甲州教育局局 长建议,限制学校董事就任年龄-事,发表谈话。他不知道有关方面 建议, 限制学校董事就任年龄的用 意, 但他认为此项建议, 是毫无必 要和不切实际的做法。

「我毫不知情, 但我会向马六 甲州教育局局长了解此事。」

2005年3月22日,《东方日报》。

2005年 学校食堂招标主权



2005年5月22日,《南洋商报》。

◆2005年5月21日,教育部部 长希山慕丁表示, 他将指示 教育部总监向公众汇报学校 食堂的招标程序, 让公众评 定招标过程是否出现漏洞, 以至一些资格不符的经营者 取得经营权。



■叶新田(手持备忘录者),连同23位联邦直辖区华小董事代表、将"食堂管理"备忘录呈 给教育部正副部长。

葉新田率23華小董

(布城15日讯) 雪隆华校董联 会主席叶新田今日率领23位直辖 区华小董事代表,提呈"食堂管 理"备忘录给正副教育部长,并 获教育部接收及盖章。

叶新田表示, 早前槟城华小爆 发食堂招标风波时,教育部长拿 餐斯里希山慕丁曾经公开表示, 华小食堂招标"维持原状",并 "按董事会意愿行事"。

. 爭取管理權

"可是,教育部却在7月发信 给食堂合约即将到期的华小,要 求他们到教育部进行招标。 他说, 这与部长之前的谈话有

很大出入,也间接引起业主、校

方及董事会之间的混乱。叶新田提呈的备忘录,是由教 育部副部长的特别理叶国芳代为

接收。 叶氏指出,华小食堂管理权都 属于董事会负责,可是教育部却 逐将华小食堂管理权侵蚀。 "联邦直辖区共有40所华小,

其中36所华小的董事部已在7月 17日的会议后盖章签名,以向教

有部争以同华小食堂管理权。" 有部争以同华小食堂管理权。" 为五基、加果事情一直不 大学等,他将《唐正马华党选当 军事奏音华小代表到场举牌以 满一人为 了解事情后,

◆2005年8月15日,雪隆华 校董联会主席叶新田率领吉 隆坡直辖区华小董事会代 表,前往布城教育部提呈《 华小食堂管理备忘录》,并 由教育部部长希山慕丁和副 部长韩春锦的机要秘书叶国 芳接收。

2005年8月16日,《中国报》。

指食堂招标交韩春锦处理

吉隆坡 16 日讯

教育部长拿督斯里希山慕丁批评雪隆华校董联会 利用昨天马华候选人提名日的机会,玩弄华小食堂报

他说,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将全权负责处理 华小食堂招标主权问题。

呈备忘录不合时宜

他今日为"郊区教育:微型学校课题和挑战"座 谈会主持开幕仪式后,在新闻发布会上针对雪隆华校 董联会昨天提呈有关食堂招标主权备忘录一事,发表 谈话。

他说: "我感到不满的是,他们知道韩春锦昨天 要前往马华大厦呈交提名表格,在这当儿利用这个机 会提呈备忘录。

"我劝请各造不要利用这样的机会,因为食堂招 标主权并不是新课题,为什么要选择昨天到教育部提 呈备忘录?

"这只是我个人的看法。"

他说, 韩春锦将研究有关备忘录, 并促请对方等 当局的解决方案。

"我还没有接获韩春锦的建议,不过相信他晓得 资 消 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雪隆华校董联会希望教育部尊重董事部的意愿, 并遵守希山慕丁早前的承诺,即食堂招标权一切照

雪隆华校董联会也恫言,如果教育部不关注及解 决这个问题,他们会考虑在马华本周举行的党选时, 到投票现场表达不满。

2005年8月17日,《南洋商报》。

◆2005年8月16日,教育部部长希山慕 丁表示, 他对雪隆华校董联会利用昨 日(15日)马华改选提名日提呈有关 华小食堂问题的备忘录给韩春锦感到 不满与遗憾。他也表示,教育部副部 长韩春锦将全权负责处理华小食堂招 标主权问题。

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在吉隆坡精武华 小会见董总主席叶新田及雪区部份华 小董事会代表,针对吉隆坡直辖区华 小食堂招标事件进行商讨。在会谈 中,董总提出华小食堂应交由董事 会,而不是由校长管理的建议。针对 此项建议, 韩春锦表明须要深入探讨 后才作出决定,至于其他未达致共识 的事项上,他将会继续跟进与探讨。

副教長會晤董聯會

探討董事部管理食堂

(吉隆坡17日讯) 教育部副部 长拿督韩春锦高级机要秘书黄文 炯今日说,副教长昨午经在吉隆 坡精武华文小学会见了董总主席 叶新田博士及雪隆区部分华小董 事代表,针对吉隆坡直辖区华小 ,商讨多项有关 食堂招标事件 食堂招标的事项。

傳達指示有混淆

他披露, 在近2小时坦诚的会 谈中, 董总提出华小食堂应交 由董事部、而不是校长管理的建 议,针对有关建议,副教长表明: 需要深入探讨后才作出决定。至 于其他未达致共识的事项(5)他 将会继续跟进及探讨。

文告说,教育部长拿督希山基 丁于2004年10月13日在各语文报 章发表有关食堂招标的文告时。 说明华小食堂的招标将保持原有 的方式: 若以往食堂招标开标 过程是中校长处理, 此后将继续 由校长处理; 若以往由董事部处 理,则相同由董事部继续处。 "由于吉隆坡直辖区大部份华

小食堂于7月期满, 因而发生了 传达指示上的混淆。

文告说,韩春锦已于日前联络 吉隆坡直辖区教育局局长、并清 楚指示局长有关华小食堂招标保 持原有的方式,即不是全权由州 教育局长处理。

至于归学校的公共帐务户头 (SUWA), 尤其是有关食堂租金 的管理帐目,副教长认为,董事

时言理歌日,開教长八为,董事 於应可以要求检阅,以避免引起 多式之要的腿度与误会。 为一分面,雪隆董联会发表文 董善表明、何意副教长所指,若学 黄、数章宽格斯以往由董事部或校长 贵、处理、据由谁处理的说法。 "因为董政会计允"后"知""必

"因为董联会认为,所谓'学 校本身',其实就是指校长而不 ,其实就是指校长而不 包括董事会。校长作为学校董事 会秘书,除非获得授权,否则, 他没有法定地位进行学校食堂招

2005年8月16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在吉隆坡精 武华小会见董总主席叶新田及雪区部份华小董事会 代表。

招

題

◆2005年8月17日,雪隆华校董联会与吉隆坡华小董事 会代表针对华小食堂招标问题与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进 行对话。

对话结束后, 雪隆华校董联会发表文告指出, 教育部副 部长韩春锦在对话中表示, 华小食堂招标的争执起源于 教育部财政组干2004年发函指示所有学校食堂招标须由 州教育局处理,不过经过政府官员的内部协商后,所有 华小获得豁免, 即华小食堂招标将保持原有的方式, 由 学校本身处理。雪隆华校董联会不同意韩春锦所说的学 校本身其实是指校长,而不包括董事会,实际上校长只 是董事会秘书,除非授权,否则没有法定地位进行学校 食堂招标工作。他们也不满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把有关 食堂招标问题从州教育局较交吉隆坡直辖区教育局局长 处理, 而非直接授权交回学校董事会处理, 并认为目前 的作法只会导致局面更为混乱。

另一方面,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发表文告表示,他已联 络吉隆坡直辖区教育局局长,并指示局长,华小食堂招 标保持原有的方式,即不是全权由州教育局处理。

(吉隆坡17日 讯)雪隆华校董事联合 会不认同教育部副部长 拿督韩春锦在昨天的对 话会上,发表不合逻辑 且自相矛盾的说词。

雪隆董联会今日 发文告指出,韩春锦在 对话中表示,华小食堂 招标的争执起源于教育 部财政组于2004年发函 指示所有学校食堂招标 须由州教育局处理·不 过经过政府官员的内部 协商后,所有华小获得 豁免,即华小食堂招标 将保持原有的方式,由 学校本身处理。

雪隆董联会认 为,既然副教长说所有 华小已获得豁免,华 小食堂的招标权应维持由学校董事会负 责。

2005年8月18日,《星洲日报》。

吉隆坡 17 日讯

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将 会研究董总建议华小食堂应交由 董事部,而不是校长管理事项, 并会深入探讨后,才作出决定。

他也表明, 在其他仍未达到 共识的事项上,将会继续跟进及 探讨。

韩春锦今日针对吉隆坡联邦 直辖区华小食堂招标事件发表文 告时,发表上述谈话。

他昨日下午在吉隆坡精武华 小与董总主席叶新田及雪隆区部 分华小董事部代表见面,双方讨 论了多项有关食堂招标的事项。

他说,教育部长拿督斯里希

华小食堂交董事部管理否 春锦:深入探讨才定夺

山慕丁本月 13 日针对此事的谈话 **淆。韩春锦日前已联络吉隆坡联** 中,已清楚表明华小食堂的招标 邦直辖区教育局局长,并清楚的 将保持原有的方案。若以往的食 指示局长有关华小食堂招标保持 堂招标过程是由校长处理,此后 原有的方式,即不是全权由州教 客用你过程是出现。 将继续由校长处理;若学校的食业,育局长处理。 贵招标以往是由董事部处理,董 文告指出,至于归学校的民

事部就继续处理有关事宜。 及捐献产头 (SUWA),尤其是有

天食堂租金的管理帐目,董事长 文告说,由于吉隆坡联邦直 辖区大部分的华小食堂于7月届 应要求检阅,以避免引起不必要 满,因而发生传达指示上的混 的臆度与误会。

2005年8月18日,《南洋商报》。

楊雲貴批評韓春錦 無誠意解決華小食堂問題

(槟城18日讯)董总署理主席拿督杨云贵不满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发表有关华小食堂招标的言论缺乏解决问题的诚意,同时严重违反教育法令条文。

他是针对韩春锦发表有关华小食堂 "若以往食堂招标过程是由校长处理,此后将继续由校长处理、若 学校的食堂招标以往由董事部处理,董事部就继续处理有关事宜"的谈话,特发表文告反驳。

杨云贵也是槟威董联会主席。他重申,无论华校 董事会创办和发展学校为国家作育英才的贡献事实, 还是在1957年教育法令、1961年教育法令和1996年教 育法令,都肯定学校董事会的贡献以及具有明确与合 法地位及权利,规定学校董事会是管理学校的单位, 所管理的权力包括对学校、食堂管理权、学校银行户 头的签署支票权及校产管理权等。因此,学校董事会 管理学校的法定权利,是不能被包括教育官员等任何 人质疑和剥夺的。

指食堂主权应归董事会

"槟威的华校也曾出现类似食堂由教育局干涉的问题,在董事会站稳食堂作为董事会的主权的立场。据理力争后,目前据本会调查所得,槟威华校的食堂,全由董事会全权处理。"

他认为,在"华小食堂"事件获得解决后,韩春 锦理应通令全国华小校长说明食堂主权应归董事会; 遗憾的是,副部长却没有进一步跟进,因此,造成 许多州属之华小,在处理食堂招标问题上仍然面对困

一一他要求韩春锦必须收回上述言论,同时立即将食堂的招标事宜全权交回董事会处理,并对有关当局一再漠视学校董事会的法定权利,进而逐步剥夺了董事会管理学校的法定权利,使学校董事会的地位不断地被侵蚀和边缘化的事件发生,表达强烈不满。

2005年8月19日,《星洲日报》。

- ◆2005年8月18日, 槟威董联会主席杨云贵发表文告, 反 驳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发表有关华小食堂招标的言论缺 乏解决问题的诚意,同时严重违反教育法令条文。
- ◆2005年8月19日,彭亨董联会发表文告,要求教育部副 部长韩春锦收回有关华小食堂招标的言论。同时吁请韩 春锦指示将食堂的招标事宜全权交回董事会处理。

韓春錦華小食堂招標掀波

華校董聯促收回言論

(关丹19日讯)对副教育 部长拿督韩春锦有关华小食 堂招标一事的决定,彭亨华 校董事联合会深感遗憾,并 指已违反教育法令。

2005年8月19日, 彭亨董联会发表文告。

韓春錦:尋求各造認同方案

重新檢討食堂招標

(新山22日訊)教育 部副部长章督韩春锦今 日指出,华小食堂招标的 事宜,在教育的重新的 示之下,目前仍旧出现问 题,教育部将会进一步探 讨有关的事宜、并寻求名 造能认同的方案。

他指出,教育部自去年初,即指示各州及县的教育局, 全权处理食监招标的事宜。 无论如何,由于有关的指示,引起华小董事部的异议,因 此,教育部决定在华小废除上述 的指示,因此、华小食堂招标的 專宜、将連照原有的处理方式进 行。

无论如何,韩春徘指出, 由于上述的决定仍在华小之内引 起争端,教育部只好重新探讨此 一问题,寻求华小董事部及校长 情能达致共识的方案。 帮导销是于今日为新山举 行的日本教育展主持开幕后,受 此体地及五个全地投资的第一

 ◆2005年8月22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表示,由于华小食堂招标的方式继续引起争议,无法获得部分华小董事会的认同,因此他将向教育部反映此事,以寻求各方都认同的解决方案。

2005年8月23日,《东方日报》。

基數 总认为。教育部 企 重 章 宣 章 事 部 在 华小 中 理 教 宣 章 事 部 在 华小 中 明 文 指示 · 并 在 2005 年 食 查 主 权 过 查 时 期 中 · 华小 食 堂 招 标 在 各 自 学 校 进 行 · 由 董 事 部 · 校 长 和 家 教 协 会 共 同 处 理 。

这是董总与數总联席会议 上,针对仍未解决的华小食堂主 权问题讨论后所达致的认彻点, 由數总主席王超群在新闻发布会 上向媒体宣布。

董总主席在第25届董总常 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上致词时指 出、教育法令明文规定董事部拥 有食堂主权、因此教育部在之前 宣布保持现状的决定是不合理, 必领给予纠正。

发函各州传达讯息

他指出,較育部之前表示董事部目前管理的食堂交回 给董事部管理招标。而數章經則 管理读部原先处理的食堂、保持 现状,读措施并非一个制度。也 使食堂主权问题未能解决,反而 葉新田吁教部明文指示

尊重華小食堂主權

更为混乱。

他按應。董島代表图簿。 是华基政党讨论上述问题。同 助,董島常委理事中载误定。董 总将在近期发函各州董联会。并 辨讯恳传达予各少董事部。 守 请霍都部根据教育结今 , 理食堂的权力,进行报标和开户

头。 "在教育法令下,董事部 拥有处理贵堂的权力。行使这 个权力是合法、合情和合理。保 种权力集合法、合情和合理。保 证。"

他强调,董事部行使处理 食堂的权力,主要是针对教育局 没有依法行事,并非要针对学校 校长、制造对立的局面。

他也提醒董总常委密切关 往华教包括华小、独中和民办大 专院校的问题和未来发展。以在 未来两年有明确的方向,以便董 总行政部能给予配合,应对当局 各种措施,使华敦的未来更为长 远。

保留南方银行户头

此外,叶新田也披露,上 公会议通过关闭南方银行户头。 由于银行负责人自然来解释,同 时给于书面保证接受以中文书写 的发票。因此常委会议决定将健 缭保阁信户头。 "希望早社使用中文书写

"希望华社使用中文书写 支票抬头,也希望其他银行可以 关注这个问题,处理以中文书写 的支票没有语文歧视。"

出席第25届艦总常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者包括蜜总署理主席拿督标云费。副主席黄循职。 財政邹寿权、副财政傳接基、总务演正生和副总方高铭良。 ◆2005年9月4日,董总主席叶新田主持第25届董总常委会第2次会议后,在记者会上表示,董总将在近期内发函给各州董联会,通过各州董联会吁请全国华小的董事会行使权力自行处理食堂招标事官。

2005年9月5日,《星洲日报》。



2005年9月4日,第25届董总常委会第2次会议。

◆2007年9月2日,董总主席叶新田揭露,吉隆坡和槟城教育局最近致函州内华小,表示华小董事会没有权力处理华小食堂招标事宜。函件说明只有教育局成立的委员会才有权力处理华小食堂的招标,有关委员会是以州教育局局长或副手为首,成员包括2名来自州教育局管理及专业组的成员,校方可以直接参与食堂招标活动,唯必须在州教育局进行。他也呼吁,全国华小董事会必须坚持董事会管理学校食堂招标的职权。

3華小接教局來函 (加影2日讯) 董总 主席叶新田今日揭露, 吉隆坡中国华小及槟城 另2问华小,先后收到 州教育局来函,指食堂 招标应由教育局官员处 理. 的食堂招标问题平息后, 最 近吉隆坡陆佑律中国华小及 模城另2间华小。又接到州教 育周有关函件,指示校方必 须把食堂招标交给教育局决 國 图 双 图 图 他说、自问题平息后,各华小已续处理食堂 属于董事部的主权,任何华小如果面对刁难或 兩力重事部的主权,任何争小观果面对刁雅政 週到販應,確在第一时间限州董联令軍练。政 向董总提出报告,以采取行动迅速处理。 重总署强主席部等权说,中国每小是在不久 前召开董事部会议,一致通过为食资进行新招 标,并取通直辖区数背局要求派人见证。但8 月23日人力资源已建设组官员则来语,指指包 是由教育局处理,必须交回教育局,这封信是 直接写给董事部主席。这么久以来,这是首次 由董事驱主即收到的方位统 招标工作, 收到的租金也进入董事部户头 0749 A B B 他对教育局官员不时干扰董事部,企图通过 行政权力剥夺董事部主权,感到遗憾。 他促请联邦政府教育部正式发函给各州教 育局、停止干扰董事部对食堂招标所拥有的主 翼停止干擾 由董事語主席收到的官方信件。 副主席许海明说,食堂招标的一般程序是由 一份根据国小情况所拟订的指南来决定,而信 他今日在主持董总第26届常委会第2次会议 后,这么披露。 会议也一致议决,促请全国华小董事部站稳 立场。坚持食堂招标应由各华小董事部处理, 件通常是写给校长。

2007年9月3日,《中国报》。

華小食堂風波 韓春錦重申

(吉隆坡3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今日解释,教育局发出指示,指食堂招标须 交给教育局,是一项失误,并重申华小的食堂管理主权保持不变。

坦承曾发出这项指示,并也承认这 主权被剥夺的隐忧。 是他们的失误。

他说,有关官员并不晓得教 育部已在2004年发出明确指示,表 明华小食堂的管理主权保持现状。 该部今日也向涉及单位发出另一项 公函, 表明管理主权维持现状。

韩春锦今日在国会走廊,向

日前, 吉隆坡与槟城有3间学

他表示,他今早召见联邦直 校获教育局致函通知,强调招标主 不了了之,不料现在却卷土重来。 辖区教育局官员询问此事,而官员 权落于教育局手中,再次泛起华小

遺憾事件一再發生

董总主席叶新田昨日表示, 他对教育局不断利用行政上的条规 来剥夺主权的行为,感到很遗憾。

叶新田指出, 数年前也曾发 生类似事情, 即教育局致函华文小 学,指其食堂招标主权在教育局手 上,但在当时各方的强烈抗议下而 哼下属谨慎处理此事。

至于槟城华小方面, 韩春锦 说,据初步调查,并无任何证据 显示任何官员曾发出这项指示,他 已亲自联络槟州教育局局长, 声明 2004年教育部做出的上述决定,包 括任何州属的华小在内。

询及该部会否警告官员不可 重犯, 避免类似问题不断发生时, 他表示,一些时候,因著人事调 动,造成出现这类失误,但他已叮

2007年9月4日,《东方日报》。

- ◆2007年9月3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解释,教育局发出函 件指示华小食堂招标须交给教育局是一项失误, 并重申华小 食堂管理主权保持不变。他也表示,教育部今日也向涉及单 位发出另一封公函, 表明华小食堂管理主权维持现状。
- ◆2007年9月4日,董教总发表文告促请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 尽快向各州教育局发出书面通令,明确指出华校董事会是学 校管理机构的规定,以防止在学校食堂招标问题上再度出现 滥权违法的事件。

華小食堂招標風波 董總促速書面規定

(吉隆坡4日讯) 董教总促 请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尽 快明确指出华校董事会是学校管 理机构规定,向各州教育局发出 书面通令, 防止华校食堂招标问 题上再度出现滥权违法的事件。

同时, 董教总也促请, 全 国华小董事会认清及捍卫本身 的主权与职权, 加强组织, 坚守 岗位, 维护学校董事会的合法地 位, 纠正目前在学校管理上的各 种偏差与不合理现象, 以履行董 事会的职责。在食堂主权及招标 问题上据理力争, 绝不能妥协。

董教总也要吁请涉及食堂 招标的各方面的人员, 必须尊重 董事会在这方面所拥有的法令上 所赋于的权力, 所有的食堂承租 合约必须与董事会签署。

它今日针对最近联邦直辖 区教育局官员再度发函华小, 表明由该局主持学校食堂招标事 宜,发表文告。

2007年9月4日,董教总发表文告。

2006年 华小董事会主权论争



重总应该向教育部争取学校食堂的主权、而不是针对校长、使校长变成夹心人。

▼

■杨清亮

日訊)全国校长职工会马六甲 分会主席杨清亮吁请董总停止 在学校食堂招标一事上,打压 和为难校长。

他说、董总应该向教育部争 取学校食堂的主权,而不是针对校 长、使校长变成夹心人。

与甲董联会关系良好

他今日对本报说·校长职工会 马六甲分会与马六甲重联会关系良 好。"我是指董总为难校长。" 杨滑亮昨晚在由全国校长职

工会马六甲分会与马六甲校长联谊 会联办的新春晚宴上致词时提到此 作出打压行动。

他当时指出:"如果没有华 他当时指出:"如果没有华小,就没有华小,就没有华小校长,要不会有某华教团体的存在。可见校长与该团体是息息相关的。"

他说,众所周知,校长是政府

事,但他并未透露是哪一个团体在 公务员,基年教团体不应该以"老 板"身分自居,处处为难华小校 长。

应合作并肩作战

"某华教团体与校长应该是合 作伙伴的关系,并肩作战、让年教 茁壮成长、而不是反目成仇。"

2006年2月19日,《星洲日报》。

- ◆2006年2月18日,全国校长职工会马六甲分会 主席杨清亮校长在全国校长职工会马六甲分会与 马六甲校长联谊会联办新春晚宴上, 吁请董总停 止在学校食堂招标一事上, 打压和为难校长。
- ◆2006年2月19日、董总发表文告、对杨清亮的 言论表示遗憾,要求杨氏表明是否认同法令赋于 华校董事会拥有学校管理主权的立场。

叶新田披露,在学校食堂招 标事件上,董总吁请各方面必须 尊重华校董事会的贡献,及尊重 法令所赋予的权利。

2006年2月20日,董总发表文告。



2006年2月25日,《中国报》。

◆2006年2月24日,董总常委会紧急会 议议决、于2006年3月3日邀请教总及 全国校长职工会举行三造联席会议, 讨论华小董事会主权问题, 并重申学 校董事会管理学校的法定权力,是不 能被包括教育官员等任何人质疑和剥 夺的。

▲ 1950年-2010年

◆2006年3月3日,董总、教总与全国校长职工会针对华小董事会主权课题进行的交流会,由于校长 职工会临时缺席,导致三造交流对话会流产。

全国校长职工会缺席与董教总举行的交流会后,另行召开新闻发布会表示,由于《新海峡时报》 (New Strait Times) 登刊了一篇对华小校长具侮辱性的新闻,以及从华文报章得知一群家长将在会场 外抗议,而决定不出席三造交流会。

家長展開抗議導致流會

(加影3日讯)董总与全国校长 职工会原订于今午举行的交流会宣告 流会

全国校长职工会总会长红秀坤是基于 数十名家长在会场楼下举行抗议行动。而在 中午1四扩资电给教总主席王超群。表示校 长职工会代表不会出席今日的会议。

长职工会代表不会出席今日的会议。 董总正统叶新田以后在新闻发布会上 说、董总对全国校长职工会代表在最后一分 特不出席由董总召集的"董忠"教总和校长 职工会三金议"。愿到事常的遗憾。 他说:一些董总常委从柔佛和陈城州 远面来,他们为了与校长职工会举行会 说、但江李却基于一级操导和客水会削 李统议、或得情况提出而不出席。

他说,出席会议的董总代表着认为。 公众对公共团体有意见是免不了的。因此应 该照常奉行交流会。

江秀坤要求另择日期

他说,红秀坤要求另行择定日期和地 点再举行交流会。但董总代表对此有所保 留。容后再考虑。 叶新田说、董总在上星期棒行的萧急

常委会议上决定于3月5日在加影葡教总教育 中心·与校长职工会代表举行交流会。但 江秀坤建议改在3月3日,并且在中立的地方 举行,所以他们就定在此间而店召开这项会

▲ 江秀坤是基于数十名家长 在会场楼下举行抗议行动,而在 中午12时许致电给教总主席王超 群,表示校长职工会代表不会出 席会议。 **9** 04 MAR 2006 至河日旅

董总和全国校长职工会之间的风波是 重惠和至国权民职工是公司的司政及 在校标职工会马尔即分主席杨婧索公开指 實麗总打压校长后引爆。雅总过后排词强烈 的回见。加制了双方的争执。 这场争难也引发了部分校长涉嫌言 行一包括她取学生作业博棚金及涉及贩卖部

利益等问题。

重总在上周举行的紧急常委会议议 决,这项交流会只讨论华小董事部主权的问 题,董总顾问郛全强更表示,该交流会成只 讨论学校食堂课题,董总此举显然是为了平

息与校长职工会的争躓,避免把其他问题也 拉进来谈,以免问题复杂化。 同样的,校长职工会相信也有"和 龢"的意愿。不过,基于吉隆坡精武华小 董事长王国丰以及人打灵家长会等委会一行 人在三方举行交流会之前,到会场外进行抗 议、使交流会流会。



2006年3月3日,董教总与全国校长职工会针对华小董事 会主权课题进行的交流会,校长职工会临时缺席,三造 交流对话会流产。

2006年3月4日,《星洲日报》。



2006年3月3日,全国校长 职工会缺席与董教总举行 的交流会后, 另行召开新 闻发布会。

◆2006年3月4日,董总发表文告,针对全国校长职工会代表不出席3月3日的交流会,反而召开新闻发布会指责董总的做法表示强烈的不满,并且要求对方向董总道歉。

不滿缺席和談及指責

董總促校長工會運飲



0 5 MAR 2006 星洲日抵

(吉隆坡4日讯)董总今日对全国 校长职工会代表不出席昨日的交流 会,反而召开新闻发布会指责董总的 做法表示强烈的不满,并且要求对方 向董总道歉。

一再容忍诸多要求

董总强调,由校长职工会马六甲分会 主席杨清亮校长首先挑起的董事会主权风 波,连日来董总都乘持以华教利益的大前提 下,一再容忍,务实地主动邀请校长职工会 进行交流,以面对面地将问题厘清。

"在过程中,虽然面对着校长职工会总会长江秀坤的改期,改中立地点,甚至改主持人的要求,董总理性地采取不节外生枝的态度,都——同意了江校长的要求。"

董总在文告中指出,但是,董总积极 努力、顾全大局的做法,最终落得校长职工 会代表缺席交流会,却选择同一日在金马宫 酒店召开记者会指责董总。

董总表示,全国校长职工会不敢针对 问题来当面交流之余,还企图以各种似是而 非、包括以"传言"等荒诞的理由为本身缺 席交流会开脱,从而回避对华校董事会拥有 学校管理主权的立场及态度。 董总强调,由校长职工会马六甲分会主席杨清亮校长首先挑起的董事会主权风波,连日来董总都秉持以华教利益的大前提下,一再容忍,务实地主动邀请校长职工会进行交流,以面对面地将问题厘清。

"董总在此表示强烈的不满及遗憾, 并要求校长职工会必须对他们的无理行为向 董总道歉。"

促勿模糊问题焦点

在文告中,董总也要求全国校长职工会,不要模糊问题的焦点,必须针对董教总坚持的学校董事会拥有管理学校的主权,即"《1957年教育法令》、《1961年教育法令》和(1996年教育法令》,都肯定学校董事会具有明确与合法的地位及权利,规定学校董事会是管理学校的单位,所管理的权利包括学校食校产管理权等",明确表达该会的立场。

董总指出,面对单元化教育政策奉行 者不断地通过各种行政通令或指南,逐步蚕 食、分化及剥夺华小董事会管理学校的主权 的事实,我们要抗争的对象是有关的当局。

"华校三机构的所有成员、作为华教的重要联盟、长期以来都在各自的岗位上扮演好应扮演的角色,上下一心,不分彼此在 共同对抗单元化教育政策、维护与发展我国 华教、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達華社意願將遭睡棄

董 总奉劝任何个人或群体,即时停止任何违背华社意 區、为虎作伥行为,以免最终将落得遭华社唾弃的下

场。 董总说: "对于一些不论基于什么理由、自觉、自愿地扮演配合当局侵蚀华校权益,诸如剥夺华校董事会主权的个人或群体,除给予警告之外,也奉劝他们即时停止任何违背华社意愿、为虎作伥行为、以免最终将蒂得遭华社唾弃的下场。"

董总呼吁华社必须认真看待董事会主权受挑战的课题,提 高警惕,坚决反对一切利用华教内部的矛盾,进行剥夺华校董事 会的权力,或合法化其剥夺董事会管理学校合理权力的企图。

支持鋒除貪污濫權。為不過

董总重申全力支持检举及铲除一切包括发生于华小在内 的贪污滥权的合法行为。

"任何人涉及贪污滥权行为就是违法犯罪,没有任何人及 理由可以加以掩盖。"

董总说,对于目前个别家长、董事及群众,发动检举与揭 发学校贪污滥权的行动,只要是合理合法者,都会给于全力支 持。

"因为这代表着公民社会中人民群众的觉醒与社会参与, 这对促进社会与国家的良好健全发展有利。"

2006年3月5日,《星洲日报》。

◆2006年3月5日,全国校长职工会刊登2则广告,第一个广告是以"解散校长职工会?"为题,扬言只要华社认为校长职工会应该解散,职工会义无反顾,愿意马上建议会员们俯顺华社意愿。第二个广告是以"告家长书"为题,表示将从下半年开始停止举办课外补习班、电脑班及所有收费之才艺及团康活动,同时只用教育部规定的课本和作业。

解散校长职工会?



校长职工会同人院然大悟,悬賞 50 万令吉的主要目的原来是为了解散全国校长职工会。

本会同人认为,全国 1288 位校长及 3 万多位华小老师,对华文教育的发展,没有功劳也有苦劳。林黑全国校长及老师的形象是不智之举。 化严重破坏了华小的传统教育思想。 專師重道,李嘉敬老的优美全国 1288 位校长及 3 万多名老师都有各别的家庭成员。在这事件上,他们的身、心、灵都受到严重创伤。不

价值观-全国1288 位校长及3万多名岩师都有各别的家庭成员。在这事件上,他们的身、心、灵都受到严重创伤。不 为校长和老师们着想,也该为他们的家庭成员想一想吧!这些家人往后怎样去面对社会?校长、教师工作情绪低落,又 将直接影响学生的学习情绪。

校长职工会站在华文教育的最前线。尽心尽力捍卫华文教育,争取华文师资的培训,解决华小师资荒。在政府推 行英文教数理的非常时刻,校长职工会虽然身为政府公务员,依然身先士华,勇往直前,捍卫华小继续以华语教教理, 使到华小不变质。当时职工会的言论和做法远远超越了身为公务员的本分。职工会对华教的贡献有目共睹。

华小校长也肩负发展华小的重任,与校内董、家教、校友会携手合作,筹款建校,合作无间。希望这种和谐的关系不会受到别有居心者破坏。校长职工会也促请全国华小校长以专业精神去管理学校,维护华小良好的声誉。

校长个人的荣辱事小,但华文教育及民族尊严须受到维护,以免被友族耻笑。在现阶段,校长职工会乘持以往的 精神与作风和华教团体、华基政党精诚合作。包括董总在内,共同捍卫华教。职工会认同董总为华文教育的领导者,校 长职工会将继续配合其他华因共同争取董总在政府中的重要地位,让政府董视董总、董总方能真正有效发挥其捍卫华教 的重任。

校长职工会中央理事会议决,若校长职工会的存在会妨碍华文教育的发展及社会公义,华社认为本会应该解散,我们义无反顾。愿意马上建议会员们解散校长职工会。

煮豆燃豆萁,豆在釜中泣,华教本一家,相煎何太急!

全国校长职工会 启

全国校长职工会刊登以"解散校长职工会?"为题的广告。

告家长书

1983 年新课程纲要颁布在华小推行,为了弥补国英语上课时间之不足,华小在全体校长老师们之特别安排下而设立课外补习班,以提升学生之国英语能力。通过补习班,华小生大部分能掌握到基本的国英语能力,并能很好地融入中学的课程,每年之 UPSR 成绩也表现良好,得到华族、友族家长甚至首相及教育部长的认同和赞赏。

20 年前,电脑教育开始萌芽之初,为了不使华小学生落在资讯时代的后 头,华小校长便在家协的配合下,积极地策划设立电脑班,让学生能够掌握到 最新的电脑知识。

以上两项教育活动皆由学校之家教协会承办,多年来都得到家长们的支持 与认同,课程均能顺利开展。这两项活动的收费,皆存入家教协会户口,所得 盈余也都用于发展学校和照顾学生之福利。

现有一批别有居心者,指责校长从这些学术活动中牟利。

在1亿5千万令吉的贪污事件指责下,情绪低落与无奈的校长们纷纷要求 从下半年开始停止以上两项活动。除此之外,校方也将全面停止所有收费之才 艺及团康活动,无收费之活动则照常。课本和作业方面校方也规定学生只购买 教育部所规定之课本作业。不在指南内的补充作业,校方也一概不再采用。

家长们!请谅解我们的苦衷!

全国校长职工会 启

全国校长职工会刊登以"告家长书"为题的广告。

◆2006年3月7日,董教总发表文告,再次邀请校长职工会于近期内,针对学校董事会主权及有 关学校食堂贩卖部等管理机制,进行交流与对话。

坦诚相对·实事求是

董教总决定再次向全国校长职工 会伸出橄榄枝·邀请校长职工会于近 明内进行交流与对话。

董教总今日在文告中说。 **葡**教总希望与校长职工会针对学 事会主权及有关学校食堂、 贩卖部等管理机制、以坦诚、实 事求是的态度,进行交流与对 话:

文告说,鉴于目前董教总与 进行交流与对话。 校长职工会对华校董事会主权一 T.会于近期内,针对上述课题,

董教总认为·董教总及校长 事所引起的课题,为全国瞩目及 职工会作为独立、专业的团体, 关心。为了华教的健全、长远发 有足够的信心处理华教内部的事 展·董教总决定再次邀请校长职 件。"对于各方的关怀·董教总 表示感谢。"

2006年3月7日,董教总发表文告,再次邀请校长职工会进行交流与对话。

◆2006年3月9日,全国校长职工会召开中央理事会会议,一致通过接受董总的邀请出席对话 会,而交流会的时间与地点,会跟董教总商量后才决定。会议上一致推选原任副总会长彭忠 良,接替退休的总会长江秀坤的职位。



彭忠良被询及会否主动跟董教总联系时说,谁 采取主动并不重要,诚意才是最重要的

2006年3月10日,《星洲日报》。

◆2006年3月18日,董教总及校长职工会代表在董教总教育中心就"华小董事会主权课题"进行交流,并达致四项共识。其中一项共识是董总和教总成立专案小组,制定各项涉及收费活动的机制。



2006年3月19日,《中国报》。



2006年3月19日,《星洲日报》。

全國展開醒覺運動

董總塑健全董事會

(加影19日讯)一个以董 总主席叶新田为首的中央工 委会。将在全国展开「华小 董事会成员醒觉运动」。以 加强董事成员对本身职责的 认识。进面塑造健全的董事

叶新田指出,这项「华小董事 会成员就觉运动」将由他领导,以 彌过各官道向华小董事会。 攜續董 審会职办的意识, 包括对学校产业 的认识。

他解释,该运动将通过交流会 和讲座会方式。构各华小董事会讲 解董事会职费,包括董事会的权利 和应做之事。

吁各華小委會配合

他呼吁,各地月的华小发展 工委会可从旁给予配合,协助推广 "华小董事会成员雇量运动」,以 "组化各收董事会。

强化各枚董事会。 叶新田是于今日主将董总常委 会议后,向媒体如是指出。

「华小董事会成员假觉运动」 工委会成员,包括董总署理主席奉 營畅云贵。财政部寿汉、总务萧正 生、各州董联会代表主席或代表。 以及数名董总法律顾问。

他补充、薰总法撰顾问刘豨通 和饶仁毅,已同意协助该工委会推 照有关运动。

他承诺、董总特积极展开上述 运动,而董总行政部的相关单位。 也已致函各权董事会告知有关语 改

董事會決註冊

于此同时,划锡通和饶仁殿一 数呼吁,各华小董事会尽速向各校 校长查询,是否已将每年更新的董 审会名单提量予教育局,以进行注 册。

環仁穀指出。尽管《1996年教育法令》列明、毎所华小必須成立 董事金、但并役規定董事会进行往 別。

「因此, 董事会应像以而一样, 通过身为董事会秘书的权长, 去向教育局报告和注册。」

刘锡通补充, 置总是一个关 往华教问题的非政府组织, 非非权 方单位, 所以, 无法强制者华小的 董事会, 向教育局提是董事会的名单。

他说,惟通过蟹党运动, 才能 鼓励各华小董事会进行注册。



叶新田: 将通过交流会和讲座 会方式,向各华小董事会讲解 董事会职责。

◆2006年3月19日,董总常务委员会一致通过,展开"华小董事觉醒运动",并在该觉醒运动下成立一个中央工作委员会。该觉醒运动将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包括推动董事交流会、到各州主办讲解会,目的是为了加强学校董事对华教包括董事职责和校产问题的认识。

2006年3月20日,《东方日报》。

◆2006年4月16日,董教总成立草拟《华小管理机制指南》的专案小组已开始运作,并已收集许多有关制定监管机制的意见。

葉新田: 召開三造會議

通知總商監管機制草案

让董事会及校长参考

他说,这是董教总与校长职工会在上月18日针对"华小董事会 主权课题"进行交流时,所达效的 10年一项共进。

他表示,一旦监督机制章案 完成后,特可让全国华小董事会及 校长参考。

叶新田也是香雕 华校 董联会 主席,他今天主持接会常年会员大 会后这样表示。

他说,这项工作不宜拖延时 间,必须在近期内完成。

他不否认最近仍有一些校长 和董事会针对主权课题,引发一些 争议,包括有校长指董事会根本没 有在社团法令下注册,是不合法的团体。

他说,类似课题相信会在这 次召开的三造会议上,向校长职工 会反映。

叶新田促清全国华小董事会:一旦面对任何问题,必须立刻作出回应,同时把问题向董总传达,以便能双管齐下解决问题。

他说,身为学校董事,在这 个时刻更必须自我警惕,同时要确 认本身扮演的角色,只是这样才能 保險华小未来的前途。

他说,如果董事自我边缘 化,华小未来肯定会面对更大的问题。

2006年4月17日,《星洲日报》。

华小管理指南月内完成 黄道坚:呈董教总通过

並教息专案小组主任黄道堅 说、该小组会尽快完成草拟中的 华小管理机制指南"、以便在近 期内提呈董教总寻求通过。

他说·专案小组之前已收集了 一些有关这方面的意见,至于这两 天进行的董事交流会上,与会者所 提出的意见也会作为小组的参考。

"我在会上所讲解的其中90% 内容,一些网络在基本原则元素的 事项和建议,已列人草拟中的'华 小管理机制指南""

他今日出席"2006年雷隆董 事交流会"闭幕后,受询时这么

他说,黄陂总不久后会进行联 席会议。探讨这份草拟中的指南。 及商议何时进一步推展落实。

他说,小组与葡教总开过数次 会议,小组认为应往重有关董事会 "原则"方面的事项,进一步拟定

相关指南。特别是董事主权事项。 黄道坚今早在一项题为"华小 应如何建立一个透明的学校管理与 监管机制"的议题指出,董事会可 建议成立采购小组、负责监督学校 贩卖部、食堂等一切有关学校收费 活动的事项

董事主权为重点

他也说,一些有关管理方面的 原则须特别的意、例如食堂招标事 项中·招标的散项应交由哪个单位 管理、内部稽查、财政等方面的事 TI!

"我们应拟定一些有关学校管 理原则的条文·包括所有采购事项 的财政及金钱、应交友谁负责、如 何操作等,还有一些有关采购的事 项,如何支出,又由谁监管、审 查,开发支票等,都应进一步拟 定。"

◆2006年5月1日. 董教总《华小管理 机制指南》专案小组召集人黄道坚表 示,专案小组自设立以来,已召开了3 次讨论草拟该机制的会议。专案小组 所草拟的《华小管理机制指南》已呈 交给董教总,有待董教总联席会议开 会讨论、通过并接纳。

2006年5月2日,《南洋商报》。

这项应董校风波而提出 的指南,是依据董总、教总 及全国校长职工会代表,于 3月18日在华小董事会主 权课题交流会上,所达致的 四点共识而草拟的。

(加影7日讯) 董总今日召开

的四点共识而草拟的。

董总欢迎华社提意见

这项指南的总原则是一切有关 华小管理机制的设立,必须由董事 会主导,结合华小三机构联同校 长,共同商定并换行。

着总主席叶新田博士在量总各 州寓会第七十二次联席会议结束 后,对媒体表示公布这项指南后, 董总欢迎华社提出意见,也欢迎各 界展开对话。



- ◆2006年5月5日. 董 总、教总联席会议修订 及接纳《华小管理机制 指南(草案)》。
- ◆2006年5月7日,董总 各州属会第72次联席会 议接纳与公布《华小管 理机制指南(草案)》 , 阐明一切有关华小管 理机制的设立必须由董 事会主导,结合华小三 机构联同校长共同商定 并执行。

2006年5月8日, 《南洋商报》。



2006年5月7日,董总各州属会第72次联席会议接纳及公布《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草案)》。

彭忠良:公佈華小管理指南



董总完全不尊重校长职工会·因为他们在没有征询校长职工会任何 意见前,就对外公布《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夏州日报 09 MAY 2006

(八打灵再也8日讯)全国 校长职工会总会长彭忠良表示, 他对董总代表单方面草拟并对外 公布《华小管理机制指南》感到 非常遗憾。

影忠良表示・蘆总完全不尊重校 长职工会、因为他们在没有征询校长 职工会任何意见前,就对外公布这项

数条例尚有争议性

彰忠良今日接受(星洲日报)访 问时指出, 〈华小管理机制指南〉内 见,完全不尊重我们, 的數项条例尚有一定的争议性。

不过·他表示·由于他今早才回 到学校。因此、需要仔细阅读指南内 容后・才能給予回应

彰忠良在回答问题时语气冷静。 他多次重申 + 对董总完全没有征询校

长职工会的意见,单方面公布有关指 南深表遗憾。

"董总完全没有同过我们的意

不过·他强调·这只是他个人的 意见及感受罢了,

他遗露,该会将积极收集各州校 长的意见,并在近日内针对此事发表 文告及谈话。



不尊重校长职工会·因为 他们在没有征询任何意见

2006年5月9日,《星洲日报》。

- ◆2006年5月8日,全国校长职工会 对董总代表公布《华小管理机制指 南(草案)》,表示遗憾,并认为 董总在没有征询校长职工会任何意 见前,就对外公布指南,完全不尊 重校长职工会。虽然如此,校长职 工会将会研读《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草案)》的内容,并会积极收集 各州校长的意见才给予回应。
- ◆2006年5月9日,教总对董总单方 面公布《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草 案)》深感费解,认为董总应在各 造达成共识后才公布有关指南。
- ◆2006年5月10日,董 总发表文告,针对在 处理《华小管理机制 指南(草案)》事件 中, 引起教总及校长 职工会一些负责人不 满而表示歉意。

《華小指南》事件感覺不受尊重

▲ 王超群披露 · 他可以理解校长 取工会会长彭忠良的感受。但是, 在华教发展的大前提下,教总与校 长职工会都应该以大局为重。



(布施9日刊) 報志主席王超野说, 被思好董忠華方面公布《华小帝里机 制指由) 的行动表示不满布思定不受華 童,并已正或数画董忠表达不凋。 王超朝向本限提爾·瑟州以及解於於 下倉齡在松原原的歷史 但歷一份教裁廣的 大衛維下,對並与校依服下倉務投稿以大局为

重。 因此。他希望校松职工金额等额全大局。 特局《年小雪雅机制据集》通过重庆。以管制 它出。观理全组领导及集中小的机制。即为国 为重总的库片级行的高侧圈。 他说:"就然事情已需要至今。正如重总 上度中新日所改改四次长职工企使同都已及与 等是对话。那些现在中省处于。有需要可 自己的证明。

嚴急对话、學覺階廣还來有定案、有需要可与 數數級三處進行会设修行。以达數最后定案, 并根据四点共同率進行公室。

一般总认同指南 他说,专案小组是由重教总成立,教总证 有代数在许。因此,教总认同指审。因为这是 一项对本小发展有利的相当。 包括海来山发布,因为以有在共同合作和配 分下。才排布效换行管理指解,并达到修护重 条纸主权的目的。一切还须以等小利益为大前 现。

"这项指谢清楚要置事公和校长结合案执

据 他说,草塞第二天就传真给校长明工会, 练订在本展才公布指南,但是,董总却在3月7 日的重岛联络公正自行公布。 他说,霍总的做法违反重总和教总子3月5 日考委署急联绑会议所达数的共识、引起教品

2006年5月10日,《星洲日报》。



2006年5月11日,《星洲日报》。

蓋总希望校 长职工会同样能 在两个月提供他 们的意见。并安 排金面、共同来 讨论机制课题。 5

針對華小管理指南

(加點16日訊)董島主康叶新田博士说、董島已度由和将《华小营 理机制指南)等粉各政党。华国和各 州董联会、要求他们在所个月内提供 意見和看法、以便能更深入的检讨机

他说: 华总和政党若有任何意见,则 以书面传真给董总、董总会在收集进一步的 資料,更深入的核切机制。 他是今日在出席重教总教育中心筹募

F.大靈新聞吳於台灣· 學詢討沒久表示。

董总也希望校长职工会同样能 在两个月提供他们的意见、并安排会面、共 同来讨论机制课题。

未获校长职工会回应

他说,董总早在5月5日的会议过后。 已传真给校长职工会。但是。目前还未收到

任何的回应。 他说、校长职工会迄今仍未作出任何 的表志。职工会大概需要一些时间来研究机

他说:"雕塑过到风波之后。多少有 - 点小小的舆论,所以需要一些时间来的 店、截息会进一步顺路校长职工会,并确定 时间地点之后、才来进行讨论。

他也说, 截应会在21日举行的会议和 鹽中工委会会议上、跟进有关课题、以收集 一些问情。

他也从为、校长职工会应连认而和共 间努力来落实这项机制。但最重要的是教育 部的认同,甚至包括华基政党进一步的认同

2006年5月17日,《星洲日报》。

- ◆2006年5月16日,董总已发函将《华 小管理机制指南(草案)》寄给各政 党、华团和各校董事会,并要求各政 党团体在两个月内提供意见和看法, 以便能更深入的检讨华小管理机制。
- ◆2006年5月17日,董总针对《华小管 理机制指南(草案)》委派3名代表即 陈宝武、莫泰熙和吴建成与全国校长 职工会接洽与联系。
- ◆2006年6月11日,董总"华小董事 觉醒运动中央工委会"第一次会议议 决,于6月18日举行"华小董事觉醒运 动"推展礼, 促使国内华小董事关注 本身的职责。

2006年5月18日, 《南洋商报》。

董总寄出《华小指南》 委 3 代表与校长工会联系

报道:宋秀英 🐼

(吉隆坡 17 日讯) 董总将(华小管理机频指南)传 真予全国校长职工会之后,已采取跟进行动,委派3名 代表和读职工会领袖联系,以听取对方的意见。

董总委派的 3 名代表为陈宝武、吴建成及夏泰熙 至今为止,有关联系工作还在进行中。

董总主席叶斯田博士今天接受 (南洋商报) 访问时 说。董总已针对(华小臂理机制指南)壶溉3名代表与 校长期工会接给,他们尚未向他报告接给成果。

他指董总已把 (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寄予政党、华 因及各校董事会,希望他们在未来两个月内提供意见。 叶新田说,一旦校长到工会做好准备,董总与校长 职工会将可再次举行对话会。

"对于对话会的确实日期,目前我无可暴 ftb (Ø 告,必须与校长职工会讨论后,才能作出最后决定。

教总已有代表在机制内

针对为何教总没受邀出席董总与校长职工会的对语 会, 叶新田解释, 其实, (华小管理机制指南)是由董 献总专案小组草拟,即是数总及蓄总分别有3名代表。 他说,由于教总已有代表在机制的。因此,显示教 总司有机会参与对话会。

周显对话会是否应该改为董总 - 胜总及权长职工会 三波对话会,叶新田说:"整体上应该是这样。

駁斥数局無表格傳言

斯田指出。 最近有人传读教育局故有中 需约表情。其实不确实。 其明已無料、形象公署理主规章目标。 中确到注册标、现场:十邻组的例子。 初明研说设有片构的语、显然是对处



■叶新田(中)展示1996年教育法令下申 请董事注册的8表格。左起为傅振张及杨云

他也说。1000分數有法分的第1個業表已刊11 表稿的相本。



2006年6月12日,《中国报》。



2006年6月11日,华小董事觉醒运动中央工委会第一次会议。

◆2006年6月18日,由华小董事觉醒运动中央工委会举办的"华小董事觉醒运动" 推展礼在董教总教育中心举行,各州董联会代表及华小董事出席推介礼。董总主席 叶新田主持授旗仪式,把具有象征使命的锦旗授予13个州董联会代表。



2006年6月18日,华小董事觉醒运动中央工委会于董教总教育中心举办的"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推展礼。

葉新田:爲華小無懼反對聲浪

畫總續推動董事覺醒

(加影18日讯)董总主席 叶新田强调,「华小董事觉 醒运动」难免遭受抨击,面 对保守派势力的反对,但董 总会捉紧目标,坚持推动这 项觉醒运动。

他说,虽然坊间抨击这行动来 得太迟及面对保守派势力反对,但 董总坚持这项觉醒运动是必要地。

「有人觉得『醒了』 飲麻煩 了,我们却觉得任何运动都必须捉 紧目标,只要是对的,就应该放胆 去做,这些保守势力的攻击将在较 后出现转机。」

他说, 董联会将在各州成立工

委会,以配合中央步伐行事,并在 需要时公开呼吁华团大力响应,及 由州董联会率领董事集体注册。

擬學校5年預算案

叶斯田是今天为「华小董事 觉醒运动」主持推展礼及授旗礼, 致词时这么说。出席者包括董总殿 问郭全强、工委会副主席拿督杨云 贵、律师团代表饶仁毅、讲师团代 表随庭谕等。

他也促请,各华小董事拟出有 关学校的5年预算案,通过董教总提 呈政府以便政府掌握华小的确实开 销,以及政府理应对华小的拨款。

「以前华小只获教育部拨款

的2.4%或2.7%,这一次我们则获 得高达21%的拨款,但是这对全国 1200多所华小来说,这根本就是僧 多粥少。」

询及华小董事的注册问题,他 说,教育部没有认真地看待华小董 事注册的必要,尤其是没有统一的 注册表格,惟在各种不同年份的表 格以1997年的表格属合法。

同时,叶新田较早在致词时 说,华小董事会的弱化,主要是教 育政策所使然,华社因此必须凝聚 力量规理力争,紧守「逆水行舟, 不进则退」的精神。

「一些华小董事由于组织不健 全,再加上各种人事或人为偏差, 久而久之便自我边缘化, 『权力睡 觉了』的情况进而产生。」

他披露,学校董事会必须正视各种,不符數育規律和实际需求的 偏差,通过调整观念、完善机制来 逐步纠正。

「从这个意义出发, 学校董事 会就会有所觉醒, 认清本身职责和 任务, 并在了解董事会和学校的各 项具体运作程序, 才能完成华社赋 子学校董事会管理学校的重任。

他说,华社必须认清这项党醒 运动,对未来华教发展带来的重大 影响,尤其是华社对当前华小的管 理机翻要求透明、艮主等,所以这 项运动的意义重大。

2006年6月19日、《东方日报》。



◆2006年6月25日,董总主席叶新田在2006年董总会员大会上表示,董总要求各州董联会,积极展开两项工作: (一)成立各州华小董事觉醒运动州工委会; (二)协助各校董事会进行董事注册事项及主办华小董事交流会或研讨会。

2006年6月26日,《南洋商报》。



2006年6月26日,《星洲日报》。

董总拟再商华小指南 由校长工会择日交流

2006年8月7日,《南洋商报》。

◆2006年8月6日,董总主席叶新田表示,董总希望和全国校长职工会再次针对《华小管理机制指南》交流,日期交由后者择定。

■全国侵长工会会员大会升品 华小管理指南:

校长工会:擅自执

(哥打峇魯 28 日訊) 全国校 长取工会总会长影忠良今日提出 ■告,华小校长如果擅自执行業 · 祷触犯教育部的 12 项行

他呼吁董总把这套指南提呈予 及育邸、再求批准,以便校长週 落实,取决于教育部是以予以批准 及配合。

应待批准后方落实

彭忠良是在该职工会第二十五 届代表大会开幕仪式上致词时这么 说。

他强调:如果教育部没有针对,他指出。华小校长和教师自 1979年纪戸果教组入为众名用。

条例和机制进行,一切保留原状。 反之,他说,如果教育部批准 这套指南,身为公务员的全体华小

校长将遵照指示,确保它在华小全

進循政府既有条例

"校长身为公务员,就必须 到公务员服务条例的束摘。本会 案小组深入探讨后发现,校长目 者执行 '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报勉 12 项行政条例。"

彰忠良谋,曹赦总应认清。 实,校长们并没有妨碍董教总在

2006年9月29日,《南洋商报》。

◆2006年9月28日,全国校长职工会会长彭忠良在 全国校长职工会第25届代表大会表明,校长职工 会不采用《华小管理机制指南》,除非此指南获 得教育部核准。他也表示,校长职工会专案小组 深入探讨《华小管理机制指南》后总结认为,如 果华小校长执行该指南,将触犯教育部的12项行 政条例。

与此同时, 董总要求全国校长职工会公布所指的 校长执行《华小管理机制指南》将会触犯的12项 行政条例,并清楚对该指南课题表明立场。

◆2006年9月29日,董总发表文告,要求全国校长 职工会对教育部官员企图以法外立法,蚕食和剥

夺华小董事会主权 的教育条例、行政 通令或指南, 表明 明确立场。同时, 董总也呼吁全国校 长职工会尽快与董 教总进行会谈, 针 对管理指南的具体 意见及所提及的" 触犯12项行政条规 或条例"展开讨 论,凝聚共识。

"抵觸哪12條例?"

總要求表明了



(人打景画也28日讯) 養草今日 要求全国校长职工会公布,该会所指的 校长执行"华小管理机制指南"将会触 犯的12项行政条例的详情,并对该指南 **退斯表明清楚的立场。**

董总主席叶新田认为・校长駅工 会不该将校长能否执行"华小管理机制 指面"的责任全部维给最高部·因为高。 总、教总及校长职工会曾在董事会主权 交流会上达战4点共识,所以校长职工。 会有责任在这项课题上扮演其角色,不 能采取置身度外的态度。

"所以我们要求校长职工会说出 何谓12项行政条例,也要他们表明他们 针对华小管理机制指南的立场。他们的 态度到底是如影忠良所说的、教育部 说怎样就怎样呢? 还是拥有自己的立场

他今天接受本报访问时指出、彭 忠良曾在交流会上提及这12项行政条 例,但彰忠良至今并没有说出是哪12项 行政条例-

他认为・校长职工会当初同意4点 共识,就应该有责任和立场发挥其角 色、不过如今彭忠良再變出校长会触犯 该12项行政条例的问题, 黄总量要求这 会公布该条例,并表明立场

董总近期与教育部交涉

另一方面,叶新田也表示,董总 将会在近期内与教育部交涉,提 小管理机制指南"与该部讨论。

他说・蘆总目前也努力收集了退 休教师·校长、政党等各方的意见 针对各问题及建议,包括校长职工会提 出的12项行政条例进行内部讨论。

2006年9月29日,《星洲日报》。

董總3聲明斥教部蠶食主權

(吉隣坡29日讯) 蕭总今 日发表三点声明, 包括要求 全国校长职工会针对教育部 官员企图以法外立法, 蚕食 和剥夺华小董事会主权的教 育条例、行政通令或指南。 表明明确立场。

董总针对本月28日全国校长职 工会总会长彭忠良公开向媒体发表 「华小校长若执董教总提出的《华 小管理机制指南》, 「校长将触 犯教育部的12项行政条例」、「在 教育部尚未发出指示或批准前, 学校的行政管理工作,将依照教育现有条规和机制进行,一切保留 「董教总应认荷买况、妨 碍董教总在华小行使主权的并不是 55长。而易政资质订立的条例 1

「如果養對其天裡數部的条例而强 硬在学校行使董事部主权, 这只会 破坏董校的良好关系, 引发争端」 的谈话,发表文告。

1.教育法令國予华小董事会管 理华小的权力和地位

董总重申, 无论是过去的 《1957年教育法令》、《1961年教 育法令》,或现在的《1996年教育 法令》,都规定华小董事会是管理 华小的单位。

教育部所拟定的任何形 及华小董事会主权的教育条 例 (regulations) . 行政 適今 (circulars) 或指南 (guidelinest),都不能抵触或进 反教育育法令所赋予华小董事会智 理华小的权力和地位。任何违反法 今赋予华小董事会管理华小的权力 和地位的教育条例、行政通令或指 南、都是无效及没有法律的束力。

董总表示。任何官员企图根据 个人想法或其他的隐议程,通过法 外立法的行径。炮制抵触或地反較 育法令的行政措施, 进而蚕食和剥 夺华小董事会主权的做法。 都是犯 上违法监权的严重行为。

2. 《华小管理机制指南》体现 教育法专赋予华小董事会的权力和 地位

2006年3月18日、董总、教总及 全国校长职工会所达致的「四点共 识」表明,由董教总专案小组根据 「四点共识」负责报定「《华小堡 理机制指南》,全国校长职工包括 方法, 领由各州董联会推动各校三 机 (董事会、家协会及校友会) 联 同校长共同规定。

「因此,各华小董事会是依法 治校,捍卫及行使董事会管理学校 的主权。董总要求各方面应给予支 持和配合,表明立场和采取积极行 动。共同坚决反对任何剥夺华小董 事会主权、边缘化华小董事会的教 育条例、行政通令或指南。」

3.全国校长职工会有责任及义 条对港反法令的教育条例, 行政通 令或指兩明确我明立场

董总要求全国校长职工会对教 育部官员企图以法外立法。蚕食和 剥夺华小董事会主权的教育条例。 **公行政通令或指南,表明明确立场。**

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华小客观机 基 总呼吁,全国校长职工会尽 知场面》从现象音法令眼缘生小客。 株园酱醇总进行会说。大家针对智

2006年9月30日,《东方日报》。

◆2008年4月20日, 董总"华小董事觉醒运动"召集人高铭良, 在登嘉楼举办的"华小董事 觉醒运动"归旗礼上,接领由登嘉楼董联会主席洪志成提交的登嘉楼10所华小董事会董事 注册证副本。

高铭良:董事醒觉 华小发展

(乐浪岛 20 日讯) 董总总务 高铭良指出、各州董联会应继续 推动"华小董事觉醒运动",帮 助董事会注册。

他说,只有董事醒觉,华小 才能发展得更好。

他说,政府过去实行单元化 政策, 使华教受不公平对待, 董

事会也目渐被边緣化,近来更发 生董事会主权争议事件,显示董 事会权力已不受保障。

他今日在登州"华小董事党 醒运动"登州归旗礼上如此表 示。高铭良也是"华小董事觉醒 运动"召集人。他也代表董总接 领董联会主席洪志诚提呈登州 10 间华小董事会注册证。

他说·这运动自两年前推动 后·获得大家配合·使各校董事 们了解自己的权力·谋求董事会 的保障,而每位董事都必须注 册,才能成为合法管理人,保障 华小的发展。

"我们面对任何难题不应退 让,拿出决心解决问题,因此需 一个坚强的董事会共同谋求策 略·妥善解决阻碍·使华小茁壮 成长。期望全国 1 千 288 间华小 董事会都能得到合法保障。"

2008年4月21日,《南洋商报》。

教总设内部专案小组

2008年5月28日,《南洋商报》。

◆2008年5月27日, 教总主 席王超群在教总第57届常 年会员大会上表示,教总 或成立内部专案小组,探 讨董事与校长发生矛盾的 症结, 试图化解双方之间 的矛盾。

董總吁校長職工會

共商落實華小管理指南

(吉隆坡30日讯) 董总吁请校长职工会以开 井由董教总联席会议接 放及务实的态度、共同商 讨有关落实《华小管理机 制指南》的问题。

董总署理主席邹寿 汉说, 董校风波发生后, 为厘滑问题及减少争议。 最终由董总、教总和校长 职工会于2006年3月18日 针对华小董事会主权课题 达致4点共识。

"董教总依据这4点 共识成立专案小组、收 集各方包括财务专家、督 学、校长和学校三机构成 员的意见·经过一段时间

(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 纳。"

他今日发文告说。 (华小管理机制指兩)体 现了教育法令赋于华小董 事会管理学校的权力和地 位、符合政府向华社许下 保留和不剥夺华小董事会 主权的语言。同时传承了 华小董事会在维护、管理 和发展华小的历史性重任 和传统。

获广大华社关注

"事实上'、《华小 管理机制指南》普遍获得 的严谨研究和讨论,草拟 广大华社的关注,并希望 以此作为未来一劳永逸 解决学校管理问题的指 异文件。"

他说:重总重申。 无论是过去或现在的教 育法令,都承认和规定 华小董事会是华小的管理 机构一

邹寿汉说、在单元 化教育政策下,教育部不 断通过行政指示, 剥夺华 小董事会管理学校食堂、 贩卖部。礼堂等校产和保 障相关租金及签署学校支 票等各项主权。

他认为。长此下去 将造成华小董事会名存实 亡。不利于华敦的生存和 发展。因此, 华社必须认 清,华小董事会主权被剥 夺是一项使华小变质的严 重问题,也必须坚决支持 华小董事会题捍卫和行使 董事会主权:

◆2008年5月30日,董总 针对捍卫和行使华小董事 会主权,以及解决董校 风波的课题发表文告,并 吁请校长职工会以开放及 务实的态度,共同商讨如 何落实《华小管理机制指 南》。

2008年5月31日,《星洲日报》。

- ◆2008年6月1日, 董总署理主席邹寿汉向《南洋商报》披露, 董总将重新成立一个特别小 组,联同教总邀请校长职工会共同执行在2年前推介的《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 ◆2008年6月15日,董总主席叶新田指出,董教总将重新启动专案小组,以便重新推动董教总 和校长职工会在两年前所达致的4项共识。

董总邀校长职工会共商 《华小管理指南》执行方式



(吉隆坡1日讯) 董总将邀 请全国校长职工会在这一两周内 共商执行《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事宜·以期一劳永逸地解决华小 面对的问题,以及维护华小董事 部的主权。

董总署理主席邹寿汉今日 向《南洋商报》透露、董总将重 新成立一个特别专案小组·联合 教总邀请校长职工会坐下来商讨。 年前推介的《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2008年6月2日,《南洋商报》。

推動與校長職工會4共識

董教總將重啟專案小組

■ 新田指出,董教总将重新启动专案小组,以便能够重新推动董教总和校长职工会在两年 前所达致的4点共识。

他说,两年前3造针对"华小董事会主权风波"进 行交流后即达成上述的4点共识,之后董教总也接纳了 "华小管理机制指南",不过这项指南并没获得校长 职工会的同意。

他表示,之后事件就此不了了之一

教总主席王超群指出,董教总将会尽快重新推动 上述机制。

"我们将依据之前的名单作出一些调整,相信专 案小组很快就能够启动。

根据当年所达成的4点共识是有关华小董事会主 权、有关学校食堂管理、有关课本与作业簿的使用。 开办电脑班、课外补习班及一切收费的团康才艺活动 等教学举措与教育活动达致的3项议决及制定各项涉及 收费活动的管理机制

另一方面,叶新田指出,今早的会议也已经一致 同意同意接纳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组织规章。

2008年6月16日,《星洲日报》。

2006年 华校董事注册受阴

◆2006年9月25日,八打灵发展华小工委会到雪州教育局提交八打灵区属下各校董事 注册申请文件,但教育局有关官员拒绝接受。

牧局拒華小董事註冊

(吉隨坡30日讯) 各华小董 事会注册申请表格格交由各自校长 提早, 如果雪兰莪州教育局依旧招 收, 八打灵发展华小工委会将采取 行动作出投诉。

八打灵发展华小工委会主席林 家光在接受《东方日报》访问时表 示, 该工委会一行4人于9月25日到 雪兰莪州教育局,提呈该区属下15 到当局官员拒绝接受。

他说,对方是以没有看过有关 表格, 也没有接到教育部相关指示 而不愿接受该会呈上的申请表格。

「我们一再解释这是按照明文 规定的程序,他们(教育局官员) 礼貌回应说, 要等到接获教育部相 关指示后, 才可以接受或处理董事

同华小董事会注册申请表格, 却遭 会注册申请表格。无论如何, 几经 交帐后, 教育局育员提议有关影格 交由校长呈上。」

根据了解, 雪州没有一间华 小,成功提呈有关表格给州教育 局。雪州共有17间华山,除了以上 15间华小董事会注册申请表格交由 八打灵发展华小工委会处理, 另两 间华小(公民华小和力行华小)则

林家光指出,由于上述文件需 **那时间外理,包括剧本绘器总、加** 上各校校长忙于出席全国校长职工 会代表大会, 所以, 有关表格有待 下周才可以交由校长星上。

「如果教育局还是不能接受。 我们唯有采取行动, 向教育部作出

2006年10月1日,《东方日报》。

- ◆2006年9月30日,雪降董联会对雪州教育局不按照《1996年教育法令》处理华小董事注册申请事 宜,反而拒绝处理各华小董事的注册申请,表示不满。
- ◆2006年12月8日,雪隆董联会代表团在法律顾问饶仁毅律师的陪同下,到雪州教育局呈交27所华 小董事会成员的申请注册文件。雪州教育局学校注册官表示,由于没有接获教育部具体指示,该局 不能接收申请文件及处理华小董事注册工作、惟该局会在接获由各校校长呈交之学校董事成员名单 后,发出一封回函给相关学校。
- ◆2006年12月27日,雪隆董联会代表团到教育部会见该部教育策划与研究组负责官员,反映雪州教 育局拒收及处理华小董事会成员注册的问题。有关单位表示会关注此事,并答应会召集各州相关官 员,讲解及商讨有关学校董事成员注册程序事宜。
- ◆2007年1月13日, 雪降董联会发表文告指出, 吉隆坡19所华小董事会成员, 已有近300位董事取得 董事注册证书,惟雪州教育局却以教育部没有指示,不接受及不处理该州华小董事的注册申请。

(吉隆坡 30 日讯) 雪隆华校 董联会促请教育部长拿督希山慕 丁关注雪州教育局拒绝接受各校 董事注册申请表格事件,立即训 令有关官员按法令行事,以确保 注册工作顺利完成。

在较早前:有个别学校董事 会,通过校长提呈相关申请表格也 不被处理。

雪隆华校董联会表示,自董总。 发动华小董事觉醒运动,各州华小 董事会纷纷响应,陆续进行各董事

据了解,其他州教育局也陆续

发出董事注册证书给相关学校董 事。该会促请雪州教育局迅速纠正 行政偏差,毕竟,按理,州教育局 应更清楚与了解教育法令的内容与 意边缘化学校董事会之嫌。

该会对雪州教育局这种做法深 感震惊,也强烈不满。

该会同时吁请雪隆各校董事会 成员,在这方面要有紧迫感,尽速 办理有关注册工作。

2006年10月1日,《南洋商报》。



已取得董事注册证书。

据雪隆董联会最近一项调查显示, 在吉隆坡40所华小中, 共有19所华小 董事会成员, 已取得教育局发出每人 张董事注册证书。

该会今日发表文告说。 另2所华小董 事会成员已呈交申请表格,7所华小的

盡速辦理手續

该会促请尚未处理董事会成员注 册的学校,应尽速办理手续,依法操

据该会表示,大同华小是第一所 取得15位董事每人一张注册证书的

后, 也取得由 官发出的证书。 也取得由吉隆坡教育局学校注册

有关董事会成员取得注册证书学教 有大同、秦文、光汉、育南、秦孔、 增江北区、增江南区、民众、增江中 区(一)校、志文、南益、侨南、平 民、冼都中文、民义、精武、中国、 循人及康乐华小。

此外、半山芭公民和泗岩抹启智已

资料的学校为南强、三青、圣德、乐 圣、中国公学、甲洞(一)及(二)

校。 据该会表示,自董总推展华小董事 觉醒运动以来,吉隆坡区华小陆续向 吉隆坡教育局提呈申请注册表格。

文告说,该局学校注册官积极配,按相关法令规定,发出董事注册 证给各校董事会成员。

2007年1月13日,雪隆董联会发表文告。

◆2007年4月15日,董总主席叶新田指出,雪兰莪、柔佛及吉兰丹等州的华小董事注册工作 仍受到州教育局的阻扰。雪州教育局以没收到教育部的指示,丹州教育局则以没有注册表格 而拒绝办理华小董事的注册工作。他也指出,自董教总公布"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而全国 校长职工会以违反行政条例理由拒绝给予配合后,双方迄今仍没有进一步达致(配合落实) 协议。

叶新田:雪柔丹教育局刁难

(吉隆坡 15 日讯) 董 总主席叶新田博士说、雪 兰莪、柔佛及吉兰丹州华 仍然非常缓慢。 小董事申请注册仍遇到州 数育局阻难,至今大部分 董事注册申请还未获准。

他说,雪兰莪州教育 局的官员以没有董事需注

不过,后来面对舆论压力才 改变态度,不过,处理进度

再赴州教局探讨事宜

此外,他说,柔佛州 董联会联合柔州校长职工会 集体提呈董事注册表格予州 册为理由拒绝董事申请, 教育局华校督学官,不过不 受州教育局长萧州注册官理 会,拒绝签名。

他说,在吉兰丹。州 教育局则表示没有收到吉隆 坡传来的注册申请表格,因 此不能为董事办理注册申 清。

他今日出度雷隆蓄鞋 会 2007 年常在会吊供男大

会后,对媒体这样说。

他说,雪隆董联会改 选后,新届领导层将再次前 往州教育局与官员会面,探 讨董事注册事宜。

至于其他州属的情 况,他说,彭亨、马六甲和 槟城的董事注册大部分已获 得批准。

询及董事注册不获批 准的问题,董总法律顾问邝 其芳说、这表示有关董事是 不合法的,不能推展发展学 校的事务。 另有图文

2007年4月16日,《南洋商报》。

韓春錦將督促各州官員

根据教育法令,国民型学校必 须设立董事部、鉴此、董事部的注 册绝对不能因为行政问题或任何情 况下受到当局刁难,这是绝对不允 许的。 ■韩春锦

(吉隆坡16日讯) 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 春锦强调,他将督促确保3州华校董事会注 册受阻的问题,不是因为该州官员的故意 刁难。

"根据教育法令,国民型学校必须设立董事 部、鉴此、董事部的注册绝对不能因为行政问题或 任何情况下受到当局刁难,这是绝对不允许的。

他说·若该部官员面临任何问题·如申请资料 不齐全等的问题,应向有关的学校取得联系,不应 有故意刁难。阻扰董事会注册。

申请资料须齐全

他今日是针对董总主席叶新田昨日指雪兰莪、 柔佛及吉兰丹华校董事会注册工作受到州教育局阻 扰的课题·在国会走廊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发表谈 话。

他强调·该部将督促其官员执行任务,以便国 民型学校董事会的注册工作顺利进行。

询及该部是否可加速处理董事会注册申请时, 他说,一般若呈上的资料齐全,申请很快就获批 λŧ .

2007年4月17日,《星洲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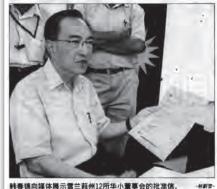
韩春锦召开新闻发布会,强调不允许官员刁难国民型学校董事部的注册

◆2007年4月16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强调,他将 督促州教育局官员,以确保雪兰莪、柔佛及吉兰丹 华小董事顺利注册。他也指示州教育局官员不要刁 难或拖延批准华小董事注册申请, 若有关董事所提 呈的资料不齐全, 应尽可能与学校联系了解情况。

韓春錦:12華小董事會已獲批

註冊受刁難應舉報

(芙蓉4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今日表示,教育局于去年10月已批准雪兰莪州12所华小董事会的注册申请,并促受刁难华小董事提供资料;以采取行动对付有关官员。



持春锦问媒体展示盲三教州12所华小童导会的批准信。

他今日于森州马华公会总部召 开记者会时。当场向媒体展示该12 所华小董事会的注册批准信。

轉春锦是针对雪州董联会署理 主席陈得昌于周四表示, 雪州华小 注册工作受阻, 作出这项回应。

等總易指出, 劉州學小董事会 注册工作受阻, 教育局以「上头没 交代」为由, 拒绝接收注册表格。 他说, 教育部副部长拿督纬春德在 4月表示将协助华小董事全注册工 作, 不过, 至今还未有最新进展。 因此, 韩春德今日经清往册工

因此,韩春鶴今日促请注册工作受到刁难的华小董事会向他提供 资料,以采取行动对付有关官员。

他说,该州华小董事会的注 附工作已不是问题。他希望一些受 到注户积限码的华小董事会勿掩饰事 件,必须向他汇报以慈罚有关官 员。

「华小董事会成员必须在任期

屆满后重新往景,今年雪州获得批 准注册的华小董事会共有12间;若 华小董事会在进行注册工作时仍受 超,他们可以把问题常到森州马华 办事处,并由我的秘书处代劳,进 行董事会注册方面的工作。」

此外, 韩春锦表示, 若学校面 对官员刁难, 同样可以告诉他。他 呼吁华小董事会若面对任何问题, 可以直接向他反映, 好让当局能够 对症下药, 采取行动,

在1996年教育任令下,华小、 独中以及国民型中学董事会必须向 教育部申请往册,以获得法定地位 的保障,进法者,将面对2年监禁或 罚数3万今吉。

全马有1288所华小、董总去年 5月推展「华小董事覚醒运动」,办 了適1200场交流会。目前,全国华 小董事会积极响应「董事会注册」 以来合法化的号召。 ◆2007年5月4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指出,根据教育部的调查,雪隆董联会指雪州教育局拒绝接受雪州华小董事注册申请文件的事情并不存在也不正确,且截至5月4日,雪州教育局已经批准了12所华小董事会的注册。他也促请被刁难无法获得注册的学校董事会告诉他实情,同时记下有关教育局官员的名字,让他调查及追究。

2007年5月5日,《东方日报》。

雪隆董联会促教部正视问题

注册程序应规范

(吉隆坡 5 日讯) 雪隆华校董联会促请教育 部应规范化华小董事注册程序,督促各相关部 门按程序办事,使全国华小董事会各董事成员 能顺利注册并取得正式的注册证。

雪隆华校董联会今日发文告吁请教育部副 部长拿智韩春锦正视实际问题,并具体了解各 州华小董事会在董事注册问题上面对的各种行 政偏差。

雪隆华校董联会针对韩春锦有关"华小董事注册"的谈话作出以下澄清:

(1) "华小董事会注册"与"华小董事注册"一字之差却是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目前雪州及其他一些州华小董事会在提呈董事会成员申请注册表格时,的确面对州教育局注册官的刁难。

教育局不按 1996 年教育法令第 88 条款规定,处理各华小董事会成员的申请注册手续。该法令第 88 条款明确指出"所有董事与雇员必须注册"(1)每位在任何教育机构执行董事或雇员职责的人士。都必须注册为该教育机构的董事或雇员。(2)要注册成为一所教育机构的董事或雇员,其申请必须使用所规定的表格。"

此外,该法令第89条款也规定,注册官 在审查有关申请后,必须依照规定的格式发给 申请人注册证。 (2) 教育部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书面回答李成材上议员有关 1996 年教育法令第 88 (2) 条有关董事申请注册使用表格的询问时,指出要使用 1996 年教育法令之下 1997 教育(教育机构注册) 条例中第一附件,第 5 条例及 B 表格 (Jadual Pertama, Peraturan 5, Borang B)。

益智董事注册或未准

据悉,教育部副部长日前引用雪州教育局一封公函,指雪州潴种益智华小董事已于去年 11 月取得董事会注册,其实并未针对问题关键 作答。

实际上,该公函内容只是说该局收到该校董事会名单。该局其实并没有按1996年教育法令规定处理该校15名董事各自所提呈的注册申请书事宜。因此,相信该校的15名董事并没有取得各自的董事注册证书。

(3) 雪隆董联会代表团曾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会见过该位雪州教育局副注册官,与后者交涉学校董事注册事。当时后者明确表示,由于教育部没有具体指示,他拒收及处理本会转星的雪州 28 所学校董事会的申请表格。

"当我们向他反映吉隆坡教育局处理相关的注册情况,并出示吉隆坡教育局注册官发出的董事注册证时,他表示不知道为何会发出有关注册证。"

文告也指出,较早前,雪州八打灵区发展 华小工委会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把该会属下 15 所学校之董事申请注册表格呈交州教育局 时,也面对官员拒收表格的困境。 ◆2007年5月5日,雪隆 董联会针对教育部副部 长韩春锦有关华小董 事会注册谈话发表文告 指出,"华小董事会注 册"与"华小董事注 册"一字之差是不同的 概念,不能混为一谈,

《1996年教育法令》规 定华小董事个人必须注 册。文告也促请韩春锦 正视实际问题,并具体 了解各州华小董事会在 董事注册问题上面对的 各种行政偏差。

2007年5月6日,《南洋商报》。

速 办

化

促

吉教



吉 28 华小董事注册申请全退回

(亚罗士打1日讯) 由吉打州董 联会负责收集及提呈的首批 28 所华 小董事的个人注册申请,已被州教育 局全部退回

吉打州教育部局所持理由是董事 会的其中3名官委董事必须获得教育

部长推荐,董事会不得擅自委任 古打州董联会主席傳張荃,总务 许總秋及董联会属下吉打州华小董事 注册監督小组主任洪光才等,今天向 报界機關此事。

供光才说,该董联会负责人向吉 打州教育局负责官员诺莱妮来证此事 也获她告知教育局不会自行填补

这3名官委董事的空缺。 "她也表明,董事会可通过书面 向州教育总监推荐这3名董事,并由 州教育局批准为教育部长推荐的代

*接获有关授权书后,董事会才 按联刊天改联节后 無事公司 可提呈3名官委董事的申请表格,成 连同其他12名董事名单一起是交。" 根据董事会章程,华小董事会可

选出 15 名董事、即赞助人代表、信 托人代表、家长代表、校友会或校友 代表及官委代表各3名。

在此之前、董事会的官委董事向 来都是在董事会选举中产生

董事会坚持从赞助人推选

吉打州董联会主席傳振荃 - 总务 许缩秋及董联会属下吉打州华小董事 注册监督小组主任洪光才等人。今天 在记者会上揭露有关事件 出席者包括董联会理事林庄保。 徐华俊、王惠卿、杨仁成、林荣华及

发展工委会秘书架少与 / 洪光才在讲述申请注册的床龙去 月30日向州教育局求证,获得该局

●吉打州重联会呼吁州内华小董事碼跃注册。坐者左起林庄保、徐华俊、洪光才 信额苦、许德秋与梁少坤;站者左起杨仁成、林荣华与王惠卿

脉时说,董联会去年将首批 28 份董 事会的董事名单星上给州教育局注册 处,不过,教育局在今年5月16日 以后络所有申请表格退回。 他指出,教育局在回函中声明,

带事会只信得呈 12 名董事的名单。 至于3名由教育部长推荐的官委董事 除非已接获当局的批准书,否则必须 保留。

洪光才说, 前联会代表过后于7

的负责官员诺莱妮苏比安证实此事 而她也表明教育局不会自行填补这3 名官委董事的空缺。

傳振茎承认,有关教育部长对华 小董事会官委董事的推荐权力的确早 放列人教育法令・不过・董事会将至 持有关董事必须由董事会从贊助人之 中推选,由教育局批准只是一項程 序:

徐华俊也表明,董事会不会在这 方面作出退让。



(八打灵再也1日讯) 教育部副部 长章督郭春缩说,吉打教育局官员应 给予吉打州董联会方便、尽速处理首 局册 批 28 同华小董事的个人注册申请事宜

他向《南洋商报》说,他还不晓得教育局官员退同 有打州董联会所提早的首批 28 间华小董事的个人注册 申请。

他说,因此,他会向有关单位「解有关事件 他强调,若有关教育局官员不熟悉华小董事的个人 注册申请的事宜,可召集有关董事部的成员了解情况。

2007年8月2日,《南洋商报》。

◆2007年8月1日,吉打董联会表示,该会收集及 提交的首批28所华小董事的个人注册申请文件, 被吉打州教育局全部退回。州教育局所持理由是 董事会的其中3名官委董事必须获得教育部部长 推荐,董事会不得擅自委任。

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表示,他并不晓得州教育局 官员退回吉打州董联会所提交的首批28所华小董 事的个人注册申请事,因此,他会向有关单位了 解详情。

彭忠良:解決華小紛爭

6 1996年教育法令师布至今、教育部仍未公布"董事前简章"、以致初方和董事部在处理学校问题对、在主权 和行政权未有明确界定的情况下,引发双方的矛盾和摩擦。

(槟城28日讯)马来西亚全国校长职工 会总会长彭忠良校长吁请教育部尽早公布 "董事部简章",以让华小校方和董事部在 处理问题时有所依据,一劳永逸解决双方长 久以来所发生的纷争。

2007年9月29日,《星洲日报》。

- ◆2007年9月28日,全国校长职工会总会长彭忠 良在马来西亚全国校长职工会2007年教育研讨会上表示, 吁请教育部尽早公布华小董事会章 程,以让华小校方和董事会在处理问题时有所依据,一劳永逸解决双方争执不休的问题。
- ◆2007年10月21日,董总副主席许海明在董总各州属会第75次联席会议的记者会上表示,董总 推展华小董事觉醒运动虽然获得全国华小董事会的积极响应,但却有一些州属仍面对教育局的 刁难,以致华小董事注册工作受阻。



2007年10月21日,董总各州属会第75次联席会议。



2007年10月22日,《星洲日报》。

▲ 1950年-2010年

◆2007年10月23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澄清,根据教育法令,所有华小 的董事会是自然存在的组织,无须注册,但个别华小董事则必须注册。

韓春錦:個別董事則需註冊

▲ 华小董事部在教育法令管理工具条文下・是 属于个人问题・与整个学校董 自然存在的组织·没有必要再注册。**,** ■韩春锦

(布城23日讯)教育 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澄 清,根据教育法令,所有 华小的董事部是无须再注 册。

"但是·个别董事则需要 注册,这是一般调查个人背景 的程序。"

韩春锦指出·据他向教育 部有关官员讨论和跟进下,了 解到华小董事部属教育法令管

理工具条文下・是自然存在的 组织,没有必要再注册。

注册工作,旨在了解个人的背 注册官进行注册。 景,是否有犯罪记录,或已宣 布破产。

个人问题与董事部无关

他说·经过调查后,即使 部长办事处投诉:联络电话为 个人董事的注册出问题·也是 03-8884 6040。

事部无关。

他披露,任何人士被推选 为董事部的成员,必须根据程 序及条件、填妥正确的个人董 韩春锦今午在新闻发布 事部注册的申请表格,就提呈 会上说·至于针对个别董事的 给各州教育局,并向州教育局

> 他表示, 若依据上述程 序提呈申请予各州教育局。 仍面对诸多为难的华小董事 部成员,可直接向教育部副

2007年10月24, 《星洲日报》。

◆2007年11月29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表示,教育部已于10月9日致函各 州教育局, 指示尽速处理华小董事的注册。

韓春錦:教局須速處理華小董事註冊

置例 日报 30 NOV 200/ (布城29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今 日说、教育部已于10月9日致函各州教育局,指 示尽速处理华小董事的注册,任何刻意延误将受 追究。

他说,如果州和县教育局官员因为要审查董事的背景 而需要多花时间的话,必须给予书面通知,切勿让申请者 痴痴等待。

只需填写B表格

转春锦跟教育部长拿督斯里希山慕丁在一项联合新 闻发布会上说·华淡小董事在注册时只须填写简单的B表 格。

人事变动出现状况

他解释说,可能是教育部于最近出现一些人事变动, 所以才出现一些状况:不过·该部已在最近提醒涉及的官 员尽速处理董事注册。

董事部不需要注册

他说,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所有国民型小学的董事 必须各别向教育部注册,而董事部根本不高要注册,因为 教育注今日圖田国民刑小学母初及必须要有董事部。

■ 如果州和县教育局官员因为要审查董事 的背景而需要多花时间的话,必须给予书面通 知,切勿让申请者痴痴等待。 5



2007年11月30日,《星洲日报》。



2008年4月10日,董教总拜会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并提呈一份教育备忘录。

◆2008年4月10日,董教总拜访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并提呈一份概括13项教育建议的备忘录给教育部。针对华小董事注册工作出现的问题,魏家祥表示,将指示教育局处理。

董事註冊出現不協調 魏家祥指示教局處理

美地家祥说,他将发出指示给董事注册工作出现不协调的州属,以指示教育局进行相关的工作。

他表示已从董总方面获 知是哪一些州属出现问题, 在必要时会进行突击检查; 如果官员敷衍或不执行工 作,他肯定会采取行动。

他说,学校食堂主权, 学校suwa户头透明度的讨 论,站在意见公平的立场 上,尤其是账目处理透明化 年代,一些要求是可以考虑 的。

教育拨款朝向制度化

"一些官员是基于甚

么原因在一些事件上提出限 制,这些都有待查明。"

另外,他说,在第九大 马计划下增建华小及各源流 学校拨款制度化是他所要朝 向的工作,由于上任至今才 3周,还无法看到立竿见影 的效果。

"全津与半津学校是 旧课题·需从上层及政府整 体的决定。我希望教育部在 给予资源方面会更加平衡。 我相信大家的想法是一致 的。"

他说,白小原校重开指 日可待,他将确保白小做为 华小用途。他近期刚接受有 关官员针对白小的汇报。他 同时也向希山反映此事。

2008年4月11日,《星洲日报》。

◆2009年7月4日,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 祥指出,教育部已 经拟出一份华小董 事会章程初稿,将 会寻求各方面的意与 足,一经同意与接 受后,该部华小 事会章程蓝本。

魏家祥:將與董教總會談

華小董事會藍本初稿完成

(麻坡、东甲4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魏家祥透露。 华小董事会蓝本目前仍在草拟中,初稿也已完成。

教育部將在与董教总多方 面会谈,并获得各方接受后, 便会尽快推出标准的董事会篮 本,

魏家祥今日下午在为柔州马青常年代表大会主持开幕后,针对记者提问有关释版 五小董事会纠纷的问题后说。 1996年教育法繁第53(1)条 款中,只是简单的注明一所华 小是可以拥有董事会。

"最近华团也会见了副 首相,探讨该如何处理华小董 事会的章程、以找出一劳水逸 的方案。" 他说,一些董事会可能 30多年來都不會改造,董事節 的董事成员,有些是9人,也 有的是15人,这些问题都必须 一并弄消楚,包括董事部该如 何许独?

部分董事会不曾改选

"在新的董事会蓝本尚 未出炉之前,原有的联合董事 会仍然可以运作。"

魏家祥强调,教育部将 会尽快推出新的华小蓝事会蓝 本,以免出现对董事会章程有 不同的诠释而引起纠纷。

他说, 作小董事会出现 纷争是非常不幸的事, 他不希 望董事会再出现混乱的局面。

董事會地位受承認

1996年教育法令第53(1)条款及第53(3) 条款: 承认华校董事会的地位,这两项 条款注明国民型小学及部长所指定的学校必须设有董事会。

第53 (2)条款则承认董事长"信理"教育机构 (management of th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的权力。

1996年教育法令第54条款授权给教育部长,拟定董事会章程。第55条款则授权董事会根据章程管理学校。

2009年7月5日,《星洲日报》。

解決華小董事會糾紛 教部草擬章程征意見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博士指出,该部已经 草拟出一份华小董事部改选章程初稿, 希望找出一劳永逸的解决华小董事会纠纷的 方案。

他指出,该草拟章程将会寻求各有关方面 的意见,一经同意和接受,该份草案将会定 案,并全面执行。

他强调,草案敲定后,各华小董事会必须 遵照章程行事,但是,在章程未获认可前, 各华小董事会还是可以依照原有的形式运 作

他是针对麻坡五小董事会要各自分家风波 的询问,这么回应。

他强调,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53之(3) 条文,阐明一间华小只能拥有一个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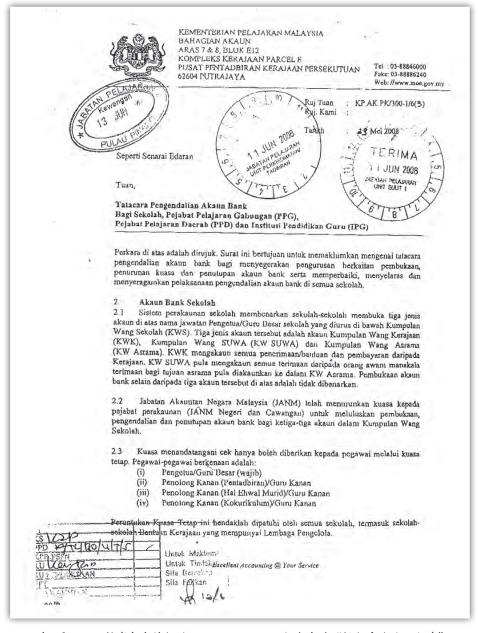
他坦承,华小目前出现一些董事会董事没 有改选现象,也有发生一个董事会出现多位 董事长的问题。

"我们必须有一份明确的章程,包括怎样 改选,如何选举董事长等。"

2009年7月5日,《中国报》。

2008年 剥夺学校董事会签署支票权力

◆2008年5月23日,教育部会计组(Bahagian Akaun)发出"银行户头处理程序"(Tatacara Pengendalian Akaun Bank)公函给各州教育局,表示学校会计制度允许学校以校长名义,开设三个银行户头,即政府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Kerajaan)、SUWA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SUWA [Sumber Wang Awam])、宿舍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Asrama)。该公函也声明,只有校长、第一副校长(行政)、第二副校长(学生事务)和课外活动主任,才获授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而校长是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强制性官员。该行政指示剥夺了学校董事会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权力。



2008年5月23日,教育部会计组(Bahagian Akaun)发出的"银行户头处理程序" (Tatacara Pengendalian Akaun Bank)公函。

◆2008年6月19日,冼都中文华小董事长王鸿财发表文告指出,今年初在吉隆坡有多所华小更换校 长,根据程序,校长须向教育局提呈申请更换公众捐款户头(Akaun Wang SUWA)的签署人名单, 然而有几所学校因为有董事会代表签署支票而不获教育局批准。教育局官员只通过电话通知说董事 会代表非学校行政人员而不予批准,校长要求教育局官员以书面答复,却不得要领。

(吉薩坡19日讯) 崇福中文华 小董事长王鸿财非议一些教育局官 **启无孤刁雅**,拒绝让原有董事会代表 签署学校公众捐款户头 (Akaun Wang Sura)的支票,有些甚至拖延3个名 月环不给予书而答酬,只通过电话通 知董事代表不能签署支票。

王鸿财发表文告指出,今年初 在吉隆城有多所华小更换校长・根据 程序,校长须向教育局提呈申请更换 公众捐款户头的签署人名单、然而有 几间学校因为有董事会代表签署支票 而不获批准。

教育局官员只通过电话说。 董事会代表非学校行政人员而不予批 准·虽然校长要求书面答覆·却不得 要领、导致校长无所适从、在多次向 教育局要求公函之下·得到的答覆是

董事代表不准簽署支票 王鴻財非議教局無理

有关事件已交到布城教育部处理,至 财产得到妥善的保管。" 今尚无下文。

"有部分学校校长为了避免麻 煩,乾脆将董事会代表从签署人名单 之下被剥夺。"

董事会权限不知觉中被剥夺

成立的,由教育部所制定的董事会章 程鄉五节阐明一学校董事会必须依据 教育法令及在教育法令下制定的条例 的方式来管理学校,确保学校的所有

"华小公众捐款户头已有超过 30年的历史·它是用作收取学校贩卖 部和食堂租金·公众捐款。学生做付 中册除,导致董事会权限在不知不觉 的考试费杂费等。基于贩卖部和食堂 是在董事会主权管辖之下,有关户头等。 是由董事会代表与校长联合签署。"

"学校董事会是依据教育法令 丧失管理贩卖部食堂主权

王鸿财说、当时很多的校长在 找董事签支票面对问题、导致影响操 作,教育局就在1985年发出通今,赋 权2位副校长签署支票·使得签署支

票的人数增至4人·其中2人签署既有 效。从那时起很多学校董事会代表就 不再签署支票,也因此丧失了管理贩 卖部和食堂的主权。

"自从发生置校风波及董总推 行董事雕觉运动后、各地学校董事 会都纷纷要争求回应有权限,从而揭 发了董事会很多权限已被蚕食了,如 学校贩卖部和食堂的主权,签署公众 捐款 (Wang Suwa) 户头的支票权利

他希望教育部能尽快以白纸黑 字,发出公函给属下各地教育局及学 校校长、说明华校和淡米尔学校董事 会拥有食堂和贩卖部的主权,以杜绝 教育局官员的无理干预,并平息董事 会与校长因管理权的争论而闹了很久 的董校风波。

2008年6月20日,《星洲日报》。

◆2008年6月28日,《星洲日报》报道,全国各源流中小学接获教育部的指示,声明只有校长(强 制性)、第一副校长(行政)、第二副校长(学生事务)及课外活动主任才获授权签署学校户头支 票,学校董事会代表皆无权签署学校支票。

各源流中小學接獲指示 教育部新通令 本报探悉,各源流中小学量近接获教育部 星獨家 的通令, 声明只有校长(强制性), 第一副校长 - 只有校伙、副校长有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 一学校只获准开设三个银行户头 (A) 政府户头 (Kumpulan Wang Kerajaan) (B) 公众献捐户头 (Kumpulan Wang Suwa) (C) 宿會户头 (Kumpulan Wang Asrama) (行政)、第二副校长(学生事务)以及课外活 动主任才获授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 (核城27日讯) 全国各源流中小学接获 指示。 指示。只有校长或副校长才能签署学校户 头支票,无论是政府户头或是公众敬祸户 程序出 通令中声明·当局落实这项管理学校银行户头 学校董事长仍获授权签署支票,一些则已完全仅由 校长以及第一副校长签署· 早年。董事长。董事会总务以及财政管拥有签 署学校户头支票的权力·不过后来则演变至只有董 程序主要是为了加速、改善以及统一学校银行户头 管理,包括了银行户头的开启、关闭成下放权力等 共 (Akaun Wang Suwa) -这也意味着在这项指示下,学校董事会成员代 事宜。 事长才可签署·进而也让董事会觉得权限逐渐被当 表或是董事长、皆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 学校只准开3户头 局剥削的感受。 校长是强制性人选 在学校会计制度下,学校只获准开设3个银行 董总建议遭否决 本模探悉、各源流中小学最近接获教育部的 户头、即政府户头、公众献捐户头以及宿舍户头 当局规定、只有校长或副校长可签署以上银行户头的支票,因此除非是学校董事会本身所开设的 董总在今年4月10日礼赖拜会教育部副部长魏 - 第一副較长(行 通令,声明只有较长(强制性) 家祥时,提呈了一份優括13项建议的备忘录给教育 · 第二副校长 (学生事务) 以及课外活动主任 户头、否则董事长不可签署以上学校户头支票。 部,其中一项建议便是要求教育部确保学校SUFA户 才获授权答册学校户头支票。 根据以往传统、尤其是国民型学校如华小或国 头的透明度及华小董事长签署支票和文件的权力 在这项通令下,校长是鉴署学校户头支票的 民型中学,董事长拥有签发学校支票的权力。当时 然而,随着当局的以上通令·董总的这项建议 強制性人选。各票流学校,包括了拥有管理委员会 (Lembaga Pengelola)的学校,都必须遵从这项 大家都认为,这也是教育部作为董事邵贡献学校发 展的尊敬与肯定。 已提前遭到教育部的否决。

2008年6月28日,《星洲日报》。

許海明:董事無權簽學校戶頭支票

威省華小接教部通告

並 总副主席许海明证实,确有一 所位于威省的华文小学,接获 教育部发出的通告,表明学校董事无权 签署学校户头支票。

他表示,据其了解,目前仅有上述 华小收到有关通告,至于有关通告是否 已发给全国各源流中小学则不得而知。

也是槟城董联会总务的许海明说, 上述华小的公众捐献户头(Akaun Wang Suwa)本由两名董事负责签署,后来因 新校长上任,即向董事部表示董事无权 签署支票。

"这校长更写信给教育局求证,而 依据教育局回函表明,董事不能签署学 校户口支票,能签名的人只有校长或副 校长。"

他强调,基于有此个案出现,因此 槟城董联会将在明天采取行动,马上向 有关党校了解详情。

2008年6月30日,《星洲日报》。

◆2008年6月29日,槟威董联会总务许海明指出,威省华小接获教育部发出的通令,表明学校董事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董总主席叶新田促请教育部即刻发函纠正这项行政措施。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表示,他已要求教育部总监阿里慕丁调查有关"学校董事会无权签学校支票"事件。魏家祥表示,待他研究教育部发出的信函后再作评论。

魏 要求教育總監 家 馬上徹查真相

報導

余偉警 日讯)教育部 副部长魏家祥

说,他已第一时间要求教育部总 监拿督阿里慕丁调查,有关指学 校董事长及董事会代表无权签署 学校银行支票的事件。

他说, 待他获得有关教育局的

信函后,他将仔细研究信函中的内容,更 重要的是,该信函到 底是谁签署的。

他说,他将亲自了解情况,以及待教育部总监彻查后,再作评论。

魏家祥今日接受《中国报》询问时,受询及学校董事长及董事 会代表无权签署学校银行支票的 事件,发表谈话。

魏家祥拒绝讨论有关事件是否 违反教育法令,他重申,一切要 等他亲自看到有关信函内容,再 作评论。

2008年6月30日,《中国报》。

◆2008年6月30日,槟威董联会总务许海明指出,槟州各源流学校收到教育部一封志期2008年5月23日的通令,注明只有校长或副校长才能签署学校户头支票,无论是政府户头、SUWA基金组户头或是宿舍户头。通令内更注明拥有董事会的政府资助学校,必须遵从这项指示。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表示,近日槟州教育局发出的 教育部通令,是会计组所发出的指令,可能是因为 有人纯粹从会计或财务角度处理问题。

檳威董聯會:還原董事會主權 應**阻禁簽支票事件惡心**

(模城30日讯)模威华校 董联会总务许海明促请教育部副 部长魏家祥即刻采取行动。阻止 当局禁止董事长签署学校户头支 票事件继续恶化。

他说,教育部发出通令声明只有校长或副校长才可签署学校支票,这简直是明目张胆地侵犯董事会主权,因此,魏家祥有必要尽其努力还原董事会主权。

他透露向一些学校了解之后,确定模州各源流学校的确收到教育部一封志期2008年5月23日的通令、注明只有校长或副校长才能签署学校户头支票、无论是政府户头、公众献捐户头(Akaun Wang Suwa)或是宿舍收入户头。

他强调,在这项通令下, 除了声明校长是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强 制性人选之外,通令内更注明拥有董事会 (Lembaga Pengelola)的政府资助学校,一 样必须遵从这项指示。

"这简直就是冲着国民型学校而来,因 为国民型学校拥有董事会。"

2008年7月1日,《星洲日报》。

◆2008年7月2日,槟州教育局局长依布拉欣 表示,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条款,学校 董事是不可签署SUWA基金组户头的支票, 此措施在全国各地已持续了12年,并不是槟 州独有情况。

董事長不可簽支票事件

僅檳州出現問題

魏家祥:等報告再定奪

▲ 在处理事情时不应要有主观的想法,做每一样东西都需要兼顾国情。对华小来说,董事部是相当重要的。

■魏家祥

(吉隆坡30日讯)教育都副部长魏家祥说、公众捐献户头(Akaun Rang Suwa)须有数董事长签署支票是长久以表方投资一种习惯、并不会影响核对一数的核立。董事长行在的。

董事部对华小很重要

"在处理事情时不应要有主观 的想法、做每一样东西都需要兼顾 国情。对华小来说、董事部是相当 重要的。"

他今日为"2008年中学华文教 学讲座会"主持推介礼时表示。希 望較方和董事部加强互动。也不要 对較长诸多指责、所谓的互相干预 的问题不存在;为了学教。大家都 是保缩问归。

他说·他上周六从报章看到 本报有关"华小董事长没有权力签 发公众捐献户头支票"的新闻报道 后,已在第一时间发短讯给教育总 监要求报告。

"但·我今早收到有关通令时 获知·这是教育部秘书长的管辖范围。我已把资料交给秘书长,等待 他的报告。"

他指出,这是会计部所发出的 指示,可能一些人纯粹从会计和财 务的角度来处理问题,而忽略了国 情及从独立至今的情况。

他说,由于这个问题只出现在 一个刑篇(棺州),他会从那边开 始調查来龙去脉,并在这两天从秘 书长得到完整的报告、以决定下一 步行动。

他认为,今天我们谈论提高透明度时,任何账目都没有所谓见不 得人的,双方查阅学校户口账目应 不成问题。

"我不认为一两个学校的个 案,足以构成说是董事长要干涉学 校的行政等等。"

2008年7月1日,《星洲日报》。

檳教局主任:全國實行12年

董事禁簽支票非檳獨有

(核城2日訊)董事 长充竟能不能签署公众 捐献户头(Akaun Wang Suwa)的支票?还是诚析 教育部副部长髓家等的情 说:董事长不能签署的情 形只发生在核州而已?

形以及生任机和而已了 針对此事, 作教局 主任依布拉欣解释。 极 指1996年教育法令秦聚公僚 捐献户头的支票,这会情 况在全国各地已经持续了 12年,并不是槟州独有情 况。

依布拉欣今日出席槟 岛东北县教育局举行的教 师节庆典后、受本报询同 时发表上述读话。

他说,在核令生效 后,很多学校就开始在存 数上做出调整和伸缩胜处 理,因此面对的问题并不 大。但是,部分学校依然

将董事局的收入存放在公众捐献户头,所以才会而 临董事长不能签署支票的窘境。

依布拉肤表

署公众捐献户头的 支票。条令由来已 久,并不是槟州独

有的情形。

他表示、各訴流中小学肾已接获教育部的通令, 声明只有校长(强制性)、第一副校长(行政)、第二副校长(学生事务)以及课外活动主任才获授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

在这项通今下,校长是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强制性人选。各氮流学校、包括了拥有管理委员会(Lembaga Pengelola)的学校、部必须遵从银行户头程序主要是为了加速、改善以及统一学校银行户头程序主要是为了加速、改善以及统一学校银行户头程理、包括银行户头的开设、关闭或下放权力等原方。



▲ 1950年-2010年

◆2008年7月3日, 槟威董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 促请教育部立刻撤销不准华 小及国民型中学董事会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通令。

(大山脚讯) 核威华校董联会要求 教育部立即撤销核州华小及国民型中 学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的通令。并认为 教育部不应故意制造问题。干预董事会 长久以来行使签署政府拨款户头(Wang Kerajaan) 及公众捐献户头 (Akaun Wang Suwa) 的权力。

针对州内华小及国民型中学近期接套 针对州内华小及国民型平立明接收 採州教育局通令,指示所有学校的银 行户头支票,只准许校长(强制性)、 生事务)或是保护活动主任签署。核威华 校重联会主席,保持的古王任签司 校成员。 上表示,该会认为这是一件不寻常的举

削弱董事会权力

该会认为这项通今已彻底剥夺华校董 多签以为这项图》已初起制于平式量 等签署支票的权力。因此强烈抗议,并 将给予坚决反对。 "当局发出通令企图剥夺国民型学

当局及出期专业出制专商的基本 校董事会签署支票的权力、己非首次发生。教育部财务组曾于1977年5月20日 发出类似行政指示,最终在置数总和华

发出类似行政指示。最终在董教总和华 社强烈抗议后数回指示。" 他说说、1999年,模州教育局重施故 技,1999年,模州教育局重施故 放的银行户头支票。由学校行政人的 签署。这种将董事会权力削弱分化的做 法,遭本会强烈反对并号召全慎董事会 强烈抗辩、最终当局不得不收回成命。 "1999年9月8日·教育都副部长章督

董事禁簽學校支票

冯镇安博士在报章上发表教育部已发出 公孫,指示各州教育局收回不在董事签 支票的谈话,表示继续赋予华小及国民 董事部签支票的权力,当时副教长也宣 称,公商发出后,董事部有权在学校两个户头的支票签名。 "都长也说,除了收回指示及保持原

市民医院。解入联岛沿海外域联系 状,他们也将深入研究这个问题,赋予 华小董事部永久的签名权为。想不到10 年后的今天,榆州教育局妄顺华小与国 民型中学董事会存在的事件又重现。



-.疾威华校董联会要求教育部立即撤销核州华小及国民型中学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的通令⇒

稱1999年接公函 前 指华小及国民董董事有權簽支票 準期有权力签支票 建运动并不生效?

支票已在全国各地持续施 行12年,并非核州独有情 况·章督杨云曹指出·翰 威华校董联会于1999年9月

"前副教长章督

獨镇安当时也通过报 章宣称,公函发出后,各 州的董事都有权在学校两 介户头的支票签名。代是 非常明确的指示。 (我们 应翻查此通令,并依据行事。" (GWH)

促魏家祥解決問題 或號召到教部糾察

石贵促请代表马华公会出任任 新庆政项户重侵犯董事会主任使的回题。若问题现代主任规定。 新庆五年报董事会主任的问题。若问题面仍无法解决到教育 是一种的一种。 是一种的一种的一种。

他说:在1996年教育法令第五 十六条款下:国民型学校的董事

会是管理学校产业与基金 的机构。学校的政府最款 户头(Wang Kerajaan)及 公众相献户头(Akaun Wang

Suwa) 瓜名称各异,但却同 样是管理财务的措施。 "过去几十年来,华小与国民 型董事都在管理学校财务方面的 工作经验丰富,也义务为政府节省了不少行政开支。如今不准董事会签署学校的支票。董事会将 如何管理学校的财务以免触犯数 青法令?"(BPK)

2008年7月4日,《光明日报》。

◆2008年7月7日, 吉南发展华小工委会针对吉打州各源流学校接获州教育局 于6月22日转寄,教育部会计组于5月23日发出关于华小董事会不准签学校户 头支票的公函, 召开新闻发布会反对这项不合理措施。

各源流學校接獲公函

公函内2.3项阐明只有校长(当然)、第一副校 长、学生事务副校长或课外活动副校长才有权签署公 众捐献户头的支票、同时公函也阐明所有学校(包括 有董事部的半津学校)必须执行。

■陈国辉

(居林7日讯)虽然教育部副部 长魏家祥早前表示,董事长没权签 发学校公众捐献户头 (Akaum Wang Suwa) 支票课题只发生在槟州·然而 有关指示经已延伸到吉打。

2008年7月8日,《星洲日报》。

董事部不可簽支票事件 **魏家祥要向財政部瞭解**

(吉隆坡8日讯)教育部 . 副部长魏家祥表示,"董事部 不可签发公众捐献户头支票" 的事件与财政部发出的指示有 关;目前他还在等待有关方面 针对此事的作出回馈。

他说,在知道这件事后, 他已在第一时间跟教育部秘书 长及教育总监反映此事。

"在我们得到的初步回 懷中,这跟财政部秘书长发出 的指示有关,所以我们必须 从教育部和财政部两个部门着 手(了解),看财政部在审计 财务报告时,是否有这样的规 定。"

魏家祥今日在国会走廊召 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受询时说: 根据初步报告:财政部在稽 查财务报告时确实有这样的要求,但他要从该部获得更清楚 的资料后才能处理此事。

不过,他说既然董事部之 前都能签发有关户头的支票, 这不应是新的问题,也没有必 要把它制造成新问题。 ◆2008年7月8日,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在 国会走廊召开新闻发布会表示,"学校董 事会无权签学校支票"的事件与财政部发 出的指示有关,待他从财政部获得更清楚 的资料后才能处理此事。他也表示,既然 董事会之前都能签发有关户头的支票,这 不应是新的问题,没有必要把它制造成新 问题。

2008年7月9日,《星洲日报》。

(吉隆坡 9 日讯) 雪隆华校 董联会促请教育部正视 1996 年教育法令下,有关华小董事 会作为学校管理机构的法定地 位、恢复国民型学校(华小、 淡小)董事长签署学校银行户 头支票的合法权利。

该会今日发表文告,对此 事一再发生,表示强烈抗议。

"有关类似事件曾发生在 1977年和1999年,当时在华 社的强烈反对和抗议下,教育

雪隆华校董联会促促教部 恢复计董事长**答支票权**

部随后宣布收回成命。"

该指出,最近教育部相关 部门又投石问路,重施放技, 向各州教育局发出一纸通令, 此举显然无视教育法令的条文 与精神,试图剥夺华小董事会 对学校行使主权与履行职责。 "根据 1996 年數育法令前言,华小属政府资助学校(government -aided school),它拥有董事会组织,学校董事会作为学校的管理机构、董事长签署学校银行户头支票是其职责所在。"

文告指出,教育部或教育 局应给予正式确认和尊重,否 则就有违教育法令条文的精神 或试图边缘化华小董事会组 织,这是华人社会难以接受 的。

该会也吁请教育部副教育 部长魏家祥博士,尽快跟进这 项严重蚕食华小董事会主权的 事件,并确保华小董事会在教 育法令下,应有的法定地位与 权利得以维护。

2008年7月10日,《南洋商报》。

- ◆2008年7月9日,雪隆董联会发表文告,呼吁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关注和解决教育部最近通令华小董事会不准签署学校银行户头支票的问题,防止华小董事会主权被侵蚀,确保华小董事会在教育法令下,应有的地位与权力得以维护。
- ◆2008年7月11日,吉打 董联会与3区发展华小工 委会在大年吉中工商联合 会会所召开新闻发布会。 吉打董联会主席傅振荃指 出,州内华小于6月杪收 到教育部志期5月23日的 公函,阐明只有校长、第 一副校长(学生事务)、以 及课外活动主任才有权签 署学校户头支票。



2008年7月12日,《南洋商报》。

解決學校戶頭主權問題

吉隆坡12日讯)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强 董联会和校长职业会有必要坐下来给商及 共识、才能解决学校户头主权的问题。 今日公开呼吁董校双方为了年教坐下来商 他也愿意并全上动充当鲁州堡。 如果要全盆处理学校户头问题,我很乐意 被投近成其识,看朝你做什么决定。另一 冷不高兴。问题始终无法解决。 深神遗清。他没有说过,只有概域学校出 行局规定只有校长可以签署支票的问题。 我早前在记者会上是说:我至今只接到转 工投模诉,后来告打州说,该州也有这个问 沙处理此事时非根据州属行事。而是向秘 传统名特度》。经给如果集和最龄的效果。 他也愿意针灸主动充当鲁仲库 了解各州情况。接获的报告指加是财政部 的指示。不是他将此问题推给财政部。 2强调、学校户头主权问题在各州属有不同 方式,有些学校董事部不愿负责而交由校



■魏家祥(中)与马华教育局及马华各区华小负责人开会,以跟进6所新华小和13所 搬迁华小的进展;左起是马华沙登区会主席拿督廖润强,及马华教育局主任掌督李 成材。

題,所以自行负责。

贷料,并找出有关户口定义,以便更透彻的解

2008年7月13日,《中国报》。

(关丹12日讯) 彭亨州华小于4天前也收到由教 育部所发出的董事长或董事成员不获授权签署支票的 信件。

彭亨董联会主席兼关丹中署华小董事长黄道坚表 示,该学校是于本月8日,也就是星期二,收到由教 育部发出的信件。

"董联会正向州内另外74所华小进行确认,是否 有收到同样信件。

他表示,该会也将要求各县发展华小工委会给予 协助、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部不獲授權簽支票 關丹中蓍華小也接公函

他是今日在此间接受本报记者询及彰亨州华小县 否有收到由教育部所发出的董事长或董事成员不获授 权签署支票的信件一事,如此表示。

之前, 権城及吉打州华小都有收到有关信件。 黄氏说,该会已经向董教总汇报有关事件

2008年7月13日,《星洲日报》。

彭亨董联会主席兼关丹中菁

◆2008年7月12日,教育部

副部长魏家祥针对"学校董 事会无权签学校支票"一事 表示,此课题除了涉及财政 部稽查组因为稽查学校户头 时程序所需而作出的相关指

示,问题根源还是在学校董 事会与校长职工会方面。他

吁请华小董事会与校长职工 会能针对此事进行商讨,以 寻求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

决方案。他也澄清,他没有

以州属为标准来处理SUWA基

金组户头问题,目前只接获

槟州的投诉,并没说其他州

没有类似问题。

华小董事长黄道坚表示,该 校于7月8日收到由教育部所 发出的不准董事长或董事成 员签署支票的公函。

禁簽支票非因校董為

鴻財促協商解決

(吉隆坡13日讯) 冼都中文华小董 事长王鸿财指出,禁止董事部签署支 票, 非因董事部与校长不和。

他不认同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将禁 止董事部签支票,归咎于董事部与校 长职工会的不和, 要双方协商解决签 发支票事件。

他反问说, 若依据副部长的论点, 董事部与校长职工会可协商解决签发 支票事件, 那麽为何所有获得校长认 同, 呈上有董事部代表为签署支票者 之一的申请, 却未获教育局批准?

嚴懲鬧事者

他今日发文告说, 彭亨州关丹中箐 华小也接获通令,禁止董事部签署支 票。副部长再不采取行动,其他州相 信也不将副部长放在眼内, 陆续发出 类似通令,事情越弄越大。

"槟州、吉打、彭亨教育局所发

出禁止董事签支票的通令, 是滥用权 力, 违反教育法令的行为, 用意在骚 扰华校, 华社已提出许多有力论证, 难道还不够吗?以目前的情况、副 部长不应该再等待教育部秘书长的报 告,而应该尽速处理。

副部长将董事部与校长职工会的 风波牵连在内,是非常不合理的,因 为董事部签发学校支票是符合教育法 令的, 而校长职工会是无权也不能违 反教育法令去禁止董事部签发支票。 此外,校长职公会也曾表明从未干预 董事签署支票。

王鸿财坚持, 根源是在教育部本 身违反教育法令, 副部长应善用其职 权, 尽速勒令收回禁止董事部签支票 的通令,并通令全国各州教育局,尽 速核准所有华校所提呈更换签署支票 人选的申请, 以解决目前的骚扰。同 时,给予违反教育法令,引起这次风 滋养 严厉征罚以勤效力

◆2008年7月13日, 冼都中文 华小董事长王鸿财发表文告 表示,不认同教育部副部长 魏家祥将"学校董事会无权 签学校支票"事件归咎于董 事会与校长职工会。王鸿财 认为根源是在教育部违反教 育法令,副部长应收回禁止 董事会签支票的通令。

2008年7月14日, 《中国报》。

◆2008年7月14日,霹雳州教育局局长胡先表示,该局没有发出函件给州内华小,指示只有校长、第一副校长(行政)、第二副校长(学生事务)、以及课外活动主任才有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



限制董事長簽學校戶頭支票 電教局:沒發函

(恰保14日讯)霹雳教育局 长胡先表示。该局并没有发出函 件绘州内华小·指示只有校长(属 于强制性)、第一副校长(行政事 务),第二副校长(学生事务)以 及课外活动主任才获授权签署学校 户头支票。 他说,政府户头一向以来只 是校长和副校长有权签署支票,而一般上董事长有权签署公众献捐户 头(Wang Suwa)或他们董事部本 身的户头,这是已实行了多年的措 朝先今天陪同全國教育总监拿 督阿米鲁汀出席第七届宿舍生颁奖 礼后·接受本报记者询问时这么表示。

他说,他知道其他州有发出这 项指示,但霹雳教育局还在研究和 探讨中,所以暂时没发出指示。

2008年7月15日,《星洲日报》。

- ◆2008年7月17日,槟威董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号召全槟华小和国民型中学三机构代表,出席于7月20日上午11时在槟州华人大会堂举办的"反对剥夺董事会权力抗议大会"。
- ◆2008年7月18日,董总针对各州教育局陆续转寄教育部会计组5月23日发出关于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公函发表文告。董总重申,无论是过去的《1957年教育法令》、《1961年教育法令》或现

在的《1996年教育法令》,都规定华小董事会是华小的管理机构。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现有华小属于政府资助学校(Sekolah Bantuan Kerajaan),各华小的董事会就是学校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的权责包括管理学校的财产和基金。学校董事会代表签署学校户头支票,是董事会管理学校主权的一项实质体现。董总指出,有关行政指示只能实施于政府学校(Sekolah Kerajaan),根本



2008年7月18日,《星洲日报》。

葉新田: 戶頭支票簽署通令

不適用於私立政府資助學校

■ 叶新田也呼吁,全国各校董事会,在接到州教育局发出关于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情感后,立即通知州董联会。

(八打灵再也18日讯)董总主席叶 新田促清教育局、政府资助学校和私立 学校,声明有关学校户头支票签署的追 令和(2000年学校财务管理和会计程 序),不选用于政府资助学校和私立学

同时·他也呼吁教育部明确表示学校董事 会有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

叶新田今日针对各州教育局陆续转寄教育 部会计组发出关于学校重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户 头支票的公函一事发表文告、并强调董事部主 权不容剥吞。

他指出,学校董事会代表签署学校户头支票,是董事会管理学校主权的一项实质体现。 在(1957年教育法令)、(1961年教育法令) 或现在的(1998年教育法令),都规定 华小董事会是华小的管理机构。 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现有华 小層于政府资助学校(Sekolah Bantuan Kerajaan)、各华小的董事会就是学校的管理 机构,董事会的权贵也括管理学校的财产和基 金。学校董事会的这些权力不容剥夺。

另外,叶新田也呼呼,全国各校董事会, 在接到州教育局发出关于学校董事会无权基署 学校户头支票的信届后,立即通知州董联会。 同时必须坚持捍卫董事会的学校户头支票签署 权,维护董事会主权。

他指出,在1999年,当时的教育部副部长 奉售內镇安博士曾表示,学校董學会有包签署 或府基金组户头和SIPA基金组户头的支票,并 指示教育部财务组和各种教育局收回学校董事 会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通令。

2008年7月19日,《星洲日报》。

不适用于政府资助学校(Sekolah Bantuan Kerajaan)和私立学校(Sekolah Swasta)。当局有意无意地把"所有学校"都当成政府的学校,显然是滥用其行政地位而自行实施"官夺民产"的非正式国有化措施。

▲ 1950年-2010年

◆2008年7月20日,槟威董联会于槟州华人大会堂主办"反对剥夺董事会权力抗议大会",共有78 所来自槟威两地学校的代表踊跃出席,大会上一致通过两项提案,分别是"大会强烈抗议教育部剥 夺国民型学校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权力"以及"要求教育部立即收回不准国民型学校董事会签署支 票的通令"。



2008年7月21日,《东方日报》。

6 槟威华校董 事会联合会大会 也议决·如果教 育部对于董联会 的要求仍无动于 衷,董联会将拉 队到槟州教育局 进行纠察。

檳威董聯會不滿無權簽支票

(槟城20日讯)槟威华校董事会联合会抗议"国民型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支票"行动升 温,董联会将制作100条抗议布条 分发给州内90所华小以及10所国 民型中学,悬挂在校园,以要求 教育部收回不准董事会签署支票 的通今。

核威华校董联会今日在核州华人大 会堂主办 "反对剥夺董事会权力抗议大 ·而在大会结束前·出席的代表建 议董联会制作抗议布条、以悬挂在国民

型学校、而这项建议也获得所有代表的 支持。

有关的布条将以华文及马来文书 写,内容为"要求教育部立即收回不准 国民型学校董事会签署支票的通令"

将拉队到槟教局纠察

除此之外,大会也议决,如果教 育部对于董联会的要求仍无动于衷。 董联会将拉队到槟州教育局进行纠 森,

今早共有78所来自槟威两地国民 型学校的代表出席抗议大会·反应酶 跃,而吉打州董联会主席傳报荃也率队 前来支持模州的这项抗议大会。

"大会强烈抗议教育部剥夺 分别是 国民型学校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权力" 以及"大会要求教育部立即收回不准国

董联会将在明天把以上获得大会一 出席的代表也在大会上通过两项提 致通过的两项提案呈交给教育部长希山 基丁,副部长魏家祥·槟州教育局以及 置总主席叶新田



槟威华校董联会就"国民型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支票"展开第一波 抗议行动,左起为邝其芳、李添霖、许海明、杨云贵、马良生以及傅根荃。

■楊雲貴:抗議持續至收回通令

槟 成华校董联会主席拿督杨 云贵说·如果教育部或教育 局收到有关提案后,仍不收回有关通 令的话,那么,董联会将展开另一波 抗议行动,即拉大队到槟州教育局纠

他强调,抗议行动将持续进行, 直至教育部收回有关通令为止。

出席抗议大会者包括槟威华校董 联会副主席马良生、财政李添霖、总 务许海明·副总务圧其川·汪天来以 及黄总法律顾问邝耳若。

2008年7月21日,《星洲日报》。

◆2008年7月21日, 吉打董 联会主席傅振荃表示, 若槟 州的"反对剥夺董事会权力 抗议大会"没获得教育部认 真看待, 吉打董联会不排除 在州内召开更大型的"抗议 活动"或采取其他更激进的 活动。

董事會禁簽學校支票

教部若不正視檳抗議大會 吉董聯會或攜大行

(人打灵再也21日讯) 吉打董 联会主席傳振铨说,若模州的"反 将采取静观其变的态度,看数育部 对剥夺董事会权力抗议大会"设获 是否有反应,才采取进一步行动。 得教育部认真看待,该会不排除在 州内召开更大型的"抗议活动", 或采取其他更激进的行动。

他今日受询时向本报说、该会 他说:他昨日也率队到模州给

予支持·该会的立场和槟戚董 的立场是一致的。

另一方面, 影亨董联会主席黄 道坚说,该会已发出问卷给州内75

2008年7月22日,《星洲日报》。

- ◆2008年7月26日,森美兰董联会与森华堂、校 友联举办"政府剥夺华小及国民型中学董事会签 署学校支票权力"汇报会。
- ◆2008年8月19日,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表示, 他正处理国民型学校董事会不可签署学校户头支 票一事,已进入最后阶段,鉴于此事未有最后定 案,因此不能发布任何详情或决定。
- ◆2008年8月20日,教育部部长希山慕丁指出, 教育部不打算取消学校董事会不准签署政府基金 户头及学校基金户头支票的措施,不过却会重整 华小及国民型中学的学校户头管理指南。

學校董事禁簽學校支票事件

魏家祥:就決解決

(大山脚19日讯)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说、 他在处理中的国民刑学校 董事会不可签署学校户头 支票一事·已进入最后阶

不过·他说·鉴于此 事未有最后定案,因此, 他不能发布任何详情或决

他说,他目前正积极 寻求来自华文教育团体与 个人的意见,以获取充足 的谘询来处理董事会签署 支票的风波。

魏家祥今日访问双溪 里武华小宣布20万令吉拨 款以及移交各20万今吉支

票予峇东埔国会选区内5 所华小后·在新闻发布会 上这么说。

他当场拿出有关文 件,以证明本身的确正在 处理国民型董事会不获准 签署学校户头支票一事。

询及对于此风波的解 决方案是否乐观, 魏家祥 不愿发表任何看法,只说 事情已在最后处理阶段。

另一方面、针对临教 所面对的调派问题·魏家 祥促请相关临教把问题反 映给他,他将亲自处理。

他不否认一些教育部 或教育局官员偶尔会有所 忽略。

2008年8月20日,《星洲日报》。

(吉隆坡20日讯)教育部无意 撤销国民型学校董事, 无权签署 政府基金户头和学校基金户头的 措施。

教育部长拿督斯里希山慕丁指 出, 政府基金户头与学校基金户 头都是属于政府的户口, 受财政 部定下的财务管理等 条例所限。

"能够签署这些户 头支票的人, 必须是 学校行政人员。

希山縣丁在下议 院, 以书面回答行动

党亚沙区议员陆兆福的口头询 III.

他强调,教育部无意撤销华小 与国民型中学董事、无权签署上 述户头支票的规定。

"相反,我们正更新有关学校 的财务户头管理指南。

2008年8月21日,《中国报》。

◆2008年8月23日,槟威董联会在 东埔励侨华小召开新闻发布会指出,槟威董联会日前要 求教育部收回不准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通令不果后,即日起在威省38所华小、国民型中学校 园悬挂布条提出抗议,希望教育部收回成命。与此同时,槟威董联会将呈备忘录给 东埔补 选区国阵候选人阿力夏及公正党候选人安华,要求他们给予协助。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针对槟威董联会拉布条反对"国民型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支票"事 件作出回应表示, 他将与董总会面以商讨解决此事。



杨云贵:教育部千 方百计诵讨各种政策来 削弱董事部的主权。

要、求、撤、回、董、事、签、支、票)



要求教育部收回不准董事会签署学校 槟威董联会将在所有学校挂布条

(北海23日讯) 槟威董联会发动挂 布条行动,要求教育部收回不准董事会 签署学校支票的通令。

百计通过各种政策来削弱董事部的主 权,用意不外是要去掉董事会,以便日 后能够在没有阻力的情况下逐渐完成其 单元教育的目标

槟威董联会已在今日提呈备忘录予 杏东埔 2 名候选人拿督斯里安华和拿督 阿力夏。杨云费是在今天上午在客东埔 励侨学校出席挂布条活动时,在记者会 上这么表示。

他表示,政府曾经在1977年和 1999年发出类似不准董事会全数学校支 票的通令,但在华社的反对下收回成

命,继续让董事部签署学校的"政府拨 款户口"及"公众捐款户口"支票。

杨云贵强调,无论是1957年, 半津学校。

华小属政府资助学校

育法令下,法外立法,自行推行这项不 合法的行政措施,误导华社必须自力更 生·以合理化不给华小建设硬体设施的 拨款。"

他说,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现 有的华小属于政府资助学校,而董事会 就是学校的管理机构,其权责管理学校

的财产和财务,董事部签署学校银行户

口支票,也是管理权的一项实质体现。 他说,教育部长曾在国会说过,要 该会主席杨云贵表示,教育部千方 1961 年甚至 1996年的教育法令,都没 从半津学校转成全律学校,先决条件就 有任何条款把校地拥有权区分为全津和 是必须交出校地拥有权,教长的言论难 以让人接受,民间出钱购地建校,理应 获得尊重和肯定

此外,槟威华小校友会联合会主席 "事实上只是教育部官员在违反教 许海明表示,该会挂布条时,已经取得 威省市议会的批准,而目前正在与槟岛 市议会申请手续。

> 他说·槟威董联会在上个月召开紧 急会议后·议决发函子教长、副教长、 马华总会长、民政党主席和槟州首长以 关注华小董事部签署支票事项、惟至今 没有消息

2008年8月23日,槟威董联会在 东埔励侨华小召开新闻发布会。

商討董事會無權簽支票

(槟城23日讯)教育 部副部长魏家祥说,他将 会与董总会面・以商讨解 决"国民型学校董事会无 权签署学校支票"事件。

他说,各造将在有关 会议上拟出双方都能接受 的方案。

他是针对槟威董联

会拉布条反对"国民型学 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支 票"的事件,这么回应。

他表示自己在较早前 已与教总、校长职工会及 有关部门官员见面・但是 因为时间上的安排·所以 尚未与董总会面。

2008年8月24日,《星洲日报》。

◆2008年8月24日,槟威 董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 表示,威省22所华小市 秦京,威省22所华小市 秦的数小时后,校长 赛的数小时后,校长病 要求董事会拆除在校指。 整要求董事会无权在核威 节指董事会无规在核威 联会主席杨云贵任何函 联会主席杨云出任式公 时,而不是通过电话来 指示校长。



威省22學校掛布條抗議

指董事會無權校園範圍內張掛

教局官員指示拆布條

(北海24日讯) 槟咸董联会昨早 裝同咸省22所华校董事会发动悬挂 "要尽教育都收回不准董事会签葺 学校交票適令"布奈、事隔4小时, 部分校长接获旗州教育局官员指 市。要求董事会拆除布展,并指董 事会无权在校园范围内技布条。

槟威董联会主席拿督畅云贵反驳说, 华校校园属于董事会产业,为何董事会无 权在学校篱笆挂布条,并认为上述指示不 合理。

> 一些董事会坚持挂布条 他说·部分校长于昨午2时许陆续接获

教育局官员电话,要他们向董事会转告上 法指示,董事会摄到消息后与他联络,其 中仍有一些董事会坚持维护权益,继续悬 棣市,事, 他令早在海宏渊随侨华小召开新闻发

他守年任备东埔町守事小台升新闻发 的专时这么指出。截至目前为止,或省区 内己有22所华校挂起布寿,州内其他步 也将在明天、陆续接到模威董联会协助印 剧分发的布条。

杨云贵:无法接受官员为难校长 杨云贵说,董联会无法接受教育局官

杨云雯说,董联会无法接受教育局官 吳为难校长,如果董事会真的造反教育法 令。那么州教育局主任理应直接联络董事 会或校长,而不是透过官员发出指示。

他说, 重联会曾担心有心人冒充教育 局官员发出指示, 因此希望局主任能够尽 速给予澄清及解释, 并扬言上述布条将暴 挂至通令取消为止, 坚持斗争!

他指出,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昨天提及已针对教育部不准董事会签署支票通令 及已针对教育部不准董事会签署支票通令 一事。会见校长职工会及教总,可是却投 会见董总,因此他呼吁后者尽快与董总见 面。不愿事情恶化。

檳威董聯會3項聲明

- 看線州教育局主任认为学校董事幸在校园 范围技布条是适反教育法令,可互接向置 事全成校长商银、不应只通过官员提出问 题,甚至为艰校长。
- 機壓重專金維护目己的权益,切勿放弃。 若任何人要重專会折布条,坝出示整育局 公函,否則不予理会。华裁数十年得以生 存,總永久斗争得來,因此決不向憂勢力 低头。



杨云膏(前排右三)杨言·若无赦育剧发出公遇·董事会决不拆下布案·坚决 读捍卫华校董事会权益。

2008年8月25日,《星洲日报》。

◆2008年10月9日,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召开记者会宣布,取消5月23日发给各州教育局规定必须由校长签署学校支票的公函,包括取消在同样拥有董事会的国民型中学实施。

魏家祥:2部門決定取消公函

董事會准簽學校支票

(布城9日讯)教育部副部长 魏家祥今日为华小捎来一项好消 息·即"董事会不准签署学校支 票"的事件已一劳永進获得解决, 府校长面对来自财政部的"有条件 审核"隐忧也一并解除。

魏家祥在部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 指出·财政部已同意通过教育部学校户头 管理组发函给全国华小·以取消5月23日 发出的公函。

他强调,这项公函也实施在同样拥 有董事部的国民型中学。

他说、教育部和财政部官员是在9月 19日和10月8日分別召开联席会议、经过 两部门官员全面及際人探讨、分析和了解 华小历史背景及特殊情况后、昨天的会议 一致同意5月23日发出的有关学校财务管 理指示公函、并不适合在华小灾施。

"因此,全国华小可继续采用或沿 用原有的方式处理学校支票事务。"

财政部不会有条件审核

魏家祥强调,这不只是一项口头上 的承诺,同时也会制度化,因为教育部已 照会财政部,往后国家会计局派人前往华 小检查或监督学校户头时,校长不会因为 一些支票由董事长签名而受到质疑。

"财政部已同意往后不会因为华小 有非公务员签署支票而对户头进行有条件 中华。"

他透露,过去一些校长不让董事长 签名是因为担心学校的户头面对有条件审 核的问题。

魏家祥也表示,原有的法令已足以 对付滥用学校金钱的人,不过庆幸的是, 至今为止华小还没有发生或听闻有这类事 情发生。

他表示,虽然公函已取消和隐忧已 消除,教育部也不会规定或强制董事长签 署学校支票,而是让他们自行做出决定。



魏家祥:华 小可继续沿用 原有的方式处 理学校支票。

新聞幕(後) 限定支票簽署人引風波

- 教育部学校户头管理组在今年5月23日根据国家会计局发出公函。规定所有紊流学校的支票只能由校长(第一)、学生事务副校长(第二)和课外活动主任签署,受影响的三类财务资源包括政府搜索、公众管道的收入(非政府拨款或投财、kumpulanwarg SLWA)和学校看會财务。
- 这項指示已在各州的华小董事部引起不同的声音和意见。每所华小在处理、开设及安排学校支票签署人方面、尤其是在处理。kumpulan wang SLNVA方面都有不同的作法,而且也与其论覆流学校有所不同。
- 模据全国校长职工会在今年从全国其中 987间华小展开的调查显示、有134所华 小畫事长直接苍着学也支票、96间华小 董事长为其中一位学校支票、36间华小 董事长为其中一位学校支票还署人,但却 有涉及学校支票的任何工作。

2008年10月10日,《星洲日报》。

◆2008年10月12日,董总各州属会第77次联席会议一致吁请教育 部发出书面指示,明确规定学校董事会必须签署学校的政府基金 组户头和SUWA基金组户头的支票。



2008年10月12日, 董总各州属会第77次联席会议。

董总各州属会第七十七次联席会议

吁教育部书面阐明 董事可签户头支票

头支票。

他们也促请教育部通令各 州教育局,尽快处理及发出学校 董事注册证于合格的申请者。

该大会也希望教育部和财政 部再制定或发出任何牵涉学校管 理事务的行政措施或公函前,必 须尊重董事会的地位和主权,

案:1) 要求恢复各源流小学、物 论。

(加影 12 日讯) 董总各州 理科以母语教学和考试。2) 废除 属会第77次联席会议一致吁请 全津贴与半津贴学校区分。3) 公 教育部发出书面指示,明确规定 平对待各源流小学,落实一个增 学校董事会必须签署学校的政府 建各源流小学的合理制度。4) 确 拨款及"公众捐款户头" 保白校原校再明年1月顺利开 (Kumpulan Wang SUWA) 户 课。5) 支持独中的发展,以减轻 独中的经济负担及提升学校的软 硬体发展。

> 提案结束后,马六甲董联会 主席杨应俊提出要通过支持沈慕 羽处理新纪元风波的看法,即续 聘请柯嘉逊博士为新院院长。

不过,董总署理主席邹寿汉 却表示,董总通过的提案都是对 此外,该会也通过以下提 外,而对内不适合在大会中讨

2008年10月13日,《南洋商报》。

◆2008年10月30日,教育部会 计组发出公函指出,有关5月23 日所发出的公函不会在政府资 助学校实施。

(甲洞6日 讯)教育部副 部长拿督魏家 祥说, 为了避 免争议, 教育部已正式发函

教部重發函指示

给全国华小, 取消 "董事会不准签署学校 支票"的指示。

他指出,这是双赢局面, 相信日后只要董事部与行政 部配合,校方推动校务将如 虎添翼。

魏家祥主持甲洞华小"百年校庆"推展礼后,发表谈 话。

出席者包括甲洞华小董事 长兼大会主席江富龙、甲洞 三校董事长拿督陈金火、百 年校庆筹委会主席谢南才等 地方领袖。

他说,他于10月19日在

部门召开的记者会, 宣布财 政部已同意通过教育部学校 户头管理组, 发函给全国华 小。以取消5月23日发出的公

随著这项决定,"董事会 不准签署学校支票"事件已 一劳永逸解决,校长面对来 自财政部的"有条件审核" 隐忧,也一并解除。

因此, 全国华小可继续采 用或沿用原有方式,处理学校支票事务,这起"只有公 务员才可签署支票风波", 已告一段落。

2008年11月07日,《中国报》。



KEMENTERIAN PELAJARAN MALAYSIA BAHAGIAN AKAUN ARAS 7-8, BLOK E12, KOMPLEKS E PUSAT PENTADBIRAN KERAJAAN PERSEKUTUAN 62604 PUTRAJAYA

Telefon : 03-88848000 Fax : 03-88686240 E-mail :

KP.AK.SEK/502-12/1(15)

14 November 2008

Seperti Senarai Edaran

Kuasa Tanda Tangan Cek Akaun SUWA, SJKC

Dengan homatnya saya merujuk kepada surat pejabat ini KP.AK.SEK/502-12/1(14) bertarikh 30 Oktober 2008 dan memaklumkan bahawa kuasa menandatangani cek-cek Akaun SUWA, SJKC oleh ahli Lembaga Pengelola Sekolah masih dikekalkan.

Kerjasama tuan dipohon untuk memanjangkan perkara ini kepada PPD dan sekolah yang berkenaan.

Your Services

Seklan, terima kasib.

BERKHIDMAT UNTUK NEGARA'

Saya yang menurut perintah, would

(MOHAMAD AZMI BIN ALI) Bahagian Akaun b.p. Kelua Seliausaha Kementerian Petaleran Malaysia.

教育部会计组发出志期2008年 11月14日的公函,指出仍保留 华小董事会签署学校SUWA基 金组户头支票的权力。

◆2008年11月14日,教育

部会计组发出公函指出,

保留华小董事会签署学校 SUWA基金组户头支票的

权力。

◆2009年3月15日,槟威华校董联会主席杨云贵在"2009年槟威华校董联会常年代表大会"上指出,教育部于2008年10月30日发给个别华校公函收回各校银行户头支票只能由校长等校方人员签署的通令,只是恢复董事会签署学校SUWA基金组户头的支票,不包括政府基金组户头支票的签署权力。这反映教育部并未完全恢复董事会签署支票的权力。



2009年3月16日,《星洲日报》。

◆2009年4月10日,董总各州属会第78次联席会议一致吁请教育部正式致函各州教育局和华小董事会,明确规定所有华小董事会必须签署学校的政府基金组户头和SUWA基金组户头的支票,避免教育官员不断阻挠董事会行使权力签署学校支票。



2009年4月10日,董总各州属会第78次联席会议。

对 针小 兩 董 事部声称无法 签署支票的事 件,魏家祥说, 他在去年10月已 经第二度发信给 各州教育局・让 一切恢复原状, 因此,董事部不 能签署支票的问 题并不存在,但 是,如果有官员 不遵守教育部的 指令,将会受到 对付。 他说,为

他说,为 了让此事更明朗 化,他将在明天重新发信给 校长职工会,让各校长 解教育部的立场,以免在 署学校支票一事上存有不同 的立场。

- ◆2009年4月27日,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针对董事会不能签署学校支票事件表示,教育部已于2008年10月发出通令,倘若教育局官员不遵守教育部指令,将受到对付。他表示,教育部将重新发信给校长职工会,让各校校长了解教育部立场,以免在签署学校支票—事上存有不同立场。
- ◆2009年11月1日,董总各州属会第79次联席会议一致吁请教育部全面恢复华小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的权力,包括签署政府基金组户头和SUWA基金组户头的支票。

2009年4月28日,《星洲日报》。



2009年11月1日,董总各州属会第79次联席会议。

◆2010年3月8日,雪隆董联会主席叶新田与雪隆董联会代表拜访雪兰莪新任教育局局长苏来曼华克,并向他提呈一份备忘录,要求正视雪州华小董事会成员申请注册受刁难,以及签署学校捐款户头支票受阻挠的课题。苏来曼华克较后表示,他会联络州内各政府资助学校的校长,指示提呈董事成员注册准证的程序,并下令官员配合处理。在了解到华小董事会签署学校捐款户头支票所面对的阻力后,他也认同有关支票须规定由校方及董事会双方各一人签署方为有效,以符合账目透明化的原则和精神。雪隆董联会期望随着雪州教育局长新措施的落实,混淆华小多年的两项行政弊端能够获得妥善的解决。

雪隆董聯會歡迎教局承諾 **注冊及簽支票難題**

★ 苏来曼华克特会联络州内各政府资助学校的校长、指示提呈董事成员注册准证的程序、并下令属下官员配合处理。

(吉隆坡10日訊) 雪隆單較董联会效 迎雪州教育局长承诺、解决华小董事会 成员申请注册及签署学校户头支票所面 对的难题。

该会主席中新田博士前日本团拜会新上 任的局长苏来曼华克,并向他提呈一份备忘录,要求正视雪州华小董事会成员申请往册受 刁难,以及签署学校捐款户头支票受阻挠的课

雪州教育局长苏来曼华克在听取了叶新田的汇报后表示。他将会联络州内各政府货助学校的校长,指示提呈董事成员注册准证的程序,并下今属下官员配合处理。

在了解到华小董事会成员签署学校排款户 集(常和g SUTA)支票所面对的租力后,他也认 同叶新田的论点。即有关支票领规定由校方 董事会双方各一人签署方为有效,以符合账目 透明化的原则和精神,

该会期望随着雪州教育局长新措施的落 实,混淆华小多年的2项行政弊端能够获得妥善 的解决。

中新田也是董总主席,隨同他会见雪州教 育局长的还包括该会政府事务委员会主任刘世 全,总务组副主任陈德隆,执行秘书赖顺裕。

降同局长接见雪隆董联会代表团的官员则 有学校行政组主任默哈未沙烈、注册组副主任 默哈末嘉沙里。协调官阿都拉曼以及华校督学 游雅伦。

2010年3月11日,《星洲日报》。

附录 A 华小董事会的组织与职权

饶仁毅

华小董事会的组织与职权这个课题基本上是一个法律课题,因为华小董事会的组织形态是不能够由民间自由去决定的,我国的《教育法令》有明确规定,华小董事会应该包含哪一类人士、人数多少,以及其所能够发挥的功能。同时,在国会制定的法令之外,我国接纳英国普通法作为一个法律系统的基本原则。因此,英国普通法也适用于我国。从法律的角度看,华小董事会的组织与职权,是可以从法令条规加上普通法的精神来诠释的。

董总出版的《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手册》有我两篇文章,即《华教的前瞻与挑战》和《华小董事会主权是否依法有据?》,希望大家能够先看一看,这是很好的一个基础。从这里延伸开去,我今天要强调的是,华小董事会是《教育法令》里面明文规定依法存在的,因此,它没有成立或解散的问题,它是一定要有的,也无需注册,它更不是一个社团,它的好处是这个组织是一个可以简称为"法定机构"的官方组织,有着法律所赐予的权力与职责。

当然,既然是法律规定下的机构,那法律就会去规定,去组织其组织结构。今天,《1996年教育法令》明文规定,教育部长必须在法律生效后,制定一套新的华小董事组织条例。但是,很遗憾的,《1996年教育法令》已经生效了14年,我们还没看到新的董事会组织条例。在这种情况之下,法律的原则是,在新法还没产生之前,一切沿用旧法,所以华小董事会的组织形态仍然是依循《1966年教育(拨款)(修订)条例》的规定。

大家肯定会奇怪,为什么华小董事会的组织条例会定名为"(拨款)(修订)条例"呢?原来华文小学在还没有接受政府全面资助以前,有着绝对的自由去决定其本身的组织形态,就如今日的独中一样,没有接受政府的津贴,却保存了一个完整的董事会,拥有学校的管理权、可以自行决定本身组织章程的内容。所以,可以说,今天的华小获得政府的津贴是牺牲了一部分董事会的自主权所换取的。如今董事会的组织形态,我相信大家都很熟悉了,就是三位赞助人代表、三位产业信托人代表、三位校友代表、三位家长代表,再加上三位官委代表,其详细内容可以参考《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手册》,我就在此带过了。

我们现在谈谈董事会的职权,上面提过,这是一个法律问题,而法律有两个层面,一个是国会通过的法令,加上法令授权下,部长所制定的其他相关条例;另外一个重要的法律来源,就是英国普通法,其对我国法律的根源仍然有强大的影响力,是我国一个重要的法源。国会制定法令的规定,我在上述的《华小董事会主权是否依法有据?》一文中有着非常详尽的描述,因此我不想在此重复。不过今天很重要的,是要谈谈普通法对于我们华小董事会的职权有哪一类的法律规范。对于这个课题,我们就必须从华小董事会的起源历史,尤其是针对华小发展的重大事项,再加上今天《教育法令》中特别明文规定华小必须设立董事会,但却排除其他政府学校拥有董事会的这种精神来探讨和诠释。

历史上,华小几乎都是民办的,尤其是英殖民地政府更没有鼓励成立华小的政策,而华小的特色是,它既是民办却又不是私立,而它却是结合了华社的各种力量,如乡团社区的地方领袖等等,筹建起来的民办公立学校。它没有一个明确的拥有者,如其他的真正私立学校。但是,每一个赞助这个学校的人又是名副其实的学校拥有者。因此,在广大的共同拥有的基础下,管理学校就需要另选出一小组人去承担起管理学校的重任。既然挑起了这个责任,就附带的也享有着治理学校的权力。这是我国华小发展的共同起源,因此我们说华小的主权是在董事会,更尤其校产可以说是非常明确的完全来自于民间,也由民间所拥有。

因此,我们可以说,原先的董事会是拥有百分之百作为管理者的权力与职责,也就是所谓的主权。在独立后的华教发展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得出来,政府是拿着津贴的胡萝卜,再加上当年各种各样的政治压力为大棒子,不停地从法律上去削弱董事会的职权,再加上执法者(教育部官员)的心态,法外立法,或者不依法行事,偷偷的偷走了董事会的一些职权,比如管理学校贩卖部、食堂,以及其他校产的管理权力(如银行现金存款的使用等等)。

华小虽然面临着上述的恶劣环境与政府的恶意心态,但是又有一些事实告诉我们,在法令规定以外,政府还是不能否定董事会办学的主权,例如当政府要成立宏愿学校的时候,董事会不点头,它就不能成立。当政府要推行3M的时候,华小的董事在董总的领导下加以反对,最终政府还是要接纳华小的一般意愿,把3M中使到华小变质的内容删除,再加上1987年反对不谙华文的老师出任华小高职的事件,更证明董事会的主权虽然没有很明确地出现在法令条文里面,但是政府不能够漠视华小董事会对于办学方针和管理学校所拥有的最终权力。

最近层出不穷的食堂招标事件,政府的官员企图用偷鸡摸狗的手法来夺取本来由董事会执行的权力。但是经过了明确的抗争,多次与教育部官员交涉,最后,很明确地,他们没有办法拿出任何支持他们的行为的法律依据。因此,董事会坚定地维护,如食堂招标的这一类功能,最终都能如愿以偿。从整个大方向、所有的大事件看来,你要改变华小的本质,没有董事会的同意,是依法无据,而这个法,不只是国会通过的法令,更包括了传统的普通法,因为普通法的精神是,已经建立起来的制度或已经明确在执行的职权,都受到普通法的保护。要减低这个权力的内涵,就必须有国会法令的明文规定,譬如董事会的组织结构或直接聘请老师、校长的权力,已被立法明确限制。

但是,在限制以外,无法数清楚的任何权力,只要是涉及到管理学校,都还是归于董事会的。上述普通法精神是我们今天要强调的,而这种普通法精神其实也出现在《1996年教育法令》,因为《教育法令》明文规定,董事会是管理(managing)学校的机构,而这个"管理"却没有明确的定义。虽然《1996年教育法令》内有一些比较吸引的规定,但并不全面。因此,惟有依普通法的精神去解析"管理"这个法律用词,只有,一切权力归董事会,除非是法令明确给予剥夺了的。

今天要讲的也只能够在精神的层面与大家谈谈,华小董事会在法律下的定位,有很多细则,我们会在交流中去讨论。不过,不管什么法律的规定,其精神是一切的根本。当任何法律的解析有争议的时候,解析法律的基本原则是回归到此立法或判例——普通法——形成的基本精神,来决定其法律的真正涵义,我们应该掌握这个精神,发扬这个精神,以此精神作为我们的信念,这就是华小的主权,是我们所掌握的,而董事会就是受到华小的真正拥有者所委托来执行权力的。真正的主权是华社的全部,我们掌握着华小将来的发展及命运。

附录 B

马来西亚学校的种类

邝其芳

教育法令下的三种学校类别

《1996年教育法令》第16条规定我国有三种教育机构,即:政府教育机构、政府资助教育机构和 私立教育机构。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2条的释义,"教育机构"是指一所学校,或是指当一个组织或机构进行其工作时,不论是在一个或多个班级,人们惯性地接受教导的地方,包括幼稚园和远程教育中心,惟不包括:(a)纯粹是教导任何宗教的地方;或(b)由部长在宪报上宣布为不是本法令所指的教育机构的地方。可见,"教育机构"包含了"学校"以及一些不是"学校"但有进行教育工作的地方。

显然,我国的学校也有三种,即:政府学校 (government school)、政府资助学校(government-aided school)和私立学校(private school)。

政府学校、政府资助学校和私立学校的释义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2条的释义,"政府学校"(government school) 指的是由教育部部长设立并负责其所有经费的学校。因此,不是由教育部部长设立的学校就不是"政府学校",而是"非政府学校"了。所谓"由教育部部长设立的学校"实质上就是教育部设立的学校,而"非政府学校"即不是教育部设立的学校。换句话说,"政府学校"就是拥有权属于教育部的学校,而"非政府学校"则是拥有权不属于教育部的学校。

现有的华文学校都是由华社自己通过董事会设立的,不是由教育部部长设立的。因此,它们不是"政府学校",而是"非政府学校"。现有华文学校的拥有权属于董事会,而不是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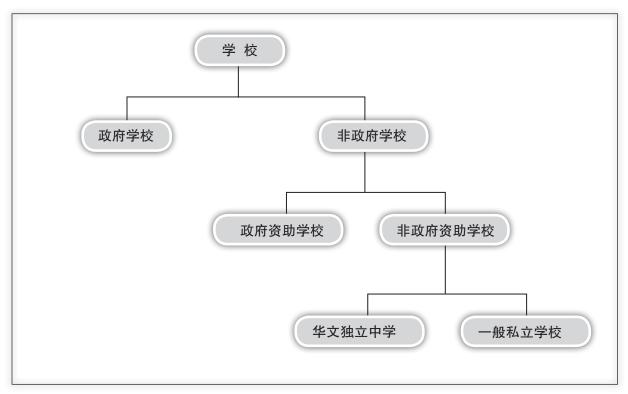
根据以上法令第16条所述,"非政府学校"可分为"政府资助学校"和"私立学校"。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2条的释义, "政府资助学校"是指得到全部资助拨款以及固定资本 拨款的学校。

现有的华文小学都是获得政府资助的学校,即"政府资助学校"。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2条的释义,华文小学都可以获得政府给予全部资助拨款以及固定资本拨款的教育机构。"资助拨款"即通常所说的"行政开销拨款",而"固定资本拨款"即通常所说的"发展拨款"。

另一方面,华文独立中学不是"政府资助学校",而是被归类到"私立学校"了。

我们认为华文独立中学不同于一般的私立学校;它们是非营利的学校,而且是负有坚持和发扬民族教育使命的学校。因此,应该把它们与一般的私立学校区分开来。这样,我们就可以得到以下的图表(一)。



图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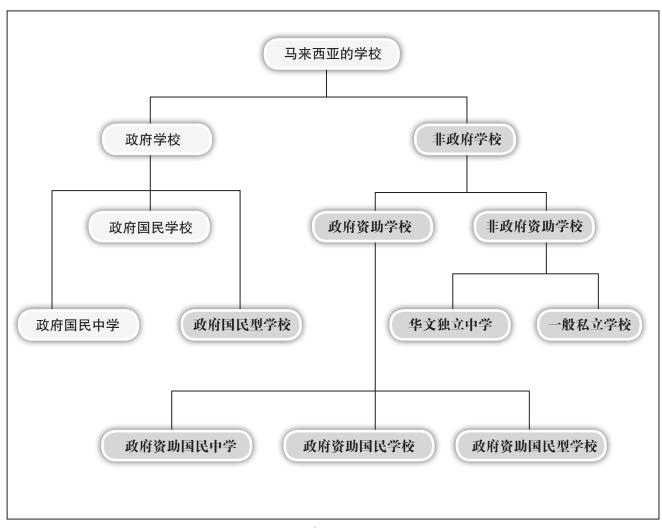
以主要教学媒介语划分的学校类别

《1996年教育法令》除了在第16条根据拥有权是否属于教育部来划分以外,还根据主要教学媒介语来将我国的政府学校和政府资助学校划分为国民学校/国民中学以及国民型学校。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2条的释义, "国民学校"是指一所以国语(即马来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政府小学或政府资助小学。"国民中学"则是指一所以国语(即马来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政府中学或政府资助中学。"国民型学校"是指一所以华语或淡米尔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政府小学或政府资助小学。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已没有"国民型中学"这个名称了。

综合拥有权和主要教学媒介语的学校种类

如果我们把这个以主要教学媒介语为划分的类别加到上面的图表(一),就得到以下的图表(二)。



图表(二)

图表(二)所显示的就是目前《1996年教育法令》下的学校种类:

- 1. 一直以来以马来文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中学是"政府国民中学"。
- 2. 一直以来以马来文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小学是"政府国民学校"。
- 3. 前华文中学以及前教会办的英文中学现在是"政府资助国民中学"。
- 4. 前英文小学现在是"政府资助国民学校"。
- 5. 现有的华文小学和淡米尔文小学则是"政府资助国民型学校"。
- 6. 为《1996年教育法令》第28条所允许存在但还没有出现的是由教育部设立的国民型学校,即"政府国民型学校"。

哪一类学校须有董事会

《1996年教育法令》第53(1)条规定每所学校必须有一个管理章程。第53(2)条规定每个管理章程必须规定成立一个有主席的董事会。这就是说,每所学校必须有一个董事会。但第53(3)条却规定第53(1)条不使用于政府学校,除了国民型学校以及经部长鉴定的学校。因此,所有的非政府学校以及政府国民型学校和经部长鉴定的学校都必须有一个董事会。在图表(二)中,我们以灰底表明必须有董事会的学校。

综上所述,必须有董事会的学校包括:私立学校、华文独立中学、华文小学、淡米尔文小学、前身为华文中学或英文中学的现国民中学(即政府资助国民中学)以及经教育部长鉴定的政府学校,之中包括了还未出现的政府国民型小学。换句话说,只有政府国民学校和政府国民中学没有董事会。

附录 C

谈谈华文小学董事会的 地位和组织运作

沈天奇整理

(1)华小董事会是华小的创办者、拥有者和管理者

无论是过去的《1957年教育法令》、《1961年教育法令》,或现在实行的《1996年教育法令》,都规定华小必须设有董事会的组织,以及华小董事会是管理华小的机构。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16条款,我国教育制度内,有三种教育机构或学校,即"政府学校"(sekolah kerajaan),"政府资助学校"(sekolah bantuan kerajaan)和"私立学校"(sekolah swasta)。

现有的华小都是由董事会所创办或设立的,没有一所是政府所设立的。因此,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现有华小都是政府资助学校,不是政府学校。法律上,现有华小都是属于董事会所拥有,而不是属于政府所拥有的。可见,华小董事会是华小的创办者、拥有者和管理者。董事会是受当地华社委托来创办、拥有和管理华小。此外,董事会也肩负捍卫华小特征,确保华小不变质的责任。

《1996年教育法令》规定,"政府资助学校"是指得到全部资助拨款(sumbangan bantuan penuh / full grant-in-aid)和固定资本拨款(sumbangan modal / capital grant)的学校。该法令阐明"固定资本拨款"是指一项由公共基金拨给一所教育机构,作为设置建筑物;翻修或扩建现有校舍;为新建、翻修或扩建的校舍购置桌椅板凳或配备;或其他指定用途的款项。"资助拨款"是指从公共基金拨给一所教育机构的除了固定资本拨款以外的任何款项。"资助拨款"是通常所说的"行政拨款",而"固定资本拨款"则是通常所说的"发展拨款"。

简言之,现有华小作为"政府资助学校",拥有获得行政拨款和发展拨款的法律权利。政府负责 提供行政拨款和发展拨款,委派校长和教职员到华小,协助董事会兴办学校。

(2) 学校董事个人必须注册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88条款,学校董事个人必须在该法令下进行注册。华小董事会是教育法令明文规定依法存在的机构,是必须要有的机构(法令第53条款),而且学校董事会不须注册,必须注册的是学校的每一位董事。

每一位学校董事是向州教育局的学校与教师注册官申请注册。有关免费的申请注册表格可向州教育局索取。若注册申请获得批准,注册官则发出董事注册证给有关申请者。当注册官根据该法令第90条款拒绝申请者注册为董事,有关申请者可在接获书面通知的21天内向教育部部长提出上诉。

此外,该教育法令规定,学校必须注册(法令第79条款),学校雇员也必须注册(法令第88条款),学校教师必须注册(法令第109条款)。因此,董事会应关注学校、董事、雇员和教师的注册事官。

(3)学校董事没有注册的后果

如果一位董事没有注册,他就不是合法的董事,可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被控,如果罪名成立,会被罚款不超过三万令吉,或被监禁不超过两年,或两者兼施。其他已经注册的合法董事,可以因为这位没有注册为合法董事的人士出任董事,而受到同样的刑罚。因此,华小董事没有注册为合法董事,将不利于维护华小董事会主权,而且使董事会面对法律诉讼时处于不利处境,甚至败诉。

(4)不能担任学校董事者

《1996年教育法令》阐明,董事是指"在学校管理证状(董事会章程)下获得授权以管理或经营学校或教育机构的人士"。总而言之,学校董事就是一位负责管理学校的人士。

《1996年教育法令》以及在《1961年教育法令》下制定的教育条例,对何者不能出任学校董事事宜作出了下列规定:

教育法令和教育条例对不可担任华小董事职位者的规定

法律条款内容摘要	法律条款来源
 曾被法庭定罪并被判坐牢不少过一年或罚款不少过二千零吉者。 曾在现有或之前的教育法令下被撤销其学校董事注册证者,除非有关教育机构已不复存在。 在其注册申请中做出虚假或误导性的声明,或故意隐藏与该注册申请有关的任何重要事实者。 非马来西亚公民。 年龄不足18岁者不能注册为学校董事。 	《1996年教育法令》第90条款。
6. 学校校长是董事会秘书,但并非董事会的成员。	《1961年教育法令》下的《1966年教育 (拨款)(修订)条例》第3条款第1 (B)项。
7. 该教育机构的任何教师和非教师职员。8. 任何其他教师,除非获得注册官的批准。9. 教育部的任何官员。10. 任何涉及供应食物、材料、器具或书籍予该教育机构的人士,或在此类商业交易中具有相当利益的人士。	《1961年教育法令》下的《1966年教育 (拨款)(修订)条例》第3条款第1 (D)项。

(5)华小董事会的权力与责任

华小董事会的权力与责任有两个层面,即法律层面和维护与发展华文教育层面。法律层面包括教育法令及在教育法令下制定的教育条例,以及普通法和学校管理章程(即董事会章程)。维护与发展华文教育层面则包括华小董事会受华社委托,以创办、拥有、管理、发展和维护华小的责任。简言之,华小董事会管理华小的权力与责任所受到的管制来自教育法令、教育条例、普通法、学校管理章程和华社。

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华小董事会的职责与其他教育机构(包括私立教育机构)的董事会的职责是一样的,除了聘请和解雇属于政府公务员的教职员的权力。董事会可以聘请自己的雇员,该雇员必须向州教育局申请注册,并取得注册证。

1996年教育法令所提到的学校董事会的一些职责如下:

法律条款内容摘要	《1996年教育法令》条款
董事长必须将学校注册证展示在学校的某个显目的地方 (如:学校办公室),否则可以被罚款不超过5千令吉。	第82(2)条款、第132(3)(a)条款。
每一位执行学校董事或雇员职责的人士,都必须注册为该学校的董事或雇员,否则没有注册者可以被罚款3万令吉,或监禁不超过2年,或两者兼施。	第88(1)条款、第132(2)(e)条款。
其他已经注册为合法董事的人士,导致或允许没有注册的任何人士出任为学校的董事或雇员,可被控告,如果罪名成立,可以被罚款3万令吉,或监禁不超过2年,或两者兼施。	第132(2)(f)条款
如果学校有任何董事或雇员离任,董事长必须在21天内书面向 注册官呈报,否则可以被罚款不超过5千令吉。	第94(1)条款、第132(3)(c)条款。
学校董事会必须遵照学校管理章程(董事会章程)、教育法令和教育条例来管理学校,否则教育部长可以委任额外的董事。	第53、55、56(1)(b)、56(1)(c)条款。
学校董事会必须确保学校的财产和基金得到恰当的管理,否则 教育部长可以委任额外的董事。	第56(1)(d)条款。
学校董事会必须确保学校的纪律得到足够的维持,否则教育部 长可以委任额外的董事。	第56(1)(a)条款。

华小董事会在维护与发展华教,加强董事会组织与运作方面有下列职责:

- 1. 参与和支持各州董联会和全国董总有关维护与发展华教的工作。
- 2. 关注教育法令、政策和各种行政措施对华小的影响,采取必要的对策。
- 3. 捍卫华小的特征(即华小必须有董事会;华小董事会是管理华小的机构;华语为华小的主要教学和考试媒介语;华语是华小的行政语文;华小传承及发扬中华文化),确保华小不变质。
- 4. 捍卫华小董事会主权,管理和发展华小:
 - 4.1 坚决反对当局剥夺董事会主权或边缘化董事会的措施;
 - 4.2 董事会管理学校的财产和基金,包括学校食堂、贩卖部、礼堂、运动场、校产租金及签署学校支票等;
 - 4.3 加强董事会运作:
 - 4.3.1 召开学校董事会会议, 例常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
 - 4.3.2 召开学校赞助人会议;
 - 4.3.3 与作为董事会当然秘书的校长讨论董事会和学校事务的处理;
 - 4.3.4 可以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和购置相关设备;
 - 4.3.5 董事会可聘请职员,该职员必须向州教育局申请注册,取得注册证;
 - 4.3.6 保管学校注册证,在学校显目处如办公室展示学校注册证;
 - 4.3.7 每一位董事都必须申请注册,取得董事注册证成为合法的董事;
 - 4.3.8 保管每一位学校董事的注册证副本;
 - 4.3.9 保管董事会土地地契/学校地契,缴付董事会土地地税、门牌税; 向州政府申请减轻地税;
 - 4.3.10 开设董事会银行户头,制定妥善财务管理制度;
 - 4.3.11 制定和编印董事会年度工作计划书和财政预算;
 - 4.3.12 制定和编印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和财政报告;
 - 4.3.13 研究、规划和执行学校发展工作,包括制定若干年度的学校发展计划书和财政预算向教育部申请发展拨款("固定资本拨款",capital grant,sumbangan modal);副本致人民代议士和州董联会,不断跟进事情进展,以促使政府纳入国家五年发展计划(即大马计划)和每年财政预算里;
 - 4.3.14 争取中央政府和州政府的拨款,向社会筹措经费,以利学校发展;
 - 4.3.15 设立资料库: 收集、整理和分析各类资源: (1)学校的各种资料包括学生、校长、教师、非教师职工、学校设备和政府拨款等资料, (2)董事会资料包括信件、会议记录、工作报告、财政报告、学校发展计划书和财政预算、建校或建筑蓝图和文件、董事注册证副本、学校注册证、地契等档案;确保这些资料获得良好保管。

- 5. 董事会必须关注涉及董事会的相关法律事项,包括违反教育法令和教育条例的规定而被控告或惩罚的问题,以及教育部长可以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59条款解散董事会,并委任另一个不同的董事会取代之的课题。
- 6. 监督华小办学,确保华小不变质,照顾学校、学生和家长的利益。
- 7. 推动社区各阶层人士,积极参与捍卫和发展华教的工作,壮大队伍。
- 8. 发掘与动员各方面的人才参与董事会工作,培养接班人。
- 9. 凝集社会各族各阶层人士的力量, 捍卫和发展母语教育, 促进全民团结。
- 10. 推动关心子女教育活动,通过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与学校教育的互相配合,营造社区的良好风气,提高教育素质和学生品德。
- 11. 支持华文独中的发展, 鼓励华小毕业生就读独中, 继续接受母语教育。
- 12. 支持建设从小学、中学到大学的完整华文教育体系。

(6)华小董事会自强 壮大华教运动力量

为了强化华小董事会,董总自2006年起出版了《1996年教育法令》中译本(含英文本对照)、《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手册》、《华小董事会章程手册》和《华小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事件演变》宣教品,以供全国各华小董事会成员和关心华教的社会人士参考。

希望全国各华小董事会加强本身的组织与运作,有效履行董事会管理学校的权力和责任,促进华小的健全管理和发展,照顾学校、学生和家长的利益。希望这项共同的努力,能强化董总在全国各地基层、州属和全国的组织,壮大组织力量,也加强华教运动的草根化和专业化,进而更有效地维护和发展华教。